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地　址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19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8 层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二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8、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1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4
第三节 交易概述.....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15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1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1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21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22
一、公司基本情况.....22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22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4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2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25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28
一、直升机公司的基本情况.....28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31
三、哈飞集团的基本情况.....35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39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39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39
（二）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53
（三）惠阳公司 100%股权.....63
（四）天津公司 100%股权.....80
（五）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85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情况.....91
（一）昌河航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91
（二）昌飞零部件的业务与技术情况.....99
（三）惠阳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99
（四）天津公司的主要业务.....108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业务.....109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合同情况.....11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110
五、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说明.....111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120
一、发行股份概要.....120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122
第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12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126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129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3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13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137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143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143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分析.....148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15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150
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151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151
二、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基本情况.....156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67
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169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187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189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简要会计报表.....189
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191
三、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202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206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11
一、同业竞争.....211
二、关联交易.....215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233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233
二、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233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34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234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234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236
第十五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3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3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38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238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240
第十七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24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2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哈飞股份、上市公司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指	哈飞集团拥有的、拟注入哈飞股份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标的资产	指	（1）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2）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配套融资	指	哈飞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1、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报告书中，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数据及重组完成后财务指标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

响。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272,258.3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29,343.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7%。根据《补充协议》，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融资情况

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0.97 亿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有所变化，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17.13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2.39%。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为 10.97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9%。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公司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发行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直升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哈飞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向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062,495.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013.54 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44%，超过 50%。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2011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合计为 445,783.67 万元。2011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6,94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97%，超过 50%。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0,537.91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额的 218.78%，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均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重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长 314.8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85.90%，每股净资产增长 82.11%，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1] 备考财务报告系指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之资产、业务结构为基础，并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前提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内容。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百分点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关于备考财务报告的特别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告时，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本公司，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本公司。

在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此外，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本报告书中根据备考财务报告计算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计算每股收益时，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

因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标的资产对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

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盈利预测）			2013 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六、标的资产权属尚待完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尚有 7 项房产（面积为 67,569.11 平米）、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0,660.60 平米）的权属人仍登记为昌飞集团，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天津公司尚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844,250.20 平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哈飞集团尚有 1 项房产（面积为 1,416.80 平米）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拟注入的 14 宗土地（面积为 234,268.42 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正在办理分割及更名手续；昌河航空尚有 5 项房产（面积为 41,797 平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若无法办理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标的资产存在无法使用上述资产的风险。各标的资产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相应权属证明文件的申请。对此，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资产为标的资产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无论是否披露），而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本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于交割日后，本公司知悉该事实后应先促使标的资产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取得相关救济，若相关救济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实际损失的，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应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分别向本公司承担差额部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

本公司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需要对本次交易中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八、主要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如本报告书前述，本次交易尚有若干批准或核准事宜，该等事宜均为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空域管理的逐步放开，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世界主要直升机生产商均已瞄准我国的民用直升机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国际民用直升机业务领域，受到国际适航取证等因素影响，国内的直升机生产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积累国际适航取证经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集成化程度，逐步拓展国际民用直升机市场，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95.9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89.8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7%，资产负债率相对高，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本公司未来

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如果在未来几年本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可能会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而本次重组整合效应及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短期内可能造成本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4、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资产对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情况分别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中瑞岳华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例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出台新政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情形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

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三）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劣势和风险因素分析”中所列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并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世界航空工业整合的浪潮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航空工业在以集中化和专业化为主线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掀起了企业合并与兼并的浪潮。这股浪潮催生了众多特大型航空工业企业，也使得航空产业的集中度愈来愈高，寡头垄断程度不断增强，强者愈强的发展态势也愈来愈明显。

为积极应对国际航空工业巨头的竞争以及针对国内航空工业的发展现状，2008 年 11 月，中航工业集团在原中航一集团和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从体制机制、专业化重组、资源优化配置、军民结合发展角度，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和产业整合，以激发我国航空工业内生动力、提高产业发展软实力，促进航空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低空空域开放催生直升机产业市场发展

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2010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作出明确部署，首次明确了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指出“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今后 10 年间我国通用航空年均增长将达到 15%以上，对低空空域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提出“2011 年以前，在长春、广州飞行管制分区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进行深化试点；2011 年至 2015 年，在全国推广改革试点，在北京、兰州、济南、南京、成都飞行管制区分类划设低

空空域”。

随着我国低空空域管理的不断规范和试点范围扩大，以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直升机的潜在市场正在逐步转化为现实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3、响应政策要求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近年来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精神，启动了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活动，积极推进旗下各专业板块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速专业化整合，发挥直升机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为贯彻落实中航工业集团“两融、三新、五化、万亿”战略目标而进行的专业化整合，有助于中航工业集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中航工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的直升机业务资产注入本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而且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也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亦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我国直升机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原本分散的直升机业务资源将实现整合，依托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创建统一战略、统一行动、统一力量的新体制，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实现管理协同、资源协同和行动协同，充分发挥直升机产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2、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

板块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机整机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系列民用直升机整机产品，并增加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了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发挥本公司作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得以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

3、搭建直升机业务的资本平台，促进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航空工业对国家军事、科技、民用产品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航空产品生产的复杂性、高新技术研究转化的创新性、产品民用化的规模性、市场开拓的艰巨性等，使航空工业企业面临着庞大资金需求，成为全行业的共性问题。随着我国航空工业持续快速成长，市场化、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资金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满足军民产品高质量、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仅靠政府与银行贷款的传统筹资方式，已不能满足我国航空工业庞大的资金需求，我国航空工业企业必须走向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将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上市资本平台作用，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并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我国直升机产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起停牌。

2、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2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直升机公司决策过程

2012 年 3 月 5 日，直升机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直升机公司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直升机公司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2、中航科工决策过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科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哈飞集团决策过程

2012 年 5 月 22 日，哈飞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5 月 22 日，哈飞集团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航工业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中航工业集团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直升机业务，具体方式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购买其拥有的与直升机业务有关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交易对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以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锋评估对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1、根据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89.1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082.00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26.92%，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作价 64,082.00 万元。

2、根据中锋评估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79.32 万元，评估值为 86,309.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25%，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作价 86,309.30 万元。

3、根据中锋评估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4.53 万元，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作价 17,840.96 万元。

4、根据中锋评估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84.39 万元，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作价 80,016.04 万元。

5、根据中锋评估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哈飞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增值额为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作价 81,095.42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溢价情况见下表：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昌河航空 100%股权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惠阳公司 100%股权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天津公司 100%股权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合计	**272,258.39**	**329,343.72**	**57,085.33**	**20.97%**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329,343.7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7.13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分别发行 107,510,979 股、37,409,221 股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0.97 亿元。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为 10.97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发行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盈利、收益汇总后与该等公司产生的全部亏损汇总后进行抵消，若仍有盈余，归哈飞股份所有；若仍有亏损，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哈飞集团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航科工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062,495.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013.54 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44%，超过 50%。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45,783.67 万元。2011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6,94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97%，超过 50%。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0,537.91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额的 218.78%，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邮政编码：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52 8350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7 月，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飞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其中哈航集团持有 8,9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39%；中国飞

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分别持有 15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0.17%；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持有 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1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06 号文同意，本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 8,9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63%。

2、2002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 14,3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63%。

3、2003 年配股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航集团以现金认配 150 万股，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 1,950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95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 14,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73%。

4、2004 年送红股

2004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次送红股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73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 18,80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73%。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1.3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926.60 万股；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 11,422 万元现金，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7.7072 元的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33,73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 16,88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37,350,000	100.00%
其中：哈航集团	168,856,523	50.0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68,493,477	49.95%
合计	**337,350,0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主要从事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H425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2,785,269,667.39	2,719,378,005.49
负债总额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1,355,964,793.98	1,375,985,982.92
股东权益合计	1,517,766,915.29	1,505,379,057.36	1,429,304,873.41	1,343,392,022.57

（二）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2,270,035,704.72	2,096,762,781.93
营业利润	15,051,427.07	114,776,650.86	132,242,576.53	85,740,450.00
利润总额	15,051,920.84	123,299,443.68	131,939,600.06	85,523,369.27
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119,647,850.84	80,434,28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3255	0.3547	0.2834

（三）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551.75	69,843,010.55	99,362,442.57	109,646,7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82.01	-4,127,677.40	-68,291,821.04	-68,993,7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35,000.00	-33,735,000.00	-33,73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569.74	31,980,333.15	-2,664,378.47	6,918,066.0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哈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航集团持有本公司 16,88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煤气灌、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科工持有哈航集团 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科工 54.61%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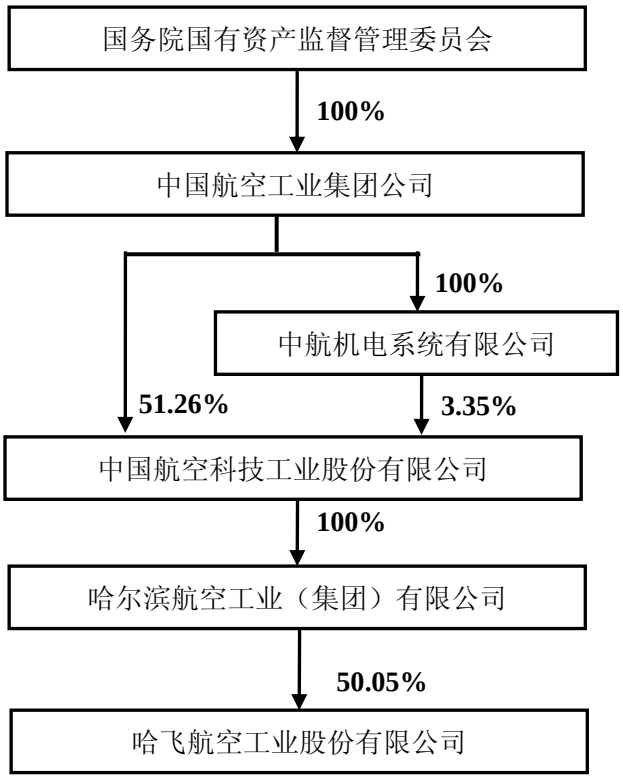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2]



[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航工业集团除通过中航科工、哈航集团控制哈飞股份 50.05%股权外，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8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3%，合计控制哈飞股份 50.16%股权。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直升机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19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蔡毅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8532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16684722062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2 月，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 号）批准，中航工业集团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75%，天保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

2009 年 2 月 16 日，中航工业集团以现金 5 亿元、天保公司以现金 11 亿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首次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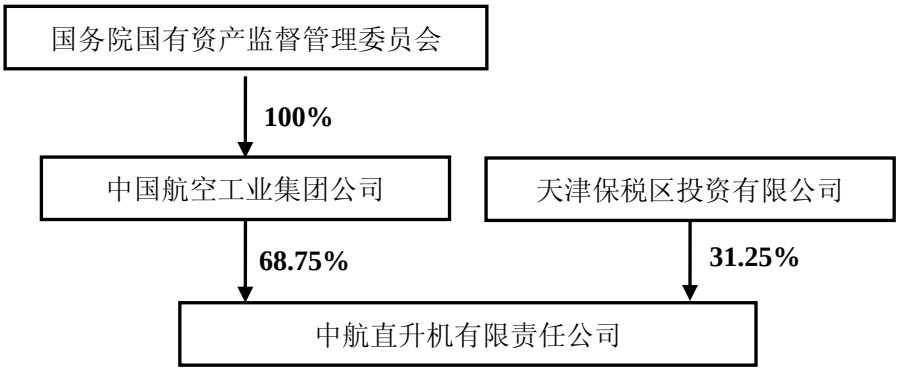
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50,000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该等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 181,413.45 万元，出资额为 181,413.45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1,413.45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231,413.45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持有哈飞集团 81.12%股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第三期出资，该等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8,912.83 万元，出资额为 78,912.83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326.28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310,326.28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升机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直升机公司主要代表中航工业集团对直升机产业进行经营和管理，负责直升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直升机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409,770,206.87	19,792,064,709.10	8,440,410,69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993,121.49	4,367,198,088.37	3,357,047,0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615,610.76	3,061,233,451.00	2,611,045,026.47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077,008,475.85	5,409,715,300.17	3,161,589,587.90
利润总额	-240,033,743.97	153,348,976.49	466,179,6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2,289.56	92,261,402.55	148,687,529.43

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升机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32 万元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100%	直升机的生产、销售
2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100%	航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 万元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81.12%	直升机的生产、销售
4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8,683.803 万元	满城县神星镇	100%	航空螺旋桨的生产、销售
5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100%	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

（六）直升机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直升机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直升机公司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升机公司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直升机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直升机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直升机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8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注册资本：	4,949,024,500.00 元[3]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	2357.HK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710931141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他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中航科工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函【2003】2号文批准，由原中航二集团

[3] 2012 年 1 月、3 月，中航科工进行了两次增发，注册资本变更为 5,474,429,167 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3年4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11,651.85万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其95.66%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4号文批准，中航科工于2003年10月30日在境外发行167,980.0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新增发行152,709.00万股，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万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简称：中航科工，股票代码2357.HK。该次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的股本总额变更为464,360.85万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其61.06%股份。

2008年11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集团，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中航科工股份由中航工业集团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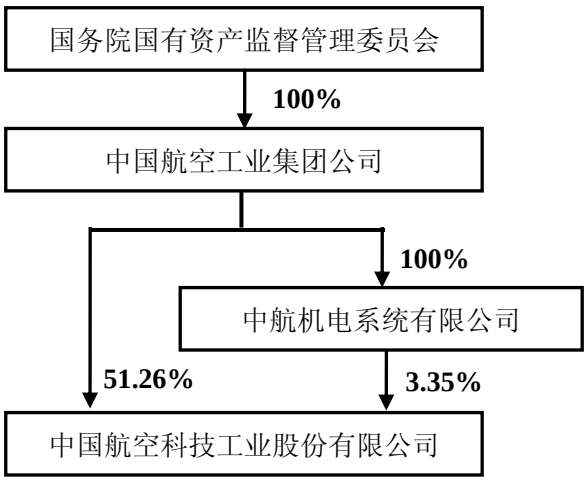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6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494,902.45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持有其56.70%的股份。

2012年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1476号文批准，中航科工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增发内资股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所持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513,242.9167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其54.67%股份，通过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航科工3.57%股份，合计控制中航科工58.24%股份。

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6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547,442.9167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其51.26%的股份，通过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航科工3.35%股份，合计控制中航科工54.61%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科工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与国外的直升机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直升机。

近年来，在中航工业集团的支持下，中航科工剥离旗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等相关业务，专注于航空产品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国际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和管理。在直升机方面，中航科工生产多种系列机型产品，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Embraer公司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生产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及涡扇支线飞机。中航科工亦是中国领先的教练机与通用飞机制造商，在哈尔滨、南昌、景德镇建立了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并与空客公司等世界一流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广泛的合作，合资建设空客A320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578	34,035	22,071
所有者权益（不含非控制性权益）	6,772	8,416	5,363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13,765	17,324	16,613
除税前溢利	1,096	2,257	99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403	885	23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0 年财务数据根据 2011 年末口径重列，2009 年财务数据根据 2010 年末口径重列。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科工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100%	直升机的制造及销售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430,422,696	景德镇市朝阳路	100%	直升机的制造及销售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7,114,512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飞点	43.63%	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及其他航空产品（包括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625,000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43.34%	电子连接器、光学元件及电缆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21,698,975	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44.49%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6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0,000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道 5 号	100%	航空二次配电控制及防火装置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350,000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50.05%	直升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中航科工通过哈航集团控制本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5%的股权

（六）中航科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哈航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2年5月25日，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及哈飞集团已与中航科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科工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中航科工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科工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中航科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中航科工已出具书面声明，中航科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哈飞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殿满
注册资本：	108,402.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1000174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平房国税字 230108744182003 号 黑地税字 2301087441820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

（二）历史沿革

哈飞集团系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资【2002】773号）批准，于2002年12月由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77,225,159.00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1.13%，华融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61%，信达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的2.16%；东方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0%。

2004年7月，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航空资【2004】752号），哈飞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转增后，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8,402.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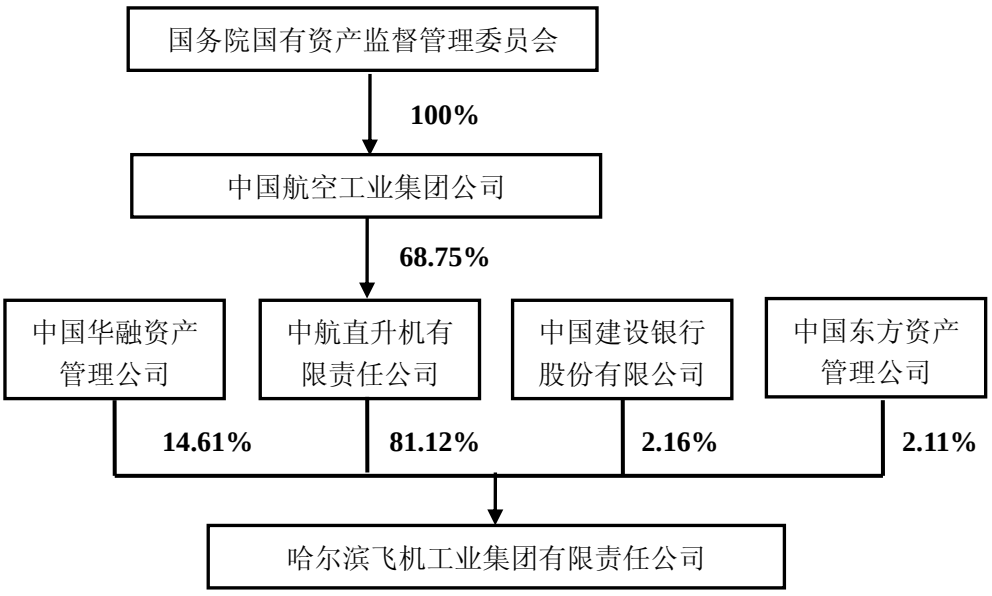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的《终止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及哈飞集团股东会决议，信达公司将持有哈飞集团2.16%的股权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8年11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集团，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的股权由中航工业集团持有。

2011年6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所持哈飞集团81.1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直升机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从事直升机的总装、试飞业务。哈飞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95,457,544.50	7,419,250,440.23	5,809,644,108.25
所有者权益	698,389,491.99	759,682,273.30	776,955,5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22,609.31	166,091,420.44	564,470,630.67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681,941,738.90	2,639,827,849.84	2,412,793,015.31
净利润	-14,173,616.88	-84,926,862.24	-22,625,90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2,919.51	-76,865,459.90	-19,888,179.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哈尔滨市南岗区春龙路 8 号科工贸 2 号楼 413 房间	100%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机载辅助设备开发、维护
2	哈尔滨哈飞航空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万元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零号楼502房间	100%	从事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制药设备的技术开发
3	哈飞有线电视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万元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19-1号	100%	电视广告、共用天线安装、本系统产品广告、教学制片、宽带业务
4	哈尔滨哈飞贸易总公司	1,050 万元	平房区友协街72号	100%	销售本厂生产的产品、汽车、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计划外钢材、木材
5	哈飞西玛工装工业优良中心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哈南工业新城启动区南城二路以东与江南中环路以北交汇处	65%	在亚洲、欧洲、美洲及世界其他市场从事与应用与航空和汽车工业的工装夹具、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

6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哈尔滨开发区工业新区松花江路、江南中环路交口处	50%	商用飞机零部件的生产
7	天津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B108	40.52%	投资（在国家允许的行业及范围内）
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万元	香坊区公滨路368号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哈飞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哈飞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成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哈飞集团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哈飞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哈飞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哈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景德镇市朝阳路
主要办公地点：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枫
注册资本：	430,422,696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2001100007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国税字 360201744299981 号 景直地税证字 360201744299981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2、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组筹[2002]642 号），昌飞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170 万元，昌飞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飞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结果已经原中航二集团备案。

该次出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2】第 B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昌飞集团缴纳净资产 1,131,705,475.88 元，其中 1,131,7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47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3 年无偿划转及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原中航二集团下发《关于划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航空组筹[2003]135 号文件），昌飞集团将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原中航二集团。2003 年 3 月，经原经贸委《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批准，原中航二集团将其持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航科工。该次无偿划转及出资完成后，昌河航空注册资本仍为 113,170 万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

（3）2006 年减资

2006 年 9 月，根据中航科工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航空业务和汽车业务分业经营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3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中航科工对昌河航空实施减资，减少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920,382,245.99 元，减资对价为昌河航空持有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72）的 71.57%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317,754.01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减资

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同意昌河航空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06】6 号），中航科工增加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1.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317,754.01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增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08 年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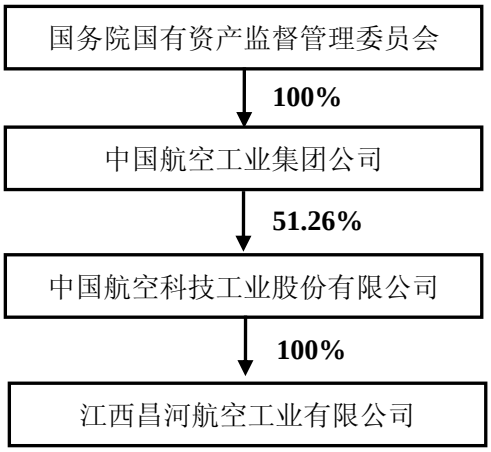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变更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中航科工证券【2007】8 号），昌河航空减少注册资本 50,895,057.53 元。减资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422,696.48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减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6）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10】26 号），中航科工以现金 100,000,000 元增加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422,696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增资已经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永会验字【2010】2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昌河航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昌河航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昌河航空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航科工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0,517,035.46	118,190,902.82	-	282,326,132.64
机器设备	458,568,278.01	230,799,850.68	-	227,768,427.33
电子设备	169,979,670.74	56,168,697.25	-	113,810,973.49
运输设备	32,424,371.87	9,493,583.87	-	22,930,788.00
其他设备	6,500,086.24	3,234,205.59	-	3,265,880.65
合计	**1,067,989,442.32**	**417,887,240.21**	**-**	**650,102,202.11**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房产共计 147 项，面积合计 223,064.81 平米，房屋建筑主要用于生产、办公，还有部分辅助和配套用房屋。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 142 项，面积合计为 181,267.81 平方米；尚有 5 项房产未取得

房产证，面积为 41,7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项数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已取得房产证	142	181,267.81	81.26
未取得房产证	5	41,797.00	18.74
合　计	147	223,064.81	100.00

昌河航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房产证的申请，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 5 项房产的房产证。对此，中航科工出具承诺：该等房产为昌河航空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中航科工将促使昌河航空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主要机器设备

昌河航空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动力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其中，机加工设备包括：各式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镗床、加工中心和下料机、剪板机、压力机、电焊机等；动力设备包括：变配电设备、蒸汽锅炉和空压机等。昌河航空拥有的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3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7,040,263.91	16,636,409.67	98%
2	五轴五联数控加工中心	21,102,600.00	13,600,625.70	64%
3	专用成型机	17,361,375.59	13,383,884.36	77%
4	旋翼动平衡台试验台	20,744,419.70	13,271,893.91	64%
5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6,621,220.22	6,464,297.30	98%
6	四点单动多连杆机械压力机	8,545,900.00	5,507,832.55	64%
7	氧化、镀铬、镀镉、镀锌、多种线槽	8,110,254.86	5,440,136.12	67%
8	板料校平机	4,534,380.25	3,817,948.25	84%
9	多坐标数控龙门铣床	5,303,082.40	3,533,641.81	67%
10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7	3,366,975.27	64%

11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7	3,366,975.27	64%
12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6	3,366,975.26	64%
13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4,104,359.65	3,095,487.79	7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昌河航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无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向昌飞零部件和昌飞集团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合同情况”。

②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共计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复杂型面胶接工艺装备定位块	ZL200910114840.X	2009.01.15	2010.11.10	无	——
2	发明	树脂基复合材料零件铺层定位方法	ZL200910114841.4	2009.01.15	2011.05.18	无	——
3	发明	消除数控机床工作台 180°旋转后定位误差的方法	ZL200910114843.3	2009.01.15	2010.12.08	无	——
4	发明	加工薄壁合金钢导管球形收口的方法和专用滚刀	ZL200910114842.9	2009.01.15	2010.07.21	无	——
5	发明	一种复杂端面圆管的逆向建模方法	ZL201010605334.3	2010.12.27	2011.5.11	无	——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桨根堵盖拔出机构	ZL200820181007.8	2008.12.11	2009.10.21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7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8.2	2008.12.11	2009.10.21	无	——
8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后缘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9.7	2008.12.11	2009.10.21	无	——
9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油道结构	ZL200820181012.9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0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开合模同步机构	ZL200820181010.X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1	实用新型	模具单向定位装置	ZL200820181006.3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定位机构	ZL200820181116.X	2008.12.12	2009.10.21	无	——
1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上模水平移动机构	ZL200820181011.4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4	实用新型	铝合金气焊后焊药清洗装置	ZL200920141475.7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配螺纹衬套的装置	ZL200920141477.6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6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外形样板为依据的新型划线仪	ZL200920141476.1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7	实用新型	传动软轴保险套管	ZL200920141478.0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8	实用新型	基于试验状态直升机桨叶的激振器	ZL200920141474.2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9	实用新型	一种钻套旋转式钻孔模	ZL201120002268.0	2011.01.06	2011.08.10	无	——
20	实用新型	用于型架定位件的快卸夹紧组件	ZL201120004954.1	2011.01.06	2011.08.10	无	——
21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光源的喷枪	ZL201020682202.6	2010.12.28	2011.08.17	无	——
22	实用新型	一种 L 型材定位批产工装	ZL201120002254.9	2011.01.06	2011.08.17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2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小间隙双叉耳的凸肩衬套压装工具	ZL201020679932.0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4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尾舱门收放联动装置	ZL201120002257.2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5	实用新型	用于飞机液压系统的两位三通球阀	ZL201020679959.X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6	实用新型	一种双耳接头的定位连接件	ZL201120002245.X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7	实用新型	薄板类零件加工定位工装	ZL201020682238.4	2010.12.28	2011.09.07	无	——
28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信号传输线的布线结构	ZL201020701262.8	2010.12.31	2011.09.07	无	——
29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电缆插接件插针的插接工具	ZL201020680000.8	2010.12.27	2011.09.07	无	——
30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蒙皮铆接钻模	ZL201120002271.2	2011.01.06	2011.10.12	无	——
31	实用新型	工字型梁类零件加工工装	ZL201120002273.1	2011.01.06	2011.10.12	无	——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配的压紧定位器	ZL201020684665.6	2010.12.29	2011.10.12	无	——
33	实用新型	成型复合材料基体模加强边的过渡模边缘结构	ZL201120004978.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4	实用新型	用于着陆系统气压检查和充气的控制阀组件	ZL201120004953.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铣切机	ZL201120004976.8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6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共锥度测量装置	ZL201120004955.6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7	实用新型	一种疲劳试验用钢平台	ZL201120004952.2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8	实用新型	一种气水冷却调节系统	ZL201020682189.4	2010.12.28	2012.01.04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39	实用新型	微小台阶面的检测装置	ZL201020682224.2	2010.12.28	2012.02.29	无	——
40	实用新型	螺母保险孔钻削夹具	ZL201020679982.9	2010.12.27	2012.03.07	无	——
41	实用新型	用于成型复合材料中空管梁的真空袋	ZL201120004980.4	2011.01.10	2012.03.07	无	——
4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把手机构	ZL200920000460.9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机构	ZL200920000461.3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4	实用新型	快速定位车铣工装	ZL201120192793.3	2011.06.10	2012.3.21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著作权号	发表日期	备注
1	软件著作权	数控加工自进化扩充型切削工艺参数数据库系统 V3.0.1	2010SR059041	2009.12.30	——
2	软件著作权	工艺路线 bom 管理系统	2011SR072685	未发表	——
3	软件著作权	直升机制造容差分配决策系统	2010SR038836	2009.12.01	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有

昌河航空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的主要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部门	批准/发证时间	许可内容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2011.12.30-2016.12.29	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	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QJ2007R0L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3	生产许可证	PC019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4 年 12 月 28 日	直 11 型直升机、Z11MB1 型直升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河航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800,000.00
应付票据	599,970,478.30
应付账款	3,209,792,217.59
预收款项	1,826,804,691.25
应付职工薪酬	15,790.49
应交税费	15,914,667.21
应付股利	6,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2,370,454.15
流动负债合计	**6,683,288,298.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583,54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83,549.66**
负债合计	**6,766,871,848.65**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昌河航空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骨干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品种、多型号直升机和直升机零部件的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昌河航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河航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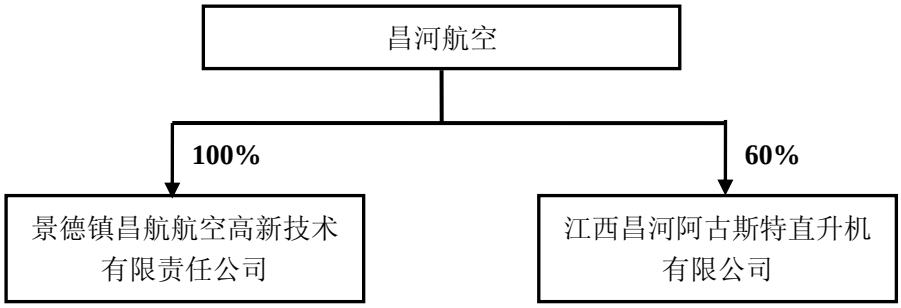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285,922,956.45	8,283,324,083.19	6,001,616,5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76,780.01	555,773,599.15	504,819,776.38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0,421,153.17	4,076,934,907.26	2,522,685,672.64
利润总额	19,938,506.20	58,307,465.99	69,791,2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3,180.86	50,953,822.77	63,757,408.71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昌河航空分别与中航科工、昌飞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于 2012 年 3 月将持有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汽车”）股权转让给了中航科工和昌飞集团。

为更准确反映昌河航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昌河航空基于上述转让文件，以九江汽车的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转让为基础编制上述财务报表。

7、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高新”），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古斯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6020011000389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景德镇市吕蒙试飞站	**法定代表人**	周新民
经营范围	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航空标志牌的制造、加工；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100%	

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8.98	4,702.02	3,450.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26.60	517.99	427.85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50	3,604.36	2,896.07
净利润	8.61	202.95	125.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2）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	36020051000032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景德镇市吕蒙昌河试飞站	**法定代表人**	余枫
经营范围	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60%	
	阿古斯特有限公司	40%	

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601.36	4,610.91	4,817.54
归属母公司所有	4,093.58	4,198.47	4,678.17

者净资产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	311.54	489.78
净利润	-104.89	-479.70	-291.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8、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昌河航空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 / 2、历史沿革”。

9、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析后，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昌河航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156.33 万元，评估值为 737,749.22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1.88%；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67.22 万元，评估值为 673,667.2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50,489.11 万元，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26.92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5,594.19	650,720.83	5,126.64	0.79
非流动资产	2	78,562.14	87,028.39	8,466.25	10.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04.18	3,160.80	-43.38	-1.35
固定资产	4	63,788.54	70,621.96	6,833.42	10.71
在建工程	5	9,605.95	9,605.95	-	-
工程物资		255.92	255.92	-	-
无形资产	6	154.99	1,831.20	1,676.21	1,0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552.56	1,552.56	-	-

资产总计	9	**724,156.33**	**737,749.22**	**13,592.89**	**1.88**
流动负债	10	665,308.87	665,308.87	-	-
非流动负债	11	8,358.35	8,358.35	-	-
负债总计	12	**673,667.22**	**673,667.22**	-	-
净资产	13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126.64 万元，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评估由于昌河航空账面值仅反映其实际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3.38 万元，昌河航空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不能反映该资产的现实价值，而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因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833.42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房屋建筑物建筑年代较早，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均比建成日有一定幅度增长，因此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76.21 万元，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昌河航空申报专利技术，无账面成本记录，但该些生产技术为其生产必须技术，对其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利技术评估值为评估人员测算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10、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昌河航空原持有九江汽车 100%股权，鉴于九江汽车主营业务与直升机主业无关，昌河航空于 2012 年 3 月出让了其持有九江汽车的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 27 日，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将持有九江汽车 51%股权转让给昌飞集团，转让价格按照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6,597.38 万元。同日，昌河航空与中航科工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昌河航空将持有九江汽车 49%股权转让给中航科工，转让价格按照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6,338.66 万元。

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江汽车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九江汽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936.04 万元。2012 年 3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余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80200110005643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 360220159379266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销售

2、历史沿革

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前身为 1969 年设立的国营黄洋界机械厂，1973 年更名为国营昌河机械厂，1993 年更名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1999 年，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准，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基础上组建昌飞集团，并更为现在名称。昌飞集团为我国重要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分立前，昌飞集团注册资本为 48,032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昌飞集团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将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

制造相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设备及部分现金资产）分立出昌飞集团并成立昌飞零部件，存续的昌飞集团沿用原名称，分立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昌飞集团就分立事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2012 年 3 月，昌飞集团已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务 7,000 万元取得了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同意函。根据直升机公司《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继续由存续昌飞集团承担，昌飞零部件不承担该等负债，亦不对该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务，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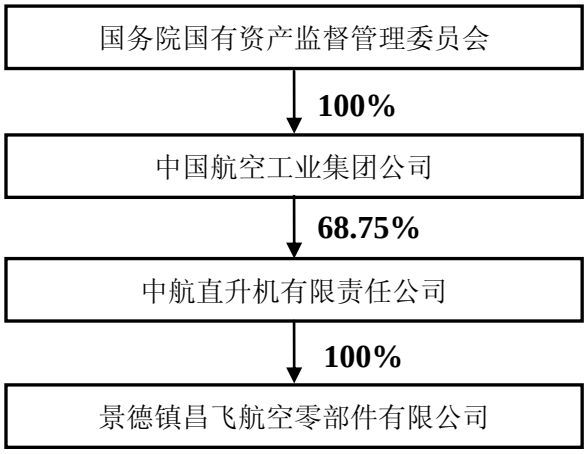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分立至昌飞零部件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飞零部件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2,398.32 万元，评估值为 113,816.52 万元。2012 年 4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已收到股东以昌飞集团净资产 92,398.32 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398.3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昌飞零部件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昌飞零部件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昌飞零部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641,561.09	21,835,713.03	-	199,805,848.06
机器设备	768,172,591.38	274,008,453.07	-	494,164,138.31
运输设备	5,812,385.09	5,259,047.52	-	553,337.57
合计	**995,626,537.56**	**301,103,213.62**	**-**	**694,523,323.94**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 7 处房产，面积合计 67,569.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1 号	421 大楼	景德镇市朝阳	工业	11,649.10	无

			路 539 号			
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3 号	423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3,600.00	无
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8 号	422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600.00	无
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2 号	路南机库办公楼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办公	822.96	无
5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3 号	424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3,627.19	无
6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4 号	426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4,107.59	无
7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6 号	427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1,162.27	无
	合计				67,569.11	

鉴于昌飞零部件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所有房产的房产证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昌飞零部件正在积极办理房产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房产，直升机公司承诺该等房产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机器设备

昌飞零部件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热压罐及生产辅助设备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五坐标双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7,970,845.81	23,307,671.07	83%
2	热压罐	22,738,075.91	19,275,646.98	85%
3	橡皮囊熔框压力机	38,496,110.34	16,356,997.55	42%
4	CNC 数控横向板拉伸成形机	20,144,446.82	11,496,435.76	57%
5	五坐标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4,516,228.83	11,341,529.68	78%
6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4,177,375.46	11,270,196.60	79%
7	五坐标数控加工中心	12,787,326.20	10,300,113.86	81%
8	立式真空油淬热处理炉	12,958,214.79	10,124,253.21	78%

9	五坐标桥式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6,011,471.08	9,340,257.49	58%
10	五坐标数控钻铣加工中心	11,018,712.98	8,608,920.32	78%
11	自动超声波喷水 C 扫描检测系统	8,780,673.89	8,475,106.43	97%
12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0,497,017.26	8,201,319.58	78%
13	五坐标桥式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3,735,680.20	7,950,211.68	58%
14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0,005,186.64	7,817,052.37	78%
15	双滑枕双主轴五坐标高速加工中心	13,234,282.49	7,660,002.61	58%
16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3,036,447.30	7,545,495.86	58%
17	X 射线数字扫描探伤设备	9,222,276.56	6,868,751.54	74%
18	五坐标数控蜂窝加工中心	8,707,098.27	6,802,855.77	78%
19	吕蒙动力设备	7,814,550.84	6,351,839.40	81%
20	钛合金热成形机	10,472,459.51	6,086,026.30	58%
21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6,991,281.82	5,845,562.99	84%
22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6,991,281.82	5,845,562.99	84%
23	六坐标卧式镗铣中心	12,505,610.08	5,770,202.32	46%
24	航电系统综合联试设备	9,800,000.00	5,366,480.00	55%
25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6,406,679.63	5,077,898.66	7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根据昌飞零部件与昌河航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飞零部件的全部房屋、设备和车辆均租赁给昌河航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昌飞零部件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90,660.60 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29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用地性质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景土国用（2012）第 0029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22,980.60
2	景土国用（2012）第 0028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6,019.40
3	景土国用（99）字第 0271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4,011.60
4	景土国用（99）字第 0272 号	毛家坂(东一路北边)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8,052.30
5	景土国用（2007）字第 0201 号	朝阳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296,268.90
6	景土国用（2003）字第 0361 号	昌河南路	工业	出让	2003-3-26	50 年	62,527.60
7	景土国用（2001）字第 0359 号	新厂毛家坂	工业	出让	2001-9-14	50 年	22,202.40
8	景土国用（2002）字第 0255 号	新厂东路 155 号	工业	出让	2002-7-29	50 年	38,597.80
合计							490,660.60

鉴于昌飞零部件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所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昌飞零部件正在积极办理土地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直升机公司承诺上述 8 宗土地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无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根据昌飞零部件与昌河航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飞零部件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均租赁给昌河航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昌飞零部件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飞零部件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90,000.00**
负债合计	**304,190,0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昌飞零部件是为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23,983,223.53
总负债	304,190,000.00
净资产	619,793,223.53

鉴于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新设的公司，昌飞零部件以昌飞集团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并假设昌飞集团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了上述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派生分立方式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分立的情况如下：

（1）分立方案

昌飞集团为直升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32 万元，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重要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昌飞集团于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将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相关的资产分立出昌飞集团并成立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直升机公司以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持有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存续的昌飞集团沿用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保留直升机总装、试飞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32 万元。直升机公司以留存在存续昌飞集团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持有存续昌飞集团 100%股权。

（2）分立的批准情况

2012 年 3 月 12 日，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昌飞集团以派生方式进行分立，分立新设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昌飞集团继续存续。

（3）分立的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079 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983,288.95
其他应收款	81,169,438.65
流动资产合计	**150,152,727.60**
固定资产	673,902,558.38
无形资产	99,927,93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830,495.93**
资 产 总 计	**923,983,223.53**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923,983,223.53

（4）分立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15.27	15,015.27		
非流动资产		2	77,383.05	98,801.25	21,418.20	27.68
其中：	固定资产	3	67,390.26	74,628.29	7,238.03	10.74
	无形资产	4	9,992.79	24,172.96	14,180.17	141.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6,486.62	20,276.22	13,789.60	212.59
资产总计		6	**92,398.32**	**11,3816.52**	**21,418.20**	**23.18**
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92,398.32**	**113,816.52**	**21,418.20**	**23.18**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债权，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分别享有；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新产生的债权，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范围分别享有。

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继续由存续昌飞集团承担，昌飞零部件不承担该等负债，亦不对该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务，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6）人员处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拟进入昌飞零部件的员工在公司设立后与昌飞零部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留在存续昌飞集团的员工保持现有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不变。

（7）验资情况及工商登记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已收到股东以昌飞集团净资产 92,398.32 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398.3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析后，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398.32 万元，评估值为 116,728.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26.33%；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30,419.00 万元，评估值为 30,419.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79.3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309.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2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440.82	17,440.8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4,957.50	99,287.49	24,329.98	32.46
其中：固定资产	3	65,264.75	75,155.11	9,890.36	15.15
无形资产	4	9,692.76	24,132.37	14,439.61	148.97
资产总计	5	**92,398.32**	**116,728.30**	**24,329.98**	**26.33**

流动负债	6	5,250.00	5,25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25,169.00	25,16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30,419.00**	**30,419.00**	0.00	0.00
净资产	9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89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近年人工成本有一定程度上涨，且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年代较早，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均比建成日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439.61 万元，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由于昌飞零部件土地使用权取得年代较早，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近年来持续上升，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三）惠阳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满城县神星镇

主要办公地点：满城县神星镇

法定代表人：凌庄怀

注册资本：86,838,030 元

成立时间：199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1100000678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保国税满城字 130621105948316 号

经营范围：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抗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惠阳公司前身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系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 年 7 月，中航工业集团做出《关于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航空资字【2009】51 号），批准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立项。

2009 年 8 月，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3,287.80 万元。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3 月，中航工业集团做出《关于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224 号），同意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中航工业集团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集团以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共计 63,287.80 万元作为出资，注册资本为 63,287.8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惠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3,287.80 万元，中航工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根据直升机公司 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及中航工业集团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有关情况的说明》，中航工业集团将所持改制后惠阳公司 100%股权作价 86,370.83 万元投入直升机公司。惠阳公司股东由中航工业集团变更为直升机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3,287.80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2012 年减资

2012 年 3 月，为剥离惠阳公司非航空主业资产，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减少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直升机公司减少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 万元，减资对价为惠阳公司持有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30%股权和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16.68%股权，减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公司编制了于减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并经中瑞岳华审计。2012 年 3 月 6 日，惠阳公司就减资事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并取得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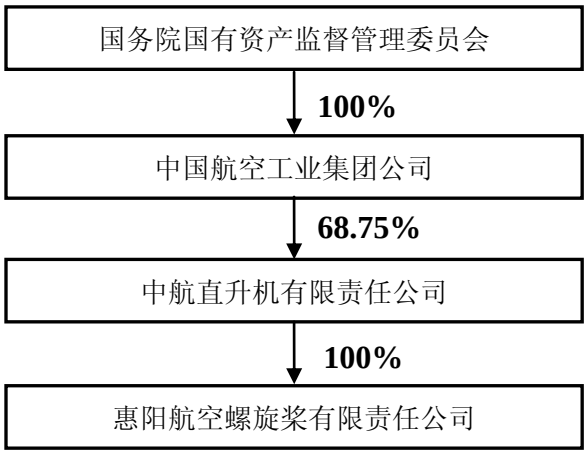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批复》（航空资[2012]437 号），批准惠阳公司减资事项。

2012 年 4 月 28 日，保定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保宏变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项予以审验。

2012 年 4 月 28 日，满城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83.803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惠阳公司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惠阳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惠阳公司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惠阳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惠阳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

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732,632.72	108,696,372.43		70,036,260.29
机器设备	176,036,144.48	91,301,731.89	14,580.42	84,719,832.17
电子设备	18,730,810.35	6,658,522.31		12,072,288.04
运输设备	7,711,358.40	2,901,897.11		4,809,461.29
其他设备	11,858,130.02	5,969,882.69		5,888,247.33
合计	**393,069,075.97**	**215,528,406.43**	**14,580.42**	**177,526,089.12**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 88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98,804.97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39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30.36	抵押
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2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42.15	抵押
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27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587.06	抵押
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1 号	2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420.90	抵押
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1 号	4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563.45	抵押
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1 号	1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49.99	抵押
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2 号	2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851.91	抵押
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	3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	非住	2,377.47	抵押

	第 G：20120022 号		满易公路西侧	宅		
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2 号	1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91.87	抵押
1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1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57.48	抵押
1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29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089.92	抵押
1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试验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71.48	抵押
1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试验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52.10	抵押
1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制造工程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041.44	抵押
1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23.67	抵押
1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20#非金属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953.00	抵押
1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23#化学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1.05	抵押
1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18#金属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963.97	抵押
1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4#易燃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41.56	抵押
2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5#油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81.25	抵押
2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6#氧气瓶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8.75	抵押
2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7 号	501 小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8.55	抵押
2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9 号	疲劳试验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6.66	无
2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0 号	总变电站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21.45	无
2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2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供应工具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2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29#油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88.16	无
2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39K 装配间及空压站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3.24	无
2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冷水制作	满城县神星镇旧	非住	109.12	无

		间	满易公路西侧	宅		
3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桨叶靠模铣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02.01	无
3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4 号	水泵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2.04	无
3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4 号	表格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9.00	无
3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7 号	调度室及水质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38.25	无
3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8 号	门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11	无
3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8 号	机械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92.65	无
3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9 号	低倍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8.19	无
3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9 号	技安环保办公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16.22	无
3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0 号	汽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915.74	无
3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0 号	47K 机修间及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18.66	无
4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锅炉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153.60	无
4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消防队办公楼及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90.80	无
4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警卫宿舍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4.70	无
4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2 号	俱乐部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92.97	无
4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3 号	工会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9.04	无
4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3 号	招待所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50.08	无
4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4 号	通风机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52	无
4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4 号	专家招待所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74	无
4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2 号	厂北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3.36	无
4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4 号	新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9.29	无

5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5 号	销售处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35.68	无
5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培训中心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32.00	无
5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无损探伤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94.00	无
5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39K 大件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641.84	无
5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实习场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3.30	无
5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桨叶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48.26	无
5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疲劳试验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62.56	无
5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9 号	精修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75	无
5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9 号	21 车间平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5.58	无
5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1 号	玻璃布下料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20	无
6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1 号	3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31.40	无
6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油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5.72	无
6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值班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81	无
6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供应工具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6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木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1.85	无
6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氧气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6.20	无
6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吹吵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6.32	无
6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木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3.06	无
6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木工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4.76	无
6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风机材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88.90	无
7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备用电源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9.94	无
7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风机总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22.26	无

7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污水处理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28	无
7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7 号	成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9.25	无
7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0 号	实习场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0.00	无
7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地板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7.23	无
7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20.67	无
7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盐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21.65	无
7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复材工艺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24.84	无
7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疲劳试验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0.77	无
8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成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0.17	无
8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5 号	东山泵房-1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5.60	无
8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5 号	东山泵房-2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5.20	无
8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0.05	无
8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39K 铸件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9.73	无
8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翻斗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0.40	无
8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7 号	复合材料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43.78	无
87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743 号	东元宝小区	东元宝小区	住宅	90.73	无
88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742 号	紫河套 10 号楼	紫河套 10 号楼	商业	80.25	无
	合计				98,804.97	

根据惠阳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古城支行”）签订的 2005 年抵字 000014 号《担保合同》，惠阳公司将面积为 62, 849.3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古城支行签署的 2005 年（环北）字 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 4,075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2006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古城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 2005 年（环北）字 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担保一并转

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持有满房他字第 2012310 号《房屋他项权证》，为该等房产的抵押权人。

② 主要设备情况

惠阳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车床、铣床、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及起重吊装设备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2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射模压机	13,387,300.00	10,308,221.00	77
2	模压机	8,032,400.00	6,184,948.00	77
3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7,749,000.00	5,036,850.00	65
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4,686,800.00	4,686,800.00	100
5	车削中心	3,474,600.00	3,161,886.00	91
6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4,884,600.00	2,930,760.00	60
7	双空真空渗碳气冷油淬炉	3,836,600.00	2,877,450.00	75
8	星形件疲劳试验台	3,025,400.00	2,692,606.00	89
9	100 吨热压机	3,963,500.00	2,655,545.00	67
10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2,844,500.00	2,531,605.00	89
11	定梁龙门数控镗铣床	2,966,800.00	2,432,776.00	82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惠阳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面积合计 325,818.12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93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	取得	终止期限

号				用途	方式	
1.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6 号	22,515.00	满城县神星镇原惠阳厂西北角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 月 14 日
2.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5 号	706.86	满城县神星镇	市政用地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3.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4 号	302,596.26	满城县神星镇	工业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此外，惠阳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在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取得一宗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 246,078 平方米。同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向惠阳公司颁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临时土地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②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共拥有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名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航摩	航摩	1357114	第 12 类	200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无
鸿翼	鸿翼牌	226745	第 7 类	198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有效期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有效期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一种斜齿轮齿形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710194940.9	2007.12.07	2009.11.04	无	——
2	发明	电站直空冷风机叶片结构	ZL200710194941.3	2007.12.07	2012.06.16	无	——
3	发明	一种圆周均布孔位置度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810187688.3	2008.12.30	2011.12.28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4	发明	液粘行星调速装置	ZL200810187687.9	2008.12.30	2010.11.10	无	与华北电力大学共有
5	发明	大型铝合金螺旋桨叶片五轴高速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8.2	2010.02.09	2011.07.27	无	——
6	发明	一种薄壁零件型腔的数控铣削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6.3	2010.02.09	2011.12.14	无	——
7	实用新型	电站直接空冷风机叶片宽形叶型和中宽形叶型	ZL200620158283.3	2006.11.10	2008.02.06	无	——
8	实用新型	超低噪声前掠风机叶片叶型	ZL200620158284.8	2006.11.10	2008.02.06	无	——
9	实用新型	一种百叶窗	ZL200720310262.3	2007.12.10	2008.10.22	无	——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空冷风机模拟工况“A”型试验装置	ZL200720305059.7	2007.12.07	2009.01.14	无	——
11	实用新型	径向孔的组合钻模	ZL200820199045.6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2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传动轴	ZL200820199044.1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3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轮毂	ZL200820199046.0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4	实用新型	轻合金轴流风机叶片	ZL200820199048.X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5	实用新型	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74.6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6	实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	ZL201020142083.5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7	实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调速主机	ZL201020142099.6	2010.03.26	2010.11.24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8	实用新型	偏心钻头	ZL 200920350199.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19	实用新型	夹具底座	ZL 200920351201.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0	实用新型	夹紧结构风机	ZL200920350197.6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1	实用新型	硅油离合器	ZL200920351202.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2	实用新型	反向闭锁结构减速器	ZL200920350198.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3	实用新型	橡胶衬套挤缩模具	ZL201020142109.6	2010.03.26	2010.10.20	无	——
24	实用新型	零件胶接支架	ZL200920350200.4	2009.12.29	2010.10.20	无	——
25	实用新型	防静电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65.7	2010.03.26	2010.10.20	无	——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惠阳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1-13-KS-0477	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国防科工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HEB11001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JB662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6,000.00	2012-3-30	2012-6-13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8,000.00	2012-2-17	2013-2-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已解除对惠腾公司的上述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惠阳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650,000.00
应付票据	15,448,000.00
应付账款	130,917,386.11
预收款项	6,538,627.52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945.76
应交税费	3,278,056.45
其他应付款	70,847,350.08
流动负债合计	**494,818,36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030,000.00
专项应付款	91,083,476.54
预计负债	13,643,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56,576.54**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阳公司始建于 1960 年，是我国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和直升机

动部件专业定点生产企业。

惠阳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的产品包括用于系列飞机专用螺旋桨、调速器、限速器、顺桨泵，用于系列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用于多种型号的气垫船螺旋桨、地效飞机螺旋桨、飞艇螺旋桨，以及大型轴流风机等系列化非航空产品。惠阳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三）惠阳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惠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775,978,231.26	630,409,8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382.86	168,938,842.33	158,780,656.72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402,887.64	380,901,786.77	344,234,954.54
利润总额	-21,474,998.51	8,927,511.83	5,508,528.94
净利润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2012 年 4 月，惠阳公司实施减资，减资对价为惠阳公司持有惠腾公司 30%股权和惠德公司 16.68%股权。惠阳公司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减资事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编制了上述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9 年改制

2009 年 8 月，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进行整体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惠阳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04.74	36,821.25	716.51	1.98
非流动资产	**2**	27,947.82	72,740.12	44,792.30	16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800.00	50,404.00	33,604.00	200.02
固定资产	4	9,713.54	14,419.07	4,705.53	48.44
在建工程	5	754.12	679.51	-74.61	-9.89
无形资产	6	452.99	7,078.35	6,625.36	1,46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266.29	5,147.29	4,881.00	1,8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20.53	152.54	-67.98	-30.83
资产总计	**9**	**64,052.56**	**109,561.37**	**45,508.81**	**71.05**
流动负债	**10**	31,906.26	31,910.05	3.79	0.01
非流动负债	**11**	14,363.52	14,363.52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46,269.78**	**46,273.57**	**3.79**	**0.01**
净 资 产	**13**	**17,782.78**	**63,287.80**	**45,505.02**	**255.89**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10 年股东变更

2009 年 8 月，为中航工业集团以所持惠阳公司 100%股权向直升机公司增资为目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增资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惠阳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04.74**	**36,821.25**	**716.51**	**1.98**
非流动资产	**2**	**27,947.82**	**95,823.15**	**67,875.33**	**242.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800.00	73,487.03	56,687.03	337.42
固定资产	4	9,713.54	14,419.07	4,705.53	48.44
在建工程	5	754.12	679.51	-74.61	-9.89
无形资产	6	452.99	7,078.35	6,625.36	1,46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266.29	5,147.29	4,881.00	1,8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20.53	152.54	-67.98	-30.83
资产总计	**9**	**64,052.56**	**132,644.40**	68,591.84	**107.09**

流动负债	**10**	31,906.26	31,910.05	3.79	0.01
非流动负债	**11**	14,363.52	14,363.52	0.00	-
负债总计	**12**	**46,269.78**	**46,273.57**	**3.79**	**0.01**
净 资 产	**13**	**17,782.78**	**86,370.83**	**68,588.05**	**385.70**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两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致，主要包括惠阳公司本部与航空螺旋桨等航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及持有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

改制评估报告与增资评估报告对于惠阳公司本部与航空螺旋桨等航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一致，均为 12,883.80 万元。改制评估报告中，对于惠腾公司股权和惠德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50,404.00 万元；增资评估报告中，对于惠腾公司股权和惠德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73,487.03 万元，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在同一基准日上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012 年 4 月，惠阳公司以减资方式剥离了所持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目的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进行的评估中不包括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以上评估结果的差异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外，惠阳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三）惠阳公司 100%股权 / 2、历史沿革”。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1,502.03 万元，评估值为 94,598.4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3.38%；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76,757.50 万元，评估值为 76,757.5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4.5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840.9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071.57	44,242.19	170.62	0.39
非流动资产	2	47,430.46	50,356.27	2,925.81	6.1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7,500.00	7,500.00	-	-
固定资产	4	17,752.61	19,925.93	2,173.32	12.24
在建工程	5	2,361.47	2,344.21	-17.26	-0.73
无形资产	6	6,639.89	7,409.65	769.76	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76.48	176.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3,000.00	13,000.00	-	-
资产总计	**9**	**91,502.03**	**94,598.46**	**3,096.43**	**3.38**
流动负债	10	49,481.84	49,481.84	-	-
非流动负债	11	27,275.66	27,275.66	-	-
负债总计	**12**	**76,757.50**	**76,757.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1,706,198.13 元，增值率 1.01 %。增值原因为产成品按成本净利润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可实现的利润，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4,050,371.71 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16.52%，由于机器设备市场售价变化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取经济年限的差异形成。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84,803.30 元，增值率为 2.64%，主要由于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呈现下降的态势，以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取经济年限的差异形成。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0,932.45 元，增值率为 0.35%，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售价变化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年限的取值差异造成。

（3）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7,532,497.00 元，增值率 10.07%，增值主要原因为惠阳公司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惠阳公司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因此造成评估净值总体出现一定增值；另外，因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172,618.00 元，减值率 0.73%，主要原因：对在建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改造、暖气改造费，因已设备和房屋评估中考虑，此处评估为零，引起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3,190,518.00 元，增值率 6.43%，主要因惠阳公司所在地满城县神星镇区域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物价不断上涨等引起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值。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组合评估增值 4,143,654.00 元，增值率 29.94%，主要增值原因为专有技术及专利经过几年的应用，逐渐进入成熟期，给惠阳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得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组合评估增值。

（四）天津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法定代表人：	蔡毅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1049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 120116596131182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直升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直升机公司以天津分公司所属与直升机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及 2.5 亿元现金出资设立天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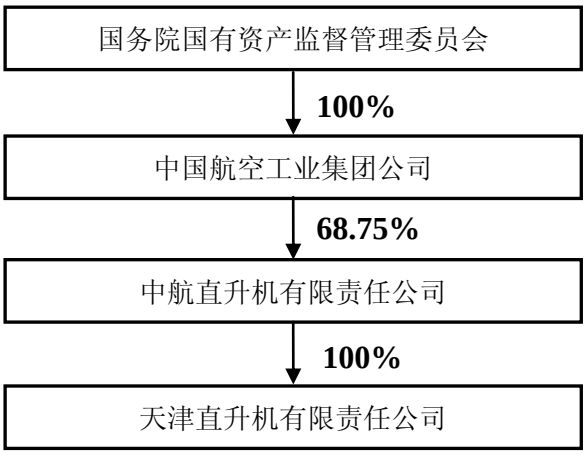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中锋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直升机公司用于出资设立天津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54,384.39 万元。2012 年 5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天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 25,000 万元的出资，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天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天津公司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天津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天津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公司的房产仍处于在建状态，尚不具备办理权属证明的条件。

②土地使用权

天津公司设立时，直升机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至天津公司，面积 844,25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4,847.33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直升机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交付土地确定书》，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出让移交，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

“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移交手续后，受让人可先行开工，按照批准的规划全部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后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直升机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该宗土地，直升机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公司无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

除以上情形外，天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天津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9,573,727.53
流动负债合计	**49,573,727.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公司仍处于建设阶段。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总体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公司作为哈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主要从事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等业务，将成为我国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6、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43,417,577.53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43,850.00

为本次重组目的，天津公司以直升机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以及经中航工业集团已备案批准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假设直升机公司投入到天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为基础（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述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由直升机公司补足），编制上述模拟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2 年 4 月，为直升机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出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锋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直升机公司为设立天津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在建工程	27,894.65	29,409.42	1,514.77	5.43
1.1	其中:土建工程	27,263.16	28,758.64	1,495.48	5.49
1.2	设备安装工程	631.49	650.77	19.28	3.05
2	无形资产	24,573.18	24,974.97	401.79	1.64
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573.18	24,974.97	401.79	1.64
	合　　计	**52,467.83**	**54,384.39**	**1,916.55**	**3.65**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津公司 100%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341.76 万元，评估值为 84,973.41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75%；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4,957.37 万元，评估值为 4,957.3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84.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016.04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000.00	25,000.00	-	-
非流动资产	2	59,341.76	59,973.46	631.70	1.06
其中：在建工程	3	34,494.43	35,050.30	555.88	1.61
无形资产	4	24,847.33	24,923.11	75.78	0.30
资产总计	5	**84,341.76**	**84,973.41**	**631.66**	**0.75**
流动负债	6	4,957.37	4,957.37	-	-
负债总计	7	**4,957.37**	**4,957.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天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5,558,759.45 元，增值率为 1.61%，评估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部分在建工程没有考虑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故评估增值。

（2）本次评估土地账面值 248,473,296.08 元，评估值 249,231,100.00 元，增值额为 757,803.92 元，增值率为 0.30%。增值主要原因为天津公司对土地进行了摊销。

（五）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

1、基本情况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设备等。中瑞岳华对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

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等资产总额为 65,66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无形资产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合计	934,549,432.88	277,939,042.28	656,610,390.6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均为哈飞集团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哈飞集团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哈飞集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拟购买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拟注入本公司的房产为 6 项，面积合计为 72,021.7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冲压厂房已取得哈房权证平

字第 1738 号房产证，面积为 1,416.80 平方米，但权属人登记在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6 号	383 栋 3 号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4,088.97	无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9 号	381 栋 1 号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128.00	无
3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1 号	13#-1 栋氧化涂装厂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397.33	无
4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2 号	370 号复合材料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0,150.25	无
5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3910 号	电镀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840.43	无
6	哈房权证平字第 1738 号	冲压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16.80	无
合计				72,021.78	

对于哈房权证平字第 1738 号（冲压厂房）房产，哈飞集团承诺该等房产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将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②主要设备情况

哈飞集团本次注入本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液压成型机、热压罐、龙门铣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5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铺带机	33,741,204.97	21,230,273.41	63%
2	柔性装夹系统	31,413,040.85	20,723,183.01	66%

3	五坐标数控复材钻铣床	24,736,564.52	16,617,327.99	67%
4	车洗中心	14,088,888.48	14,088,888.48	100%
5	热压罐	21,063,233.08	12,766,701.37	61%
6	双主轴头龙门铣	15,271,603.99	10,260,721.78	67%
7	五坐标桥式数控龙门铣	14,947,405.24	10,053,379.98	67%
8	双主轴头龙门铣	14,365,660.26	9,651,043.88	67%
9	数控蜂窝铣床	11,627,238.61	9,600,610.93	83%
10	液压成型机	42,018,931.89	9,330,220.48	22%
11	五坐标数控复合材料钻铣床	14,491,527.22	9,186,501.19	63%
12	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11,665,023.40	8,877,172.39	76%
13	数控加工中心	18,312,166.56	8,849,418.28	48%
14	数控车铣中心	12,290,084.67	8,714,841.63	71%
15	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	13,835,225.41	8,147,333.76	59%
16	数控缝合机	11,232,378.26	7,789,763.62	69%
17	双主轴头龙门铣	11,498,652.11	7,687,899.80	67%
18	移动式综合检测车系统	9,800,000.00	7,456,080.00	76%
19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7,369,546.82	7,369,546.82	100%
20	超声喷水 C 扫描仪	11,071,039.80	7,291,937.79	66%
21	自动钻铆机	9,441,638.66	5,930,232.82	63%
22	数控喷丸机	7,746,389.88	5,895,113.72	76%
23	强力五坐标	9,498,417.80	5,328,323.89	56%
24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	5,041,061.54	5,041,061.54	100%
25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5,155,136.96	5,014,771.00	9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次拟购买的哈飞集团的部分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设备在交割过程中所涉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除上述情形外，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本公司的土地面积合计234,268.4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拟注入面积(㎡)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03字第30516号	5,000.40	5,000.4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2	哈国用2003字第30518号	2,023.30	2,023.3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3	哈国用2003字第30533号	3,000.20	3,000.2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4	哈国用2007字第27757号	137,838.30	114,511.49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拟注入部分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5	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	181,765.40	17,801.58 2,059.01 7,749.20 39,248.84 5,177.58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无
6	哈国用2003字第30521号	25,778.50	7,985.20 4,405.8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7	哈国用2011字第08000007号	1,088,052.00	7,038.59	哈尔滨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8	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	44,213.40	647.57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9	哈国用2003字第	11,000.00	17,619.66*	哈尔滨市平房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

	30515 号			区有集街				份使用
合计			234,268.42					

注*：面积为17,619.66㎡的土地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和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两宗土地之上，其中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土地上的面积为10,999.96平米，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土地上的面积为6,619.7㎡。

哈飞集团拟注入土地均已取得使用权证，其中，哈国用2003字第30516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8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33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21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哈飞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对于上述拟注入土地，哈飞集团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土地中，共有面积为 135,535.35 ㎡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哈飞集团拟注入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增值额为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712.45	26,754.91	5,042.46	23.22
2	机器设备	40,270.72	44,196.68	3,925.95	9.75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77.86	10,143.83	6,465.97	175.81
4	**资产总计**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042.4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被评估单位建筑类资产会计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哈飞集团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925.9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外机器设备市场售价上涨趋势所致；哈飞集团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选用的经济年限。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465.97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上涨。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昌河航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昌河航空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骨干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种型号直升机和直升机零部件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直 8 系列、直 11 系列民用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

（1）直 8 系列民用直升机

直 8 系列直升机是我国自行设计和研制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多用途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达到 13 吨，具有安全性高、运载能力强、适用范围广、乘坐舒适等诸多优点，可广泛用于人员和货物运输、搜索营救、抢险救灾、城市

和森林消防、反恐维稳、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医疗救护、旅游观光、公务飞行等航空领域。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昌河航空直 8 型系列直升机不断发展和技术升级，现已形成“一机多型、系列发展”的格局。

根据民用直升机市场的需求，昌河航空按照民用适航标准研制生产 AC313 大型民用直升机。AC313 直升机是我国第一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民用直升机。AC313 型直升机应用成熟先进技术构建优化的机体结构，并配备了先进的动力系统、旋翼系统、航电设备和机载系统，最大起飞重量为 13 吨，最大巡航速度达 244Km/h，最大航程达到 951 公里，具备了高原飞行能力，能更好地满足山区等复杂地区对直升机飞行性能的苛刻要求，总体性能达到同吨位机型的世界先进水平，已于 2010 年 3 月成功实现了首次试飞并于 2010 年 9 月在青藏高原成功完成高原试飞。

（2）直 11 系列民用直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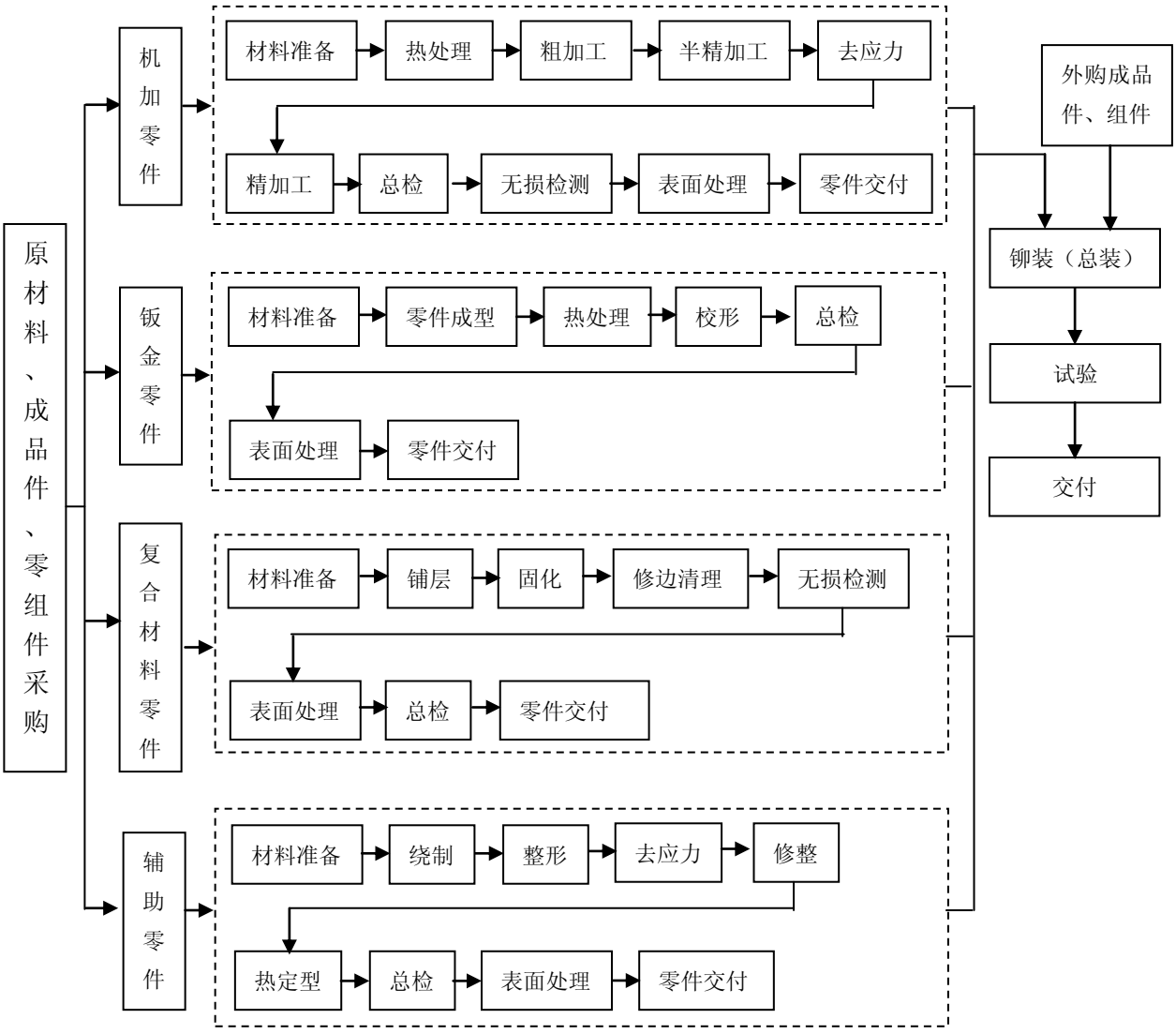
直 11 系列直升机是我国第一个自行研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 吨级多用途直升机，具有可靠性高、维护简便、维修成本低、适用性好等诸多优点，可广泛用于飞行训练、警用执法、反恐防暴、交通监理、海关缉私、通讯指挥、空中侦察、边防巡逻、医疗救护、电力巡线、环境监测、旅游观光、地质勘探、飞播灭虫、护林防火、航拍摄影等领域。

根据民用直升机市场的需求，昌河航空按照民用适航标准，研制生产 AC311 型民用直升机。AC311 型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为 2.2 吨，可乘坐 6 人，最大巡航速度 241Km/h，最大航程达到 590 公里，已于 2010 年 11 月成功实现了首次试飞。

（3）直升机零部件

昌河航空具备多种型号直升机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具体包括机加零件、钣金零件、复合材料零件和辅助零件等，主要用于装配直升机机体结构。

2、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昌河航空的原材料及成品件的采购主要由供应保障部负责。根据管理层确定的年度生产经营大纲及生产调度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同时结合采购物料的特性及库存情况，供应保障部负责制定年度、季度物料采购计划。

对于航空成品件（如发动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等），昌河航空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配套关系，实施定点采购，如有国家定价的则采用国家定价，

如无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对于通用材料（如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锻铸件及复合材料等），供应保障部根据质量保证部制定的合格供应商目录，采用比质比价、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物资送达后，供应保障部负责协助质量保证部进行质量检验和理化测试并组织入库验收，将合格品及时移交入库，并根据生产需求组织发放配送。

（2）生产模式

昌河航空设置生产调度部，负责全面组织、指挥昌河航空的各项生产活动。鉴于航空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量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昌河航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昌河航空发展规划部负责根据取得的订单情况制定年度生产经营大纲并报管理层批准，生产调度部根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大纲，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专业生产车间，并督促生产车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

（3）销售模式

昌河航空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产品销售以合同或订单方式进行。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昌河航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航空产品	149,806.97	98.81	379,816.34	93.72	228,736.64	91.40
其他	1,799.18	1.19	25,435.56	6.28	21,531.49	8.60
合计	151,606.15	100.00	405,251.90	100.00	250,268.13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内，昌河航空主要产品价格基本稳定。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昌河航空的主要销售客户是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最近两年一期，昌河航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为一

家计算）：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50,844.60	99.10
2011 年	390,283.47	95.73
2010 年	244,959.67	97.10

最近两年一期内，昌河航空最大的销售客户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销售比例如下：

年度	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的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50,021.33	98.56
2011 年	379,807.15	93.16
2010 年	236,987.06	93.94

由于我国航空产业的特殊体制及历史原因，昌河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配套生产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协调，也有利于保证昌河航空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市场份额。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昌河航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成品件等。

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特种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及各种锻铸件等。特种铝材主要供应商包括西南铝业、东北铝业等国内大型铝厂，特种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抚顺特钢、上海宝钢集团等国内大型钢厂，锻铸件为供应商根据昌河航空的需要而制造的零件毛坯，主要供应商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以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昌河航空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及时，保证了昌河航空正常生产经营。

非金属材料主要为航空复合材料（包括碳纤维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以及蜂窝、泡沫类材料。航空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性强及可塑性好等诸多优点，在直升机零部件中所占比例逐步上升，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内饰等非承力结构以及螺旋桨、蒙皮等承力结构。航空复合材料属于新型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国内仅有少数几家生产厂商。昌河航空所需复合材料实行定点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单位。昌河航空与主要供应商

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及时，保证了昌河航空正常生产经营。

成品件主要包括发动机成品、航空电子成品、机电系统成品以及标准件等，主要用于直升机部件、组件及整机的装配。昌河航空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配套关系，实施定点采购，如有国家定价的则采用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供应渠道畅通。

（2）能源动力

昌河航空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水和电。其中，生活用水由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供应，工业用水经景德镇市昌江水务局批准自当地河流中抽取；电力由景德镇市电力局供应。主要能源动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昌河航空生产经营需要。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航空产品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67.86%	73.08%	68.57%
燃料及动力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1.14%	0.94%	1.51%

（4）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昌河航空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各类材料涨跌情况不尽相同，但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因供应商生产成本上升推动所致。

昌河航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其中，自河流中抽取工业用水按季度缴纳水费，2010 年为 18,000 元/季度，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为 9,000 元/季度；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生活用水均价均为 1.6 元/吨，用电均价分别为 0.73 元/度、0.75 元/度、0.78 元/度。

（5）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昌河航空的主要供应商是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最近两年一期，昌河航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为一家计算）：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37,129.32	67.19
2011 年	221,697.72	51.96
2010 年	124,669.10	70.76

最近两年一期内，昌河航空最大的供应商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合并计算），采购额及采购比例如下：

年度	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的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27,805.52	50.31
2011 年	185,512.31	43.48
2010 年	104,519.23	59.32

除上述情况外，昌河航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由于我国航空产业的特殊体制及历史原因，昌河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形成了长期的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关系，部分原材料及产品实行定点供应，该类产品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并不存在关联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昌河航空设技安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昌河航空制定了《各级人员(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控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办法》等各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17 项，以及《数控机床安全操作规程》、《摇臂铣、钣金立铣安全操作规程》、《表面处理通用安全操作规程》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近 200 项，涵盖机械加工、冲压、冶金、热处理、表面处理机非金属加工等多个方面。

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最近三年，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责任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环境保护情况

昌河航空设技安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昌河航空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环保理念，建立了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减排需要，昌河航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安全、工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废水处理管理程序》、《废气处理管理程序》、《废弃物处理管理程序》、《噪声控制管理程序》等环保管理制度，并要求各部门、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以上管理制度执行，技安环保部作为职能部门定期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监测、考核，确保环保工作和减排目标落到实处。

根据景德镇市环保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最近三年，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8、质量管理体系

昌河航空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不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按照 ISO9001：2008、GJB9001B-2009、AS9100C、EN9100、KJB9001-2006 标准和 CCAR-21 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制、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实施全过程全寿命周期质量控制，并取得了《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昌河航空制定了《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第一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2 份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为第二层次管理体系文件，公司其它详细作业文件和记录为第三层次管理体系文件。

昌河航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所有出厂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昌河航空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型号、多系列直升机及航空零部件的能力，在数控加工、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装配、工装设计制造等方面有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昌河航空突破并掌握了大型复合材料构件固化变形及整体共固化

技术、大型复合材料桨叶加工技术、大型复合材料整体加筋壁板技术及大型薄壁深腔整体机加框梁技术以及铆装数字化协调、调试一体化技术等诸多先进制造技术。目前，昌河航空的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昌河航空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处于研制或试制阶段。

（二）昌飞零部件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昌飞零部件是为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要资产均为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昌飞零部件的注入有利于提高昌河航空资产的完整性，提高昌河航空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惠阳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航空产品

惠阳公司作为我国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研制和生产的主要航空产品包括用于系列飞机的专用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用于系列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

惠阳公司所生产的螺旋桨主要用于教练机和运输机的动力系统，是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通过在空气中旋转将发动机转动功率转化为推进力或升力，带动飞机前进或上升。

调速器是飞机发动机的配套产品，主要用于控制和调节发动机的转速，以满足飞机不同飞行速度的要求。

顺桨泵是飞机发动机顺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当发动机在运行中因故障突然停车时，顺桨系统将螺旋桨调整至顺桨状态，使得桨叶处于飞行阻力最小的位置，便于保持飞机平衡，防止灾难性事故发生。

旋翼毂通常由铝合金、钛合金或复合材料制成，主要用于固定螺旋桨并与传

动轴连接，带动螺旋桨旋转。

惠阳公司所产尾桨主要用于系列直升机，起到保持直升机的飞行平衡的作用。

（2）非航空产品

依托于航空螺旋桨的专业生产经验，惠阳公司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开展风机业务，是我国最早的风机供应商之一。目前，惠阳公司轴流冷却风机产品已发展成风机直径 1.8～10.36 米三大系列、几十个型号规格的系列产品，是我国最大和最具影响力的风机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之一。惠阳公司的风机产品包括空冷器系列风机、冷却塔系列风机和电站直接空冷系列风机。

风机主要由叶片、轮毂、减速器、传动轴、电机等部件组成，通过电机带动叶片旋转，加快空气流动速度，达到冷却降温的目的。

空冷器系列风机主要是通过风机运行产生空气流动来带走空冷系统管道中流动循环介质或气态产品的热量，达到使其冷却或冷凝的目的，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冷却介质循环或将产品由气态冷凝为液态的空冷系统中。惠阳公司空冷器风机系列风机的直径从 1.8m～4.5m，包括 10 余种直径规格的系类风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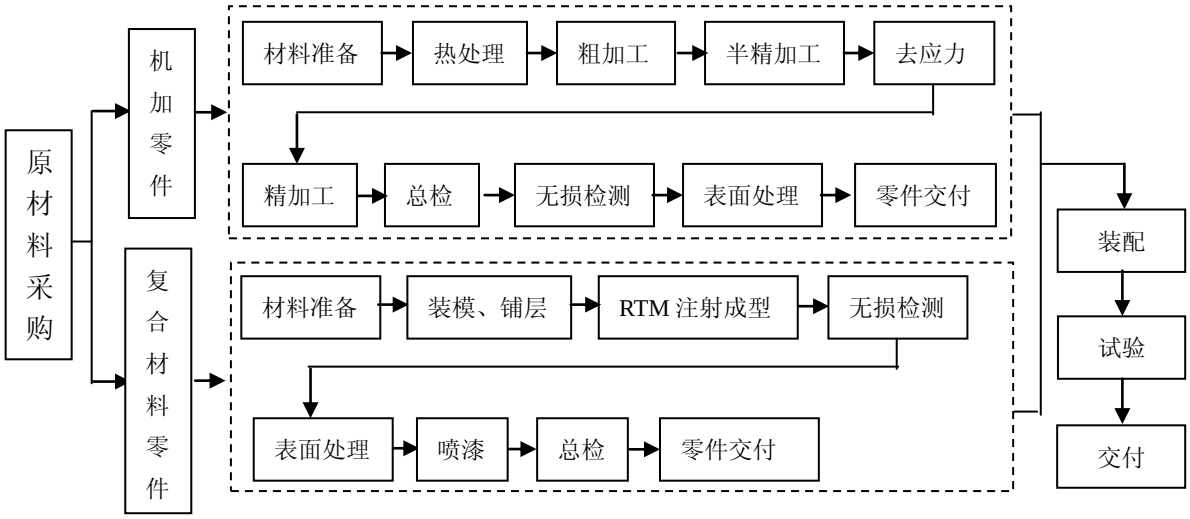
冷却塔系列风机是冷却塔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温水进入冷却塔后通过喷淋系统进行喷洒，扩大热水与空气的接触面积，同时冷风机驱动空气流动，使得空气与热水进行充分的热交换，达到降低水温、循环使用的目的。冷却塔轴流风机长期工作于湿热状态下，对于材料的耐腐蚀性、耐冲刷性要求较高，被广泛应用于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等工业领域。惠阳公司的冷却塔系列风机直径从 2.4m～10.06m，包括 20 余种直径规格的系类风机产品。

电站直接空冷风机主要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的电站直接空冷系统。冷却塔风机实现了工业冷却水的循环使用，但因水的飞溅与蒸发造成了水资源的巨大浪费。鉴于我国水资源匮乏的现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火力发电厂广泛应用直接空冷技术，该技术是将水蒸汽置于密闭管道中，利用空冷风机处理发电机组排出的高温水蒸汽，使其冷却凝结而实现冷却水循环使用。火力发电相较冶金、化工等行业而言，火电厂汽轮机具有蒸汽排放量大、换热量大的特点，电站空冷风机正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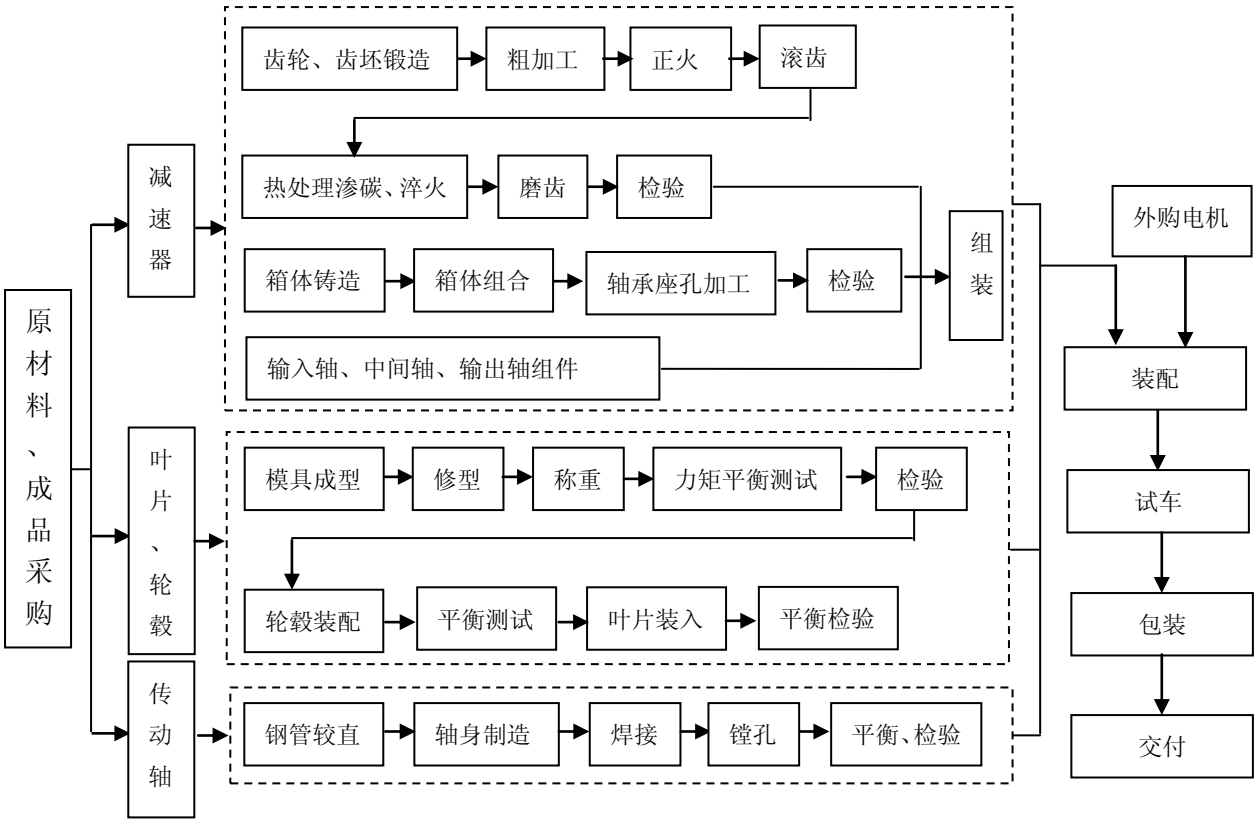
型化发展。此外，节能降噪是电站空冷风机的发展趋势，大型低噪音轴流空冷风机是电站空冷风机的发展方向。惠阳公司电站直接空冷系列风机的直径从4.5m～10.36m，包括近 20 种直径规格的系类风机产品。

2、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1）航空产品的工艺流程



（2）风机产品的工艺流程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惠阳公司设供应保障部，负责物资采购供应工作，依据公司生产、科研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鉴于航空产品对于质量、精度要求较高，对于主要的专用材料，惠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配套供应关系，采用定点采购的方式。对于通用材料（如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等），供应保障部依据《合格供应商目录》，采用比质比价、招标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惠阳公司设置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总体生产计划、工作安排、生产任务组织与协调。惠阳公司的螺旋桨、顺桨泵、调速器等航空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惠阳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通过参加每年定期举行的产品订货会及与客户日常沟通，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可以确定全年的订货需求。而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安排，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由各车间组织实施。通过对生产任务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以确保按时供货。

惠阳公司的空冷风机、水冷风机等产品的生产由生产管理部统一负责，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销售部提供的订单情况及与客户随时沟通的结果，生产管理部制定或调整生产计划，由专业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惠阳公司航空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每年定期的订货会和补充订货会获取订单，市场营销部负责对航空产品销售业务进行管理，包括合同承揽、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及售后服务等。惠阳公司的风机产品也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营销部负责管理。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风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惠阳公司风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空冷器系列风机	产能（台）	40	185	185
	产量（台）	13	220	95
	销量（台）	7	166	65
冷却塔系列风机	产能（台）	100	600	600
	产量（台）	93	582	593
	销量（台）	52	666	646
电站直空冷风机	产能（台）	70	400	400
	产量（台）	35	505	239
	销量（台）	9	471	417

2011 年度，空冷器系列风机和电站直空冷风机的产量大于产能，主要系因当年订货量大，惠阳公司采取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高生产量。2010 年度冷却塔系列风机和电站直空冷风机的销量数据大于产量数据以及 2011 年度冷却塔系列风机的销量数据大于产量数据，主要系存在产品跨年度销售的情况。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惠阳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航空产品	2,439.95	80.62%	27,865.04	73.37%	24,578.95	71.49%
风机产品	509.71	16.84%	9,227.09	24.30%	8,911.67	25.92%
其他	76.83	2.54%	886.59	2.33%	891.41	2.59%
合计	**3,026.50**	**100.00%**	**37,978.72**	**100.00%**	**34,382.0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惠阳公司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旋翼毂等产品属于航空产品，如有国家定价的则按国家定价进行销售，如无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内，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惠阳公司的风机产品实行市场定价模式，供需双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协商定价。最近两年一期内，风机产品的价格基本稳定。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惠阳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是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最近两年一期，惠阳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为一家计算）：

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2,438.77	80.22%
2011 年	28,448.14	74.69%
2010 年	27,814.52	80.80%

最近两年一期内，惠阳公司最大的销售客户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销售比例如下：

年度	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的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538.74	50.61%
2011 年	16,083.41	42.22%
2010 年	15,804.12	45.91%

除 2012 年 1-3 月外，惠阳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

由于我国航空产业的特殊体制及历史原因，惠阳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惠阳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提供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旋翼毂及尾桨等航空产品的配套供应，配套生产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协调，也有利于保证惠阳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市场份额。该类产品的销售如有国家定价的则采用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并不存在关联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惠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及成品件等。

非金属材料主要为航空复合材料，包括预浸料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主要用于生产旋翼毂和尾桨。航空复合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性强及可

塑性好等诸多优点，在航空零部件中使用率越来越高。惠阳公司所需复合材料主要为国外厂商生产，惠阳公司通过其国内代理公司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惠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及时，保证了惠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特种铝材、特种钢材及各种锻铸件等，特种铝材主要供应商为西南铝业等国内大型铝业公司，特种钢材的主要供应商为大冶特钢等国内大型钢铁公司，锻铸件为供应商根据惠阳公司的需要而制造的零件毛坯（包括桨壳、桨套等），主要供应商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惠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充足、及时，保证了昌河航空正常生产经营。

成品件主要包括球型轴承、频率匹配器等，主要用于生产直升机的旋翼毂。惠阳公司所需成品件主要为国外厂商生产，惠阳公司通过其国内代理公司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2）能源动力

惠阳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水、电及煤。其中，惠阳公司在厂区内拥有水井，生产及生活用水均自水井提取；电力主要由保定市电力局供应；煤炭主要用于冬季取暖，主要由北京市金燕都商贸有限公司、保定市兴旺煤业有限公司等供应。主要能源动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惠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航空产品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52.15%	58.86%	63.86%
燃料及动力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13.79%	8.37%	7.27%
风机产品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62.41%	70.61%	66.30%
燃料及动力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8.25%	3.76%	4.54%

最近两年一期内，航空产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因员工工资上涨，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上升所致。2012 年 1-3 月，航空产

品、风机产品的燃料动力占产品成本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因 2012 年 1-3 月为取暖期，煤炭消耗量大所致。

（4）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惠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各类材料涨跌情况不尽相同，但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惠阳公司在生产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煤。因惠阳公司拥有自备水井，每月向满城县水务局缴纳水资源使用费 6 万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惠阳公司的用电均价分别为 0.63 元/度、0.65 元/度和 0.66 元/度，用煤均价分别为 580 元/吨、610 元/吨和 630 元/吨。

（5）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惠阳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为一家计算）：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2,266.46	60.95%
2011 年	10,998.73	68.15%
2010 年	15,333.14	99.70%

最近两年一期内，惠阳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合并计算），采购额及采购比例如下：

年度	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的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662.50	44.71%
2011 年	4,063.42	25.18%
2010 年	7,575.29	49.25%

惠阳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6、安全生产情况

惠阳公司设技安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基础上，惠阳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投入

保障制度》等，多次被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根据保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最近三年，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责任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环境保护情况

惠阳公司设技安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组织、管理、监测及治理的指导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惠阳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修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并要求各部门、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以上管理制度执行，技安环保部作为职能部门定期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监测、考核，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保定市满城县环保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最近三年，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8、质量管理体系

惠阳公司设质量保障部，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质量控制、质量审核、质量信息、适航性管理、计量器具检测、航空产品检验及航空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质量保障部在各生产车间设检验室、技术室，负责具体的质量检测工作。惠阳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标准文件 40 多种，从产品研制、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实施全过程全寿命周期质量控制，并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惠阳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所有出厂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惠阳公司始建于 1960 年，是我国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和直升机动部件专业定点生产企业。经过 50 余年的积淀和发展，惠阳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产品类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技术经验，在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以及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等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目前，惠阳公司主要航空产品和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惠阳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处于研制或试制阶段。

惠阳公司依托于航空产品的气动设计技术、材料设计及加工技术，开展了风机产品业务。惠阳公司的空冷风机、水冷风机等主要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四）天津公司的主要业务

天津公司为直升机公司以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基地项目”）相关的资产于 2012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天津公司仍处于建设阶段。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总体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公司作为哈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主要从事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等业务，将成为我国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1、天津公司的业务定位及主要产品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总体规划，天津公司将成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民用直升机生产交付基地、民用直升机营销服务中心、客户支援中心和直升机客户化改装中心。

未来天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天津公司主要承担民用直升机的总装及交付业务，直升机零部件及相关的成品件将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方采购。

2、天津公司建设的主要内容及建设进度

天津基地项目共分两期，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该项目一期建设投资额为 101,222.40 万元，建设期 3 年，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满足多型号直升机总装、喷漆、试飞等任务，新增直升机装配、

喷漆、特设试验、试飞检测、通讯导航等工艺设备；新建总装厂房、喷漆机库、指挥塔台、试飞检测机库、停放机库、特种车库、库房、动力站综合办公楼、近距导航台、跑道及停机坪等。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基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8,116.3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 25,117.40 万元，房屋建筑物累计投资 32,348.17 万元，机器设备累计投资 650.77 万元。

3、天津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及用地审批情况

2009 年 12 月，天津港保税区综合经济局出具《关于准予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津保宗经许可[2009]80 号）。

2010 年 6 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航空规划[2010]699 号）。

2010 年 3 月，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0]62 号）。

2009 年 8 月 20 日，直升机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交付土地确定书》，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出让移交，终止日期 205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移交手续后，受让人可先行开工，按照批准的规划全部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后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直升机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该宗土地，直升机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主要业务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和设备。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直升机零部件加工能力。

三、交易标的涉及的许可合同情况

1、昌河航空和昌飞零部件

2012 年 5 月 1 日，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河航空租赁使用昌飞零部件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车辆、无形资产及设备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3,036.67 万元。

根据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承租 185,021.8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290.47 万元。

根据昌河航空与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承租 800 平方米得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41 万元。

2、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200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哈飞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使用哈飞集团土地 162,947.9 平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权依法终止时止，年租金为 162.95 万元。

本次拟注入哈飞股份资产中，证号为哈国用（2003）字第 30515 号、第 30516 号、第 30518 号、第 30533 号、哈国用（2007）第 277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 135,535.35 平方米土地已租赁给本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

本公司会计政策中规定，对于应收款项，除了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统一计入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无论是否关联方）。而标的资产会计政策中规定，对于应收款项，除个别认定外，对于应收中航工业集团内部关联方的款项及航空产品有关款项全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差异如下：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期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为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昌河航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昌河航空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昌河航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昌河航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	中航工业集团其他单位及本单位内部部门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昌河航空关联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昌河航空内部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航空产品有关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回收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中航集团所属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的行

业、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如果债务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债务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关停状态的，按其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确实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昌河航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昌飞零部件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昌飞零部件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昌飞零部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昌飞零部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昌飞零部件关联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昌飞零部件内部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与航空产品有关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回收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的行业、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如果债务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债务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关停状态的，按其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确实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昌飞零部件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惠阳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惠阳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1 - 2 年	10
2 - 3 年	20
3 - 4 年	30
4 -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但惠阳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本部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5、天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天津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天津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天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与中航工业集团本部发生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中航工业集团内部及外部企业发生的航空产品应收款项、企业内部备用金借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

性不大，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除与中航工业集团本部发生的应收款项、与中航工业集团内部及外部企业发生的航空产品应收款项、企业内部备用金借款外，与中航工业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按 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天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差异

标的资产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直线法，但是对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的规定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4.6-8.1

2、昌河航空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5	30	3.1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受腐蚀生产用房	5	20	4.75
非生产用房	5	35	2.71
建筑物	5	15	6.33
机械设备	5	10	9.5
动力设备	5	11	8.64
非生产设备	5	18	5.28
运输设备	5	6	15.83
仪器仪表	5	7	13.57
传导设备	5	15	6.33
工具	5	9	10.65

3、昌飞零部件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15-35	2.76-6.48
机器设备	3	10	9.72
电子设备	3	9	10.80
办公设备	3	7	13.80
运输工具	3	6	16.20
其他	3	18	5.40

4、惠阳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3	40	2.43
建筑物	3	25	3.88
机器设备			
其中：传导设备	3	14	6.93
动力设备	3	18	5.39
机专设备	3	12	8.08
机械设备	3	14	6.93
仪器仪表	3	10	9.70
运输设备	3	12	8.08
电子设备	3	10	9.70

其他设备	3	10	9.70

5、天津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房屋 35 年	2.71%
	5%	建筑物 35 年	3.17%
机器设备	5%	机械设备 15 年	6.33%
	5%	动力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8	11.88%

此外，由于昌河航空航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航空产品收入的确认执行建造合同相关政策。而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要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3 元/股（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四）发行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329,343.7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7.13 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2.39%。

按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0.97 亿元及发行价格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9%。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合计发行为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口径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314.8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85.90%，每股净资产增长 82.11%，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

			百分点			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关于备考财务报告的特别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告时，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本公司，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本公司。

在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此外，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计算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计算每股收益时，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

因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标的资产对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盈利预测）			2013 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37,350,000 股，其中，哈航集团直接持有 168,85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5%。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301,061 股（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直升机公司			107,510,979	18.11%
哈航集团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28.44%
中航科工			37,409,221	6.30%
哈飞集团			47,341,165	7.97%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64,039,696	10.79%
其他股东	168,493,477	49.95%	168,493,477	28.38%
合计	**337,350,000**	**100.00%**	**593,651,06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0.16%上升到 60.89%[4]，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与中航科工的意见保持一致，按照中航科工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如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受让方时，均将确保受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2%。

让方与中航科工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书面承诺受本协议约束或与中航科工另行达成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基本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经中航科工书面同意，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可以在限售期满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但减持前需要提前通知中航科工，以确保减持后本协议各方持有本公司的总股份数应不低于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1%。若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单独或共同减持本公司股票将可能导致本协议各方持有本公司的总股份数低于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1%，除非得到中航科工事前书面许可，否则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不得进行有关减持，或就有关减持达成任何协议、合约或意向书。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

第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就本次交易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资产受让方为哈飞股份；资产转让方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

（二）标的资产

1、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

2、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的股权；

3、哈飞集团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中锋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确定。

2、新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应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7.13 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

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新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数量预计约为 18,967.16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四）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的各方约定于交易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全有效及完成。

（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盈利、收益汇总后与该等公司产生的全部亏损汇总后进行抵消，若仍有盈余，归哈飞股份所有；若仍有亏损，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以及亏损、损失均由哈飞股份承担。

过渡期间，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哈飞集团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及天津公司的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该等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购入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将随购入公司进入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问题。

哈飞集团以实物资产参与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劳动关系变更的情形。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及哈飞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需履行的下述批准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1）哈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哈飞股份向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3）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分别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就本次交易，重组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几方违反重组协议，及/或在哈飞股份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几方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哈飞股份作出赔偿，以免除哈飞股份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重组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1、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329,343.72 万元，其中，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6,309.30 万元，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082.00 万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309.30 万元，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840.96 万元，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16.04 万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095.42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92,261,365 股，其中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确定。

3、在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

损及损失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4、因本公司向哈飞集团收购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该等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航空装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现代航空装备制造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代表，列为重点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昌飞零部件及天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哈飞集团以资产参与本次重组，具有经营业务的昌河航空及惠阳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1）昌飞零部件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昌飞零部件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8 宗，面积合计 490,660.60 平方米，其中，5 宗为授权经营地，3 宗为出让地，均为工业用地。鉴于昌飞零部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直升机公司已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惠阳公司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共占有和使用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5,818.12 平方米，其中，1 宗土地性质为出让地，面积为 22,515.00 平方米；其余 2 宗土地为授权经营用地，面积为 303,303.1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惠阳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提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在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取得一宗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 246,078 平方米。同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向惠阳公司颁发了《建设用提批准书（临时土地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3）天津公司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天津公司设立时，直升机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至天津公司，面积 844,25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9 年 8 月 20 日，直升机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交付土地确定书》，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出让移交，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

“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移交手续后，受让人可先行开工，按照批准的规划全部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后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直升机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该宗土地，直升机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哈飞集团拟注入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本公司的土地面积合计 234,268.42 平方米，分布于 9 宗土地之上，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而需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哈飞集团已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37,35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593,651,061 股，注册资本为 593,651,061 元人民币，不少于法定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社会公众股持股总数为 232,152,952 股，占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1%，超过 1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符

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哈飞股份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锋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股权（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上述股权类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哈飞集团拟注入本公司的房产为 6 项，面积合计为 72,021.7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 项房产（面积为 1,416.80 平方米）的权属人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哈飞集团承诺该等房产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将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哈飞集团拟注入土地合计面积234,268.42平方米，分布于9宗土地之上，均已取得使用权证，但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哈飞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哈飞集团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存在部分机器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设备在交割过程中所涉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除以上情形外，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及天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该等公司涉及的债务仍由其作为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主要为房产、土地、设备等实物资产，未涉及负债。哈飞集团的全部负债仍由其作为债务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直 8 系列、直 11 系列等系列民用直升机整机产品，并增加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发挥哈飞股份直升机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得以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合法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标的资产均为航空产品的主营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哈飞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哈飞股份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本公司重组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维护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将各自其与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哈飞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哈飞股份直升机

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也减少了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仍将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

直升机产业属于资本、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规模效应明显。通过行业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已经成为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哈飞股份与标的资产在生产工艺上具

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在本公司平台内实现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规范运作经验，在上市公司的制度框架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本公司直升机产业链，有利于统一产品规划、减少重复投资，提高本公司直升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重组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益将逐步显现。

此外，因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民用直升机市场将日益扩大，前景广阔。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百分点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盈利预测）			2013 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关于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内容

①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专用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

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造成的。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主要从事航空产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拥有主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因历史原因，标的资产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供应关系，具有长期的配套产品生产经验。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主要成品件，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

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②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航集团、哈飞集团及昌飞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厂房、土地等租赁服务，哈航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试飞服务、职业培训、保卫、保洁、绿化等综合后勤服务，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为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本公司为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提供科研服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和天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本公司与昌飞集团之间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因哈飞集团将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与哈飞集团之间的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减少。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中航工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

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哈飞股份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等措施约定并规范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基本实现了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100 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96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

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第十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维护本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资产交易定价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五个部分。

（一）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共计 329,343.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对各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各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5,631.20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各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合计 272,036.96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58.49 倍，对应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21 倍，其中市盈率=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 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 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次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为新设公司，2011 年无可参考的经营业绩，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不能独立核算经营业绩。因此，标的资产 2011 年的盈利水平不能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能力。

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自设立起开始独立运营且可以计量实现的效益，同时，昌飞零部件、哈飞集团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昌河航空和本公司的零部件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能更好地反映本次重组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模拟计算标的资产盈利数据的方法为：2012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2012 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盈利预测-2012 年本公司实际口径的盈利预测= 9,987.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32.98 倍。

1、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价格（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000768.SZ	西飞国际	7.58	0.04	3.80	189.50	1.99
600316.SH	洪都航空	16.21	0.12	6.28	139.38	2.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6.34	0.26	8.68	62.85	1.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3.49	0.24	3.71	56.21	3.64
平均值		-	-	-	**111.99**	**2.52**
中位数		-	-	-	**101.12**	**2.29**
标的资产		-	-	-	**58.49**	**1.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行业与标的资产业务相近的 4 家主板上市公司，价格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量；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每股净资产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及中位数水平。标的资产 2012 年市盈率为 32.98 倍，亦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和中位数水平。标的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

2、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分析

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哈飞股份		17.13	0.33	4.50	52.63	3.81
标的资产		-	-	-	**58.49**	**1.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本公司 2011 年每股收益以本公司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以本公司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略高于本公司的水平，市净率显著低于本公司的水平。标的资产 2012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本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锋评估负责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昌河航空 100%股权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惠阳公司 100%股权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天津公司 100%股权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合计	**272,258.39**	**329,343.72**	**57,085.33**	**20.97%**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锋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

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前提假设合理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前提假设包括：

1）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2）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①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②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④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

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只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⑤本次评估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⑥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⑦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年末取得现金流；

⑧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⑨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⑩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3、选取评估方法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的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的 100%股权及惠阳公司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天津公司目前所开发的直升机产业基地项目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投产，无历史生产、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中锋评估对天津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不构成完整的业务单元，不能单独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中锋评估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为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

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②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航空产品，其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且容易受到国家装备控制计划的影响；并且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昌飞零部件未来将择机与昌河航空合并，在过渡期间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租赁，收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应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并基于谨慎原则，中锋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航空产品制造类上市公司，其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 2011 年及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价格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000768.SZ	西飞国际	7.58	0.04	3.80	189.50	1.99
600316.SH	洪都航空	16.21	0.12	6.28	139.38	2.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6.34	0.26	8.68	62.85	1.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3.49	0.24	3.71	56.21	3.64
平均值		-	-	-	**111.99**	**2.52**
中位数		-	-	-	**101.12**	**2.29**
哈飞股份		-	-	-	**52.63**	**3.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类中 4 家主板上市公司，价格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量；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每股净资产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根据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空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股票交易均价及 2011 年年报公告的每股收益和 2012 年一季报公告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11.99 倍和 101.12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均值和

中位数分别为 2.52 倍和 2.29 倍。

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7.13 元/股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52.63 倍，对应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3.81 倍。本公司 2011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而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较好地保护了本公司及公众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承担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根据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中瑞岳华审核的本公司 2012、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就本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与讨论。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节中依据备考财务报告进行的财务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63.62	4.63%	15,144.46	4.84%	13,190.29	4.74%
应收票据	1,960.50	0.58%	5,251.53	1.68%	92.66	0.03%
应收账款	35,058.91	10.43%	64,291.63	20.54%	64,700.62	23.23%
预付款项	13,544.78	4.03%	13,962.97	4.46%	9,288.45	3.33%
应收股利	9.48	0.00%	9.48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	328.09	0.10%	296.58	0.09%	308.05	0.11%
存货	226,023.35	67.23%	169,618.52	54.19%	143,830.56	51.64%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2**	**87.00%**	**268,575.18**	**85.80%**	**231,410.64**	**83.08%**

长期股权投资	28,460.37	8.47%	28,711.36	9.17%	29,410.64	10.56%
固定资产	13,559.70	4.03%	13,861.49	4.43%	15,609.96	5.60%
在建工程	82.61	0.02%	110.13	0.04%	393.61	0.14%
固定资产清理	0.77	0.00%	0	0.00%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7	0.48%	1,755.39	0.56%	1,702.12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2**	**13.00%**	**44,438.36**	**14.20%**	**47,116.33**	**16.92%**
资产总计	**336,203.23**	**100%**	**313,013.54**	**100 %**	**278,526.97**	**100 %**

在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两年一期中，本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85.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14.71%。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主要是因本公司航空产品生产业务量大，生产周期长，产品价值量高，从而导致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生产过程中，各阶段存货储备较多，同时由于上述产品均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因此亦造成一定时期内应收账款较高所致。最近两年一期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57.69%、18.07%。

在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2 年 3 月底、2011 年底和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2 亿元、31.30 亿元和 27.8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5 亿元、26.86 亿元和 23.14 亿元，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7 亿元、4.44 亿元和 4.71 亿元。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资产总额及流动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存货增加所致：2011 年底存货比 2010 年底增加 2.58 亿元，占资产增加额的 74.78%，主要是产量增加，原材料及在制品增加较明显；2012 年 3 月底存货比 2011 年底增加 5.64 亿元，一方面由于产量增加，原材料及在制品增加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产航空产品生产周期长，年初主要集中进行生产，交付产品较少。

2、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1,288.01	6.12%	18,092.47	11.14%	17,633.75	13.00%
应付账款	109,198.74	59.21%	84,839.70	52.22%	88,433.28	65.22%

预收款项	50,252.19	27.25%	45,016.36	27.71%	12,798.37	9.44%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7	0.56%	655.36	0.40%	793.53	0.59%
应交税费	-5,962.48	-3.23%	-5,438.56	-3.35%	-3,547.20	-2.62%
其他应付款	355.32	0.19%	184.52	0.11%	676.89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90	9.90%	19,125.79	11.77%	18,807.87	13.87%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162,475.63**	**100.00%**	**135,596.4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162,475.63**	**100%**	**135,596.48**	**100%**

在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两年一期中，本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最近两年一期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10.09%、58.88%、21.47%和 11.85%。

在负债规模方面，截至 2012 年 3 月底、2011 年底和 2010 年底，本公司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总额均分别为 18.44 亿元、16.25 亿元和 13.56 亿元。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上升所致。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上升，主要因最近两年本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原材料采购增加及主要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86%	51.91%	48.68%
流动比率	1.58	1.65	1.71
速动比率	0.36	0.61	0.65
利息保障倍数	—	—	—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负债，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最近两年一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基本稳定，且处于较好水平。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因随着本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由于一个完整年度的经营数据更能准确地反映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同时各

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数据都是经审计的，更为准确、可靠，因此，在就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做同行业比较的时候，以 2011 年年度数据为比较基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另外 4 家航空制造类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52.28	1.75	0.83
600316.SH	洪都航空	24.99	3.06	2.32
600391.SH	成发科技	42.91	1.86	0.99
600893.SH	航空动力	51.47	1.59	1.01
平均值		42.91	2.07	1.29
中位数		47.19	1.81	1.00
哈飞股份		51.91	1.65	0.61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行业中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 4 家主板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安全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本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高所致。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偿债压力及偿债风险较小。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产品	24,466.02	93.04%	269,826.23	97.43%	222,266.03	97.91%
其他	323.76	1.23%	1,658.72	0.60%	891.23	0.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89.78**	**94.27%**	**271,484.95**	**98.03%**	**223,157.26**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1,507.72	5.73%	5,458.42	1.97%	3,846.31	1.69%
营业收入合计	**26,297.50**	**100.00%**	**276,943.37**	**100.00%**	**227,003.57**	**100.00%**

本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9 亿元和 22.70 亿元，主要为航空产品收入。2011 年和 2010 年航空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3%和 97.91%，主营业务突出。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加了 4.99 亿

元，同比增长 22.00%。其中，航空产品业务收入增长 4.76 亿元，同比增长 21.40%，主要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对防务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2012 年 1-3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9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061.29 万元，同比增长 72.60%。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276,943.37	227,003.57
营业成本	23,437.19	244,935.06	197,198.39
营业利润	1,505.14	11,477.67	13,224.26
利润总额	1,505.19	12,329.94	13,193.96
净利润	1,238.79	10,980.92	11,964.7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82%	7.29%	8.37%
销售毛利率（%）	10.88%	11.56%	13.13%
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3255	0.3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0214	0.2070	0.2945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稳定上升，主要因本公司获得的订单量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943.37 万元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22.00%，实现净利润 10,980.92 万元较 2010 年同比下降 8.22%，主要系因本公司联营企业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主产品 ERJ145 没有后续订单，新引进的公务机尚未投产，导致本年经营亏损，按照持股比例，2011 年度本公司确认投资亏损 699 万元。2012 年 1-3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较低，主要因本公司所产航空产品生产周期长，年初接受订单并组织生产，产品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交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011 年度，本公司与另外 4 家航空制造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000768.SZ	西飞国际	8.18	1.15	0.04
600316.SH	洪都航空	15.02	1.83	0.12

600391.SH	成发科技	18.92	2.94	0.26
600893.SH	航空动力	14.43	6.49	0.24
平均值		14.14	3.10	0.17
中位数		14.73	2.39	0.18
哈飞股份		11.56	7.29	0.33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行业中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 4 家主板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高，财务杠杆运用得当，盈利能力较强。

二、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界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和飞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仍属于制造业中的航空航天器制造业（行业代码：C7530）。

2、行业监管部门

航空航天器制造产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普通非航空产品制造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基于 ISO 质量体系标准进行质量管理。

2008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国防科工局前身为国务院直属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8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由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的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等。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国务院直属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2008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并提出民航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编制民航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行业实施宏观管理；负责全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制定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管理民航行业的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制定航空器飞行事故和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航空器飞行事故；制定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及管理规章制度，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民用航空飞行人员、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审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制定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适航审查、国籍登记、维修许可审定和维修人员资格管理并持续监督检查等。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政策导向

目前，我国航空航天器制造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2	《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5月	国防科工委
3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7年2月27日	国防科工委
4	《国防科工委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2007年3月1日	国防科工委
5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5日	国防科工委
6	《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	2007年6月22日	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国资委
7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2007年8月6日	国防科工委
8	《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	2007年11月15日	国防科工委
9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10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实施细则》	2009年5月12日	国务院
11	《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3日	国防科工委
12	《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3月13日	国防科工委
13	《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3日	国防科工委
1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年5月21日	中国工业信息化部、总装备部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16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2010年10月24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17	《201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	2011年3月	国务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19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年3月31日	工业和信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20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4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2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2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8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2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2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大型飞机项目作为 16 项重大专项之一，要求优先发展低空多用途通用航空器，并把国防科技工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6 年 5 月，原国防科工委颁布《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了到 2020 年国防科技工业科学技术发展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提出了未来十五年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发展五大目标、八项重点任务。

2007 年 6 月，原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及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改造的目标为：使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基本完成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军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管理高效、机制灵活、决策科学的新型军工企业，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风险制约机制，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2007 年 11 月，原国防科工委发布了《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指出军工企业可以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国有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也可以对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实施整体或部分收购、重组，为军工企业的上市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实施准则。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是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性任务。并就“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加快军转民步伐，增强武器装备发展的产业基础”、“推进军民互动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军工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强引导与协调，营造有利的宏观环境”事宜提出了具体措施。

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

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将航空装备制造业列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5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至 2015 年）》，提出到 2015 年我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99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13%，旅客运输量达到 4.5 亿人次，年均增长 11%，货邮运输量达到 900 万吨，年均增长的 10%的总体目标，特别提出依托飞龙通用航空公司、民航飞行学院等单位，在东北和西部地区建立直升机救援基地，并将建设东北和西南直升机救援基地，组建高原货运机队列为“十二五”时期民航安全重点工程。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要求坚持军民结合、科技先行、质量第一和改革创新的原则，加快研制干线飞机、支线飞机、大中型直升机、大型灭火和水上救援飞机、航空发动机、核心设备和系统。深入推进大型飞机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全面开展大型飞机及其配套的发动机、机载设备、关键材料和基础元器件研制，建立大型飞机研发标准和规范体系。实施支线飞机和通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新支线飞机研制和改进改型，推进支线飞机产业化和精品化，研制新型支线飞机;发展中高端喷气公务机，研制一批新型作业类通用飞机、多用途通用飞机、直升机、教练机、无人机及其他特种飞行器，积极发展通用航空服务。到 2015 年，航空工业销售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国产单通道大型客机实现首飞，国产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选择若干地区和相关行业进行通用航空试点。

2012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现代航空装备制造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代表，列为重点发展方向。

以上政策法规的出台，为我国航空装备制造业及军工制造业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航空装备制造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世界直升机产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30 年代末世界上第一架具有实用价值的 VS-300 型直升机问世，拉开了直升机产业的序幕。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直升机制造业迅猛发展，世界几大直升机公司为了抢占直升机市场份额而不断地进行竞争，直升机技术在竞争中得到了发展。由于在直升机设计上不断采用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所以直升机的性能得以不断地提高。

目前，世界直升机产业进入跨越发展期，新技术不断发展，直升机在军民用领域应用日益广泛。为适应全球市场和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许多著名的直升机科研、制造机构进行了重组，形成了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新的工业集团，世界直升机产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世界直升机主要供应商包括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俄罗斯直升机公司、贝尔直升机公司和中航工业集团等，形成垄断竞争的格局。

欧洲直升机公司于 1992 年由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投资组建，隶属于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据统计，欧洲直升机公司在全球民用及准军用领域占有约 50%的市场份额，是世界第一大直升机制造商，为全球 30%的直升机机队服务，拥有遍布全球五大洲的 17 个分支机构及密集的分销网络、指定代理机构和维修中心，确保了其在全球直升机市场的领导地位，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EC120，EC135，EC155，EC225，AS355 等型号。

意大利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是意大利航空骨干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主要直升机生产商之一。阿古斯塔公司成立于 1923 年，最初公司主要负责维修、设计和生产固定翼飞机。20 世纪末，阿古斯塔公司与英国维斯特兰公司合并，组建了新的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在直升机领域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A109，A119、A139、A169 等型号。

美国西科斯基公司是当今世界上著名的直升机企业之一，成立于 1923 年，1929 年成为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中型和重型直升机在国际市场上都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大约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在使用该公司的直升机，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S76 和 S92 等型号。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承继了前苏联直升机的研发资源、设计理念和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米 171、米 26、

KA32 等型号。

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是垂直起降飞机的主要制造商，成立于 1935 年，其前身为贝尔飞机制造集团，是全球第一家获得商用直升机许可的公司，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BELL206、BELL212、BELL406、BELL407 等。

2、我国直升机产业发展概况

自 1958 年我国生产第一架直升机以来，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中国直升机经历了专利引进、合作开发和自行研制的重要阶段，拥有以直 8、直九、直 11 为平台的 30 多个型号产品，形成了最大起飞重量从 1 吨级到 13 吨级系列化产品格局，累计交付近千架直升机，基本建立了集主机、传动、发动机和其他配套产品于一体的产业发展基础和完整的研发、试验、生产和服务体系。我国直升机工业虽然在应用领域、服务模式及产业发展等方面都有了一定进步，但与世界直升机发展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首先，我国直升机拥有量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不仅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甚至落后于巴西、南非等一些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0 年底，在中国民航注册的直升机仅有 206 架，机型近 30 种，我国民用直升机拥有量不到世界民用直升机总数的 1%。机群数量少、机型结构不合理、应用范围偏窄是目前我国直升机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求。

其次，我国直升机产业在基础设施、空域管理、人力资源、产品服务能力等方面还有一定的不足，尤其在直升机应急救援方面，缺乏配套服务体系，缺乏统一的指挥、管理和协调。世界大部分经济发达国家相继设立了由专门机构统一指挥的直升机救援体系，而我国还没有建立起专门的直升机搜索救援体系，一旦遇到重大自然灾害，都是采取临时紧急调用的办法。2008 年汶川地震突显了我国直升机数量不足的矛盾。

汶川地震后，直升机产业得到来自国家层面的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直升机为核心装备的国家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至 2015 年）》，提出在东北和西部地区建立直升机救援基地，并将建设东北和西南直升机救援基地，组建高原货运机队列为“十二五”时期民航安全重点工程。国家相继制定了民用直升

机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优先发展社会效益好、市场需求大和经济价值高的通用飞机和直升机。

中航工业集团战略重组以来，我国直升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得到了跨越式提升，形成了完备的科研生产体系和相对完整的产品谱系，我国直升机产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

3、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前景和变动趋势

就国际市场而言，2011 年 3 月，霍尼韦尔发布了 2011~2015 年全球涡轮民用直升机市场预测，表明 2011~2015 全球将会新增涡轮民用直升机 4200~4400 架。同期，罗·罗公司也发布了全球涡轮发动机直升机市场的 10 年预测，表明在 2011~2020 年全球市场总共将交付 10,900 架民用涡轮发动机直升机，总市场金额为 340 亿美元。尽管霍尼韦尔与罗·罗公司的预测仅仅针对使用涡轮发动机的直升机，按照美国民用直升机机队中使用活塞式发动机和使用涡轮发动机的直升机比例（大约 1:2），在此基础之上估算出 2011~2020 年全球直升机的需求总量为 15000 架左右，直升机市场需求广阔。

就国内市场而言，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已经得到极大发展，国家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台海局势、能源安全、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中国国防战略产生重大变革，中国国防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国防科工局大力推动军工企业改革，鼓励军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国防科工实业的模式已成为业内共识和发展方向。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实力的迅速增强也为我国加大国防建设投资，提升国防装备技术水平与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与此同时，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潜力巨大已成为业内共识，世界主要直升机制造商均十分重视中国市场开拓。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对低空空域的逐步放开，民用直升机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我国直升机市场需求广阔。

目前，我国已将航空制造业作为未来国家发展的战略来考虑。近 10 年来，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研发投入大幅增长，整个产业的劳动生产率得到有效提高。预计未来 10-20 年是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相关企业也将逐步完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产证券化、产品一体化，从而实现直升机产业的持续稳健发

展。

（三）行业特点

1、关系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

航空制造行业是典型的集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为一体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高风险的战略性产业，是体现国家经济、技术和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产业，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航空技术作为高度综合的现代科学技术，综合运用了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最新成就。同时，航空制造业也是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随着我国在全球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升，航空制造产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为我国的国防安全提供重要保障。本次标的资产所生产的航空产品均为系列直升机及零部件，是航空制造行业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业务领域。

2、行业技术水平高

航空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合了物理、化学、冶金、材料、电子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尖端技术成果，其对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加工精度、可靠性等均有非常高的要求，须采用大量特种工艺及专有技术，该等工艺不仅对制造设备要求很高，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很高，科研生产企业技术和工艺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航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3、行业进入壁垒高

（1）生产许可门槛高。由于航空产品的生产制造具有高精度、高难度、高可靠性、高性能及高保密性等特点，产品制造涉及多种学科的高端技术。为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能够达到上述要求，我国对航空产品科研生产任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参与航空科技工业建设的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科研生产企业需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是获得生产许可的必备前提条件。

（2）完善的科研、生产系统。航空产品结构复杂，技术精密，构成一架直升机的零组件以及成附件数量以万件计量，其制造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完善的生产系统作保障，生产系统难以被简单模仿。同时，航空产品的技术要求高，集合了多种学科的尖端技术成果，研发周期非常长。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

创新是航空产品制造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成熟、稳定的科研体系是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3）丰富的经验积累。航空产品制造涉及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由于各型号航空产品在生产工艺、结构设计上的不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工作经验也存在不同。航空产品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具备对特定航空产品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专业管理经验，需要生产工人具备长期的实际操作经验及熟练的工作技能，全体人员的密切配合并形成一定的标准体系，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航空产品生产任务。

（四）影响我国航空制造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作为我国战略性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对航空工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与大力的支持。在相继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均将航空工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集合多方面资源予以重点发展。鉴于航空工业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可以预计我国政府将对航空工业给予持续的政策支持。

（2）良好的国内政治、经济环境

目前我国政治安宁、社会稳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国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航空工业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基础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国家国防战略部署均为航空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适度开放民间资本、社会资本进入航空工业的政策，给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3）稳定和威胁并存的国际环境

目前世界保持总体和平稳定的基本态势，新兴大国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世界多极化前景更加明朗，为中国航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与此同时，围绕国际秩序、综合国力、地缘政治等

的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矛盾不时显现，局部冲突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主要国家加紧调整安全和军事战略，加快军事改革步伐，大力发展军事高新技术，国际军事竞争依然激烈。因此，持续发展航空工业也是我国保障国防安全的战略需求。

（4）中航工业集团的战略布局

2008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方案要求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集团。

中航工业集团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践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提出了“两融、三新、五化、万亿”的发展战略，对下属业务施行板块管理模式，设有航空装备、飞机、直升机、发动机、通用飞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等产业板块，从体制机制、专业化重组、资源优化配置、军民结合发展角度，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中航工业集团的战略布局将进一步激发我国航空工业内生动力，显著提高产业发展软实力，促进航空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并将对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5）民用航空市场广阔

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系列直升机及零部件。历史上，受民用航空管理体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民用直升机的绝对数量和人均数量均远远低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及世界平均水平。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至 2015 年）》，提出在东北和西部地区建立直升机救援基地，并将建设东北和西南直升机救援基地，组建高原货运机队列为“十二五”时期民航安全重点工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对低空空域管理的逐步放开，特别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出台，将刺激我国民用直升机市场需求，直升机的潜在市场正在逐步转

化为现实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2、不利因素

（1）我国现有能力受制于发达国家

我国航空工业现有能力和航空装备发展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如发动机等重要设备仍制约着整体装备的发展，部分原材料及关键器件仍受制于发达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2）我国民用飞机产业发展面临挑战

目前，国际大型飞机企业基本占据了世界民用飞机市场，而我国的民用飞机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适应民机发展的运行机制尚在探索中。

（3）我国通用航空发展的基础仍然较为薄弱

我国通用航空的基础设施、通航机场建设、空管系统维护、人才及飞行员培训等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昌河航空

昌河航空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骨干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种型号直升机和直升机零部件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直 8 系列、直 11 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为我国直 8 系列、直 11 系列直升机的唯一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积累，昌河航空突破并掌握了大型复合材料构件固化变形及整体共固化的技术，大型复合材料桨叶、大型复合材料整体加筋壁板及大型薄壁深腔整体机加框梁加工技术，铆装数字化协调、装配、通电、调试一体化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形成了以复合材料、数控机械加工、部件装配、总装调试等核心能力为主体的生产布局，尤其在数控加工、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装配、工装设计制造等方面有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了研发和生产现代先进直升机的能力。

同时，昌河航空紧盯直升机制造技术前沿，以项目为牵引，充分利用国家级

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防科技工业高效数控加工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等平台，加强自主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技术的工程应用，实现了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M（计算机辅助制造）/CAE（计算机辅助工程）/CAPP（计算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及生产(质量)管理系统的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昌飞零部件

昌飞零部件是为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要资产均为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相关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昌飞零部件的注入有利于提高昌河航空资产的完整性，提高昌河航空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惠阳公司

惠阳公司始建于1960年，是我国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直升机动部件的科研制造企业。50多年来，惠阳公司研制生产了多种以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及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航空产品以及大型轴流冷却风机等民用产品。

在航空产品方面，惠阳公司是国内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研发和生产基地，拥有50余年航空螺旋桨专业的技术和经验，在空气动力学研究和应用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掌握了复合材料RTM（树脂传递模塑）工艺，在航空复合材料产品制造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操作经验，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惠阳公司建有完整的螺旋桨翼型数据库，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工艺制造水平，具有独立研发、自主设计和生产、试验的能力。

在非航空产品方面，惠阳公司依托于航空螺旋桨的专业生产经验和技术优势，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开展风机业务，是我国最早的风机供应商之一。目前，惠阳公司轴流冷却风机产品已发展成风机直径1.8～10.36米三大系列、几十个型号规格的系列产品，在空气动力学的应用和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的大型风机厂商和最具影响力的风机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之一。

（四）天津公司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总体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公司作为哈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主要从事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等业务，将成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民用直升机总成交付基地、民用直升机营销服务中心、客户支援中心、直升机客户化改装中心，将成为我国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和设备。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直升机零部件加工能力。

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货币资金	15,563.62	4.63%	277,971.85	19.93%
应收票据	1,960.50	0.58%	1,650.47	0.12%
应收账款	35,058.91	10.43%	47,962.08	3.44%
预付款项	13,544.78	4.03%	70,427.62	5.05%
应收股利	9.48	0.00%	9.48	0.00%
其他应收款	328.09	0.10%	28,912.33	2.07%
存货	226,023.35	67.23%	587,036.43	42.09%
其他流动资产	-	-	24.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2**	**87.00%**	**1,013,994.41**	**72.70%**
长期应收款	-	-	7,500.00	0.54%

长期股权投资	28,460.37	8.47%	28,460.37	2.04%
固定资产	13,559.70	4.03%	233,879.59	16.77%
在建工程	82.61	0.02%	46,577.87	3.34%
工程物资	-	-	255.92	0.02%
固定资产清理	0.77	0.00%	0.77	0.00%
无形资产	-	-	47,317.61	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7	0.48%	3,787.37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000.00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2**	**13.00%**	**380,779.49**	**27.30%**
资产总计	**336,203.23**	**100.00%**	**1,394,773.91**	**1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货币资金	15,144.46	4.84%	336,103.48	27.55%
应收票据	5,251.53	1.68%	3,054.88	0.25%
应收账款	64,291.63	20.54%	78,448.29	6.43%
预付款项	13,962.97	4.46%	67,793.68	5.56%
应收股利	9.48	0.00%	9.48	0.00%
其他应收款	296.58	0.09%	38,990.89	3.20%
存货	169,618.52	54.19%	538,713.34	44.16%
流动资产合计	**268,575.18**	**85.80%**	**1,063,114.04**	**87.15%**
长期应收款	-	-	7,500.00	0.61%
长期股权投资	28,711.36	9.17%	28,711.36	2.35%
固定资产	13,861.49	4.43%	94,891.60	7.78%
在建工程	110.13	0.04%	11,760.91	0.96%
工程物资	-	-	175.0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6.22	0.00%
无形资产	-	-	6,928.7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39	0.56%	3,739.66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38.36**	**14.20%**	**156,713.57**	**12.85%**
资产总计	**313,013.54**	**100.00%**	**1,219,827.61**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3.62 亿元上升至 139.48 亿元，增加约 105.86 亿元，扩大

约 3.15 倍，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26.24 亿元，存货增加 36.10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 22.05 亿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22.03 亿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导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货币资金大幅上升。昌河航空所产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量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客户在签订订单后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4.60 亿元，导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存货大幅上升。最近两年昌河航空业务量增长迅速，库存的原材料及在制品的价值量较大，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6.50 亿元，昌飞零部件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6.95 亿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6.20 亿元，惠阳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78 亿元，导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固定资产大幅上升。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上升，流动资产所占比重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本次重组前的 13.00%上升至本次重组后 27.30%，主要是因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全部为非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业务相匹配的资产结构，符合航空产业资金、资本密集型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本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相对优良的现金流情况，将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经营效率；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专业特长和技术领先优势，将有利于本公司增强在直升机业务方面的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短期借款	-		85,745.00	8.94%

应付票据	11,288.01	6.12%	71,029.86	7.41%
应付账款	109,198.74	59.21%	439,147.26	45.78%
预收款项	50,252.19	27.25%	233,557.08	24.35%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7	0.56%	2,257.34	0.24%
应交税费	-5,962.48	-3.23%	-4,043.20	-0.42%
应付股利	-	-	662.00	0.07%
其他应付款	355.32	0.19%	51,767.53	5.40%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90	9.90%	18,252.90	1.90%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898,375.76**	**93.66%**
长期借款	-	-	7,500.00	0.78%
长期应付款	-	-	34,472.00	3.59%
专项应付款	-	-	9,108.35	0.95%
预计负债	-	-	9,722.66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0,803.01	6.34%
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959,178.77**	**1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短期借款	-	-	88,545.00	8.84%
应付票据	18,092.47	11.14%	119,233.01	11.90%
应付账款	84,839.70	52.22%	335,351.04	33.46%
预收款项	45,016.36	27.71%	373,852.23	37.30%
应付职工薪酬	655.36	0.40%	1,684.34	0.17%
应交税费	-5,438.56	-3.35%	-3,749.12	-0.37%
其他应付款	184.52	0.11%	33,259.26	3.32%
其他流动负债	19,125.79	11.77%	19,125.79	1.91%
流动负债合计	**162,475.63**	**100.00%**	**967,301.56**	**96.52%**
长期借款	-	-	7,500.00	0.75%
长期应付款	-	-	9,345.00	0.93%
专项应付款	-	-	10,247.69	1.02%
预计负债	-	-	7,765.64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4,858.33	3.48%
负债合计	**162,475.63**	**100.00%**	**1,002,159.89**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从本次交易前的 18.44 亿元上升至 95.92 亿元，增长约 4.20 倍。负债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随资产规模的增加而相应的负债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加额较大，分别增长 8.57 亿元、32.99 亿元、18.33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昌河航空短期借款为 6.02 亿元，惠阳公司短期借款为 2.55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因昌河航空应付账款为 32.09 亿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因昌河

航空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8.27 亿元。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上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本次交易前的 100.00%下降至 93.66%，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仍然较高，但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带息负债所占比例较少，偿债压力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备考口径	本公司	备考口径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51.91%	82.16%
流动比率（倍）	1.58	1.13	1.65	1.10
速动比率（倍）	0.36	0.48	0.61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5	-	3.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注：由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的资产负债率为 93.09%和 92.88%，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昌河航空的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银行借款较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7.43%，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7.00%，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仅为 8.89%，因此昌河航空偿债压力较小。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但因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本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为：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本公司，假设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更为完整的反

映了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公司比较时，衡量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指标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为比较基准，衡量运行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指标则选取 2011 年度的数据为比较基准（注：以下同行业分析的数据选取期限与此相同，以下不做赘述）。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0768.SZ	西飞国际	52.69	1.74	0.80
600316.SH	洪都航空	24.42	3.12	2.23
600391.SH	成发科技	42.90	1.83	0.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50.41	1.64	1.01
平均值		**42.61**	**2.08**	**1.23**
中位数		**46.66**	**1.78**	**0.95**
备考指标参考		**68.77**	**1.13**	**0.4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77%，流动比率为 1.13 倍，速动比率为 0.48 倍，均劣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带息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和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使得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4、运营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备考口径	本公司	备考口径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2.86	4.29	9.07
存货周转率	0.12	0.30	1.56	1.3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9	0.17	1.11	0.75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4	0.94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大幅上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加快。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1.83	0.95	0.50	0.43
600316.SH	洪都航空	2.79	1.34	0.40	0.29
600391.SH	成发科技	7.35	1.73	1.07	0.64
600893.SH	航空动力	5.33	2.54	1.18	0.82
平均值		**4.33**	**1.64**	**0.79**	**0.55**
中位数		**4.06**	**1.54**	**0.79**	**0.54**
备考指标参考		**9.07**	**1.37**	**0.75**	**0.64**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具有所需的各类原材料种类多、数量大，且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量大的特点，导致存货水平较高、资产量较大，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本公司	备考口径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154,695.44	588.25%
营业利润	1,505.14	3,413.65	1,908.51	126.80%
利润总额	1,505.19	3,441.13	1,935.94	128.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323.31	106.82%
2011 年度	**本公司**	**备考口径**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76,943.37	694,182.02	417,238.65	150.66%
营业利润	11,477.67	15,180.26	3,702.59	32.26%
利润总额	12,329.94	15,919.36	3,589.42	29.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80.92	13,915.87	2,934.95	26.73%

如上表所示，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规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154,695.44 万元，同比增长 588.25%；备考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涨 1,323.31 万元，同比增长 106.82%。2011 年度，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417,238.65 万元，同比增长 150.66%；备考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涨 2,934.95 万元，同比增长 26.73%。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本公司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587,843.81	211.32%
营业利润	12,828.85	25,730.58	12,901.73	100.57%
利润总额	12,828.90	25,828.06	12,999.16	101.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10,144.88	90.68%
2013 年度	**本公司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40,151.00	955,095.00	614,944.00	180.79%
营业利润	13,078.29	27,763.96	14,685.67	112.29%
利润总额	13,078.29	27,763.96	14,685.67	11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41.54	23,295.97	11,654.43	100.11%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587,843.81 万元，同比增长 211.32%；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净利润上涨 10,144.88 万元，同比增长 90.68%。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614,944.00 万元，同比增长 180.79%；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净利润上涨 11,654.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11%。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实际及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2,860.30	10.88%	13,389.57	7.40%
营业利润	1,505.14	5.72%	3,413.65	1.89%
利润总额	1,505.19	5.72%	3,441.13	1.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8.79	4.71%	2,562.10	1.42%
2011 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32,008.31	11.56%	77,555.97	11.17%
营业利润	11,477.67	4.14%	15,180.26	2.19%
利润总额	12,329.94	4.45%	15,919.36	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80.92	3.97%	13,915.87	2.00%

如上表所示，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因昌河航空及惠阳公司的产品类型与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并且标的资产在内控制度及管理效率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重组后本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37,153.62	13.36%	96,230.25	11.11%
营业利润	12,828.85	4.61%	25,730.58	2.97%
利润总额	12,828.90	4.61%	25,828.06	2.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87.01	4.02%	21,331.89	2.46%
2013 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40,014.32	11.76%	107,798.54	11.29%
营业利润	13,078.29	3.84%	27,763.96	2.91%
利润总额	13,078.29	3.84%	27,763.96	2.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41.54	3.42%	23,295.97	2.44%

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仍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水平。但是，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较 2011 年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已有所上升，

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8.18	1.21	1.50
600316.SH	洪都航空	15.02	3.86	4.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8.92	3.72	2.79
600893.SH	航空动力	14.43	4.37	3.71
平均值		**14.14**	**3.29**	**3.15**
中位数		**14.725**	**3.79**	**3.25**
备考指标参考		**11.17**	**2.19**	**2.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直升机整机及零部件，具有单个产品的价值量高、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施科学管理、统筹安排，提高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费用，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期间费用及备考利润表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79.49	2.58%	864.47	0.48%
管理费用	1,453.83	5.53%	9,127.76	5.04%
财务费用	-100.73	-0.38%	378.66	0.21%
期间费用合计	2,032.59	7.73%	10,370.89	5.73%
2011 年度	**本公司**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779.31	1.00%	4,415.22	0.64%
管理费用	16,466.16	5.95%	50,401.43	7.26%
财务费用	65.06	0.02%	4,488.02	0.65%
期间费用合计	19,310.54	6.97%	59,304.67	8.54%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备考口径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昌河航空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销售费用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本公司备考口径的财务费

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低，而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均有银行借款而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因标的资产管理效率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费用占比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000768.SZ	西飞国际	2.19	4.13	0.48
600316.SH	洪都航空	1.74	12.50	-1.35
600391.SH	成发科技	2.60	8.75	2.6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25	6.57	1.73
平均值		1.95	7.99	0.89
中位数		1.97	7.66	1.11
备考指标参考		**0.64**	**7.26**	**0.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费用控制得当。

4、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12 年 1-3 月	0.82%	0.59%
2011 年度	7.29%	6.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口径 2012 年及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并假定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12 年	6.92%	4.71%
2013 年	6.71%	4.8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因昌飞零部件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整合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并且天津公司仍处于在建状态，短期内创造的效益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实现标的资产和本公司在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011 年，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1.15
600316.SH	洪都航空	1.83
600391.SH	成发科技	2.94
600893.SH	航空动力	6.49
平均值		**3.10**
中位数		**2.39**
备考指标参考		**6.4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5、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告的方法为：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本公司，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

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为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计算备考每股净资产时，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计算备考每股收益时，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备考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2012 年 1-3 月	**本公司**	**备考**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0665	0.0298
每股净资产	4.50	8.19	3.70
2011 年度	**本公司**	**备考**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3255	0.3613	0.0358
每股净资产	4.46	5.61	1.15

鉴于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本公司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后的股本情况。根据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本公司	**备考**	**增厚率**	**本公司**	**备考**	**增厚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6、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业务的整体上市。

直升机产业属于资本、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规模效应明显。通过行业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已经成为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哈飞股份与标的资产在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在本公司平台内实现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规范运作经验，在上市公司的制度框架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本公司直升机产业链，有利于统一产品规划、减少重复投资，提高本公司直升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重组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益将逐步显现。

此外，因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民用直升机市场将日益扩大，前景广阔。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经营中优势、劣势和风险因素分析

1、主要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航空工业是拉动经济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壮大的战略性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航空工业发展，从战略高度确立了航空工业在国防、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在“十二五”规划中，航空工业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已被《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纳入重点扶持范围。我国航空工业将以支线飞机为重点，适时启动大飞机的研制，重视发展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和转包生产，初步实现民用飞机产业化。因此，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我国航空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将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国内飞机及其零部件产品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产业集中优势

由分散走向集中是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也是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具备更完整的直升机制造产业链，可集中国内直升机研发和制造优势资源，构建技术资源共享的研发体系，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管理，打造直升机产业的专业化、系统化发展平台。本公司将加速公司内部流程的优化、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完善，发挥直升机制造主业的优势，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平台效应，聚集国内航空产业优势资源实现更大发展，不仅有利于本公司统筹国内资源实现直升机业务的做大做强，也有利于提升我国航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3）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及其附带的几十年来积淀的技术经验一并进入本公司，极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本公司将形成以技术改造及外部交流等多途径并举的运行模式，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以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全力开展技术创新及科技进步工作，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和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

本公司是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中少数能够依托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产品国际取证和销售的生产企业。本公司在国内复合材料研制和生产应用方面拥有绝对优势，特别是无损检测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的航空产品复合材料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本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等合作研制、生产的 EC120 直升机填补了国内空白，率先实现了中国航空工业与国际接轨，成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个走国际合作道路，实现从设计、研制、取证到进入国际市场全过程的成功范例。本公司在多年的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协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性价比和技术优势较明显，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4）产品类型多样化优势

本公司拥有各种国内外先进的冷、热加工设备和计量测试设备，其中，精密数控设备，在加工制造和计量检测等方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各式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镗床、五坐标双龙门高速加工中心、各型数控加工中心等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加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等整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本公司还将新增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届时，本公司可向市场提供全系列、多型号的直升机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综合服务优势

本公司现已形成一套系统完整、运行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航空产品售后支援队伍。健全的质量信息反馈闭环管理系统确保了对用户飞机信息的迅速收集、处理和反馈。采用科学管理手段的备件中心具备 24 小时 AOG 供货能力，可保证用户飞机全寿命及时的备件支援。种类齐全的中、英、法等版本的随机文件及符合中国民航规范标准的空地勤培训中心可保证用户更方便地对飞机进行使用、维护。根据国际惯例，公司还为用户提供整机全寿命售后服务，保证将全部技术改进和状态变动及时达致最终用户。

2、主要竞争劣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①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制造业与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2008年金融危机和2011年欧债危机对国际航空产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这种影响仍在继续，世界各大航空制造企业经营情况尚未根本好转。经济环境的恶化对本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均造成不利影响。

②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空域管理的逐步放开，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世界主要直升机生产商均已瞄准我国的民用直升机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国际民用直升机业务领域，受到国际适航取证等因素影响，国内的直升机生产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积累国际适航取证经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集成化程度，逐步拓展国际民用直升机市场。

（2）生产经营风险

① 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是高科技产品，具有高精密、高难度、高性能的特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苛刻、制造技术要求高，质量管理稍有疏忽，将导致产品超差甚至报废，重大的质量事故可能引发客户延缓订单、企业停产整顿。质量管理不善将导致订单延缓、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对各项业务都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并标示了业务风险点，但仍可能出现不按业务操作规范行事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是发生安全事故，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②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直升机及零部件产品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其用材多选用强度高、重量低、耐腐蚀性强、可塑性好的材料，多为特种铝材、特种钢材、钛合金等特种稀有原材料以及碳纤维、树脂基等航空复合材料。如果该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况，将会影响产品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近年来航空发动机中新材料的运用不断增加。由于新材料的质量和加工工艺特性还不稳定，造成新材料制造的成辅件的成本较高，加之部分原材料价格在近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③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日新月异，而我国航空发动机的发展水平与国际上仍有较大差距。为尽快达到国际水平，还需要在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研究等多方面取得突破。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未能追赶上世界直升机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凿开发新产品实验失败或无法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95.9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89.8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7%，资产负债率相对高，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本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如果在未来几年本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可能会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而本次重组整合效应及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短期内可能造成本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4）企业管理风险

①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重要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规划施加重要影响。中航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其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忽视中小股东合理建议，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资源分散造成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规模又将大幅度的增加，业务范围将有较大拓展，资产将分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西景德镇、河北保定、天津高新区等地，地域跨度较大，另外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也将更加复杂，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③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留住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①行业政策性风险

直升机产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会产生影响。

②审核风险

如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前述，本次交易还有若干批准或核准事宜，该等事宜均为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③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资产分别对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情况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中瑞岳华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例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出台新政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情形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④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详见本节“ 四、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人员安排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三）资产和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系列飞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航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本公司还将新增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本次交易将增强本公司的生产实力、完善航空产品制造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发挥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

（四）完善公司治理的安排

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改进，本公司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日趋完善，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公司运作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本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5,636,189.53	151,444,619.79
应收票据	19,605,000.00	52,515,292.83
应收账款	350,589,132.31	642,916,337.33
预付款项	135,447,761.09	139,629,721.55
应收股利	94,800.00	94,800.00
其他应收款	3,280,855.65	2,965,781.36
存货	2,260,233,451.27	1,696,185,226.28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189.85**	**2,685,751,779.14**
长期股权投资	284,603,701.32	287,113,551.71
固定资产	135,596,983.93	138,614,923.09
在建工程	826,089.77	1,101,278.38
固定资产清理	7,652.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730.62	17,553,86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157.71**	**444,383,615.88**
资产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应付票据	112,880,100.00	180,924,708.00
应付账款	1,091,987,356.26	848,396,970.98
预收款项	502,521,921.00	450,163,555.3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672.87	6,553,579.02
应交税费	-59,624,757.23	-54,385,563.04
其他应付款	3,553,169.84	1,845,157.74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实收资本	337,350,000.00	337,350,000.00
资本公积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盈余公积	144,718,713.43	144,718,713.43
未分配利润	410,332,117.16	397,944,25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15.29**	**1,505,379,0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减：营业成本	234,371,910.79	2,449,350,55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97.23	55,424.33
销售费用	6,794,924.17	27,793,148.75
管理费用	14,538,271.21	164,661,638.58
财务费用	-1,007,276.26	650,573.39
资产减值损失	-9,342,045.52	5,247,631.83
加：投资收益	-2,509,850.39	-6,898,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二、营业利润	**15,051,427.07**	**114,776,650.86**
加：营业外收入	14,672.23	9,060,876.44
减：营业外支出	14,178.46	538,0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38,083.62
三、利润总额	**15,051,920.84**	**123,299,443.68**
减：所得税费用	2,664,062.91	13,490,259.73
四、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87,857.93**	**109,809,183.95**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49,388.30	2,892,909,89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77.80	56,820,1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53,366.10	2,949,730,07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288,366.58	2,602,192,9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37,922.00	229,440,3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549.01	15,065,7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4,976.76	33,188,0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48,814.35	2,879,887,0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551.75**	**69,843,01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262,3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262,3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682.01	4,390,01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682.01	4,390,0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82.01**	**-4,127,6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7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3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569.74**	**31,980,33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44,032.79	119,263,69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15,602.53**	**151,244,032.79**

二、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一）昌河航空两年一期简要模拟会计报表

1、昌河航空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昌河航空分别与中航科工、昌飞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将持有九江汽车股权转让给了中航科工和昌飞集团。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昌河航空基于上述转让文件和协议书之约定，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转让九江汽车的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为基础编制了本财务报表。

2、昌河航空的模拟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昌河航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应收票据	1,272,920.65	1,222,920.65	2,796,283.40
应收账款	25,624,017.81	35,405,637.35	33,830,006.16
预付款项	540,408,462.33	517,878,001.10	507,341,774.74
其他应收款	288,510,486.10	399,807,277.51	386,234,352.44
存货	3,460,481,723.99	3,577,189,577.68	2,061,586,942.76
流动资产合计	**6,519,528,463.15**	**7,506,298,618.50**	**5,210,002,230.79**
固定资产	650,102,202.11	668,747,757.21	563,019,372.41
在建工程	96,393,615.30	93,741,200.73	219,729,535.30
工程物资	2,559,205.82	1,750,296.40	1,762,517.63
无形资产	1,813,832.16	2,062,524.48	3,350,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5,637.91	10,723,685.87	3,752,66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394,493.30**	**777,025,464.69**	**791,614,360.88**
资产总计	**7,285,922,956.45**	**8,283,324,083.19**	**6,001,616,591.67**
短期借款	601,800,000.00	629,800,000.00	916,800,000.00
应付票据	599,970,478.30	1,036,087,064.89	280,787,230.80
应付账款	3,209,792,217.59	2,425,354,848.65	1,889,004,274.54
预收款项	1,826,804,691.25	3,284,895,139.22	2,059,448,137.49
应付职工薪酬	15,790.49		
应交税费	15,914,667.21	10,532,956.20	9,724,217.81
应付股利	6,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2,370,454.15	259,504,800.97	197,882,043.64
流动负债合计	**6,683,288,298.99**	**7,646,174,809.93**	**5,353,645,904.2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83,583,549.66	64,581,782.65	24,438,23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83,549.66**	**64,581,782.65**	**124,438,234.86**
负债合计	**6,766,871,848.65**	**7,710,756,592.58**	**5,478,084,139.14**
实收资本	430,422,696.48	430,422,696.48	430,422,696.48
资本公积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盈余公积	88,147,446.47	88,147,446.47	82,854,385.29
未分配利润	-15,913,876.25	37,182,942.89	-8,477,81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76,780.01**	**555,773,599.15**	**504,819,776.38**
少数股东权益	**16,374,327.79**	**16,793,891.46**	**18,712,67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51,107.80**	**572,567,490.61**	**523,532,45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5,922,956.45**	**8,283,324,083.19**	**6,001,616,591.67**

（2）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合并利润表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421,153.17	4,076,934,907.26	2,522,685,672.64
其中：营业收入	1,520,421,153.17	4,076,934,907.26	2,522,685,672.64
二、营业总成本	1,500,148,094.18	4,017,856,287.55	2,452,663,698.95
其中：营业成本	1,437,672,294.48	3,747,947,592.89	2,224,192,63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89.74	855,338.40	478,155.79

销售费用	10,154.00	237,344.32	483,280.84
管理费用	48,389,181.93	236,389,946.28	180,975,935.87
财务费用	897,527.43	26,096,108.33	46,526,331.42
资产减值损失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73,058.99	59,078,619.71	70,021,973.69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	287,394.17	77,376.08
减：营业外支出	345,552.79	1,058,547.89	308,06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698.37	780,167.89	222,67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8,506.20	58,307,465.99	69,791,284.02
减：所得税费用	3,454,889.01	9,272,427.91	7,200,62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3,617.19	49,035,038.08	62,590,6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3,180.86	50,953,822.77	63,757,408.71
少数股东损益	-419,563.67	-1,918,784.69	-1,166,748.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83,617.19	49,035,038.08	62,590,6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3,180.86	50,953,822.77	63,757,40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563.67	-1,918,784.69	-1,166,748.12

（3）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67,284.93	4,923,395,988.40	3,966,402,92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7,334.28	60,195,538.46	33,237,3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4,619.21**	**4,983,725,279.04**	**3,999,640,29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693,890.24	3,189,815,793.14	1,679,515,40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15,363.43	265,298,504.49	209,174,42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8,467.38	29,923,557.00	9,978,6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1,155.87	282,457,408.31	130,328,6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208,876.92**	**3,767,495,262.94**	**2,028,997,1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44,257.71**	**1,216,230,016.10**	**1,970,643,14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53,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	12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3,800.00**	**128,000.00**	**12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4,017.50	25,870,621.54	120,230,38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017.50**	**25,870,621.54**	**120,230,3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9,782.50**	**-25,742,621.54**	**-120,104,58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62,800,000.00	92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762,800,000.00**	**1,02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149,800,000.00	1,249,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9,549.78	45,779,426.90	158,035,0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69,549.78**	**1,195,579,426.90**	**1,407,725,07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9,549.78**	**-432,779,426.90**	**-380,925,07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5**	**-1,125,634.74**	**-247,03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64,351.94**	**756,582,332.92**	**1,469,366,44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748,846,42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二）昌飞零部件最近一期简要模拟会计报表

1、昌飞零部件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昌飞零部件是根据直升机公司《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昌飞集团分立设立的，分立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昌飞零部件基于上述分立决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昌飞集团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并假设昌飞集团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分立基准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编制了本模拟财务报表。

2、昌飞零部件的模拟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昌飞零部件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983,288.95
应收账款	24,255,462.71
其他应收款	81,169,438.65
流动资产合计	**174,408,190.31**
固定资产	694,523,323.94
无形资产	55,051,70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575,033.22**
资产总计	**923,983,223.53**
其他应付款	5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1,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90,000.00**
负债合计	**304,19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793,223.53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793,2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983,223.53**

（三）惠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模拟会计报表

1、惠阳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直升机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以惠腾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惠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直升机公司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惠阳公司基于上述减资决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减资事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为基础编制了本模拟财务报表。

2、惠阳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惠阳公司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应收票据	13,626,740.00	25,926,552.00	7,663,000.00
应收账款	120,974,963.40	147,551,294.83	105,489,403.11

预付款项	28,707,430.63	20,429,122.15	30,406,978.18
其他应收款	6,768,515.99	6,106,838.39	7,535,075.16
存货	168,528,369.89	142,294,871.13	139,776,432.60
其他流动资产	241,531.99		
流动资产合计	**440,715,744.33**	**577,103,630.90**	**452,583,648.07**
长期应收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固定资产	177,526,089.12	170,975,966.86	164,100,472.08
在建工程	23,614,742.34	22,766,582.31	24,753,336.31
固定资产清理		62,233.10	59,247.34
无形资产	66,398,922.44	67,225,372.37	70,531,17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827.09	1,783,288.05	2,162,58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04,580.99**	**367,813,442.69**	**336,606,815.86**
资产总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短期借款	255,650,000.00	255,650,000.00	125,650,000.00
应付票据	15,448,000.00	24,434,282.96	
应付账款	130,917,386.11	120,534,851.47	116,762,770.22
预收款项	6,538,627.52	3,463,643.15	25,811,990.70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945.76	10,289,862.97	10,511,551.98
应交税费	3,278,056.45	6,361,413.36	6,360,946.37
其他应付款	70,847,350.08	71,242,625.20	70,177,695.72
流动负债合计	**494,818,365.92**	**491,976,679.11**	**355,274,954.99**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030,000.00	93,450,000.00	95,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91,083,476.54	102,476,914.65	93,584,064.72
预计负债	13,643,100.00	13,074,637.50	10,800,78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56,576.54**	**284,001,552.15**	**275,134,852.22**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775,978,231.26**	**630,409,807.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838,030.00	86,838,030.00	86,838,030.00
资本公积	4,800,000.00	4,800,000.00	
盈余公积	17,929,449.41	17,929,449.41	17,098,571.76
未分配利润	37,877,903.45	59,371,362.92	54,844,05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382.86**	**168,938,842.33**	**158,780,6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2）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利润表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02,887.64	380,901,786.77	344,234,954.54
减：营业成本	18,336,530.79	230,935,073.55	239,005,43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5.18	471,982.97	100,651.03
销售费用	1,839,647.09	16,121,677.79	15,722,307.76
管理费用	28,483,753.34	103,350,314.43	71,625,010.09
财务费用	3,896,330.61	18,133,556.58	15,844,245.21
资产减值损失	-73,843.83	2,601,053.16	2,228,89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83,905.54	9,288,128.29	-291,590.58
加：营业外收入	1,558,854.62	2,369,038.57	6,762,026.75
减：营业外支出	949,947.59	2,729,655.03	961,90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597.59	54,369.16	70,75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4,998.51	8,927,511.83	5,508,528.94
减：所得税费用	18,460.96	3,569,326.22	4,315,37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3）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89,913.39	265,611,613.40	325,473,8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64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872.03	52,722,761.65	28,988,8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0,785.42**	**318,334,375.05**	**355,234,29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6,267.81	136,570,565.09	186,174,59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6,934.71	125,616,737.84	113,005,5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734.27	8,055,651.83	11,805,8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7,913.20	69,505,127.82	26,849,7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1,849.99**	**339,748,082.58**	**337,835,7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1,064.57**	**-21,413,707.53**	**17,398,5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91,99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142,680.00	9,599,68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142,680.00**	**110,291,67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8,720.00	21,319,048.83	15,234,252.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480.12	2,762,361.14	634,8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200.12**	**24,081,409.97**	**15,869,06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3,700.12**	**-23,938,729.97**	**94,422,61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0,000.00	194,650,000.00	75,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0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0,000.00**	**194,650,000.00**	**81,022,00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50,000.00	64,650,000.00	11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995.28	11,565,369.12	12,986,4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1,995.28**	**76,215,369.12**	**127,636,4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995.28**	**118,434,630.88**	**-46,614,45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26,759.97**	**73,082,193.38**	**65,206,7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96,506,0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四）天津公司最近一期简要模拟会计报表

1、天津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天津公司根据直升机公司《关于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的通知》于2012年5月21日由直升机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投资设立的。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2012年5月2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天津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设立通知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直升机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以及经中航工业集团已备案批准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假设直升机公司投入到天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2012年3月3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而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由直升机公司补足）。

2、天津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

中瑞岳华对天津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0,000,000.00
在建工程	344,944,281.45
无形资产	248,473,29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417,577.53**
资产总计	**843,417,577.53**
其他应付款	49,573,727.53
流动负债合计	**49,573,72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843,8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43,8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417,577.53**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和负债最近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中瑞岳华对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无形资产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合计	934,549,432.88	277,939,042.28	656,610,390.60

三、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其中：

（1）昌河航空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于报表期初已完成处理九江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昌河航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2）惠阳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视同报表期初已剥离对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作相应减资后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3）昌飞零部件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昌飞集团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2012年3月3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昌飞零部件于2012年3月31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4）天津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直升机公司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2012年3月3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天津直升机于2012年3月31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5）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经中锋评估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假设该部分资产于2012年3月31日业已注入本公司编制而成；

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审计的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昌飞零部件和天津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和经中锋评估评估的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明细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对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以及各发行对象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予以汇总抵销。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对发行对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由于昌河航空航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航空产品收入的确认执行建造合同相关政策。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审计了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3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份和2011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的模拟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第 1941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份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份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79,718,523.18	3,361,034,776.40
应收票据	16,504,660.65	30,548,765.48
应收账款	479,620,791.29	784,482,855.50
预付款项	704,276,238.39	677,936,844.80
应收股利	94,800.00	94,800.00
其他应收款	289,123,299.41	389,908,927.42
存货	5,870,364,265.20	5,387,133,423.89
其他流动资产	241,531.99	-
流动资产合计	**10,139,944,110.11**	**10,631,140,393.49**
长期应收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4,603,701.32	287,113,551.71
固定资产	2,338,795,879.95	948,915,991.30
在建工程	465,778,728.86	117,609,061.42
工程物资	2,559,205.82	1,750,296.40
固定资产清理	7,652.07	62,233.10
无形资产	473,176,059.96	69,287,89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3,720.92	37,396,63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794,948.90**	**1,567,135,662.53**
资产总计	**13,947,739,059.01**	**12,198,276,056.02**

短期借款	857,450,000.00	885,450,000.00
应付票据	710,298,578.30	1,192,330,055.85
应付账款	4,391,472,605.16	3,353,510,437.10
预收款项	2,335,570,824.11	3,738,522,337.67
应付职工薪酬	22,573,409.12	16,843,441.99
应交税费	-40,432,033.57	-37,491,193.48
应付股利	6,6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17,675,262.95	332,592,583.91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流动负债合计	**8,983,757,615.60**	**9,673,015,592.70**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4,720,000.00	93,450,000.00
专项应付款	91,083,476.54	102,476,914.65
预计负债	97,226,649.66	77,656,42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030,126.20**	**348,583,334.80**
负债合计	**9,591,787,741.80**	**10,021,598,92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39,314,598.96**	**2,159,648,144.21**
少数股东权益	16,636,718.25	17,028,9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51,317.21**	**2,176,677,12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7,739,059.01**	**12,198,276,056.0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929,407.89**	**6,941,820,173.99**
其中：营业收入	1,809,929,407.89	6,941,820,173.99
二、营业总成本	**1,773,283,105.76**	**6,783,119,508.83**
其中：营业成本	1,676,033,683.65	6,166,260,46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962.15	1,382,745.70
销售费用	8,644,725.26	44,152,170.86
管理费用	91,277,620.93	504,014,315.90
财务费用	3,786,581.78	44,880,238.30

资产减值损失	-6,689,468.01	22,429,572.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850.39	-6,898,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36,451.74**	**151,802,608.08**
加：营业外收入	1,584,526.85	11,717,309.18
减：营业外支出	1,309,678.84	4,326,28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4,295.96	1,361,90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1,299.75**	**159,193,630.72**
减：所得税费用	9,182,598.68	21,822,95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8,701.07**	**137,370,6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0,967.13	139,158,687.48
少数股东损益	-392,266.06	-1,788,012.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28,701.07**	**137,370,6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20,967.13	139,158,6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266.06	-1,788,012.80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本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0 年度、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中瑞岳华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43号审核报告，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297.50	251,885.12	278,182.62	340,151.00
减：营业成本	23,437.19	217,591.81	241,029.00	300,1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	0.21	6.00	6.00
销售费用	679.49	3,144.49	3,823.98	3,659.30
管理费用	1,453.83	15,739.68	17,193.51	21,354.23
财务费用	-100.73	85.01	-15.72	-83.50
资产减值损失	-934.20	1,934.20	1,000.00	1,0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05.14	11,323.71	12,828.85	13,078.29
加：营业外收入	1.47	0.00	1.4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2	0.00	1.42	0.00
三、利润总额	1,505.19	11,323.71	12,828.90	13,078.29
减：所得税费用	266.40	1,375.49	1,641.89	1,436.75
四、净利润	1,238.79	9,948.22	11,187.01	11,641.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二）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其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审计的上述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及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本公司和标的资产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等事项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数据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中瑞岳华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2 号审核报告，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0,992.94**	**685,033.49**	**866,026.43**	**955,095.00**
减：营业成本	167,603.36	602,192.82	769,796.18	847,29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0	860.83	883.83	944.10
销售费用	864.47	4,796.17	5,660.64	5,657.90
管理费用	9,127.76	47,453.16	56,580.92	67,010.96
财务费用	378.66	2,006.27	2,384.93	2,527.50
资产减值损失	-668.95	3,341.30	2,672.35	2,894.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二、营业利润	**3,413.65**	**22,316.93**	**25,730.58**	**27,763.96**
加：营业外收入	158.45	80.00	238.45	
减：营业外支出	130.97	10.00	14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43	10.00	137.43	
三、利润总额	**3,441.13**	**22,386.93**	**25,828.06**	**27,763.96**
减：所得税费用	918.26	3,735.14	4,653.40	4,627.99
四、净利润	**2,522.87**	**18,651.79**	**21,174.66**	**23,135.9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62.10	18,769.79	21,331.89	23,295.97
少数股东损益	-39.23	-118.00	-157.23	-160.00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原有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产品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系列飞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航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本公司还将新增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

鉴于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及哈飞集团与中航科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外，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没有从事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本公司与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产品经营。中航工业集团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主要分为航空装备、飞机、直升机、发动机、通用飞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业务板块，从而有效地避免中航工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集团所属从事直升机业务的公司包括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哈航集团、哈飞股份、昌飞集团、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

惠阳公司等，其各自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直升机公司	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代表中航工业集团对直升机产业进行经营和管理。	
哈飞集团	军用直升机的研制、生产、试飞及销售	
哈飞股份	直九系列直升机、Y12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昌飞集团	军用直升机的研制、生产、试飞及销售服务	
昌河航空	直8系列直升机、直11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本公司
昌飞零部件	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本公司
天津公司	仍处于建设期；将成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民用直升机生产交付基地、民用直升机营销服务中心、客户支援中心和直升机客户化改装中心，主要产品包括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本公司
惠阳公司	系列飞机专用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以及大型轴流风机等系列化非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本公司

哈飞股份作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业务板块的上市平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已基本将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航工业集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中航工业集团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哈飞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商业上对哈飞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3）如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4）如因中航工业集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哈飞股份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集团将依法赔偿哈飞股份的实际损失。

2、中航科工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

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①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哈飞股份，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②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③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④如果哈飞股份发出上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A．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哈飞股份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B.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航科工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中航科工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 6.30%股份，通过哈航集团控制本公司 28.44%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34.74%股份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中航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通过下属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 60.89%股权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航空制造业	43,042.27	100
昌飞零部件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100
惠阳公司	航空制造业	8,683.803	100
天津公司	航空制造业	25,000.00	100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航空制造业	2500 万美元	24.50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哈航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直升机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哈飞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中航川西机器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8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7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南京金城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2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4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2	平原机器厂（新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4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5	陕西宝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1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8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	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1）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专用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

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造成的。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主要从事航空产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拥有主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因历史原因，标的资产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供应关系，具有长期的配套产品生产经验。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主要成品件，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

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2）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航集团、哈飞集团及昌飞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厂房、土地、设备等租赁服务，哈航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试飞、职业培训、保卫、保洁、绿化等综合后勤服务，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为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本公司为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提供科研服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重组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71,204.71	49.70%	306,662.43	43.52%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1,032.23	1.22%	2,888.38	1.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159.17	0.19%	609.83	0.21%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1,143.52	1.35%	5,675.56	1.97%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其他劳务			599.00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万元）	金额的比例（%）	（万元）	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76,080.93	97.29%	620,590.97	89.40%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1.46	0.0008%	27.60	0.004%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0.74	0.0004%	731.36	0.11%

（3）关联租赁情况

2012 年 1-3 月，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2012-1-1	2012-12-31	租赁协议	15.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2012-1-1	2012-12-31	租赁协议	73.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2003-1-31	2023-1-30	租赁协议	72.62

2011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2011-1-1	2011-12-31	租赁协议	60.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2011-1-1	2011-12-31	租赁协议	295.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2003-1-31	2023-1-30	租赁协议	827.55

（4）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6,000.00	2012-3-30	2012-6-13	否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8,000.00	2012-2-17	2013-2-17	否

（5）关联方存款与贷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备考口径的银行存款为816,793,094.77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0	2011-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5,625.00	2009-10-27	2019-10-26	4.7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875.00	2009-10-27	2019-10-26	浮息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	2009-6-29	2012-6-29	4.51%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000.00	2011-7-15	2012-7-15	6.5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09-8-4	2014-8-4	3.8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09-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100.00	2010-1-22	2013-1-22	4.7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000.00	2011-6-7	2012-6-7	5.68%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8,000.00	2011-5-4	2012-5-4	6.31%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12-2-27	2013-2-27	6.5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465.00	2012-3-21	2013-3-21	5.904%

（6）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453.18	1,493.22
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90.55	729.34

（7）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94.91	351.49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参考价	-	634.88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5,183.87	59,426.40
合　计		35,183.87	59,426.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299.07	2,036.46
合　计		1,299.07	2,036.46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439.97	245.49
合　计		1,439.97	245.49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7,566.73	10,977.75
合　计		47,566.73	10,977.75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647.57	18,403.75
合　计		20,647.57	18,40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116.53	1,622.68
合　计		2,116.53	1,622.68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6,391.92	351,904.68
合　计		206,391.92	351,904.68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7,033.82	77,221.33
合　计		47,033.82	77,221.33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19,329.50	87,064.92
合　计		119,329.50	87,064.92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3,705.64	11,769.95
合　计		33,705.64	11,769.9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43,319.83	51.04%	71,204.71	49.70%	27,884.88	-1.34%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1,032.23	1.22%	1,032.23	1.22%	0.00	0.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159.17	0.19%	159.17	0.19%	0.00	0.00%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1,143.52	1.35%	1,143.52	1.35%	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146,230.73	50.76%	306,662.43	43.52%	160,431.7	-7.24%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2,888.38	1.00%	2,888.38	1.00%	0.0	0.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609.83	0.21%	609.83	0.21%	0.0	0.00%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5,675.56	1.97%	5,675.56	1.97%	0.0	0.00%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其他劳务	-	-	599.00	100.00%	599.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下本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金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16.04 亿元和 2.79 亿元。因昌河航空、惠阳公司需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与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

航空产品具有精度高、工艺流程复杂的特点，对供应商的科研、生产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因历史原因，我国航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多年来各公司间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实行配套供应和定点采购，这种模式有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

相对哈飞股份而言，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较低，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略有下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4,907.82	94.72%	176,080.93	97.29%	151,173.11	2.57%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1.46	0.01%	1.46	0.0008%	0.00	0.00%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	-	0.74	0.0004%	0.7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53,245.43	91.45%	620,590.97	89.40%	367,345.54	-2.05%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27.60	0.004%	27.60	0.004%	0.00	0.00%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	-	731.36	0.11%	731.36	0.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材料的金额大幅增加，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下本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36.73 亿元和 15.12 亿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定点销售给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且销售份额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后该类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直升机零部件，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协调，国内航空产品主要采取定点采购和配套供应的方式。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2 年 1-3 月	
				实际 租赁费用（万元）	备考 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租赁协议	15.00	15.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租赁协议	73.95	73.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租赁协议		72.6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1 年**	
				实际租赁费用（万元）	**备考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租赁协议	60.00	60.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租赁协议	295.95	295.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租赁协议		827.55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包括由哈飞股份租赁的土地，其中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3.55 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哈飞集团之间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下降约 135.5 万元/年。鉴于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定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本公司，备考报表未能反映该等关联交易的下降情况。

2011 年，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租赁土地 47.07 万㎡，年租金为 827.55 万元。2012 年 4 月昌飞集团分立中，昌飞集团将出租给昌河航空 30.55 万㎡土地分立至昌飞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租赁土地面积为 16.52 万㎡，年租金为 290.46 万元，较 2011 年有大幅减少。

4、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关联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		**备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	-	6,000.00	2012-6-13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	-	8,000.00	2013-2-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已解除对惠腾公司的上述担保，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实际（万元）	备考（万元）	实际（万元）	备考（万元）
哈飞集团	94.91	94.91	351.49	351.49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634.88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昌河航空与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昌河航空提供绿化、保洁等综合后勤服务。

6、关联方存款与贷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存款与贷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存款情况（万元）		贷款情况（万元）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0.00	81,679.31	0.00	43,065.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变化金额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2,979.48	35,183.87	2,204.39
合　计		32,979.48	35,183.87	2,204.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230.07	1,299.07	69.00
合　计		1,230.07	1,299.07	69.00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840.00	1,439.97	-400.03
合　计		1,840.00	1,439.97	-400.03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972.61	47,566.73	42,594.12
合　计		4,972.61	47,566.73	42,594.12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09.13	20,647.57	20,538.44
合　计		109.13	20,647.57	20,538.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0.99	2,116.53	2,105.54
合　计		10.99	2,116.53	2,105.54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0.00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4,155.83	206,391.92	162,236.09
合　计		44,155.83	206,391.92	162,236.09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8,438.01	47,033.82	38,595.81
合　计		8,438.01	47,033.82	38,595.81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7,734.89	119,329.50	51,594.61
合　计		67,734.89	119,329.50	51,594.61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57	33,705.64	33,699.07
合　计		6.57	33,705.64	33,699.0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变化金额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8,750.07	59,426.40	676.33
合　计		58,750.07	59,426.40	67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14.23	2,036.46	22.23
合　计		2,014.23	2,036.46	22.23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134.80	245.49	-4,889.31
合　计		5,134.80	245.49	-4,889.31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191.89	10,977.75	4,785.86
合　计		6,191.89	10,977.75	4,785.86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92.68	18,403.75	18,211.07
合　计		192.68	18,403.75	18,21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3.13	1,622.68	1,609.55
合　计		13.13	1,622.68	1,609.55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0.00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2,718.66	351,904.68	309,186.02
合　计		42,718.66	351,904.68	309,186.02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5,642.47	77,221.33	61,578.86
合　计		15,642.47	77,221.33	61,578.86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8,929.21	87,064.92	38,135.71
合　计		48,929.21	87,064.92	38,135.71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83	11,769.95	11,764.12
合　计		5.83	11,769.95	11,764.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关联交易的增加，各项往来款的期末余额基本都有所提高。截至2012年3月31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629.57万元，主要包括：昌河航空应收中航工业集团100万元，为借款保证金；昌河航空应收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2,325.56万元，为风、水、电、汽等动能供应费；昌河航空应收中航工业集团930万元，为向中航工业集团支付的科研服务费；昌河航空应收中航科工15,000万元；昌河航空应收昌飞集团2,026.54万元，主要为科研服务费；惠阳公司应收惠德公司95.38万元，为借款利息；惠阳公司应收中航工业集团61万元，为借款保证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500万元，为中航工业财务公司通过惠阳公司向惠德公司提供的借款。2012年7月9日，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惠阳公司、直升机公司及惠德公司签署了《企业债券资金债务转移协议》，解除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惠阳公司及惠阳公司与惠德公司的借贷关系，改由惠德公司直接承担该笔借款。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中航工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产品、原材料购销的关联交易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1）关联交易范围

产品、原材料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哈飞股份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航空零部件、整机（不含军械）等航空产品。

综合服务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哈飞股份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试飞服务，以及劳务、通讯、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公共交通、交通设施保养、交通管理、文体娱乐、社会保险、信息情

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管理、生产辅助、共用工程使用、技术支持等综合后勤服务；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科研服务以及劳务、生产辅助、技术支持等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本公司应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双方应按照经哈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哈飞股份应根据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哈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为规范中航工业集团与哈飞股份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签署了《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范围

中航工业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乙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同时，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保证：

a. 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b. 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

c.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以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

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三项指标，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哈飞股份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航工业集团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工业集团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同时，中航工业集团还对保持哈飞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

“一、保持哈飞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哈飞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哈飞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哈飞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二、保证哈飞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诺保证哈飞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哈飞股份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哈飞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保证哈飞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哈飞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哈飞股份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哈飞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哈飞股份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哈飞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哈飞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航空应收中航科工 15,000 万元，中航科工已出具承诺，将在哈飞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前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昌河航空的全部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应收惠德公司 95.38 万元借款利息，直升机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哈飞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前促使惠德公司偿还惠阳公司该等利息。

除以上情形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本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标的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6,000.00	2012-3-30	2012-6-13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8,000.00	2012-2-17	2013-2-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阳公司已解除对惠腾公司的上述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哈飞股份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哈飞股份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飞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没有发生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同时，本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治理更趋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机构变化、业务经营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以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

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航集团持有本公司 28.44%股权、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 6.30%股权、直升机公司持有本公司 18.11%股权、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7.97%股权，。鉴于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与中航科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 60.89%股权[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10.73%，本公司股权集中度进一步增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规范自身行为，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杜绝任何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为 4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选举出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2%。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结合已有绩效评价、考核经验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补充协议》、《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新增系列直升机和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航空产品制造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承担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哈飞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哈飞股份直升机制造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改善哈飞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哈飞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哈飞股份符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哈飞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签署、并经中航工业确认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公司（除哈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9、哈飞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参与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哈飞股份股东大会、中航科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确认；《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项目主办人：金峭、李伟

项目协办人：王景然

项目经办人员：黄传贞、刘若曦、赵钺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层

电　　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经 办 律师：贺伟平、赵博嘉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名　　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电　　话：010-88091188

传　　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古小荣、徐宏轩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梅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2层201

电　　话：010-66090366

传　　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国强、陈悦、孙昭军、胡启中、肖雷、李月华

第十七节 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声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郭殿满	曹子清	曲景文
闫灵喜	刘广林	陈晓毅
王　义	张继超	崔学文
陈丽京	肖殿发	王玉伟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蔡　毅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左鸣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郭殿满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顾伟国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金靖 李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景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郭斌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贺伟平 赵博嘉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古小荣　　徐宏轩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刘国强 陈悦

_____ _____

孙昭军 胡启中

_____ _____

肖雷 李月华

北京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哈飞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及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哈航集团与中航科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署的《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银河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嘉源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中瑞岳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 第 1899 号、第 1900 号、第 1901 号、第 1902 号、第 1903 号、第 1904 号、第 1905 号、第 1906 号、第 1907 号、第 1941 号、第 1942 号、第 1943 号、第 1964 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

7、中锋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1 号、第 032 号、第 033 号、第 034 号、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电　话：0451-86528350

传　真：0451-86524324

联系人：顾韶辉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83571428

联系人：金峭

（本页无正文，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的委托，担任哈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就哈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贵公司提供的事实及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上述事实及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哈飞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哈飞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4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15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1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1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21

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23

一、公司基本情况.....2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8

三、交易标的情况.....39

四、发行股份情况.....91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97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0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23

一、基本假设.....12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123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13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142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155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161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162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164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64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1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166
一、备查文件目录.....166
二、备查文件地点.....166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哈飞股份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哈飞股份控股股东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航集团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指	哈飞集团拥有的、拟注入哈飞股份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标的资产	指	（1）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2）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配套融资	指	哈飞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

		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

订）》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哈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哈飞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272,258.3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29,343.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7%。根据《补充协议》，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融资情况

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0.97 亿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有所变化，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哈飞股份流动资金，发展重组后哈飞股份的主营业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哈飞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哈飞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17.13 元/股）计算，哈飞股份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占哈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32.39%。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为 10.97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占哈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9%。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哈飞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哈飞股份合计发行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直升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哈飞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4、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立股东批准哈飞股份向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5、哈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062,495.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013.54 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44%，超过 50%。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2011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合计为 445,783.67 万元。2011 年度，哈飞股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6,94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97%，超过 50%。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0,537.91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额的 218.78%，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航科工为哈飞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均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哈飞股份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长 314.8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85.90%，每股净资产增长 82.11%，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前后，哈飞股份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备考财务报告系指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哈飞股份之资产、业务结构为基础，并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前提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百分点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关于备考财务报告的特别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哈飞股份编制备考财务报告时，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哈飞股份，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哈飞股份。

在哈飞股份的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经营成果。此外，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根据备考财务报告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哈飞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201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计算每股收益时，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

因哈飞股份2011年及2012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标的资产对哈飞股份2011年及2012年1-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哈飞股份编制了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年及2013年，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盈利预测）			2013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六、标的资产权属尚待完善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尚有7项房产（面积为67,569.11平米）、8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0,660.60平米）的权属人仍登记为昌飞集团，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天津公司尚有1宗土地（面积为844,250.20平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哈飞集团尚有1项房产（面积为1,416.80平米）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拟注入的14宗土地（面积为234,268.42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正在办理分割及更名手续；昌河航空尚有5项房产（面积为41,797平米）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若无法办理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标的资产存在无法使用上述资产的风险。各

标的资产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相应权属证明文件的申请。对此，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资产为标的资产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无论是否披露），而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哈飞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于交割日后，哈飞股份知悉该事实后应先促使标的资产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取得相关救济，若相关救济不足以弥补哈飞股份实际损失的，交易对方中的相关方应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比例分别向哈飞股份承担差额部分。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

哈飞股份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需要对本次交易中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哈飞股份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八、主要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述，本次交易尚有若干批准或核准事宜，该等事宜均为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空域管理的逐步放开，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世界主要直升机生产商均已瞄准我国的民用直升机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国际民用直升机业务领域，受到国际适航取证等因素影响，国内的直升机生产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哈飞股份将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积累国际适航取证经验，提高产品的可靠

性和集成化程度，逐步拓展国际民用直升机市场，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31日，哈飞股份的负债总额约为95.9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89.8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7%，资产负债率相对高，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随着哈飞股份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哈飞股份未来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如果在未来几年哈飞股份的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可能会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而本次重组整合效应及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短期内可能造成哈飞股份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4、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哈飞股份及标的资产对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情况分别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哈飞股份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中瑞岳华对哈飞股份及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例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出台新政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情形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

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

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哈飞股份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并请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应对世界航空工业整合的浪潮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航空工业在以集中化和专业化为主线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掀起了企业合并与兼并的浪潮。这股浪潮催生了众多特大型航空工业企业，也使得航空产业的集中度愈来愈高，寡头垄断程度不断增强，强者愈强的发展态势也愈来愈明显。

为积极应对国际航空工业巨头的竞争以及针对国内航空工业的发展现状，2008 年 11 月，中航工业集团在原中航一集团和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从体制机制、专业化重组、资源优化配置、军民结合发展角度，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和产业整合，以激发我国航空工业内生动力、提高产业发展软实力，促进航空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低空空域开放催生直升机产业市场发展

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2010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作出明确部署，首次明确了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指出“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今后 10 年间我国通用航空年均增长将达到 15%以上，对低空空域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提出“2011 年以前，在长春、广州飞行管制分区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进行深化试点；2011 年至 2015 年，在全国推广改革试点，在北京、兰州、济南、南京、成都飞行管制区分类划设低

空空域”。

随着我国低空空域管理的不断规范和试点范围扩大，以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直升机的潜在市场正在逐步转化为现实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3、响应政策要求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近年来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精神，启动了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活动，积极推进旗下各专业板块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速专业化整合，发挥直升机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为贯彻落实中航工业集团“两融、三新、五化、万亿”战略目标而进行的专业化整合，有助于中航工业集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中航工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的直升机业务资产注入哈飞股份，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而且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也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亦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我国直升机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原本分散的直升机业务资源将实现整合，依托哈飞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创建统一战略、统一行动、统一力量的新体制，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实现管理协同、资源协同和行动协同，充分发挥直升机产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2、提高哈飞股份资产质量，增强哈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航空零部件生产、

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机整机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新增系列民用直升机整机产品，并增加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了哈飞股份的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发挥哈飞股份作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哈飞股份的资产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得以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哈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

3、搭建直升机业务的资本平台，促进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航空工业对国家军事、科技、民用产品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航空产品生产的复杂性、高新技术研究转化的创新性、产品民用化的规模性、市场开拓的艰巨性等，使航空工业企业面临着庞大资金需求，成为全行业的共性问题。随着我国航空工业持续快速成长，市场化、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资金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满足军民产品高质量、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仅靠政府与银行贷款的传统筹资方式，已不能满足我国航空工业庞大的资金需求，我国航空工业企业必须走向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将充分发挥哈飞股份的上市资本平台作用，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并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我国直升机产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哈飞股份决策过程

1、因哈飞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哈飞股份申请，哈飞股份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起停牌。

2、2012 年 5 月 25 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日，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2 年 7 月 10 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2 年 7 月 11 日，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直升机公司决策过程

2012 年 3 月 5 日，直升机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直升机公司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直升机公司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2、中航科工决策过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科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哈飞集团决策过程

2012 年 5 月 22 日，哈飞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5 月 22 日，哈飞集团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航工业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中航工业集团以哈飞股份为平台整合直升机业务，具体方式为：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购买其拥有的与直升机业务有关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交易对方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股权，以及哈飞集团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标的资产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锋评估对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1、根据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

面价值为 50,489.1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4,082.00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26.92%，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作价 64,082.00 万元。

2、根据中锋评估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79.32 万元，评估值为 86,309.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25%，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作价 86,309.30 万元。

3、根据中锋评估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4.53 万元，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作价 17,840.96 万元。

4、根据中锋评估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84.39 万元，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作价 80,016.04 万元。

5、根据中锋评估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哈飞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增值额为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作价 81,095.42 万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溢价情况见下表：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昌河航空 100%股权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惠阳公司 100%股权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天津公司 100%股权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合计	**272,258.39**	**329,343.72**	**57,085.33**	**20.97%**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329,343.7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7.13 元/股计算，哈飞股份拟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分别发行 107,510,979 股、37,409,221 股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0.97 亿元。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为 10.97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哈飞股份合计发行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盈利、收益汇总后与该等公司产生的全部亏损汇总后进行抵消，若仍有盈余，归哈飞股份所有；若仍有亏损，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哈飞集团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八）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该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哈飞股份流动资金，发展重组后哈飞股份的主营业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航科工为哈飞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均为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062,495.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013.54 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44%，超过 50%。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45,783.67 万元。2011 年度，哈飞股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6,943.37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0.97%，超过 50%。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50,537.91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哈飞股份经审计 2011 年末净资产额的 218.78%，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2 年 5 月 25 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7 月 10 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对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邮政编码：150066

联系电话：0451-86528350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1999年7月，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飞股份设立时总股

本为9,000万股，其中哈航集团持有8,945万股,占总股本的99.39%；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分别持有15万股，各占总股本的0.17%；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持有1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核准，哈飞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100万元。2000年12月18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06号文同意，哈飞股份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哈飞股份总股本为15,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8,945万股，持股比例为59.63%。

（2）2002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5月，根据哈飞股份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哈飞股份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并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4股。该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完毕后，哈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14,312万股，持股比例为59.63%。

（3）2003年配股

200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87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中哈航集团以现金认配150万股，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1,950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哈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5,95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14,462万股，持股比例为55.73%。

（4）2004年送红股

2004年7月，根据哈飞股份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哈飞股份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25,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次送红股实施完毕后，哈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3,735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18,800.60万股，持股比例为55.73%。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经哈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哈飞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原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每10股流通股获送1.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1,926.60万股；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11,422万元现金，折合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7.7072元的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哈飞股份总股本仍为33,735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持有16,885.65万股，持股比例为50.05%。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37,350,000	100.00%
其中：哈航集团	168,856,523	50.05%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68,493,477	49.95%
合计	**337,350,0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哈飞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哈飞股份主要从事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H425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哈飞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2,785,269,667.39	2,719,378,005.49
负债总额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1,355,964,793.98	1,375,985,982.92
股东权益合计	1,517,766,915.29	1,505,379,057.36	1,429,304,873.41	1,343,392,022.57

2、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2,270,035,704.72	2,096,762,781.93
营业利润	15,051,427.07	114,776,650.86	132,242,576.53	85,740,450.00
利润总额	15,051,920.84	123,299,443.68	131,939,600.06	85,523,369.27
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119,647,850.84	80,434,285.78
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3255	0.3547	0.2834

3、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551.75	69,843,010.55	99,362,442.57	109,646,79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82.01	-4,127,677.40	-68,291,821.04	-68,993,7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35,000.00	-33,735,000.00	-33,73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569.74	31,980,333.15	-2,664,378.47	6,918,066.0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哈航集团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航集团持有哈飞股份 16,88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05%，为其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煤气灌、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2、中航科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科工持有哈航集团100%股权，为哈飞股份之间接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工业集团控制中航科工 54.61%股权，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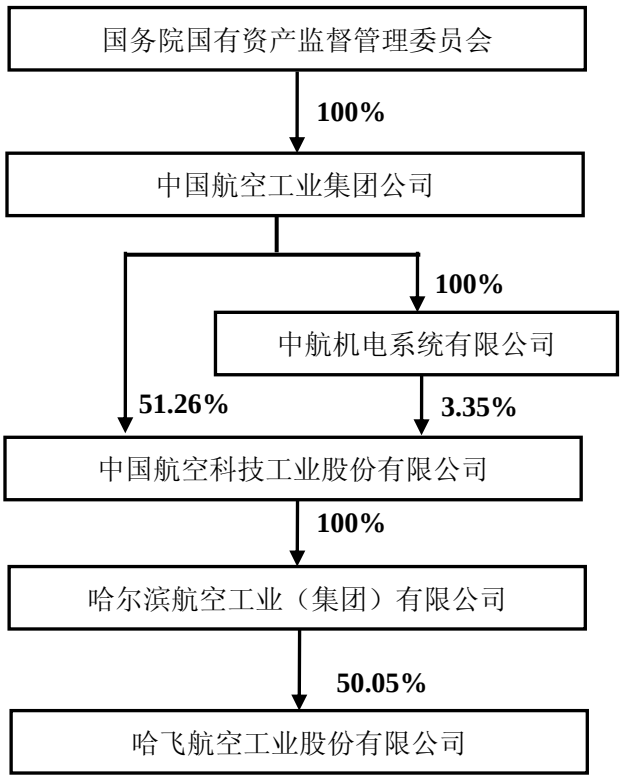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升机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空巷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19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蔡毅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8532

[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航工业集团除通过中航科工、哈航集团控制哈飞股份 50.05%股权外，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83%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3%，合计控制哈飞股份 50.16%股权。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16684722062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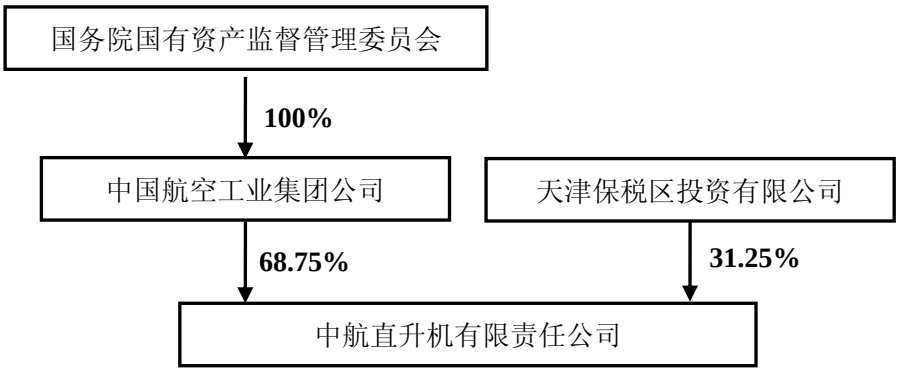
2009 年 2 月，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 号）批准，中航工业集团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认缴出资额 5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75%，天保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

2009 年 2 月 16 日，中航工业集团以现金 5 亿元、天保公司以现金 11 亿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首次出资。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50,000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第二期出资，该等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 181,413.45 万元，出资额为 181,413.45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7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1,413.45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231,413.45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持有哈飞集团 81.12%股权完成对直升机公司的第三期出资，该等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8,912.83 万元，出资额为 78,912.83 万元。该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出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326.28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310,326.28 万元，天保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直升机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直升机公司主要代表中航工业集团对直升机产业进行经营和管理，负责直升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直升机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409,770,206.87	19,792,064,709.10	8,440,410,69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993,121.49	4,367,198,088.37	3,357,047,0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6,615,610.76	3,061,233,451.00	2,611,045,026.47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077,008,475.85	5,409,715,300.17	3,161,589,587.90
利润总额	-240,033,743.97	153,348,976.49	466,179,68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2,289.56	92,261,402.55	148,687,529.43

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直升机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32 万元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100%	直升机的生产、销售
2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100%	航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	108,402.9 万元	平房区烟台路 1	81.12%	直升机的生产、

	团有限责任公司		号		销售
4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8,683.803 万元	满城县神星镇	100%	航空螺旋桨的生产、销售
5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100%	直升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

5、直升机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直升机公司是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股份的关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将成为持有哈飞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直升机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直升机公司未向哈飞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直升机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直升机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直升机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中航科工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8 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注册资本：　　4,949,024,500.00 元[3]

[3] 2012 年 1 月、3 月，中航科工进行了两次增发，注册资本变更为 5,474,429,167 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	2357.HK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7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710931141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他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2、历史沿革

中航科工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函【2003】2 号文批准，由原中航二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11,651.85 万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其 95.66%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4 号文批准，中航科工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境外发行 167,980.0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新增发行 152,709.00 万股，国有股东根据规定出售存量股份 15,271.05 万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简称：中航科工，股票代码 2357.HK。该次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64,360.85 万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其 61.06%股份。

2008 年 11 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集团，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中航科工股份由中航工业集团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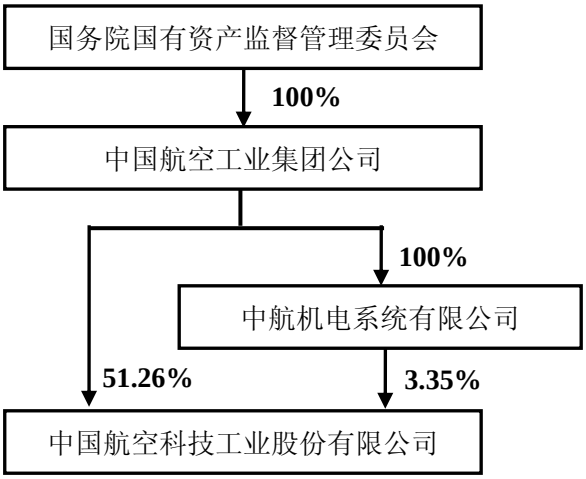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6 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 494,902.45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持有其 56.70%的股份。

2012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1476 号文批准，中航科工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增发内资股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其所持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 513,242.9167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其 54.67%股份，通过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航科工 3.57%股份，合计控制中航科工 58.24%股份。

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6 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 547,442.9167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其 51.26%的股份，通过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航科工 3.35%股份，合计控制中航科工 54.61%股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科工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与国外的直升机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直升机。

近年来，在中航工业集团的支持下，中航科工剥离旗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等相关业务，专注于航空产品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国际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和管理。在直升机方面，中航科工生产多种系列机型产品，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Embraer 公司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生产系

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及涡扇支线飞机。中航科工亦是中国领先的教练机与通用飞机制造商，在哈尔滨、南昌、景德镇建立了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并与空客公司等世界一流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广泛的合作，合资建设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

中航科工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78	34,035	2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72	8,416	5,363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3,765	17,324	16,613
利润总额	1,096	2,257	9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3	885	23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0 年财务数据根据 2011 年末口径重列，2009 年财务数据根据 2010 年末口径重列。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科工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100%	直升机的制造及销售
2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430,422,696	景德镇市朝阳路	100%	直升机的制造及销售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7,114,512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飞点	43.63%	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及其他航空产品（包括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
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625,000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43.34%	电子连接器、光学元件及电缆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21,698,975	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44.49%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6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0,000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道 5 号	100%	航空二次配电控制及防火装置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350,000	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50.05%	直升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中航科工通过哈航集团控制哈飞股份 50.05%股权

5、中航科工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科工持有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哈航集团 100%股权，为哈飞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2012 年 5 月 25 日，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及哈飞集团已与中航科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科工成为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

6、中航科工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航科工未向哈飞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中航科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中航科工已出具书面声明，中航科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哈飞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殿满

注册资本：　　108,402.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1000174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平房国税字 230108744182003 号 黑地税字 2301087441820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

2、历史沿革

哈飞集团系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资【2002】773号）批准，于2002年12月由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77,225,159.00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1.13%，华融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61%，信达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6%；东方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10%。

2004年7月，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航空资【2004】752号），哈飞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转增后，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8,402.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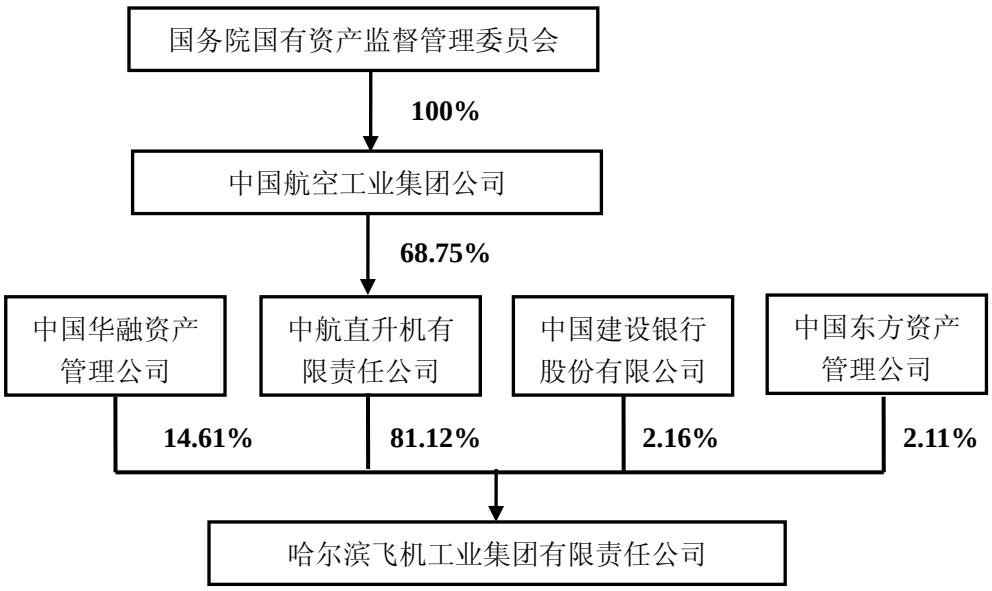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的《终止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及哈飞集团股东会决议，信达公司将持有哈飞集团2.16%的股权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08年11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集团，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的股权由中航工业集团持有。

2011年6月，中航工业集团以所持哈飞集团81.12%股权作为出资，投入直升

机公司，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直升机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从事直升机的总装、试飞业务。哈飞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95,457,544.50	7,419,250,440.23	5,809,644,108.25
所有者权益	698,389,491.99	759,682,273.30	776,955,5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22,609.31	166,091,420.44	564,470,630.67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681,941,738.90	2,639,827,849.84	2,412,793,015.31
净利润	-14,173,616.88	-84,926,862.24	-22,625,902.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2,919.51	-76,865,459.90	-19,888,179.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哈尔滨市南岗区春龙路 8 号科工贸 2 号楼 413 房间	100%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机载辅助设备开发、维护
2	哈尔滨哈飞航空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万元	哈尔滨高科技创业中心零号楼502房间	100%	从事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制药设备的技术开发
3	哈飞有线电视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万元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19-1号	100%	电视广告、共用天线安装、本系统产品广告、教学制片、宽带业务
4	哈尔滨哈飞贸易总公司	1,050 万元	平房区友协街72号	100%	销售本厂生产的产品、汽车、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计划外钢材、木材
5	哈飞西玛工装工业优良中心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哈南工业新城启动区南城二路以东与江南中环路以北交汇处	65%	在亚洲、欧洲、美洲及世界其他市场从事与应用与航空和汽车工业的工装夹具、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
6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元	哈尔滨开发区工业新区松花江路、江南中环路交口处	50%	商用飞机零部件的生产
7	天津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B108	40.52%	投资（在国家允许的行业及范围内）
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万元	香坊区公滨路368号	4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哈飞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哈飞集团是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股份的关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成为持有哈飞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哈飞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未向哈飞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7、哈飞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哈飞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哈飞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景德镇市朝阳路
主要办公地点：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枫
注册资本：	430,422,696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200110000708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国税字 360201744299981 号 景直地税证字 360201744299981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2、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组筹[2002]642 号），昌飞集团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170 万元，昌飞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飞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结果已经原中航二集团备案。

该次出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2】第 B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昌飞集团缴纳净资产 1,131,705,475.88 元，其中 1,131,7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547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3 年无偿划转及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原中航二集团下发《关于划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航空组筹[2003]135 号文件），昌飞集团将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原中航二集团。2003 年 3 月，经原经贸委《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批准，原中航二集团将其持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航科工。该次无偿划转及出资完成后，昌河航空注册资本仍为 113,170 万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

（3）2006 年减资

2006 年 9 月，根据中航科工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航空业务和汽车业务分业经营的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3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中航科工对昌河航空实施减资，减少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920,382,245.99 元，减资对价为昌河航空持有江西

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72）的 71.57%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317,754.01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减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06 年增资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同意昌河航空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06】6 号），中航科工增加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1.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1,317,754.01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增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08 年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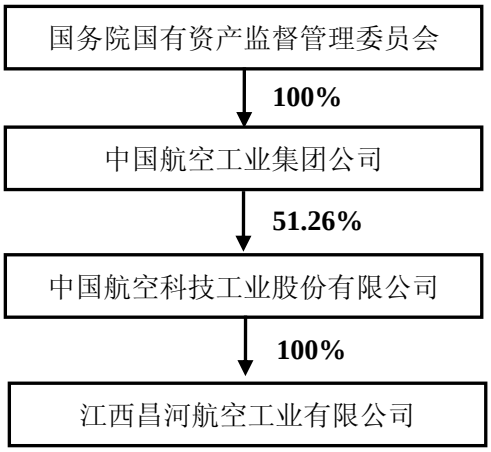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变更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中航科工证券【2007】8 号），昌河航空减少注册资本 50,895,057.53 元。减资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422,696.48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减资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的岳陕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6）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10】26 号），中航科工以现金 100,000,000 元增加昌河航空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422,696 元，中航科工持有其 100%股权。该次增资已经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永会验字【2010】273 号验资报告审验。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昌河航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昌河航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昌河航空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中航科工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哈飞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0,517,035.46	118,190,902.82	-	282,326,132.64
机器设备	458,568,278.01	230,799,850.68	-	227,768,427.33
电子设备	169,979,670.74	56,168,697.25	-	113,810,973.49
运输设备	32,424,371.87	9,493,583.87	-	22,930,788.00
其他设备	6,500,086.24	3,234,205.59	-	3,265,880.65
合计	**1,067,989,442.32**	**417,887,240.21**	**-**	**650,102,202.11**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房产共计 147 项，面积合计 223,064.81 平米，房屋建筑主要用于生产、办公，还有部分辅助和配套用房屋。

其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 142 项，面积合计为 181,267.81 平方米；尚有 5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41,79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项数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已取得房产证	142	181,267.81	81.26
未取得房产证	5	41,797.00	18.74
合　计	147	223,064.81	100.00

昌河航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房产证的申请，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 5 项房产的房产证。对此，中航科工出具承诺：该等房产为昌河航空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中航科工将促使昌河航空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主要机器设备

昌河航空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动力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其中，机加工设备包括：各式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镗床、加工中心和下料机、剪板机、压力机、电焊机等；动力设备包括：变配电设备、蒸汽锅炉和空压机等。昌河航空拥有的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3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7,040,263.91	16,636,409.67	98%
2	五轴五联数控加工中心	21,102,600.00	13,600,625.70	64%
3	专用成型机	17,361,375.59	13,383,884.36	77%
4	旋翼动平衡台试验台	20,744,419.70	13,271,893.91	64%
5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6,621,220.22	6,464,297.30	98%
6	四点单动多连杆机械压力机	8,545,900.00	5,507,832.55	64%
7	氧化、镀铬、镀镉、镀锌、多种线槽	8,110,254.86	5,440,136.12	67%
8	板料校平机	4,534,380.25	3,817,948.25	84%
9	多坐标数控龙门铣床	5,303,082.40	3,533,641.81	67%

10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7	3,366,975.27	64%
11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7	3,366,975.27	64%
12	四点单动偏心式机械压力机	5,224,166.66	3,366,975.26	64%
13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4,104,359.65	3,095,487.79	7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昌河航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无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向昌飞零部件和昌飞集团租赁。

②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共计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复杂型面胶接工艺装备定位块	ZL200910114840.X	2009.01.15	2010.11.10	无	——
2	发明	树脂基复合材料零件铺层定位方法	ZL200910114841.4	2009.01.15	2011.05.18	无	——
3	发明	消除数控机床工作台 180°旋转后定位误差的方法	ZL200910114843.3	2009.01.15	2010.12.08	无	——
4	发明	加工薄壁合金钢导管球形收口的方法和专用滚刀	ZL200910114842.9	2009.01.15	2010.07.21	无	——
5	发明	一种复杂端面圆管的逆向建模方法	ZL201010605334.3	2010.12.27	2011.5.11	无	——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桨根堵盖拔出机构	ZL200820181007.8	2008.12.11	2009.10.21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7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8.2	2008.12.11	2009.10.21	无	——
8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后缘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9.7	2008.12.11	2009.10.21	无	——
9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油道结构	ZL200820181012.9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0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开合模同步机构	ZL200820181010.X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1	实用新型	模具单向定位装置	ZL200820181006.3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定位机构	ZL200820181116.X	2008.12.12	2009.10.21	无	——
1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上模水平移动机构	ZL200820181011.4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4	实用新型	铝合金气焊后焊药清洗装置	ZL200920141475.7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配螺纹衬套的装置	ZL200920141477.6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6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外形样板为依据的新型划线仪	ZL200920141476.1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7	实用新型	传动软轴保险套管	ZL200920141478.0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8	实用新型	基于试验状态直升机桨叶的激振器	ZL200920141474.2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9	实用新型	一种钻套旋转式钻孔模	ZL201120002268.0	2011.01.06	2011.08.10	无	——
20	实用新型	用于型架定位件的快卸夹紧组件	ZL201120004954.1	2011.01.06	2011.08.10	无	——
21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光源的喷枪	ZL201020682202.6	2010.12.28	2011.08.17	无	——
22	实用新型	一种 L 型材定位批产工装	ZL201120002254.9	2011.01.06	2011.08.17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2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小间隙双叉耳的凸肩衬套压装工具	ZL201020679932.0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4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尾舱门收放联动装置	ZL201120002257.2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5	实用新型	用于飞机液压系统的两位三通球阀	ZL201020679959.X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6	实用新型	一种双耳接头的定位连接件	ZL201120002245.X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7	实用新型	薄板类零件加工定位工装	ZL201020682238.4	2010.12.28	2011.09.07	无	——
28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信号传输线的布线结构	ZL201020701262.8	2010.12.31	2011.09.07	无	——
29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电缆插接件插针的插接工具	ZL201020680000.8	2010.12.27	2011.09.07	无	——
30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蒙皮铆接钻模	ZL201120002271.2	2011.01.06	2011.10.12	无	——
31	实用新型	工字型梁类零件加工工装	ZL201120002273.1	2011.01.06	2011.10.12	无	——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配的压紧定位器	ZL201020684665.6	2010.12.29	2011.10.12	无	——
33	实用新型	成型复合材料基体模加强边的过渡模边缘结构	ZL201120004978.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4	实用新型	用于着陆系统气压检查和充气的控制阀组件	ZL201120004953.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铣切机	ZL201120004976.8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6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共锥度测量装置	ZL201120004955.6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7	实用新型	一种疲劳试验用钢平台	ZL201120004952.2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8	实用新型	一种气水冷却调节系统	ZL201020682189.4	2010.12.28	2012.01.04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39	实用新型	微小台阶面的检测装置	ZL201020682224.2	2010.12.28	2012.02.29	无	——
40	实用新型	螺母保险孔钻削夹具	ZL201020679982.9	2010.12.27	2012.03.07	无	——
41	实用新型	用于成型复合材料中空管梁的真空袋	ZL201120004980.4	2011.01.10	2012.03.07	无	——
4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把手机构	ZL200920000460.9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机构	ZL200920000461.3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4	实用新型	快速定位车铣工装	ZL201120192793.3	2011.06.10	2012.3.21	无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著作权号	发表日期	备注
1	软件著作权	数控加工自进化扩充型切削工艺参数数据库系统 V3.0.1	2010SR059041	2009.12.30	——
2	软件著作权	工艺路线 bom 管理系统	2011SR072685	未发表	——
3	软件著作权	直升机制造容差分配决策系统	2010SR038836	2009.12.01	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有

昌河航空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的主要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部门	批准/发证时间	许可内容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2011.12.30-2016.12.29	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	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QJ2007R0L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3	生产许可证	PC019A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4 年 12 月 28 日	直 11 型直升机、Z11MB1 型直升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河航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800,000.00
应付票据	599,970,478.30
应付账款	3,209,792,217.59
预收款项	1,826,804,691.25
应付职工薪酬	15,790.49
应交税费	15,914,667.21
应付股利	6,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2,370,454.15
流动负债合计	**6,683,288,298.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3,583,54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83,549.66**
负债合计	**6,766,871,848.65**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昌河航空是我国直升机科研生产基地和航空工业骨干企业之一，具备研制和批量生产多品种、多型号直升机和直升机零部件的能力。

6、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河航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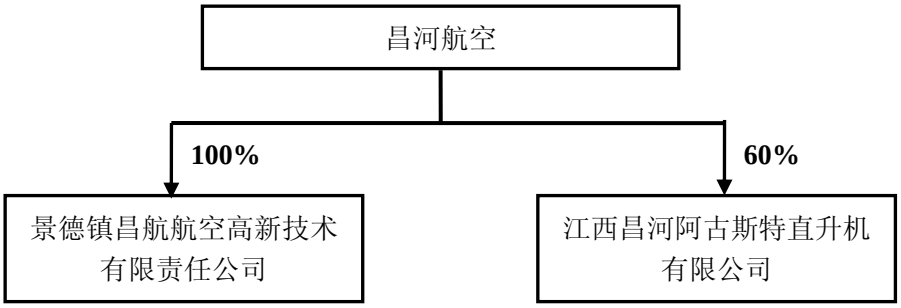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285,922,956.45	8,283,324,083.19	6,001,616,5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76,780.01	555,773,599.15	504,819,776.38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0,421,153.17	4,076,934,907.26	2,522,685,672.64
利润总额	19,938,506.20	58,307,465.99	69,791,2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3,180.86	50,953,822.77	63,757,408.71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昌河航空分别与中航科工、昌飞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于 2012 年 3 月将持有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汽车”）股权转让给了中航科工和昌飞集团。

为更准确反映昌河航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昌河航空基于上述转让文件，以九江汽车的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完成转让为基础编制上述财务报表。

7、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河航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高新”），一家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古斯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8 日

	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60200110003892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景德镇市吕蒙试飞站	**法定代表人**	周新民
经营范围	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航空标志牌的制造、加工；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100%	

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8.98	4,702.02	3,450.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26.60	517.99	427.85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50	3,604.36	2,896.07
净利润	8.61	202.95	125.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2）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	36020051000032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景德镇市吕蒙昌河试飞站	**法定代表人**	余枫
经营范围	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60%	
	阿古斯特有限公司	40%	

②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601.36	4,610.91	4,817.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4,093.58	4,198.47	4,678.17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	311.54	489.78
净利润	-104.89	-479.70	-291.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8、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昌河航空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 / 2、历史沿革”。

9、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析后，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昌河航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156.33 万元，评估值为 737,749.22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1.88%；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67.22 万元，评估值为 673,667.2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50,489.11 万元，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增值额为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26.92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5,594.19	650,720.83	5,126.64	0.79
非流动资产	2	78,562.14	87,028.39	8,466.25	10.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04.18	3,160.80	-43.38	-1.35
固定资产	4	63,788.54	70,621.96	6,833.42	10.71
在建工程	5	9,605.95	9,605.95	-	-
工程物资		255.92	255.92	-	-

无形资产	6	154.99	1,831.20	1,676.21	1,0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552.56	1,552.56	-	-
资产总计	9	**724,156.33**	**737,749.22**	**13,592.89**	**1.88**
流动负债	10	665,308.87	665,308.87	-	-
非流动负债	11	8,358.35	8,358.35	-	-
负债总计	12	**673,667.22**	**673,667.22**	**-**	**-**
净资产	13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126.64 万元，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评估由于昌河航空账面值仅反映其实际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3.38 万元，昌河航空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不能反映该资产的现实价值，而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因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833.42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房屋建筑物建筑年代较早，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均比建成日有一定幅度增长，因此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76.21 万元，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昌河航空申报专利技术，无账面成本记录，但该些生产技术为其生产必须技术，对其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专利技术评估值为评估人员测算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10、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昌河航空原持有九江汽车 100%股权，鉴于九江汽车主营业务与直升机主业无关，昌河航空于 2012 年 3 月出让了其持有九江汽车的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 27 日，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将持有九江汽车 51%股权转让给昌飞集团，转让价格按照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6,597.38 万元。同日，昌河航空与中航科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昌河航空将持有九江汽车 49%股权转让给中航科工，转让价格按照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6,338.66 万元。

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江汽车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九江汽车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936.04 万元。2012 年 3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余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80200110005643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 360220159379266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销售

2、历史沿革

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前身为 1969 年设立的国营黄洋界机械厂，1973 年更名为国营昌河机械厂，1993 年更名为昌河飞机工业公司。1999 年，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批准，在昌河飞机工业公司基础上组建昌飞集团，并更为现在名称。昌飞集团为我国重要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分立前，昌飞集团注册资本为 48,032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昌飞集团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将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相关的资产（包括房产、土地、设备及部分现金资产）分立出昌飞集团并成立昌飞零部件，存续的昌飞集团沿用原名称，分立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昌飞集团就分立事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2012 年 3 月，昌飞集团已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务 7,000 万元取得了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同意函。根据直升机公司《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继续由存续昌飞集团承担，昌飞零部件不承担该等负债，亦不对该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务，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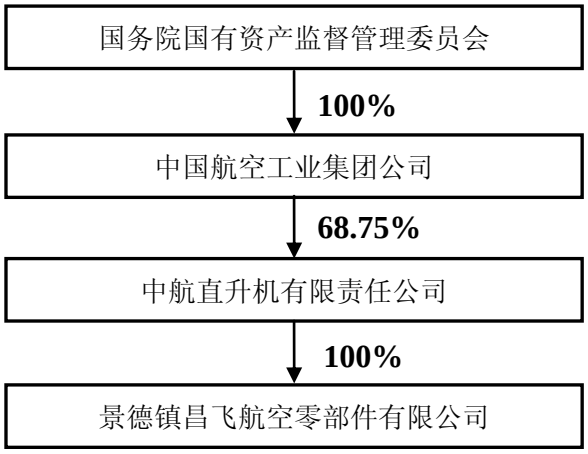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分立至昌飞零部件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飞零部件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2,398.32 万元，评估值为 113,816.52 万元。2012 年 4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已收到股东以昌飞集团净资产 92,398.32 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398.3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昌飞零部件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昌飞零部件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昌飞零部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哈飞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641,561.09	21,835,713.03	-	199,805,848.06
机器设备	768,172,591.38	274,008,453.07	-	494,164,138.31
运输设备	5,812,385.09	5,259,047.52	-	553,337.57
合计	**995,626,537.56**	**301,103,213.62**	**-**	**694,523,323.94**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 7 处房产，面积合计 67,569.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景房权证自管字	421 大楼	景德镇市朝阳	工业	11,649.10	无

	第 4061 号		路 539 号			
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3 号	423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3,600.00	无
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8 号	422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600.00	无
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2 号	路南机库办公楼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办公	822.96	无
5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3 号	424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3,627.19	无
6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4 号	426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4,107.59	无
7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6 号	427 厂房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	21,162.27	无
	合计				67,569.11	

鉴于昌飞零部件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所有房产的房产证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昌飞零部件正在积极办理房产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房产，直升机公司承诺该等房产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机器设备

昌飞零部件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热压罐及生产辅助设备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五坐标双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27,970,845.81	23,307,671.07	83%
2	热压罐	22,738,075.91	19,275,646.98	85%
3	橡皮囊榕框压力机	38,496,110.34	16,356,997.55	42%
4	CNC 数控横向板拉伸成形机	20,144,446.82	11,496,435.76	57%
5	五坐标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4,516,228.83	11,341,529.68	78%
6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4,177,375.46	11,270,196.60	79%
7	五坐标数控加工中心	12,787,326.20	10,300,113.86	81%
8	立式真空油淬热处理炉	12,958,214.79	10,124,253.21	78%

9	五坐标桥式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6,011,471.08	9,340,257.49	58%
10	五坐标数控钻铣加工中心	11,018,712.98	8,608,920.32	78%
11	自动超声波喷水 C 扫描检测系统	8,780,673.89	8,475,106.43	97%
12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0,497,017.26	8,201,319.58	78%
13	五坐标桥式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3,735,680.20	7,950,211.68	58%
14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0,005,186.64	7,817,052.37	78%
15	双滑枕双主轴五坐标高速加工中心	13,234,282.49	7,660,002.61	58%
16	五坐标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3,036,447.30	7,545,495.86	58%
17	X 射线数字扫描探伤设备	9,222,276.56	6,868,751.54	74%
18	五坐标数控蜂窝加工中心	8,707,098.27	6,802,855.77	78%
19	吕蒙动力设备	7,814,550.84	6,351,839.40	81%
20	钛合金热成形机	10,472,459.51	6,086,026.30	58%
21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6,991,281.82	5,845,562.99	84%
22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6,991,281.82	5,845,562.99	84%
23	六坐标卧式镗铣中心	12,505,610.08	5,770,202.32	46%
24	航电系统综合联试设备	9,800,000.00	5,366,480.00	55%
25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6,406,679.63	5,077,898.66	7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根据昌飞零部件与昌河航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飞零部件的全部房屋、设备和车辆均租赁给昌河航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昌飞零部件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490,660.60 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29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用地性质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景土国用（2012）第 0029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22,980.60
2	景土国用（2012）第 0028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6,019.40
3	景土国用（99）字第 0271 号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4,011.60
4	景土国用（99）字第 0272 号	毛家坂(东一路北边)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18,052.30
5	景土国用（2007）字第 0201 号	朝阳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1999-1-31	50 年	296,268.90
6	景土国用（2003）字第 0361 号	昌河南路	工业	出让	2003-3-26	50 年	62,527.60
7	景土国用（2001）字第 0359 号	新厂毛家坂	工业	出让	2001-9-14	50 年	22,202.40
8	景土国用（2002）字第 0255 号	新厂东路 155 号	工业	出让	2002-7-29	50 年	38,597.80
合计							490,660.60

鉴于昌飞零部件为分立新设的公司，所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昌飞零部件正在积极办理土地的更名手续。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直升机公司承诺上述 8 宗土地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无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根据昌飞零部件与昌河航空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飞零部件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均租赁给昌河航空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昌飞零部件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昌飞零部件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2,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6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90,000.00**
负债合计	**304,190,0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昌飞零部件是为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23,983,223.53
总负债	304,190,000.00
净资产	619,793,223.53

鉴于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新设的公司，昌飞零部件以昌飞集团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并假设昌飞集团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了上述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昌飞零部件系由昌飞集团于2012年4月28日以派生分立方式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次分立的情况如下：

（1）分立方案

昌飞集团为直升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8,032万元，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重要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昌飞集团于分立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将与直升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相关的资产分立出昌飞集团并成立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2亿元。直升机公司以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持有昌飞零部件100%股权。

存续的昌飞集团沿用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保留直升机总装、试飞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32万元。直升机公司以留存在存续昌飞集团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持有存续昌飞集团100%股权。

（2）分立的批准情况

2012年3月12日，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昌飞集团以派生方式进行分立，分立新设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昌飞集团继续存续。

（3）分立的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079号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983,288.95
其他应收款	81,169,438.65
流动资产合计	**150,152,727.60**
固定资产	673,902,558.38
无形资产	99,927,93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830,495.93**
资 产 总 计	**923,983,223.53**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923,983,223.53**

（4）分立的评估情况

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分立至昌飞零部件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15.27	15,015.27		
非流动资产		2	77,383.05	98,801.25	21,418.20	27.68
其中：	固定资产	3	67,390.26	74,628.29	7,238.03	10.74
	无形资产	4	9,992.79	24,172.96	14,180.17	141.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6,486.62	20,276.22	13,789.60	212.59
资产总计		6	**92,398.32**	**11,3816.52**	**21,418.20**	**23.18**
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92,398.32**	**113,816.52**	**21,418.20**	**23.18**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

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债权，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分别享有；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新产生的债权，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范围分别享有。

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前昌飞集团的负债，全部继续由存续昌飞集团承担，昌飞零部件不承担该等负债，亦不对该等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分立基准日之后产

生的债务，由存续昌飞集团和昌飞零部件按照资产划分情况各自分别承担。

（6）人员处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拟进入昌飞零部件的员工在公司设立后与昌飞零部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留在存续昌飞集团的员工保持现有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不变。

（7）验资情况及工商登记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已收到股东以昌飞集团净资产 92,398.32 万元的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398.32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析后，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398.32 万元，评估值为 116,728.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26.33%；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30,419.00 万元，评估值为 30,419.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79.3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6,309.30 万元，增值额为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2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440.82	17,440.8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4,957.50	99,287.49	24,329.98	32.46

其中：固定资产	3	65,264.75	75,155.11	9,890.36	15.15
无形资产	4	9,692.76	24,132.37	14,439.61	148.97
资产总计	5	**92,398.32**	**116,728.30**	**24,329.98**	**26.33**
流动负债	6	5,250.00	5,25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25,169.00	25,16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30,419.00**	**30,419.00**	0.00	0.00
净资产	9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89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近年人工成本有一定程度上涨，且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年代较早，基准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均比建成日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439.61 万元，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由于昌飞零部件土地使用权取得年代较早，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近年来持续上升，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三）惠阳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满城县神星镇

主要办公地点：满城县神星镇

法定代表人：凌庄怀

注册资本：86,838,030 元

成立时间：199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1100000678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保国税满城字 130621105948316 号

经营范围：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抗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惠阳公司前身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系中航工业集团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 年 7 月，中航工业集团做出《关于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整体改制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航空资字【2009】51 号），批准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立项。

2009 年 8 月，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3,287.80 万元。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 年 3 月，中航工业集团做出《关于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224 号），同意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中航工业集团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集团以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共计 63,287.80 万元作为出资，注册资本为 63,287.8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惠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3,287.80 万元，中航工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2010 年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根据直升机公司 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及中航工业集团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有关情况的说明》，中航工业集团将所持改制后惠阳公司 100%股权作价 86,370.83 万元投入直升机

公司。惠阳公司股东由中航工业集团变更为直升机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3,287.80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2012 年减资

2012 年 3 月，为剥离惠阳公司非航空主业资产，直升机公司作出《关于减少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直升机公司减少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 万元，减资对价为惠阳公司持有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30%股权和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16.68%股权，减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公司编制了于减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并经中瑞岳华审计。2012 年 3 月 6 日，惠阳公司就减资事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并取得了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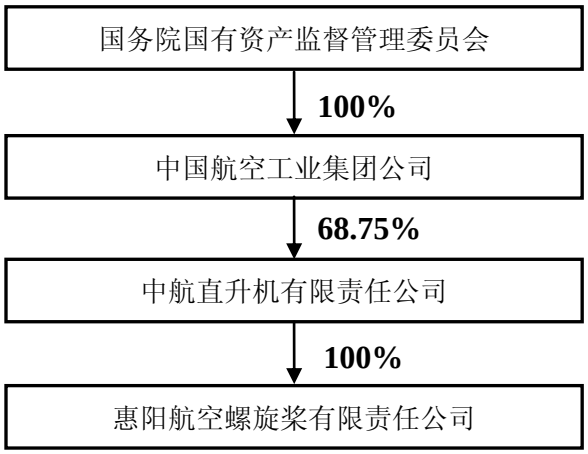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批复》（航空资[2012]437 号），批准惠阳公司减资事项。

2012 年 4 月 28 日，保定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保宏变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项予以审验。

2012 年 4 月 28 日，满城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683.803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惠阳公司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惠阳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惠阳公司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惠阳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惠阳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哈飞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732,632.72	108,696,372.43		70,036,260.29
机器设备	176,036,144.48	91,301,731.89	14,580.42	84,719,832.17
电子设备	18,730,810.35	6,658,522.31		12,072,288.04
运输设备	7,711,358.40	2,901,897.11		4,809,461.29
其他设备	11,858,130.02	5,969,882.69		5,888,247.33
合计	**393,069,075.97**	**215,528,406.43**	**14,580.42**	**177,526,089.12**

①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 88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98,804.97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39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30.36	抵押
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2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42.15	抵押
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0 号	27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587.06	抵押
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1 号	2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420.90	抵押
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	4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	非住	4,563.45	抵押

	第 G：20120021 号		满易公路西侧	宅		
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1 号	1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49.99	抵押
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2 号	2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851.91	抵押
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2 号	33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77.47	抵押
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2 号	1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91.87	抵押
1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18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57.48	抵押
1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29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089.92	抵押
1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3 号	试验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71.48	抵押
1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试验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52.10	抵押
1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制造工程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041.44	抵押
1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4 号	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23.67	抵押
1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20#非金属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953.00	抵押
1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23#化学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1.05	抵押
1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5 号	18#金属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963.97	抵押
1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4#易燃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41.56	抵押
2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5#油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81.25	抵押
2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6 号	26#氧气瓶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8.75	抵押
2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7 号	501 小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8.55	抵押
2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29 号	疲劳试验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6.66	无
2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0 号	总变电站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21.45	无
2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2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供应工具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2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2 号	29#油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88.16	无
2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39K 装配间及空压站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3.24	无
2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冷水制作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09.12	无
3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3 号	桨叶靠模铣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02.01	无
3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4 号	水泵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2.04	无
3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4 号	表格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9.00	无
3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7 号	调度室及水质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38.25	无
3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8 号	门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11	无
3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8 号	机械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92.65	无
3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9 号	低倍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8.19	无
3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39 号	技安环保办公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16.22	无
3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0 号	汽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915.74	无
3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0 号	47K 机修间及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18.66	无
4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锅炉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153.60	无
4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消防队办公楼及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90.80	无
4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1 号	警卫宿舍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4.70	无
4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2 号	俱乐部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92.97	无
4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3 号	工会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9.04	无
4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3 号	招待所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50.08	无
4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4 号	通风机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52	无

4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44 号	专家招待所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74	无
4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2 号	厂北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3.36	无
4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4 号	新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9.29	无
5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5 号	销售处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35.68	无
5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培训中心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32.00	无
5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无损探伤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94.00	无
5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7 号	39K 大件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641.84	无
5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实习场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3.30	无
5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桨叶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48.26	无
5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8 号	疲劳试验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62.56	无
5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9 号	精修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75	无
5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59 号	21 车间平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5.58	无
5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1 号	玻璃布下料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20	无
6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1 号	31K 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31.40	无
6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油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5.72	无
6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值班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81	无
6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2 号	供应工具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无
6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木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1.85	无
6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氧气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6.20	无
6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吹吵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6.32	无
6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木模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3.06	无
6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	木工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	非住	344.76	无

	第 G：20120065 号		满易公路西侧	宅		
6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风机材料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88.90	无
7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备用电源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9.94	无
7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风机总部办公楼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22.26	无
7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污水处理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28	无
7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7 号	成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9.25	无
7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0 号	实习场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0.00	无
7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地板平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7.23	无
7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20.67	无
7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盐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21.65	无
7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复材工艺室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24.84	无
7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疲劳试验间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0.77	无
8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成品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0.17	无
8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5 号	东山泵房-1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5.60	无
8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5 号	东山泵房-2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5.20	无
8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材料库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0.05	无
8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39K 铸件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9.73	无
8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6 号	翻斗车库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0.40	无
8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7 号	复合材料厂房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43.78	无
87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743 号	东元宝小区	东元宝小区	住宅	90.73	无
88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0742 号	紫河套 10 号楼	紫河套 10 号楼	商业	80.25	无
	合计				98,804.97	

根据惠阳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古城支行”）签订的 2005 年抵字 000014 号《担保合同》，惠阳公司将面积为 62, 849.3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古城支行签署的 2005 年（环北）字 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 4,075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2006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古城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 2005 年（环北）字 0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担保一并转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持有满房他字第 2012310 号《房屋他项权证》，为该等房产的抵押权人。

② 主要设备情况

惠阳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车床、铣床、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及起重吊装设备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2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射模压机	13,387,300.00	10,308,221.00	77
2	模压机	8,032,400.00	6,184,948.00	77
3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7,749,000.00	5,036,850.00	65
4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4,686,800.00	4,686,800.00	100
5	车削中心	3,474,600.00	3,161,886.00	91
6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4,884,600.00	2,930,760.00	60
7	双空真空渗碳气冷油淬炉	3,836,600.00	2,877,450.00	75
8	星形件疲劳试验台	3,025,400.00	2,692,606.00	89
9	100 吨热压机	3,963,500.00	2,655,545.00	67
10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2,844,500.00	2,531,605.00	89
11	定梁龙门数控镗铣床	2,966,800.00	2,432,776.00	82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惠阳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无形资产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面积合计 325,818.12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4,93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1.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6 号	22,515.00	满城县神星镇原惠阳厂西北角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 月 14 日
2.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5 号	706.86	满城县神星镇	市政用地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3.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4 号	302,596.26	满城县神星镇	工业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此外，惠阳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在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取得一宗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 246,078 平方米。同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向惠阳公司颁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临时土地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②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共拥有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名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航摩	航摩	1357114	第 12 类	200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无
鸿翼	鸿翼牌	226745	第 7 类	198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有效期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有效期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一种斜齿轮齿形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710194940.9	2007.12.07	2009.11.04	无	——
2	发明	电站直空冷风机叶片结构	ZL200710194941.3	2007.12.07	2012.06.16	无	——
3	发明	一种圆周均布孔位置度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810187688.3	2008.12.30	2011.12.28	无	——
4	发明	液粘行星调速装置	ZL200810187687.9	2008.12.30	2010.11.10	无	与华北电力大学共有
5	发明	大型铝合金螺旋桨叶片五轴高速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8.2	2010.02.09	2011.07.27	无	——
6	发明	一种薄壁零件型腔的数控铣削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6.3	2010.02.09	2011.12.14	无	——
7	实用新型	电站直接空冷风机叶片宽形叶型和中宽形叶型	ZL200620158283.3	2006.11.10	2008.02.06	无	——
8	实用新型	超低噪声前掠风机叶片叶型	ZL200620158284.8	2006.11.10	2008.02.06	无	——
9	实用新型	一种百叶窗	ZL200720310262.3	2007.12.10	2008.10.22	无	——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空冷风机模拟工况“A”型试验装置	ZL200720305059.7	2007.12.07	2009.01.14	无	——
11	实用新型	径向孔的组合钻模	ZL 200820199045.6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2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传动轴	ZL 200820199044.1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3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轮毂	ZL 200820199046.0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4	实用新型	轻合金轴流风机叶片	ZL200820199048.X	2008.12.30	2009.11.18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5	实用新型	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74.6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6	实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	ZL201020142083.5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7	实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调速主机	ZL201020142099.6	2010.03.26	2010.11.24	无	——
18	实用新型	偏心钻头	ZL200920350199.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19	实用新型	夹具底座	ZL200920351201.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0	实用新型	夹紧结构风机	ZL200920350197.6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1	实用新型	硅油离合器	ZL200920351202.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2	实用新型	反向闭锁结构减速器	ZL200920350198.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3	实用新型	橡胶衬套挤缩模具	ZL201020142109.6	2010.03.26	2010.10.20	无	——
24	实用新型	零件胶接支架	ZL200920350200.4	2009.12.29	2010.10.20	无	——
25	实用新型	防静电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65.7	2010.03.26	2010.10.20	无	——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惠阳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1-13-KS-0477	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国防科工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HEB11001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JB662	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6,000.00	2012-3-30	2012-6-13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8,000.00	2012-2-17	2013-2-1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已解除对惠腾公司的上述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惠阳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650,000.00
应付票据	15,448,000.00
应付账款	130,917,386.11
预收款项	6,538,627.52
应付职工薪酬	12,138,945.76
应交税费	3,278,056.45
其他应付款	70,847,350.08
流动负债合计	**494,818,36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3,030,000.00
专项应付款	91,083,476.54
预计负债	13,643,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56,576.54**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阳公司始建于 1960 年，是我国唯一的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和直升机动部件专业定点生产企业。

惠阳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的产品包括用于系列飞机专用螺旋桨、调速器、限速器、顺桨泵，用于系列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用于多种型号的气垫船螺旋桨、地效飞机螺旋桨、飞艇螺旋桨，以及大型轴流风机等系列化非航空产品。

6、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惠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775,978,231.26	630,409,8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45,382.86	168,938,842.33	158,780,656.72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0,402,887.64	380,901,786.77	344,234,954.54
利润总额	-21,474,998.51	8,927,511.83	5,508,528.94
净利润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2012 年 4 月，惠阳公司实施减资，减资对价为惠阳公司持有惠腾公司 30%股权和惠德公司 16.68%股权。惠阳公司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减资事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编制了上述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9 年改制

2009 年 8 月，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进行整体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

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惠阳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04.74	36,821.25	716.51	1.98
非流动资产	**2**	27,947.82	72,740.12	44,792.30	16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800.00	50,404.00	33,604.00	200.02
固定资产	4	9,713.54	14,419.07	4,705.53	48.44
在建工程	5	754.12	679.51	-74.61	-9.89
无形资产	6	452.99	7,078.35	6,625.36	1,46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266.29	5,147.29	4,881.00	1,8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20.53	152.54	-67.98	-30.83
资产总计	**9**	**64,052.56**	**109,561.37**	**45,508.81**	**71.05**
流动负债	**10**	31,906.26	31,910.05	3.79	0.01
非流动负债	**11**	14,363.52	14,363.52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46,269.78**	**46,273.57**	**3.79**	**0.01**
净 资 产	**13**	**17,782.78**	**63,287.80**	**45,505.02**	**255.89**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2010 年股东变更

2009 年 8 月，为中航工业集团以所持惠阳公司 100%股权向直升机公司增资为目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资产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增资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惠阳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104.74**	**36,821.25**	**716.51**	**1.98**

非流动资产	**2**	**27,947.82**	**95,823.15**	**67,875.33**	**242.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6,800.00	73,487.03	56,687.03	337.42
固定资产	4	9,713.54	14,419.07	4,705.53	48.44
在建工程	5	754.12	679.51	-74.61	-9.89
无形资产	6	452.99	7,078.35	6,625.36	1,462.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266.29	5,147.29	4,881.00	1,83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20.53	152.54	-67.98	-30.83
资产总计	**9**	**64,052.56**	**132,644.40**	68,591.84	**107.09**
流动负债	**10**	31,906.26	31,910.05	3.79	0.01
非流动负债	**11**	14,363.52	14,363.52	0.00	-
负债总计	**12**	**46,269.78**	**46,273.57**	**3.79**	**0.01**
净 资 产	**13**	**17,782.78**	**86,370.83**	**68,588.05**	**385.70**

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两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致，主要包括惠阳公司本部与航空螺旋桨等航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及持有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评估方法均为成本法。

改制评估报告与增资评估报告对于惠阳公司本部与航空螺旋桨等航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一致，均为 12,883.80 万元。改制评估报告中，对于惠腾公司股权和惠德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50,404.00 万元；增资评估报告中，对于惠腾公司股权和惠德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73,487.03 万元，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在同一基准日上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012 年 4 月，惠阳公司以减资方式剥离了所持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目的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进行的评估中不包括惠腾公司和惠德公司的股权，以上评估结果的差异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外，惠阳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三）惠阳公司 100%股权 / 2、历史沿革”。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分

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1,502.03 万元，评估值为 94,598.4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3.38%；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76,757.50 万元，评估值为 76,757.5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44.5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840.96 万元，增值额为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4,071.57	44,242.19	170.62	0.39
非流动资产	2	47,430.46	50,356.27	2,925.81	6.1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7,500.00	7,500.00	-	-
固定资产	4	17,752.61	19,925.93	2,173.32	12.24
在建工程	5	2,361.47	2,344.21	-17.26	-0.73
无形资产	6	6,639.89	7,409.65	769.76	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76.48	176.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3,000.00	13,000.00	-	-
资产总计	**9**	**91,502.03**	**94,598.46**	**3,096.43**	**3.38**
流动负债	10	49,481.84	49,481.84	-	-
非流动负债	11	27,275.66	27,275.66	-	-
负债总计	**12**	**76,757.50**	**76,757.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 1,706,198.13 元，增值率 1.01 %。增值原因为产成品按成本净利润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可实现的利润，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4,050,371.71 元，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16.52%，由于

机器设备市场售价变化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取经济年限的差异形成。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84,803.30 元，增值率为 2.64%，主要由于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呈现下降的态势，以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取经济年限的差异形成。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50,932.45 元，增值率为 0.35%，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售价变化及惠阳公司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年限的取值差异造成。

（3）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7,532,497.00 元，增值率 10.07%，增值主要原因为惠阳公司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惠阳公司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因此造成评估净值总体出现一定增值；另外，因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172,618.00 元，减值率 0.73%，主要原因：对在建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改造、暖气改造费，因已设备和房屋评估中考虑，此处评估为零，引起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3,190,518.00 元，增值率 6.43%，主要因惠阳公司所在地满城县神星镇区域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物价不断上涨等引起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值。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组合评估增值 4,143,654.00 元，增值率 29.94%，主要增值原因为专有技术及专利经过几年的应用，逐渐进入成熟期，给惠阳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得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组合评估增值。

（四）天津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法定代表人：	蔡毅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1049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 120116596131182 号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直升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直升机公司以天津分公司所属与直升机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及 2.5 亿元现金出资设立天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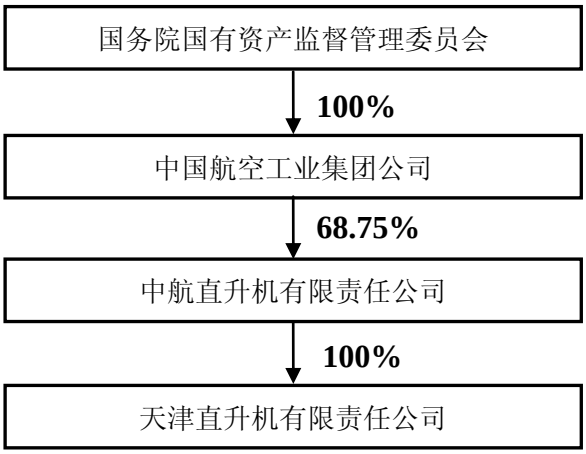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中锋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直升机公司用于出资设立天津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54,384.39 万元。2012 年 5 月，中航工业集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天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 25,000 万元的出资，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直升机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天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直升机公司持有的天津公司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天津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天津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直升机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哈飞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公司的房产仍处于在建状态，尚不具备办理权属证明的条件。

②土地使用权

天津公司设立时，直升机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至天津公司，面积 844,25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4,847.33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直升机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

《交付土地确定书》，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出让移交，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移交手续后，受让人可先行开工，按照批准的规划全部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后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直升机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该宗土地，直升机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公司无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

除以上情形外，天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天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天津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9,573,727.53
流动负债合计	**49,573,727.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公司仍处于建设阶段。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总体规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公司作为哈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主要从事直升机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化改装等业务，将成为我国的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

6、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43,417,577.53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43,850.00

为本次重组目的，天津公司以直升机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以及经中航工业集团已备案批准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假设直升机公司投入到天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为基础（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述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由直升机公司补足），编制上述模拟财务报表。

7、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12 年 4 月，为直升机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出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锋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直升机公司为设立天津公司除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在建工程	27,894.65	29,409.42	1,514.77	5.43
1.1	其中:土建工程	27,263.16	28,758.64	1,495.48	5.49
1.2	设备安装工程	631.49	650.77	19.28	3.05
2	无形资产	24,573.18	24,974.97	401.79	1.64
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573.18	24,974.97	401.79	1.64
	合　　计	**52,467.83**	**54,384.39**	**1,916.55**	**3.65**

2012 年 5 月 10 日，中航工业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津公司 100%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341.76 万元，评估值为 84,973.41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75%；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4,957.37 万元，评估值为 4,957.3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84.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016.04 万元，增值额为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000.00	25,000.00	-	-
非流动资产	2	59,341.76	59,973.46	631.70	1.06
其中：在建工程	3	34,494.43	35,050.30	555.88	1.61
无形资产	4	24,847.33	24,923.11	75.78	0.30
资产总计	5	**84,341.76**	**84,973.41**	**631.66**	**0.75**
流动负债	6	4,957.37	4,957.37	-	-
负债总计	7	**4,957.37**	**4,957.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天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5,558,759.45 元，增值率为 1.61%，评估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被评估单位部分在建工程没有考虑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故评估增值。

（2）本次评估土地账面值 248,473,296.08 元，评估值 249,231,100.00 元，增值额为 757,803.92 元，增值率为 0.30%。增值主要原因为天津公司对土地进行了摊销。

（五）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和负债

1、基本情况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设备等。中瑞岳华对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等资产总额为 65,66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无形资产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合计	934,549,432.88	277,939,042.28	656,610,390.6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均为哈飞集团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哈飞集团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哈飞集团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拟购买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哈飞股份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①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拟注入哈飞股份的房产为 6 项，面积合计为 72,021.7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冲压厂房已取得哈房权证平字第 1738 号房产证，面积为 1,416.80 平方米，但权属人登记在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6 号	383 栋 3 号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4,088.97	无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9 号	381 栋 1 号库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128.00	无
3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1 号	13#-1 栋氧化涂装厂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397.33	无
4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2 号	370 号复合材料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0,150.25	无
5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3910 号	电镀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5,840.43	无
6	哈房权证平字第 1738 号	冲压厂房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416.80	无
合计				72,021.78	

对于哈房权证平字第 1738 号（冲压厂房）房产，哈飞集团承诺该等房产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将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②主要设备情况

哈飞集团本次注入哈飞股份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液压成型机、热压罐、龙门铣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5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铺带机	33,741,204.97	21,230,273.41	63%
2	柔性装夹系统	31,413,040.85	20,723,183.01	66%
3	五坐标数控复材钻铣床	24,736,564.52	16,617,327.99	67%
4	车洗中心	14,088,888.48	14,088,888.48	100%
5	热压罐	21,063,233.08	12,766,701.37	61%
6	双主轴头龙门铣	15,271,603.99	10,260,721.78	67%
7	五坐标桥式数控龙门铣	14,947,405.24	10,053,379.98	67%
8	双主轴头龙门铣	14,365,660.26	9,651,043.88	67%
9	数控蜂窝铣床	11,627,238.61	9,600,610.93	83%
10	液压成型机	42,018,931.89	9,330,220.48	22%
11	五坐标数控复合材料钻铣床	14,491,527.22	9,186,501.19	63%
12	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11,665,023.40	8,877,172.39	76%
13	数控加工中心	18,312,166.56	8,849,418.28	48%
14	数控车铣中心	12,290,084.67	8,714,841.63	71%
15	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	13,835,225.41	8,147,333.76	59%
16	数控缝合机	11,232,378.26	7,789,763.62	69%
17	双主轴头龙门铣	11,498,652.11	7,687,899.80	67%
18	移动式综合检测车系统	9,800,000.00	7,456,080.00	76%
19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7,369,546.82	7,369,546.82	100%
20	超声喷水 C 扫描仪	11,071,039.80	7,291,937.79	66%
21	自动钻铆机	9,441,638.66	5,930,232.82	63%
22	数控喷丸机	7,746,389.88	5,895,113.72	76%
23	强力五坐标	9,498,417.80	5,328,323.89	56%
24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	5,041,061.54	5,041,061.54	100%
25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5,155,136.96	5,014,771.00	9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次拟购买的哈飞集团的部分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设备在交割过程中所涉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除上述情形外，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

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哈飞股份的土地面积合计234,268.4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拟注入面积(㎡)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03字第30516号	5,000.40	5,000.4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2	哈国用2003字第30518号	2,023.30	2,023.3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3	哈国用2003字第30533号	3,000.20	3,000.2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4	哈国用2007字第27757号	137,838.30	114,511.49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拟注入部分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5	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	181,765.40	17,801.58 2,059.01 7,749.20 39,248.84 5,177.58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无
6	哈国用2003字第30521号	25,778.50	7,985.20 4,405.8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7	哈国用2011字第08000007号	1,088,052.00	7,038.59	哈尔滨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8	哈国用2003字第	44,213.40	647.57	哈尔滨市平房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30520 号			区有集街				
9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5 号	11,000.00	17,619.66 *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合计			234,268.42					

注*：面积为17,619.66㎡的土地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和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两宗土地之上，其中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土地上的面积为10,999.96平米，位于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土地上的面积为6,619.7㎡。

哈飞集团拟注入土地均已取得使用权证，其中，哈国用2003字第30516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8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33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21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哈飞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对于上述拟注入土地，哈飞集团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土地中，共有面积为 135,535.35 ㎡土地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哈飞集团拟注入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情况。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增值额为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712.45	26,754.91	5,042.46	23.22
2	机器设备	40,270.72	44,196.68	3,925.95	9.75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77.86	10,143.83	6,465.97	175.81
4	**资产总计**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5,042.46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物价上涨，人工费、机械费、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建筑成本升高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被评估单位建筑类资产会计提取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哈飞集团账面计提折旧速度与建筑物成新度变化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925.95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外机器设备市场售价上涨趋势所致；哈飞集团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选用的经济年限。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465.97 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上涨。

四、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要

本次交易涉及哈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哈飞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哈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哈飞股份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3 元/股（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哈飞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4、发行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329,343.7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7.13 元/股计算，哈飞股份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合计发行 192,261,365 股，占哈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32.39%。

按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0.97 亿元及发行价格 17.13 元/股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039,696 股，占哈飞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9%。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合计发行为 256,301,0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17%。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哈飞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哈飞股份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总资产规模增长 314.8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85.90%，每股净资产增长 82.11%，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本次重组前后，哈飞股份 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百分点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关于备考财务报告的特别说明：

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

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哈飞股份编制备考财务报告时，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2011年1月1日注入哈飞股份，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2012年3月31日注入哈飞股份。

在哈飞股份的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年3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经营成果。此外，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告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哈飞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201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计算每股收益时，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

因哈飞股份2011年及2012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标的资产对哈飞股份2011年及2012年1-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哈飞股份编制了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年及2013年，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本次重组前后，哈飞股份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盈利预测）			2013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 337,350,000 股，其中，哈航集团直接持有 168,85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5%。哈飞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56,301,061 股（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前后哈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直升机公司			107,510,979	18.11%
哈航集团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28.44%
中航科工			37,409,221	6.30%
哈飞集团			47,341,165	7.97%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64,039,696	10.79%
其他股东	168,493,477	49.95%	168,493,477	28.38%
合计	**337,350,000**	**100.00%**	**593,651,06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哈飞股份的股权比例由 50.16%上升到 60.89%[4]，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作为哈飞股份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与中航科工的意见保持一致，按照中航科工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如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将所持哈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受让方时，均将确保受让方与中航科工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书面承诺受本协议约束或与中航科工另行达成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基本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经中航科工书面同意，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可以在限售期满后将其所持有哈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但减持前需要提前通知中航科工，以确保减持后本协议各方持有哈飞股份的总股份数应不低于哈飞股份股本总额的 51%。若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单独或共同减持哈飞股份股票将可能导致本协议各方持有哈飞股份的总股份数低于哈飞股份股本总额的 51%，除非得到中航科工事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2%。

书面许可，否则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不得进行有关减持，或就有关减持达成任何协议、合约或意向书。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哈飞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就本次交易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资产受让方为哈飞股份；资产转让方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

2、标的资产

（1）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

（2）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的股权；

（3）哈飞集团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中锋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确定。

（2）新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应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哈飞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7.13 元。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哈飞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新发行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数量预计约为 18,967.16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4、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哈飞股份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的各方约定于交易交割日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完成所有于交易交割日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全有效及完成。

6、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间，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盈利、收益汇总后与该等公司产生的全部亏损汇总后进行抵消，若仍有盈余，归哈飞股份所有；若仍有亏损，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以及亏损、损失均由哈飞

股份承担。

过渡期间，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哈飞集团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及天津公司的现有人员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该等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该等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购入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将随购入公司进入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身份转换问题。

哈飞集团以实物资产参与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劳动关系变更的情形。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及哈飞股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需履行的下述批准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1）哈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哈飞股份向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3）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分别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就本次交易，重组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10、违约责任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哈飞集团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几方违反重组协议，及/或在哈飞股份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几方根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哈飞股份作出赔偿，以免除哈飞股份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重组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如下：

1、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329,343.72 万元，其中，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6,309.30 万元，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81,095.42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交易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昌河航空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082.00 万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6,309.30 万元，惠阳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840.96 万元，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16.04 万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095.42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92,261,365 股，其中向中航科工发行 37,409,221 股，向直升机公司发行 107,510,979 股，向哈飞集团发行 47,341,16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确定。

3、在过渡期间，昌河航空 100%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4、因哈飞股份向哈飞集团收购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在原有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产品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系列飞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航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哈飞股份还将新增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

鉴于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及哈飞集团与中航科工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哈飞股份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哈飞股份外，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没有从事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等与哈飞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及销

售业务。因此，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哈飞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产品经营。中航工业集团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主要分为航空装备、飞机、直升机、发动机、通用飞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业务板块，从而有效地避免中航工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集团所属从事直升机业务的公司包括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哈航集团、哈飞股份、昌飞集团、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惠阳公司等，其各自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直升机公司	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代表中航工业集团对直升机产业进行经营和管理。	
哈飞集团	军用直升机的研制、生产、试飞及销售	
哈飞股份	直九系列直升机、Y12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昌飞集团	军用直升机的研制、生产、试飞及销售服务	
昌河航空	直8系列直升机、直11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哈飞股份
昌飞零部件	本次重组而专门成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加工。本次重组完成后，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将择机进行合并。过渡期内，昌飞零部件将向昌河航空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的租赁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哈飞股份
天津公司	仍处于建设期；将成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产业的民用直升机生产交付基地、民用直升机营销服务中心、客户支援中心和直升机客户化改装中心，主要产品包括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哈飞股份

惠阳公司	系列飞机专用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的旋翼毂、尾桨，以及大型轴流风机等系列化非航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哈飞股份

哈飞股份作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业务板块的上市平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已基本将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航工业集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中航工业集团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哈飞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商业上对哈飞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3）如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4）如因中航工业集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哈飞股份造成损失

的，中航工业集团将依法赔偿哈飞股份的实际损失。

（2）中航科工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①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哈飞股份，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②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③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④如果哈飞股份发出上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A．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哈飞股份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B.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二）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航科工为哈飞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均为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中航科工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哈飞股份 6.30%股份，通过哈航集团控制哈飞股份 28.44%股份，合计控制哈飞股份 34.74%股份

（2）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中航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	通过下属公司实际控制哈飞股份 60.89%股权

（3）哈飞股份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昌河航空	航空制造业	43,042.27	100
昌飞零部件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100
惠阳公司	航空制造业	8,683.803	100
天津公司	航空制造业	25,000.00	100

（4）哈飞股份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航空制造业	2500 万美元	24.50

（5）哈飞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哈飞股份关系
1	哈航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直升机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哈飞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中航川西机器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8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7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南京金城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2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4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2	平原机器厂（新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4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5	陕西宝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1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8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	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1）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

航空机电系统、航空专用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

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造成的。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主要从事航空产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拥有主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因历史原因，标的资产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供应关系，具有长期的配套产品生产经验。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主要成品件，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2）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航集团、哈飞集团及昌飞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厂房、土地、设备等租赁服务，哈航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试飞、职业培训、保卫、保洁、绿化等综合后勤服务，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飞股份为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股份为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提供科研服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假定本次重组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哈飞股份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71,204.71	49.70%	306,662.43	43.52%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1,032.23	1.22%	2,888.38	1.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159.17	0.19%	609.83	0.21%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1,143.52	1.35%	5,675.56	1.97%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其他劳务			599.00	1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176,080.93	97.29%	620,590.97	89.40%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1.46	0.0008%	27.60	0.004%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0.74	0.0004%	731.36	0.11%

3）关联租赁情况

2012 年 1-3 月，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2012-1-1	2012-12-31	租赁协议	15.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2012-1-1	2012-12-31	租赁协议	73.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2003-1-31	2023-1-30	租赁协议	72.62

2011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2011-1-1	2011-12-31	租赁协议	60.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2011-1-1	2011-12-31	租赁协议	295.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2003-1-31	2023-1-30	租赁协议	827.55

4）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6,000.00	2012-3-30	2012-6-13	否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8,000.00	2012-2-17	2013-2-17	否

5）关联方存款与贷款

截至2012年3月31日，哈飞股份存放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备考口径的银行存款为816,793,094.77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0	2011-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5,625.00	2009-10-27	2019-10-26	4.7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875.00	2009-10-27	2019-10-26	浮息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	2009-6-29	2012-6-29	4.51%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000.00	2011-7-15	2012-7-15	6.5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09-8-4	2014-8-4	3.8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09-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100.00	2010-1-22	2013-1-22	4.7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000.00	2011-6-7	2012-6-7	5.68%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8,000.00	2011-5-4	2012-5-4	6.31%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	2012-2-27	2013-2-27	6.56%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3,465.00	2012-3-21	2013-3-21	5.904%

6）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453.18	1,493.22
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90.55	729.34

7）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关联交易之综合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94.91	351.49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参考价	-	634.88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5,183.87	59,426.40
合　计		35,183.87	59,426.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299.07	2,036.46
合　计		1,299.07	2,036.46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439.97	245.49
合　计		1,439.97	245.49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7,566.73	10,977.75
合　计		47,566.73	10,977.75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647.57	18,403.75
合　计		20,647.57	18,403.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116.53	1,622.68
合　计		2,116.53	1,622.68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7,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6,391.92	351,904.68
合　计		206,391.92	351,904.68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7,033.82	77,221.33
合　计		47,033.82	77,221.33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19,329.50	87,064.92
合　计		119,329.50	87,064.92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3,705.64	11,769.95
合　计		33,705.64	11,769.95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哈飞股份关联交易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43,319.83	51.04%	71,204.71	49.70%	27,884.88	-1.34%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1,032.23	1.22%	1,032.23	1.22%	0.00	0.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159.17	0.19%	159.17	0.19%	0.00	0.00%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1,143.52	1.35%	1,143.52	1.35%	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	146,230.73	50.76%	306,662.43	43.52%	160,431.7	-7.24%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2,888.38	1.00%	2,888.38	1.00%	0.0	0.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609.83	0.21%	609.83	0.21%	0.0	0.00%
哈航集团	燃料动力等	5,675.56	1.97%	5,675.56	1.97%	0.0	0.00%
中航工业集	其他劳务	-	-	599.00	100.00%	599.0	100.00

团下属公司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上升，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下哈飞股份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金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16.04 亿元和 2.79 亿元。因昌河航空、惠阳公司需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公司成为哈飞股份的子公司，其与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交易构成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内容。

航空产品具有精度高、工艺流程复杂的特点，对供应商的科研、生产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因历史原因，我国航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多年来各公司间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关系，实行配套供应和定点采购，这种模式有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

相对哈飞股份而言，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比例较低，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略有下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3 月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4,907.82	94.72%	176,080.93	97.29%	151,173.11	2.57%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1.46	0.01%	1.46	0.0008%	0.00	0.00%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	-	0.74	0.0004%	0.7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同比增加	
		实际		备考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变化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253,245.43	91.45%	620,590.97	89.40%	367,345.54	-2.05%
哈尔滨安博	压缩空气、	27.60	0.004%	27.60	0.004%	0.00	0.00%

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	-	731.36	0.11%	731.36	0.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材料的金额大幅增加，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下哈飞股份对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36.73 亿元和 15.12 亿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定点销售给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且销售份额较大，导致本次交易后该类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直升机零部件，为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协调，国内航空产品主要采取定点采购和配套供应的方式。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2 年 1-3 月	
				实际租赁费用（万元）	备考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租赁协议	15.00	15.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租赁协议	73.95	73.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租赁协议		72.6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1 年	
				实际租赁费用（万元）	备考租赁费用（万元）
哈航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	租赁协议	60.00	60.00
哈飞集团	哈飞股份	厂房、土地	租赁协议	295.95	295.95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租赁协议		827.55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包括由哈飞股份租赁的土地，其中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13.55 万㎡，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下降约 135.5 万元/年。鉴于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定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哈飞股份，备考报表未能反映该等关联交易的下降情况。

2011 年，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租赁土地 47.07 万㎡，年租金为 827.55 万元。2012 年 4 月昌飞集团分立中，昌飞集团将出租给昌河航空 30.55 万㎡土地分立至

昌飞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租赁土地面积为 16.52 万㎡，年租金为 290.46 万元，较 2011 年有大幅减少。

（4）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关联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		备考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	-	6,000.00	2012-6-13
惠阳公司	惠腾公司	-	-	8,000.00	2013-2-1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已解除对惠腾公司的上述担保，哈飞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实际（万元）	备考（万元）	实际（万元）	备考（万元）
哈飞集团	94.91	94.91	351.49	351.49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634.88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新增昌河航空与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昌河航空提供绿化、保洁等综合后勤服务。

（6）关联方存款与贷款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关联方存款与贷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存款情况（万元）		贷款情况（万元）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0.00	81,679.31	0.00	43,065.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变化金额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32,979.48	35,183.87	2,204.39
合　计		32,979.48	35,183.87	2,204.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230.07	1,299.07	69.00
合　计		1,230.07	1,299.07	69.00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840.00	1,439.97	-400.03
合　计		1,840.00	1,439.97	-400.03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972.61	47,566.73	42,594.12
合　计		4,972.61	47,566.73	42,594.12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09.13	20,647.57	20,538.44
合　计		109.13	20,647.57	20,538.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0.99	2,116.53	2,105.54
合　计		10.99	2,116.53	2,105.54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0.00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4,155.83	206,391.92	162,236.09
合　计		44,155.83	206,391.92	162,236.09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8,438.01	47,033.82	38,595.81
合　计		8,438.01	47,033.82	38,595.81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7,734.89	119,329.50	51,594.61
合　计		67,734.89	119,329.50	51,594.61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57	33,705.64	33,699.07
合　计		6.57	33,705.64	33,699.0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变化金额**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8,750.07	59,426.40	676.33
合　计		58,750.07	59,426.40	67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2,014.23	2,036.46	22.23
合　计		2,014.23	2,036.46	22.23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134.80	245.49	-4,889.31
合　计		5,134.80	245.49	-4,889.31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6,191.89	10,977.75	4,785.86
合　计		6,191.89	10,977.75	4,785.86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92.68	18,403.75	18,211.07
合　计		192.68	18,403.75	18,21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3.13	1,622.68	1,609.55
合　计		13.13	1,622.68	1,609.55
长期应收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0.00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2,718.66	351,904.68	309,186.02
合　计		42,718.66	351,904.68	309,186.02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15,642.47	77,221.33	61,578.86
合　计		15,642.47	77,221.33	61,578.86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48,929.21	87,064.92	38,135.71
合　计		48,929.21	87,064.92	38,135.71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系统内公司	5.83	11,769.95	11,764.12
合　计		5.83	11,769.95	11,764.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关联交易的增加，各项往来款的期末余额基本都有所提高。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629.57 万元，主要包括：昌河航空应收中航工业集团 100 万元，为借款保证金；昌河航空应收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2,325.56 万元，为风、水、电、汽等动能供应费；昌河航空应收中航工业集团 930 万元，为向中航工业集团支付的科研服务费；昌河航空应收中航科工 15,000 万元；昌河航空应收昌飞集团 2,026.54 万元，主要为科研服务费；惠阳公司应收惠德公司 95.38 万元，为借款利息；惠阳公司应收中航工业集团 61 万元，为借款保证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500 万元，为中航工业财务公司通过惠阳公司向惠德公司提供的借款。2012 年 7 月 9 日，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惠阳公司、直升机公司及惠德公司签署了《企业债券资金债务转移协议》，解除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惠阳公司及惠阳公司与惠德公司的借贷关系，改由惠德公司直接承担该笔借款。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中航工业集团与哈飞股份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与哈飞股份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产品、原材料购销的关联交易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1）关联交易范围

产品、原材料购销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哈飞股份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航空零部件、整机（不含军械）等航空产品。

综合服务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哈飞股份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试飞服务，以及劳务、通讯、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公共交通、交通设施保养、交通管理、文体娱乐、社会保险、信息情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管理、生产辅助、共用工程使用、技术支持等综合后勤服务；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科研服务以及劳务、生产辅助、技术支持等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

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哈飞股份应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双方应按照经哈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哈飞股份应根据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哈飞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为规范中航工业集团与哈飞股份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签署了《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范围

中航工业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a.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

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乙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同时，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保证：

a. 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

b. 哈飞股份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

c.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以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三项指标，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哈飞股份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航工业集团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同时，中航工业集团还对保持哈飞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作出承诺：

“一、保持哈飞股份人员独立

哈飞股份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哈飞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哈飞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企业领薪。哈飞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兼职。

二、保证哈飞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哈飞股份承诺保证哈飞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哈飞股份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哈飞股份的财务独立

哈飞股份承诺保证哈飞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保证哈飞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哈飞股份不干预哈飞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哈飞股份的机构独立

哈飞股份承诺保证哈飞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哈飞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哈飞股份的业务独立

哈飞股份承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哈飞股份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哈飞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7、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该等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航空装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我国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现代航空装备制造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代表，列为重点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昌飞零部件及天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哈飞集团以资产参与本次重组，具有经营业务的昌河航空及惠阳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最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1）昌飞零部件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昌飞零部件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8 宗，面积合计 490,660.60 平方米，其中，5 宗为授权经营地，3 宗为出让地，均为工业用地。鉴于昌飞零部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昌飞零部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昌飞集团名下，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直升机公司已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昌飞零部件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直升机公司将促使昌飞零部件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惠阳公司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惠阳公司共占有和使用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5,818.12 平方米，其中，1 宗土地性质为出让地，面积为 22,515.00 平方米；其余 2 宗土地为授权经营用地，面积为 303,303.1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惠阳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提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招拍挂”方式在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取得一宗建设用地，土地面积为 246,078 平方米。同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向惠阳公司颁发了《建设用提批准书（临时土地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3）天津公司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天津公司设立时，直升机公司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投入至天津公司，面积 844,25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9 年 8 月 20 日，直升机公司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交付土地确定书》，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出让移交，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19 日。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在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完成移交手续后，受让人可先行开工，按照批准的规划全部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后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鉴于目前该宗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直升机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对于该宗土地，直升机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哈飞集团拟注入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哈飞集团本次拟注入哈飞股份的土地面积合计 234,268.42 平方米，分布于 9 宗土地之上，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而需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哈飞集团已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 337,35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593,651,061 股，注册资本为 593,651,061 元人民币，不少于法定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社会公众股持股总数为 232,152,952 股，占届时哈飞股份总股本的 39.11%，超过 1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社会公众股比例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哈飞股份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定程序进行，由哈飞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哈飞股份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

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按评估值作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锋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股权（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上述股权类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哈飞集团拟注入哈飞股份的房产为 6 项，面积合计为 72,021.78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 项房产（面积为 1,416.80 平方米）的权属人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哈飞集团承诺该等房产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将于哈飞股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因上述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哈飞集团拟注入土地合计面积234,268.42平方米，分布于9宗土地之上，均已取得使用权证，但部分土地的权属人仍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且部分土地需要进行分割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哈飞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哈飞集团出具承诺：该等土地使用权为哈飞集团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哈飞集团对因该等资产瑕疵而对哈飞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中存在部分机器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设备在交割过程中所涉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除以上情形外，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及天津公司将成为哈飞股份的下属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该等公司涉及的债务仍由其作为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主要为房产、土地、设备等实物资产，未涉及负债。哈飞集团的全部负债仍由其作为债务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新增直 8 系列、直 11 系列等系列民用直升机整机产品，并增加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发挥哈飞股份直升机产业平台和资本

平台的聚集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哈飞股份的资产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得以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哈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拥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及哈飞集团合法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标的资产均为航空产品的主营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哈飞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哈飞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哈飞股份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哈飞股份重组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维护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哈飞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将各自其与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哈飞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哈飞股份直升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也减少了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

全的组织机构和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仍将是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执行完善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独立，继续保持公司规范化运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哈飞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

直升机产业属于资本、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规模效应明显。通过行业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已经成为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哈飞股份与标的资产在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在哈飞股份平台内实现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哈飞股份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规范运作经验，在上市公司的制度框架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哈飞股份直升机产业链，有利于统一产品规划、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哈飞股份直升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规模得以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重组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益将逐步显现。

此外，因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民用直升机市场将日益扩大，前景广阔。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哈飞股份2012 年 1-3 月和 2011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6,203.23	1,394,773.91	314.86%	313,013.54	1,219,827.61	28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76.69	433,931.46	185.90%	150,537.91	215,964.81	43.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8.19	82.11%	4.46	5.61	25.72%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上升 13.84 个百分点	51.91%	82.16%	上升 30.25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588.25%	276,943.37	694,182.02	15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06.82%	10,980.92	13,915.87	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665	80.27%	0.3255	0.3613	10.99%

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哈飞股份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盈利预测）			2013 年（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	本次重组后（备考）	增幅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211.32%	340,151.00	955,095.00	1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90.68%	11,641.54	23,295.97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

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关于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内容

i. 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专用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为哈飞集团和昌飞集团）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

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是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造成的。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主要从事航空产业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拥有主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因历史原因，标的资产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形成了长期的产品配套供应关系，具有长期的配套产品生产经验。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主要成品件，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销售直升机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将持续发生。

ii. 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航集团、哈飞集团及昌飞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厂房、土地等租赁服务，哈航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集团向哈飞股份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

有限公司向哈飞股份提供试飞服务、职业培训、保卫、保洁、绿化等综合后勤服务，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哈飞股份为昌飞集团、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哈飞股份为哈飞集团、昌飞集团提供科研服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和天津公司将成为哈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哈飞股份与昌飞集团之间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之间的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因哈飞集团将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哈飞股份与哈飞集团之间的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将有所减少。

③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中航工业集团与哈飞股份签署了《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与哈飞股份签署了《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哈飞股份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等措施约定并规范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了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为保证哈飞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中航工业集团、中航科工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哈飞股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对哈飞股份 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维护哈飞股份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哈飞股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资产交易定价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五个部分。

1、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惠阳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公司 100%股权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共计 329,343.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对各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各标的资产 2011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5,631.20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各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合计 272,036.96 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58.49 倍，对应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21 倍，其中市盈率=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 标的资产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标

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 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次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为新设公司，2011 年无可参考的经营业绩，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不能独立核算经营业绩。因此，标的资产 2011 年的盈利水平不能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能力。

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自设立起开始独立运营且可以计量实现的效益，同时，昌飞零部件、哈飞集团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昌河航空和哈飞股份的零部件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能更好地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盈利能力的影响，哈飞股份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哈飞股份模拟计算标的资产盈利数据的方法为：2012 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2012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盈利预测-2012 年哈飞股份实际口径的盈利预测= 9,987.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32.98 倍。

1、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价格（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000768.SZ	西飞国际	7.58	0.04	3.80	189.50	1.99
600316.SH	洪都航空	16.21	0.12	6.28	139.38	2.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6.34	0.26	8.68	62.85	1.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3.49	0.24	3.71	56.21	3.64
平均值		-	-	-	**111.99**	**2.52**
中位数		-	-	-	**101.12**	**2.29**
标的资产		-	-	-	**58.49**	**1.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行业与标的资产业务相近的 4 家主板上市公司，价格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量；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每股净资产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及中位数水平。标的资产 2012 年市盈率为 32.98 倍，亦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标的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

（2）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分析

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哈飞股份		17.13	0.33	4.50	52.63	3.81
标的资产		-	-	-	**58.49**	**1.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哈飞股份 2011 年每股收益以哈飞股份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以哈飞股份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标的资产 2011 年市盈率略高于哈飞股份的水平，市净率显著低于哈飞股份的水平。标的资产 2012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哈飞股份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哈飞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锋评估负责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昌河航空 100%股权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惠阳公司 100%股权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天津公司 100%股权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合计	**272,258.39**	**329,343.72**	**57,085.33**	**20.97%**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锋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哈飞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已确认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前提假设合理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昌河航空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 100%股权、惠阳公司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和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前提假设包括：

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①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②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④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只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

见。

⑤本次评估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是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估值意见，仅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依据，不作为企业核销坏账的依据。企业核销坏账还需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⑥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⑦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年末取得现金流；

⑧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⑨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⑩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3）选取评估方法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中锋评估对昌河航空的 100%股权、昌飞零部件的 100%股权及惠阳公司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天津公司目前所开发的直升机产业基地项目处于基本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投产，无历史生产、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中锋评估对天津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不构成完整的业务单元，不能单独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中锋评估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为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②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主要研制和生产航空产品，其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且容易受到国家装备控制计划的影响；并且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昌飞零部件未来将择机与昌河航空合并，在过渡期间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租赁，收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应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并基于谨慎原则，中锋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哈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20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1224 元/股。

哈飞股份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与哈飞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航空产品制造类上市公司，其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及按 2011 年及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价格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PE（2011）	PB（2012.3.31）
000768.SZ	西飞国际	7.58	0.04	3.80	189.50	1.99
600316.SH	洪都航空	16.21	0.12	6.28	139.38	2.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6.34	0.26	8.68	62.85	1.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3.49	0.24	3.71	56.21	3.64
平均值		-	-	-	**111.99**	**2.52**
中位数		-	-	-	**101.12**	**2.29**
哈飞股份		-	-	-	**52.63**	**3.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统计口径选择中信证券行业分类的航空军工类中 4 家主板上市公司，价格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准；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额÷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成交量；每股净利润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为准，每股净资产以各公司公告的 2012 年一季报为准。

根据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航空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股票交易均价及2011年年报公告的每股收益和2012年一季报公告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11.99 倍和 101.12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2.52 倍和 2.29 倍。

哈飞股份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7.13 元/股对应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52.63 倍，对应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3.81 倍。哈飞股份 2011 年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而哈飞股份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数水平。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较好地保护了哈飞股份及公众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货币资金	15,563.62	4.63%	277,971.85	19.93%
应收票据	1,960.50	0.58%	1,650.47	0.12%
应收账款	35,058.91	10.43%	47,962.08	3.44%
预付款项	13,544.78	4.03%	70,427.62	5.05%
应收股利	9.48	0.00%	9.48	0.00%
其他应收款	328.09	0.10%	28,912.33	2.07%
存货	226,023.35	67.23%	587,036.43	42.09%
其他流动资产	-	-	24.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2**	**87.00%**	**1,013,994.41**	**72.70%**
长期应收款	-	-	7,500.00	0.54%
长期股权投资	28,460.37	8.47%	28,460.37	2.04%
固定资产	13,559.70	4.03%	233,879.59	16.77%
在建工程	82.61	0.02%	46,577.87	3.34%
工程物资	-	-	255.92	0.02%
固定资产清理	0.77	0.00%	0.77	0.00%

无形资产	-	-	47,317.61	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7	0.48%	3,787.37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000.00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2**	**13.00%**	**380,779.49**	**27.30%**
资产总计	**336,203.23**	**100.00%**	**1,394,773.91**	**1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货币资金	15,144.46	4.84%	336,103.48	27.55%
应收票据	5,251.53	1.68%	3,054.88	0.25%
应收账款	64,291.63	20.54%	78,448.29	6.43%
预付款项	13,962.97	4.46%	67,793.68	5.56%
应收股利	9.48	0.00%	9.48	0.00%
其他应收款	296.58	0.09%	38,990.89	3.20%
存货	169,618.52	54.19%	538,713.34	44.16%
流动资产合计	**268,575.18**	**85.80%**	**1,063,114.04**	**87.15%**
长期应收款	-	-	7,500.00	0.61%
长期股权投资	28,711.36	9.17%	28,711.36	2.35%
固定资产	13,861.49	4.43%	94,891.60	7.78%
在建工程	110.13	0.04%	11,760.91	0.96%
工程物资	-	-	175.0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6.22	0.00%
无形资产	-	-	6,928.79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39	0.56%	3,739.66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38.36**	**14.20%**	**156,713.57**	**12.85%**
资产总计	**313,013.54**	**100.00%**	**1,219,827.61**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3.62 亿元上升至 139.48 亿元，增加约 105.86 亿元，扩大约 3.15 倍，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26.24 亿元，存货增加 36.10 亿元，固定资产增加 22.05 亿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货币资金的账面值为 22.03 亿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导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货币资金大幅上升。昌河航空所产民用直

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量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客户在签订订单后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4.60 亿元，导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存货大幅上升。最近两年昌河航空业务量增长迅速，库存的原材料及在制品的价值量较大，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6.50 亿元，昌飞零部件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6.95 亿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6.20 亿元，惠阳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78 亿元，导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固定资产大幅上升。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上升，流动资产所占比重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本次重组前的 13.00%上升至本次重组后 27.30%，主要是因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全部为非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业务相匹配的资产结构，符合航空产业资金、资本密集型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的状态。哈飞股份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相对优良的现金流情况，将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经营效率；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专业特长和技术领先优势，将有利于哈飞股份增强在直升机业务方面的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哈飞股份的综合实力。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短期借款	-		85,745.00	8.94%
应付票据	11,288.01	6.12%	71,029.86	7.41%
应付账款	109,198.74	59.21%	439,147.26	45.78%
预收款项	50,252.19	27.25%	233,557.08	24.35%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7	0.56%	2,257.34	0.24%
应交税费	-5,962.48	-3.23%	-4,043.20	-0.42%

应付股利	-	-	662.00	0.07%
其他应付款	355.32	0.19%	51,767.53	5.40%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90	9.90%	18,252.90	1.90%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898,375.76**	**93.66%**
长期借款	-	-	7,500.00	0.78%
长期应付款	-	-	34,472.00	3.59%
专项应付款	-	-	9,108.35	0.95%
预计负债	-	-	9,722.66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0,803.01	6.34%
负债合计	**184,426.54**	**100.00%**	**959,178.77**	**1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占比**	**备考口径**	**占比**
短期借款	-	-	88,545.00	8.84%
应付票据	18,092.47	11.14%	119,233.01	11.90%
应付账款	84,839.70	52.22%	335,351.04	33.46%
预收款项	45,016.36	27.71%	373,852.23	37.30%
应付职工薪酬	655.36	0.40%	1,684.34	0.17%
应交税费	-5,438.56	-3.35%	-3,749.12	-0.37%
其他应付款	184.52	0.11%	33,259.26	3.32%
其他流动负债	19,125.79	11.77%	19,125.79	1.91%
流动负债合计	**162,475.63**	**100.00%**	**967,301.56**	**96.52%**
长期借款	-	-	7,500.00	0.75%
长期应付款	-	-	9,345.00	0.93%
专项应付款	-	-	10,247.69	1.02%
预计负债	-	-	7,765.64	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4,858.33	3.48%
负债合计	**162,475.63**	**100.00%**	**1,002,159.89**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整体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负债从本次交易前的 18.44 亿元上升至 95.92 亿元，增长约 4.20 倍。负债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随资产规模的增加而相应的负债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加额较大，分别增长 8.57 亿元、32.99 亿元、18.33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昌河航空短期借款为 6.02 亿元，惠阳公司短期借款为 2.55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因昌河航空应付账款为 32.09 亿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因昌河航空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8.27 亿元。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

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上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本次交易前的 100.00%下降至 93.66%，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流动负债占比仍然较高，但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带息负债所占比例较少，偿债压力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资产负债率	54.86%	68.77%	51.91%	82.16%
流动比率（倍）	1.58	1.13	1.65	1.10
速动比率（倍）	0.36	0.48	0.61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5	-	3.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注：由于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的资产负债率为 93.09%和 92.88%，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昌河航空的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银行借款较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河航空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7.43%，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7.00%，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仅为 8.89%，因此昌河航空偿债压力较小。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但因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为：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哈飞股份，假设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哈飞股份，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更为完整的反映了本次重组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公司比较时，衡量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指标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为比较基准，衡量运行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指标则选取 2011 年度的数据为比较基准（注：以下同行业

分析的数据选取期限与此相同，以下不做赘述）。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0768.SZ	西飞国际	52.69	1.74	0.80
600316.SH	洪都航空	24.42	3.12	2.23
600391.SH	成发科技	42.90	1.83	0.88
600893.SH	航空动力	50.41	1.64	1.01
平均值		**42.61**	**2.08**	**1.23**
中位数		**46.66**	**1.78**	**0.95**
备考指标参考		**68.77**	**1.13**	**0.4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77%，流动比率为 1.13 倍，速动比率为 0.48 倍，均劣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带息负债所占比例较小，哈飞股份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通过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和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使得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

4、运营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2.86	4.29	9.07
存货周转率	0.12	0.30	1.56	1.3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9	0.17	1.11	0.75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14	0.94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大幅上升，应收账款的回

款速度加快。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哈飞股份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1.83	0.95	0.50	0.43
600316.SH	洪都航空	2.79	1.34	0.40	0.29
600391.SH	成发科技	7.35	1.73	1.07	0.64
600893.SH	航空动力	5.33	2.54	1.18	0.82
平均值		**4.33**	**1.64**	**0.79**	**0.55**
中位数		**4.06**	**1.54**	**0.79**	**0.54**
备考指标参考		**9.07**	**1.37**	**0.75**	**0.64**

如上表所示，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所从事的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具有所需的各类原材料种类多、数量大，且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量大的特点，导致存货水平较高、资产量较大，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6,297.50	180,992.94	154,695.44	588.25%
营业利润	1,505.14	3,413.65	1,908.51	126.80%
利润总额	1,505.19	3,441.13	1,935.94	128.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8.79	2,562.10	1,323.31	106.82%
2011 年度	**哈飞股份**	**备考口径**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76,943.37	694,182.02	417,238.65	150.66%
营业利润	11,477.67	15,180.26	3,702.59	32.26%
利润总额	12,329.94	15,919.36	3,589.42	29.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80.92	13,915.87	2,934.95	26.73%

如上表所示，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规模指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12 年 1-3 月，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154,695.44 万元，同比增长 588.25%；备考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涨 1,323.31 万元，同比增长 106.82%。2011 年度，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417,238.65 万元，同比增长 150.66%；备考口径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涨 2,934.95 万元，同比增长 26.73%。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哈飞股份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78,182.62	866,026.43	587,843.81	211.32%
营业利润	12,828.85	25,730.58	12,901.73	100.57%
利润总额	12,828.90	25,828.06	12,999.16	101.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87.01	21,331.89	10,144.88	90.68%
2013 年度	**哈飞股份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	**差　异**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40,151.00	955,095.00	614,944.00	180.79%
营业利润	13,078.29	27,763.96	14,685.67	112.29%
利润总额	13,078.29	27,763.96	14,685.67	11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41.54	23,295.97	11,654.43	100.11%

如上表所示，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587,843.81 万元，同比增长 211.32%；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净利润上涨 10,144.88 万元，同比增长 90.68%。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营业收入上涨 614,944.00 万元，同比增长 180.79%；备考盈利预测口径的净利润上涨 11,654.43 万元，同比增长 100.11%。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实际及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2,860.30	10.88%	13,389.57	7.40%
营业利润	1,505.14	5.72%	3,413.65	1.89%
利润总额	1,505.19	5.72%	3,441.13	1.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8.79	4.71%	2,562.10	1.42%
2011 年度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32,008.31	11.56%	77,555.97	11.17%
营业利润	11,477.67	4.14%	15,180.26	2.19%
利润总额	12,329.94	4.45%	15,919.36	2.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80.92	3.97%	13,915.87	2.00%

如上表所示，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因昌河航空及惠阳公司的产品类型与哈飞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标的资产在内控制度及管理效率上与哈飞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重组后哈飞股份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预测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37,153.62	13.36%	96,230.25	11.11%
营业利润	12,828.85	4.61%	25,730.58	2.97%
利润总额	12,828.90	4.61%	25,828.06	2.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87.01	4.02%	21,331.89	2.46%
2013 年度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毛利	40,014.32	11.76%	107,798.54	11.29%
营业利润	13,078.29	3.84%	27,763.96	2.91%
利润总额	13,078.29	3.84%	27,763.96	2.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41.54	3.42%	23,295.97	2.44%

2012 年及 2013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仍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水平。但是，2012 年及 2013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较 2011 年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已有所上升，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8.18	1.21	1.50
600316.SH	洪都航空	15.02	3.86	4.58
600391.SH	成发科技	18.92	3.72	2.79
600893.SH	航空动力	14.43	4.37	3.71
平均值		**14.14**	**3.29**	**3.15**
中位数		**14.725**	**3.79**	**3.25**
备考指标参考		**11.17**	**2.19**	**2.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销售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及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哈飞股份主要产品为直升机整机及零部件，具有单个产品的价值量高、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对标的资产实施科学管理、统筹安排，提高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费用，以提高哈飞股份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期间费用及备考利润表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3 月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79.49	2.58%	864.47	0.48%
管理费用	1,453.83	5.53%	9,127.76	5.04%
财务费用	-100.73	-0.38%	378.66	0.21%
期间费用合计	2,032.59	7.73%	10,370.89	5.73%
2011 年度	**哈飞股份**	**占收入比重**	**备考口径**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779.31	1.00%	4,415.22	0.64%
管理费用	16,466.16	5.95%	50,401.43	7.26%

财务费用	65.06	0.02%	4,488.02	0.65%
期间费用合计	19,310.54	6.97%	59,304.67	8.54%

如上表所示，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昌河航空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销售费用较少，销售费用率较低；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因哈飞股份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低，而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均有银行借款而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因标的资产管理效率上与哈飞股份存在一定差异，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

下表列示了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费用占比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000768.SZ	西飞国际	2.19	4.13	0.48
600316.SH	洪都航空	1.74	12.50	-1.35
600391.SH	成发科技	2.60	8.75	2.68
600893.SH	航空动力	1.25	6.57	1.73
平均值		1.95	7.99	0.89
中位数		1.97	7.66	1.11
备考指标参考		**0.64**	**7.26**	**0.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费用控制得当。

4、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哈飞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12 年 1-3 月	0.82%	0.59%
2011 年度	7.29%	6.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备考口径 2012 年及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并假定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2 年及 2013 年，哈飞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和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哈飞股份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备考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12 年	6.92%	4.71%
2013 年	6.71%	4.8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主要因昌飞零部件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整合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并且天津公司仍处于在建状态，短期内创造的效益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实现标的资产和哈飞股份在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2011 年，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0768.SZ	西飞国际	1.15
600316.SH	洪都航空	1.83
600391.SH	成发科技	2.94
600893.SH	航空动力	6.49
平均值		**3.10**
中位数		**2.39**
备考指标参考		**6.44**

由上表可知，哈飞股份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5、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昌飞零部件系为本次重组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由昌飞集团以派生分立方式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昌飞零部件设立前，其所属资产并不构成独立业务；天津公司是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新设的公司，其所属资产

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业务能力；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资产形态，不能构成完整业务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哈飞股份编制备考财务报告的方法为：假设昌河航空、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注入哈飞股份，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注入哈飞股份。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报表中：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反映了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利润表反映了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哈飞股份的经营成果。

为保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计算备考每股净资产时，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计算备考每股收益时，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的总股本为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2012 年 1-3 月及 2011 年度哈飞股份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备考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2012 年 1-3 月	**哈飞股份**	**备考**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0665	0.0298
每股净资产	4.50	8.19	3.70
2011 年度	**哈飞股份**	**备考**	**增厚/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3255	0.3613	0.0358
每股净资产	4.46	5.61	1.15

鉴于哈飞股份 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告并不能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为完整反映本次重组对哈飞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哈飞股份编制了 2012 年、2013 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标的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后的股本情况。根据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前后，哈飞股份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哈飞股份	**备考**	**增厚率**	**哈飞股份**	**备考**	**增厚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6	0.4028	21.46%	0.3451	0.4399	27.47%

6、本次交易对哈飞股份未来盈利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业务的整体上市。

直升机产业属于资本、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规模效应明显。通过行业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已经成为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哈飞股份与标的资产在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在哈飞股份平台内实现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哈飞股份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和规范运作经验，在上市公司的制度框架下对交易标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各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哈飞股份直升机产业链，有利于统一产品规划、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哈飞股份直升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资产规模得以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重组整合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益将逐步显现。

此外，因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民用直升机市场将日益扩大，前景广阔。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哈飞股份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本次重组前，哈飞股份为我国直升机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民用直升机整机及

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民用直升机整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的整体上市。哈飞股份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系列飞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系列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航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哈飞股份还将新增多系列、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实现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能力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自 20 世纪 30 年代末世界上第一架具有实用价值的 VS-300 型直升机问世以来，世界直升机制造业迅猛发展，许多著名的直升机科研、制造机构通过重组，使世界直升机产业格局形成垄断竞争的格局。目前，世界直升机主要供应商包括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俄罗斯直升机公司、贝尔直升机公司和中航工业集团等。

欧洲直升机公司于 1992 年由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投资组建，隶属于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据统计，欧洲直升机公司在全球民用及准军用领域占有约 50%的市场份额，是世界第一大直升机制造商，为全球 30%的直升机机队服务，拥有遍布全球五大洲的 17 个分支机构及密集的分销网络、指定代理机构和维修中心，确保了其在全球直升机市场的领导地位，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EC120，EC135，EC155，EC225，AS355 等型号。

意大利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是意大利航空骨干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主要直升机生产商之一。阿古斯塔公司成立于 1923 年，最初公司主要负责维修、设计和生产固定翼飞机。20 世纪末，阿古斯塔公司与英国维斯特兰公司合并，组建了新的阿古斯塔-维斯特兰公司，在直升机领域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A109，A119、A139、A169 等型号。

美国西科斯基公司是当今世界上著名的直升机企业之一，成立于 1923 年，1929 年成为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中型和重型直升机在国际市场上都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大约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在使用该公司的直升机，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S76 和 S92 等型号。

俄罗斯直升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承继了前苏联直升机的研发资源、设计理念和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米 171、米 26、

KA32 等型号。

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是垂直起降飞机的主要制造商，成立于 1935 年，其前身为贝尔飞机制造集团，是全球第一家获得商用直升机许可的公司，主要民用直升机产品包括 BELL206、BELL212、BELL406、BELL407 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航空工业是拉动经济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壮大的战略性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航空工业发展，从战略高度确立了航空工业在国防、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在“十二五”规划中，航空工业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已被《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纳入重点扶持范围。我国航空工业将以支线飞机为重点，适时启动大飞机的研制，重视发展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和转包生产，初步实现民用飞机产业化。因此，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我国航空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将为哈飞股份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在国内飞机及其零部件产品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产业集中优势

由分散走向集中是世界航空工业的发展趋势，也是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具备更完整的直升机制造产业链，可集中国内直升机研发和制造优势资源，构建技术资源共享的研发体系，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管理，打造直升机产业的专业化、系统化发展平台。哈飞股份将加速公司内部流程的优化、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完善，发挥直升机制造主业的优势，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哈飞股份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平台效应，聚集国内航空产业优势资源实现更大发展，不仅有利于哈飞股份统筹国内资源实现直升机业务的做大做强，也有利于提升我国航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3、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航空、惠阳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及其附带的几十年来积淀的技术经验一并进入

哈飞股份，极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哈飞股份将形成以技术改造及外部交流等多途径并举的运行模式，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以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全力开展技术创新及科技进步工作，通过合作方式引进和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

哈飞股份是国内航空产品制造业中少数能够依托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产品国际取证和销售的生产企业。哈飞股份在国内复合材料研制和生产应用方面拥有绝对优势，特别是无损检测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的航空产品复合材料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哈飞股份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等合作研制、生产的 EC120 直升机填补了国内空白，率先实现了中国航空工业与国际接轨，成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个走国际合作道路，实现从设计、研制、取证到进入国际市场全过程的成功范例。哈飞股份在多年的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协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性价比和技术优势较明显，综合竞争能力突出

4、产品类型多样化优势

哈飞股份拥有各种国内外先进的冷、热加工设备和计量测试设备，其中，精密数控设备，在加工制造和计量检测等方面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新增各式车床、铣床、刨床、磨床、镗床、五坐标双龙门高速加工中心、各型数控加工中心等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加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直 8 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等整机产品。待天津公司投产后，哈飞股份还将新增多种型号的民用直升机产品。届时，哈飞股份可向市场提供全系列、多型号的直升机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综合服务优势

哈飞股份现已形成一套系统完整、运行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航空产品售后支援队伍。健全的质量信息反馈闭环管理系统确保了对用户飞机信息的迅速收集、处理和反馈。采用科学管理手段的备件中心具备 24 小

时 AOG 供货能力，可保证用户飞机全寿命及时的备件支援。种类齐全的中、英、法等版本的随机文件及符合中国民航规范标准的空地勤培训中心可保证用户更方便地对飞机进行使用、维护。根据国际惯例，公司还为用户提供整机全寿命售后服务，保证将全部技术改进和状态变动及时达致最终用户。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哈飞股份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哈飞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同时，哈飞股份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治理更趋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根据组织机构变化、业务经营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以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哈飞股份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航集团持有哈飞股份 28.44%股权、中航科工持有哈飞股份 6.30%股权、直升机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18.11%股权、哈飞集团持有哈飞股份 7.97%股权，。鉴于哈航集团、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与中航科工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哈航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通过关联方合计控制哈飞股份 60.89%股权[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哈飞股份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10.73%，哈飞股份股权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哈飞股份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哈飞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规范自身行为，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杜绝任何损害哈飞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哈飞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3、董事与董事会

哈飞股份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为 4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选举出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哈飞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还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5%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股份 0.02%。

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飞股份将结合已有绩效评价、考核经验和哈飞股份实际情况，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利益相关者

哈飞股份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哈飞股份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哈飞股份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资产交付做了专门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2、对于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和天津公司，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该等公司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该等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3、对于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协议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交割清单》，动产应当交付，不动产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登记的动产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哈飞股份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5、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6、协议双方并敦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方，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180 日内（除重组协议中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程序，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全有效及完成。

7、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转让予哈飞股份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标的资产的原持有人应代表哈飞股份并为哈飞股份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哈飞股份。

8、若任何必须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直至交割日后 180 日仍未获取，违反重组协议项下保证的一方须向其它各方补偿由此引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它方为获得相应代替资产、权益、业务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航科工为哈飞股份控股股东哈航集团之控股股东，直升机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哈飞集团为直升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哈航集团将在哈飞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参加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2、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哈飞股份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以提示性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进行审议，并采取多项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哈飞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简介

银河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核

项目申请材料制作完毕后，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业务团队负责人负责对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2、递交申请材料

项目组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限内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书、项目内核申请报告和全套申报材料。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受理后，立即将全套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在报经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安排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形成审核意见。

4、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报的条件。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哈飞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本次参与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有9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内核小组会议核查意见，认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并提请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哈飞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哈飞股份直升机制造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改善哈飞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哈飞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哈飞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哈飞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及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直升机公司、哈飞集团、哈航集团与中航科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署的《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哈飞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嘉源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中瑞岳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 第 1899 号、第 1900 号、第 1901 号、第 1902 号、第 1903 号、第 1904 号、第 1905 号、第 1906 号、第 1907 号、第 1941 号、第 1942 号、第 1943 号、第 1964 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

7、中锋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031 号、第 032 号、第 033 号、第 034 号、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电　话：0451-8652 8350

传　真：0451-8652 4324

联系人：顾韶辉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390

联系人：金峭、王景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王景然　　2012年 7 月 12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金峭　　李伟　　2012年 7 月 12 日

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签名：

汪六七　　2012年 7 月 12 日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签名：

汪六七　　2012年 7 月 12 日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伟国　　2012年 7 月 12 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释 义.....2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方案.....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13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协议.....16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17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债务处置.....19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事项.....43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47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哈飞股份股权结构.....53

十、 信息披露.....54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54

十二、 结论.....5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购入公司房产.....5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和专利清单.....73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金融借款8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哈飞集团拟出售的机器设备.....86

北 京 市 嘉 源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2-009

敬启者：

根据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哈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

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哈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各注资方	指	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及哈飞集团。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惠阳螺旋桨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哈飞股份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截至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截至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指	哈飞集团拥有的、拟注入哈飞股份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标的资产	指	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购入公司	指	昌飞零部件、昌河航空、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	指	哈飞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及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各注资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重组协议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各注资方协商确定。
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方案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及哈飞集团于2012年5月2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各方于2012年7月1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哈飞股份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购买资产

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 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100%的股权。

2、 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昌飞零部件100%的股权、惠阳螺旋桨100%的股权、天津公司100%的股权。

3、 哈飞集团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合计为329,343.72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 发行股份

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哈飞股份将分别向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哈飞股份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13元/股＝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哈飞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加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2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哈飞股份

1、 哈飞股份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哈飞集团**”）、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作为发起人、于1999年7月3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51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于200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6,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18日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8”。发行上市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变为15,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9,000股，流通股6,000股。

3、 2002年4月27日，哈飞股份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哈飞股份2001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1元（含税）、转增4股。本次送转股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4、 2002年12月，经原中航二集团以《关于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的决定》（航空组筹[2002]665号）、《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航空资[2002]773号）批准，及原哈飞集团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原哈飞集团进行减资，将原哈飞集团的部分资产、负债、机构、人员及相关权益剥离出来另行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后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现在的哈飞集团），原哈飞集团继续存续（其后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现在的哈航集团），原哈飞集团所持哈飞股份的股权保留在存续公司。

2003年4月，根据原国家经贸委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2003]262号《关于同意原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的批准，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中航科工，其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原哈飞集团的股权作为出资，共同投入中航科工。重组完成后，中航科工持有原哈飞集团100%的股权，原哈飞集团持有哈飞股份59.63%的股份，仍为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2003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24号文批准，中航科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哈飞股份于2003年11月4号就间接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上市事宜进行了公告。

5、 2003年8月25日，哈飞股份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申请配股的预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02号文批准，哈飞股份以2001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87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8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原哈飞集团认购该次配股150万股，实际配售股份1,95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25,950万股。

6、 2004年4月26日，中航科工作出中航科工证券[2004]4号《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设立董事会及修改章程决定的通知》，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原哈飞集团于2004年4月30日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是时哈航集团持有哈飞股份14,462万股股份，占哈飞股份总股本的55.73%。

7、 2004年5月15日，哈飞股份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哈飞股份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29,9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送转股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增至33,735万股。

8、 2006年7月26日，哈飞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即以每10股流通股获得股票对价1.3股，获得现金对价7.7072元的方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哈航集团持有哈飞股份168,856,523股,占哈飞股份总股本的50.05%。

9、 2008年11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中航工业于2008年11月6日在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成立。原中航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的股份由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工业成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0、哈飞股份现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根据该营业执照，哈飞股份的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郭殿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3,735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哈飞股份已通过2010年度的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

（1）哈飞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哈飞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哈飞股份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A、 中航科工

1、 中航科工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函[2003]2号文批准，由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3年4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24号文批准，中航科工于2003年10月30日在境外公开发行1,679,800,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3、 经国务院以《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中航工业于2008年11月6日在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成立。原中航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的股份由中航工业持有。

4、 2010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6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于2010年5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0日，中航科工的总股本增加至4,949,024,500股，其中中航工业持有其280,609万股股份，占中航科工总股本的56.7%。

5、 2011年1月20日，中航科工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航科工收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收购75%的股权的对价，由中航科工以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的方式支付。

2011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1]1476号批复，同意中航科工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根据中航科工于2012年1月18日发出的公告，2012年1月18日，中航科工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了183,404,667股内资股，中航科工的总股本增至5,132,429,167股。

6、 2012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26号文核准中航科工增发不超过402,884,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航科工的总股本增加至5,474,429,167股，其中中航工业持有其2,806,088,233股，占中航科工总股本的51.26%。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7、 中航科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6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869）。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科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949,024,5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中航科工已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

（1）中航科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工业持有中航科工51.26%的股份，为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中航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科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中航科工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B、中航直升机

1、 中航直升机系由中航工业于2009年2月26日以《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号文）批准，由中航工业和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直升机于2009年2月26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根据中航直升机公司章程之规定，其中，中航工业认缴出资额5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8.75%，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25%。

2、 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19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71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中航直升机的实收资本共计为420,326.28万元。其中，中航工业以现金及实物出资310,326.28万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1,000万元。

3、 中航直升机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8532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直升机的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198，法定代表人蔡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203,262,8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中航直升机已经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C、 哈飞集团

1、 哈飞集团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根据原中航二集团作出的《关于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的决定》（航空组筹[2002]665号）、《关

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航空资[2002]773号）及原哈飞集团股东会决议，原哈飞集团的全体股东——原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原哈飞集团进行剥离并减资，将剥离出原哈飞集团部分资产、负债、机构、人员新设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20日，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225,195元；其中，原中航二集团持有81.13%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4.61%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16%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2.1%的股权。

2、 2004年7月6日，经哈飞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27日，哈飞集团办理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04年10月20日，经哈飞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原中航二集团《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航空资[2004]752号）的批准，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402.9万元。2004年12月，哈飞集团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4、 2008年8月27日，根据哈飞集团2008年股东会决议及原中航二集团以《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意见》（航空函[2008]32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哈飞集团的股权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经国务院以《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中航工业于2008年11月6日在原中航一集团、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成立。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哈飞集团的股权由中航工业持有。2009年4月29日，经哈飞集团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哈飞集团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哈飞集团的股东变更为中航工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3日，哈飞集团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根据中航直升机于2010年3月12日下发的《关于股权变动的通知》（航空资[2010]284号）、2011年5月26日哈飞集团2011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航工业以其持有哈飞集团81.12%的股权等资产作为对中航直升机的出资，注入到中航直升机。是次注资完成后，中航工业持有中航直升机68.75%的股权，中航直升机持有哈飞集团81.12%的股权。

7、 哈飞集团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17431）。根据该营业执照，哈飞集团的住所为平房区烟台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殿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84,029,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的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哈飞集团已经2011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认为：

（1）哈飞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为哈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集团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哈飞集团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上交易对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062,495.45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44%；标的资产在 2011 年

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45,783.67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97%；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合计为 272,036.9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71%；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9,343.7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7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 33,735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哈飞股份的总股本为 59,365.11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总数为 23,215.30 万股，占届时哈飞股份总股本的 39.11%，超过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哈飞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价格系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外，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哈飞股份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哈飞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哈飞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中航工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航工业承诺哈飞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保持独立，该

措施有利于完善哈飞股份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哈飞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审阅哈飞股份已制定的各项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哈飞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哈飞股份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根据交易方案，哈飞股份向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遵循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定价原则定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哈飞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哈飞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100 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标的资产可以在重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

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哈飞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哈飞股份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3 元，不低于哈飞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飞股份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7.1224 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分别做出的承诺，就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哈飞股份的股份，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协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重组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做了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 哈飞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哈飞股份向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3、 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4、 国防科工局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无论是否披露），而导致标的资产存在重大瑕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于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知悉该事实后应先促使购入公司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取得相关救济，若相关救济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实际损失的，各注资方中的相关方应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差额部分。

综上，本所认为：

1）上述重组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哈飞股份、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具有约束力；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可使哈飞股份的利益获得有效保障；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航工业总经理办公会于2012年5月11日作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中航科工董事会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中航直升机董事会于2012年3月5日作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2012年5月22日，哈飞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哈飞集团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2012年5月25日，哈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5月28日，哈飞股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哈飞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哈飞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2年7月10日，哈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7月11日，哈飞股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哈飞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哈飞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取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4、 尚待中航科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尚待哈飞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哈飞股份股东大会、中航科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债务处置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哈飞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如下：

1、 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100%的股权。

2、 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昌飞零部件100%的股权、惠阳螺旋桨100%的股权、天津公司100%的股权。

3、 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

（一） 中航科工拟注入资产

哈飞股份本次发行拟购买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的股权。

昌河航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河航空的设立、历史沿革、现状和对外股权投资

（1） 昌河航空的设立

2002 年 11 月 15 日，原中航二集团作出《关于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决定》（航空组筹[2002]642 号），根据该决定，由昌飞集团出资设立昌河航空，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170 万元。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飞集团出资的净资产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第 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昌河航空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为 1,131,705,475.88 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原中航二集团予以备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验字[2002]第 B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昌河航空已收到昌飞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31,700,000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5,475.88 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昌河航空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昌河航空的公司章程，昌河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昌飞集团	113,170 万元	100%
	合计	113,170 万元	100%

（2） 昌河航空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 12 日，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关于划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航空组筹[2003]135 号），昌飞集团将其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航二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昌河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中航二集团	113,170 万元	100%
	合计	113,170 万元	100%

（3） 昌河航空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3 年 3 月 14 日，依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原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原中航二集团与华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管理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中航二集团以昌河航空 100%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中航科工。中航科工设立后，2003 年 6 月 3 日，昌河航空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昌河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113,170 万元	100%
	合计	113,170 万元	100%

（4） 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1月，昌河航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直升机生产、销售，小轿车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检测以及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

2006年6月8日，昌河航空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5） 昌河航空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3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昌河航空将其所持有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293,446,987 股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航科工，昌河航空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920,382,245.99 元。是次划转完成后，昌河航空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211,317,754 元。

2006 年 9 月 14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陕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进行确认。2006 年 9 月 15 日，昌河航空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

减资完成后，昌河航空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6） 昌河航空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同意昌河航空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06]6 号），中航科工将其对昌河航空 1.7 亿元募集资金借款转增为昌河航空注册资本。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昌河航空收到中航科工缴纳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昌河航空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317,754.0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科工修改了昌河航空公司章程。

（7） 昌河航空第二次减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航科工作出《关于变更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中航科工证券[2007]8 号），将昌河航空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330,422,696.48 元。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岳陕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昌河航空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95,057.53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30,422,696.48 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昌河航空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昌河航空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10]26 号），中航科工以现金向昌河航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422,696 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永会验字[2010]第 273 号《验资报告》，昌河航空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422,696 元，实收资本 430,422,696 元。

2011 年 1 月 13 日，昌河航空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昌河航空的现状

昌河航空现持有江西省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200110000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景德镇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昌河航空的住所为景德镇市朝阳路，法定代表人为余枫，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0,422,696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营业期限为长期。昌河航空已通

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营业执照和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河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科工	430,422,696 元	100%
	合计	430,422,696 元	100%

（10）昌河航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航空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600 万美元	昌河航空	360 万美元	60%
			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	240 万美元	40%
2、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昌河航空	300 万元人民币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航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营业的情形。

（2）中航科工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昌河航空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昌河航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昌河航空的说明和本所的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昌河航空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均为向昌飞集团、昌飞零部件租赁，该等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备注
1	昌飞零部件	新厂东路155号（新昌路南侧）	景土国用（2002）字第0255号	出让	工业	38,597.89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昌飞零部件	朝阳路南侧	景土国用（2007）字第0201号	授权经营	工业	296,268.9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昌飞零部件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景土国用（2012）第0028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6,019.4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昌飞零部件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景土国用（2012）第0029号	授权经营	工业	22,980.6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5	昌飞零部件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景土国用（99）字第0271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4,011.60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备注
6	昌飞零部件	毛家坂（东一路北边）	景土国用（99）字第 0272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8,052.30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7	昌飞零部件	新厂毛家坂	景土国用（2001）字第 0359 号	出让	工业	22,202.40	1	证载权利人尚登记为昌飞集团，昌飞零部件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
8	昌飞零部件	昌河南路	景土国用（2003）第 0361 号	出让	工业	62,527.60	1	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9	昌飞集团	昌河路以西	景土国用（2000）字第 0336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30,015.8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 0110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备注
10	昌飞集团	朝阳路南侧 539 号	景土国用（2000）字第 0344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42,634.7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 011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11	昌飞集团	湖田村画眉楼	景土国用（2000）字第 0345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771.6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 011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12	昌飞集团	朝阳路 539 号	景土国用（2000）字第 0346 号	授权经营	工业	32,825 3,716.7 3,153.4 9,823.3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 011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备注
13	昌飞集团	湖田村画眉楼	景土国用（2000）字第0347号	授权经营	工业	4,156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0113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14	昌飞集团	朝阳路539号	景土国用（2000）字第0349号	授权经营	工业	35,168.2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011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15	昌飞集团	朝阳路南侧539号	景土国用（2000）字第0350号	授权经营	工业	2,960.4	1	昌河航空持有景土他项（2003）字第0112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16	昌飞集团	青涌铁路旁	景土国用（2000）字第0337号	授权经营	工业	824.8	1	—
17	昌飞集团	昌河中路	景土国用（2000）字第0200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395.6	1	—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年）	备注
18	昌飞集团	昌江区吕蒙村	景土国用（2000）字第0348号	授权经营	工业	17,576.3	1	—
19	昌飞实业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景土国用（2012）字第0027号	授权经营	工业	800.00	1	—

（2） 根据昌河航空与昌飞集团于2012年1月1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昌飞集团承租185,021.8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据昌飞集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昌飞集团系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

（3） 根据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昌飞零部件承租490,660.7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昌河航空承租昌飞零部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根据昌河航空与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承租800平方米得土地，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根据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系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

3、 昌河航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昌河航空拥有及租赁的房产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购入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河航空尚有约41,797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河航空向昌飞零部件承租67,569.1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出租给昌河航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昌河航空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且无争议，昌河航空有权按现有用途使用该等房屋。

4、 昌河航空拥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昌河航空无注册商标，其拥有的专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和专利清单**。

本所认为，昌河航空合法持有该等专利的专利证书，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使用权。

5、 昌河航空的金融借款及或有负债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昌河航空的金融借款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金融借款**。该等金融借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由昌河航空继续作为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根据昌河航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根据附件三所列相关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昌河航空已根据其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经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昌河航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

（二） 中航直升机拟注入资产

中航直升机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哈飞股份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100%的股权、惠阳螺旋桨100%的股权、天津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6月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该等公司的说明，中航直升机合法持有昌飞零部件100%的股权、惠阳螺旋桨100%的股权、天津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的设立、历史沿革和对外股权投资

（1） 昌飞零部件的设立、历史沿革、现状和对外股权投资

① 昌飞零部件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12 日，中航直升机做出《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决定》，同意昌飞集团以派生方式进行分立，分立新设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昌飞集团继续存续。

2012 年 4 月 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昌飞集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3,816.52 万元，该评估值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由中航工业备案确认。

根据昌飞集团制订的分立方案，昌飞集团分立设立的昌飞零部件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23,983,223.53 元。2012 年 5 月 2 日，中航工业以航空资[2002]589 号《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对上述分立方案进行确认。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航直升机签署了昌飞零部件的公司章程，昌飞零部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两亿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两亿元，资本公积 723,983,223.53 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昌飞零部件进行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且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昌飞零部件的现状

昌飞零部件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 3602001100056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

业执照，昌飞零部件的住所为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两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销售，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昌飞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直升机	20,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③ 昌飞零部件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零部件无对外股权投资。

（2） 惠阳螺旋桨的设立、历史沿革、现状和对外股权投资

① 惠阳螺旋桨的设立

惠阳螺旋桨前身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根据中航工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224 号），中航工业同意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改制为中航工业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272 号《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3,287.80 万元。2009 年 12 月，中航工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到 2010 年 3 月 25 日，惠阳螺旋桨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中航工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惠阳螺旋桨的注册资本为 63,287.8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阳螺旋桨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惠阳螺旋桨的公司章程，惠阳螺旋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工业	63,287.8 万元	100%
	合计	63,287.8 万元	100%

② 惠阳螺旋桨的股东变更

根据中航工业于 2009 年 3 月作出的《关于印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388 号），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惠阳螺旋桨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中航直升机。2010 年 5 月，中航直升机签署了惠阳螺旋桨的公司章程，惠阳螺旋桨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是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惠阳螺旋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直升机	63,287.8 万元	100%
	合计	63,287.8 万元	100%

③ 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5 日，中航直升机作出股东决定，将惠阳螺旋桨持有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和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6.68%的股权转由中航直升机持有，惠阳螺旋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6 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批复》（航空资[2012]437 号），同意惠阳螺旋桨有限公司减资，减资对象为其持有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资产。

2012 年 4 月 28 日，保定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2012]保宏变字第 18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螺旋桨已减少中航直升机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46,039,970 元，减资后惠阳螺旋桨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6,838,030 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螺旋桨就前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惠阳螺旋桨的现状

惠阳螺旋桨现持有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1100000678）。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查询单，惠阳螺旋桨的住所为满城县神星镇，法定代表人为凌庄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6,838,03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抗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惠阳螺旋桨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查询单，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螺旋桨的股权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航直升机	86,838,030 元	100%
	合计	86,838,030 元	100%

⑤ 惠阳螺旋桨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阳螺旋桨无对外股权投资。

（3） 天津公司的设立、历史沿革、现状和对外股权投资

① 天津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20 日，中航直升机作出《关于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天津公司，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由中航直升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1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天津公司已收到中航直升机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 21 日，天津公司办理了设立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天津公司的现状

天津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049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公司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法定代表人为蔡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监，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至长期。

③ 天津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营业的情形。

（2）中航直升机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其拟出售给哈飞股份的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昌飞零部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2）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景土国用（2012）第0028号	16,019.4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年1月31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2.	景土国用（2012）第0029号	22,980.6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年1月31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3.	景土国用（99）字第0271号	14,011.60	毛家坂（东一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年1月31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4.	景土国用（99）字第0272号	18,052.36	毛家坂（东一路北边）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年1月31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5.	景土国用（2002）字第0255号	38,597.80	新厂东路155号（新厂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052年7月29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6.	景土国用（2007）字第0201号	296,268.90	朝阳路南侧	工业	授权经营	2049年1月30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7.	景土国用（2001）字第0359号	22,202.40	新厂毛家坂	工业	出让	2051年9月14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8.	景土国用（2003）第0361号	62,527.60	昌河南路	工业	出让	2053年3月26日	出租给昌河航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零部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昌河航空与昌飞零部件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租赁协议》，昌飞零部件将上述其拥有的全部490,660.7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昌河航空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惠阳螺旋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2）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6 号	22,515.00	满城县神星镇原惠阳厂西北角	工业	出让	2055 年 1 月 14 日	无
2.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5 号	706.86	满城县神星镇	市政用地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无
3.	保满国用（2012）第 130621004 号	302,596.26	满城县神星镇	工业	授权经营	2060 年 3 月 24 日	无

（3） 天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天津公司拥有1宗面积为844,250.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在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有权依法使用该等土地。

3、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购入公司的房产**。

（2） 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飞零部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仍为昌飞集团，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截至到2012年3月31日，天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4） 根据惠阳螺旋桨与工商银行古城支行签订的2005年抵字000014号《担保合同》，惠阳螺旋桨将证号为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0号、第G:20120021号、第G:20120022号、第G:20120023号、第G:20120024号、第G:20120025号、第G:20120026号、第G:20120027号项下、面积为62849.3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古城支行2005年（环北）字0027号《借款合同》项下4,075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2006年6月30日，工商银行古城支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05年（环北）字0027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担保一并转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持有满房他字第2012310号《房屋他项权证》，为该等房产的抵押权人。

综上，本所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且无争议，该等公司有权按现有用途使用该等房屋。

（2）惠阳螺旋桨将部分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惠阳螺旋桨仍然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并不存在任何其它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4、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的知识产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昌飞零部件、天津公司不拥有商标和专利权，惠阳螺旋桨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和专利清单**。

本所认为，惠阳螺旋桨合法持有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为该等商标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惠阳螺旋桨合法持有该等专利的专利证书，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使用权。

5、昌飞零部件、惠阳螺旋桨、天津公司的金融借款及或有负债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昌飞零部件、天津公

司无金融借款；惠阳螺旋桨的金融借款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金融借款**。该等金融借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由惠阳螺旋桨继续作为债务人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根据惠阳螺旋桨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根据附件三所列相关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惠阳螺旋桨已根据其与相关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经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惠阳螺旋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

（三）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哈飞集团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哈飞股份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哈飞集团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哈飞股份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拟注入哈飞股份的面积(m2)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03字第30516号	5,000.40	5,000.4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2.	哈国用2003字第30518号	2,023.30	2,023.3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3.	哈国用2003字第30533号	3,000.20	3,000.2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4.	哈国用2007字第27757号	137,838.30	114,511.49	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5.	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	181,765.40	17,801.58 2,059.01 7,749.20 39,248.84 5,177.58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无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拟注入哈飞股份的面积(m2)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6.	哈国用2003字第30521号	25,778.50	7985.20 4,405.8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7.	哈国用2011字第08000007号	1,088,052.00	7,038.59	哈尔滨平房区烟台路1号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8.	哈国用2003字第30520号	44,213.40	647.57 6,619.70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5	无
9.	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	11,000	10,999.96	哈尔滨市平房区有集街	工业	作价出资	2049.11.1	租赁给哈飞股份使用

证号为哈国用（2003）字第30512号、第30515号、第30516号、第30518号、第30520号、第30521号、第3053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权利人现登记为哈飞集团的曾用名——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4年9月27日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哈飞集团时，哈飞集团未及时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证号为哈国用（2007）字第27757号、哈国用（2011）字第0800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权利人为哈飞集团。根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哈飞股份重组涉及9宗作价出资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上述9宗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哈飞集团与哈飞股份于2004年1月5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本次拟注入哈飞股份资产中，证号为哈国用（2003）字第30515号、第30516号、第30518号、第30533号、哈国用（2007）第277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135,535.35平方米土地已租赁给哈飞股份生产经营使用，根据该《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土地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权依法终止时止。根据哈飞股份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该《土地租赁合同》，并且该《土地租赁合同》每三年需经哈飞股份股东大会重新审定。

上述租赁土地未办理土地租赁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哈飞集团为上述拟注入哈飞股份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哈飞集团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哈飞股份承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虽未办理土地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其与哈飞集团之间《土地租赁合同》的效力，哈飞股份有权依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土地。

2、 房产

哈飞集团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哈飞股份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平字第 1738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工业用房	1,416.8	无
2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3910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电镀厂房	工业	5,840.43	无
3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1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13#-1 栋氧化涂装厂	工业	5,397.33	无
4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9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381 栋 1 号库）	库房	5,128.00	无
5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46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383 栋 3 号库	库房	4,088.97	无
6	哈房权证平字第 1201032252 号	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 370 号复合材料厂房	工业	50,150.25	无

经哈飞集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哈飞集团就其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其中证号为平字第1738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仍登记

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但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4年9月27日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哈飞集团为上述拟注入哈飞股份的房产的合法权利人，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哈飞集团拥有的该等房产之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机器设备

哈飞集团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哈飞股份的机器设备共889台（套），该等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哈飞集团拟出售的机器设备**。

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函》，哈飞集团本次拟出售给哈飞股份的机器设备，均系由哈飞集团以自身名义购买。哈飞集团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机器设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如因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哈飞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哈飞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赔偿哈飞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哈飞股份向哈飞集团收购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哈飞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函》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1）哈飞集团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机器设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2）哈飞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机器设备的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哈飞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哈飞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赔偿哈飞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因哈飞股份向哈飞集团收购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哈飞集团承担。哈飞集团作出的该等承诺

可使哈飞股份的利益获得有效的保障。

4、 哈飞集团注入资产涉及的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置

（1） 人员安置

根据哈飞集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哈飞集团本次资产注入仅涉及资产注入，不涉及职工安置或劳动关系变更。

（2） 债权人同意

哈飞集团已根据其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并已经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哈飞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哈飞集团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拟购买资产涉及人员合法利益的情形。

（2）哈飞集团已就本次资产注入事项向其金融债权人发出征询函，并已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对哈飞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哈飞集团的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

5、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哈飞集团书面确认，哈飞集团拟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 购入公司的重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昌河航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2011.12.30-2016.12.29	—	根据江西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赣密认委[2011]批字 13 号《关于批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昌河航空已批准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2	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QJ2007R0L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3	生产许可证	PC019A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惠阳螺旋桨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07BYSW0166	至 2011 年 12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尚在办理。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1-13-KS-0477	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国防科工局	2011 年 9 月 26 日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HEB11001	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JB662	至2014年12月22日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1年9月27日

根据昌河航空的说明，昌河航空已于2010年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办理事宜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关申请，并于2012年3月21日通过了现场审查，目前正在等待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惠阳螺旋桨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续审的情况说明》，惠阳螺旋桨已于2011年11月10日通过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续审，新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尚未颁发。

（二） 购入公司的税务

本所对购入公司的税务情况，包括税务登记、现行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以及完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登记

各购入公司的税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证号	地税登记证证号
1、	昌飞零部件	赣国税字360201593792663号	赣国税字360201593792663号
2、	昌河航空	赣国税字360201744299981号	景直地税证字360201744299981号
3、	惠阳螺旋桨	冀保国税满城130621105948316号	冀保国税满城130621105948316号
4、	天津公司	津税证字120116596131182	津税证字120116596131182

2、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购入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税收优惠
1、	昌河航空	企业所得税：15% 增值税：17%	经赣高企认发[2010]第1号文批准，昌河航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6000051，昌河航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09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
2、	昌飞零部件	企业所得税：25% 增值税：17%	无
3、	惠阳螺旋桨	企业所得税：25% 增值税：17%	无
4、	天津公司	企业所得税：25% 增值税：17%	无

3、 购入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各购入公司取得的、由国税和地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于2012年4月出具的证明，各购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复合国家税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依法足额纳税，未发现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各购入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各购入公司现行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购入公司近三年已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因税收事宜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 购入公司的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各购入公司的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于2012 年 4 月期间分别出具的证明，各购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各购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于2012年4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各购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购入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各购入公司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于2012年4月出具的证明，各购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较齐备且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购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购入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各购入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购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可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由于中航工业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航科工持有哈飞股份的控股股东——哈航集团100%股权，为哈航集团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为中航工业的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哈飞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哈飞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哈飞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2012年7月10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哈飞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哈飞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与中航工业签署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哈飞股份同意并按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航空零部件、整机（不含军械）等航空产品同时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材料、锻铸件、标准件及其他航空零部件）等，该协议项下原材料、产品购销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或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同时约定，哈飞股份在向中航工业销售协议项

下的所有产品时均应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订立具体书面实施合同。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

《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哈飞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与中航工业签署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哈飞股份提供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服务，晒蓝、试飞服务，以及劳务、通讯、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公共交通、交通设施保养、交通管理、文体娱乐、社会保险、信息情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管理、生产辅助、共用工程使用、技术支持等综合后勤服务。同时，哈飞股份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乙方向甲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风、水、电、气等动能供应服务，军品项目的科研服务以及劳务、生产辅助、技术支持等服务。该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或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协议有效期 3 年。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已于2012年7月10日经哈飞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与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签署之《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控股单位将按

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哈飞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哈飞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按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中航财务开立账户，或者接受中航财务的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航工业或其控股的下属单位及中航财务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

中航工业在该协议中保证，哈飞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财务的存款利率；哈飞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航财务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中航财务的贷款利率；中航财务向哈飞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中航财务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综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哈飞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哈飞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规范持续性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哈飞股份签署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航科工下属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生产业务的公司为昌河航空和哈飞股份。昌河航空主要从事直八系列直升机、直 11 系列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哈飞股份主要从事直九系列直升机、Y12 轻型多用途飞机、EC120 直升机及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科工将其持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注入哈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哈飞股份外，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直升机零部件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生产业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航工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向哈飞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所适当核查，中航工业对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实现飞机制造及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元器件、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发动机主机、动力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直升机、通用飞机、重机装备等业务分类，从而有效地避免中航工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工业已基本将直升机板块所属的直升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哈飞股份，基本实现直升机业务板块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用直升机整机业务的整体上市。

同时，中航工业仅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经营，因此，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航工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向哈飞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航工业对哈飞股份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中航工业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 中航工业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哈飞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中航工业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哈飞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3） 如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4） 如中航工业违反同业竞争之承诺而给哈飞股份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将依法赔偿哈飞股份的实际损失。

根据中航科工于2012年7月9日向哈飞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航科工对哈飞股份的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 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 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哈飞股份从事的业务与中航工业及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不含哈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中航科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从事与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哈飞股份股权结构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哈航集团	16,885.65	50.05	16,885.65	28.45
中航直升机	—	—	10,751.10	18.11
中航科工	—	—	3,740.92	6.30
哈飞集团	—	—	4,734.12	7.97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8.02	0.08	28.02	0.047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	0.03	10.00	0.017
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小计	**16,923.67**	**50.17**	**36,149.81**	**60.89**
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	—	—	6,403.97	10.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6,808.33	49.83	16,808.33	28.32
总股本	**33,735**	**100**	**59,365.11**	**100%**

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于2012年5月2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作为哈飞股份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与中航科工的意见保持一致，按照中航科工的意见行使相关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如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将所持哈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均将确保受让方与中航科工保持一致行动，并签署书面承诺或与中航科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经中航科工书面同意，中航直升机、哈飞集团及哈航集团可以在限售期后将其所持有哈飞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但减持后各方持有哈飞股份的总股份数应不低于其股本总额的51%。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在经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且完成，以及中航科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的情况下生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科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以上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表，哈飞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总股本为59,365.1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1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 信息披露

2012年2月7日，哈飞股份就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

2012年5月25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于2012年5月28日进行公告。

2012年7月10日，哈飞股份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于2012年7月11日对该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飞股份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峭、李伟
审计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古小荣、徐宏轩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国强、孙昭军、陈悦、胡启中、肖雷、李月华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贺伟平、赵博嘉

经本所核查，上述为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哈飞股份符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3、 哈飞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5、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签署、并经中航工业确认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哈飞股份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公司（除哈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外）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哈飞股份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9、 哈飞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参与哈飞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哈飞股份股东大会、中航科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确认；《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特此致书！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购入公司房产

1、 昌飞零部件拥有、使用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1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11,649.1	无
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3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3,600	无
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8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2,600	无
4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3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4 号厂房	工业用房	3,627.19	无
5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6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7 号厂房	工业用房	21,162.27	无
6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4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6 号厂房	工业用房	24,107.59	无
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2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822.96	无

2、 昌河航空拥有、使用的房产

（1）昌河航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1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075.15	无
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1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0.25	无
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1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7.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508.06	无
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76	无
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49.4	无
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3.44	无
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07.9	无
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369	无
1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26.8	无
1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2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599.64	无
1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98	无
1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22.68	无
1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89	无
1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39	无
1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2.3	无
1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3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95.6	无
1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50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220	无
2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1386.68	无
2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9.6	无
2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813.6	无
2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4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828.41	无
2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5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9.35	无
2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5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6	无
2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5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539.09	无
2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5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28.28	无
2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5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710.2	无
2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32.3	无
3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306.32	无
3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31.6	无
3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8	无
3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1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3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9.49	无
3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94.22	无
3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6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20	无
3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46.68	无
3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33.68	无
3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30	无
4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304	无
4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3.02	无
4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7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980	无
4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16.9	无
4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135.58	无
4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29.15	无
4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359.8	无
4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80	无
4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9.89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06.13	无
5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8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9.85	无
5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9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5.12	无
5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9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7.39	无
5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9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7.27	无
5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309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72	无
55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4	无
56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6	无
57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7.2	无
58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0.17	无
59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19.77	无
60	景房权自管字第 400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8	无
6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0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935.3	无
6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0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96.28	无
6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78.77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6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99.5	无
6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5.94	无
6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03.67	无
6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1.88	无
6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3.65	无
6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1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00.61	无
7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00.69	无
7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97.65	无
7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239.5	无
7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2	无
7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752	无
7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2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43.74	无
7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3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44.4	无
7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3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8.5	无
7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3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91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7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3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96	无
8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5.6	无
8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0.86	无
8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33.6	无
8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5	无
8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3	无
8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4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0	无
8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5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632	无
8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5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32.1	无
8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5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4980	无
8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7315.5	无
9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744	无
9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3687.2	无
9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18.09	无
9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00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9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5	无
9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8	无
9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4.8	无
9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8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18	无
9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4	无
9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64	无
10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60	无
10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965	无
10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24	无
10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9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851	无
10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0	无
10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8.23	无
10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90	无
10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3.33	无
10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9.7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0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4	无
11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14	无
11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0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	无
11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4.86	无
11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8	无
11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58	无
11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3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1	无
11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4.37	无
11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0	无
11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2.75	无
11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88.21	无
12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1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0	无
12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2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3.2	无
12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2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6.13	无
12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2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452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2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2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5.78	无
12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3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22.88	无
12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3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0	无
12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3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86.7	无
12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3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1.8	无
12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38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38.88	无
13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4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64	无
131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44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68	无
132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5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01.26	无
133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5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25.3	无
134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55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532.76	无
135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56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6.5	无
136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59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859.84	无
137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60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1.4	无
138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61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3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39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72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144	无
140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177 号	江西景德镇市朝阳路	工业用房	51.4	无
141	景房权证字第 0905944 号	景德镇城区东郊茅家坂新摸具厂房-楼栋序号 5440	工业用房	7788	无
142	景房权证字第 0905949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楼栋序号 5431	工业用房	5852.40	无

（2）昌河航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1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11,649.1	2012.1.1-2012.12.31
2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3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3,600	2012.1.1-2012.12.31
3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68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2,600	2012.1.1-2012.12.31
4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3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4 号厂房	工业用房	3,627.19	2012.1.1-2012.12.31
5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6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7 号厂房	工业用房	21,162.27	2012.1.1-2012.12.31
6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字第 0931514 号	景德镇城区朝阳路昌河飞机工业公司 426 号厂房	工业用房	24,107.59	2012.1.1-2012.12.31
7	昌飞零部件	景房权证自管字第 4072 号	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工业用房	822.96	2012.1.1-2012.12.31

3、 惠阳螺旋桨拥有、使用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0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30.36	抵押
				5142.15	
				7587.06	
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1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420.90	抵押
				4563.45	
				4649.99	
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2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851.91	抵押
				2377.47	
				2391.87	
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3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57.48	抵押
				2089.92	
				571.48	
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4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752.10	抵押
				2041.44	
				5323.67	
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5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963.97	抵押
				1953.00	
				341.05	
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6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41.56	抵押
				381.25	
				118.75	
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7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8.55	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29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16.66	无
1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0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21.45	无
1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2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530.00 530.00 188.16	无
1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3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33.24 602.01 109.12	无
1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4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2.04 119.00	无
1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7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38.25	无
1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8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11 892.65	无
1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39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8.19 316.22	无
1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40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915.74 818.66	无
1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41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153.60 790.80 214.70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2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42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92.97	无
2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43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9.04 950.08	无
2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44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72.74 33.52	无
2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2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3.36	无
2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4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19.29	无
2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5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35.68	无
2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7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32.00 394.00 1641.84	无
2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8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13.30 948.26 562.56	无
2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59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75 55.58	无
2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61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99.20 1431.40	无
30	满城县房权证惠	满城县神星镇旧	非住宅	35.72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阳字第 G:20120062 号	满易公路西侧		29.81	
				530.00	
31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4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81.85	无
				16.20	
				36.32	
32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5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3.06	无
				344.76	
				288.90	
33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6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69.94	无
				622.26	
				99.28	
34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67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99.25	无
35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0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340.00	无
36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3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147.23	无
				320.67	
				121.65	
37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4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24.84	无
				80.77	
				140.17	
38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 G:20120075 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65.60	无
				35.20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39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76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230.05 269.73 80.04	无
40	满城县房权证惠阳字第G:20120077号	满城县神星镇旧满易公路西侧	非住宅	4643.78	无
4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0743号	东元宝小区12—4--401	住宅	建筑面积：90.73 套内建筑面积：80.70	无
42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0742号	紫河套10号楼1号门脸	商业	建筑面积：80.25 套内建筑面积：75.96	无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和专利清单

一、商标

1、惠阳螺旋桨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1357114	第 12 类：车辆刹车、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刹车闸瓦、刹车垫、刹车片。	200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无
2		226745	第 7 类：风机	198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无

二、专利

1、昌河航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复杂型面胶接工艺装备定位块	ZL 200910114840.X	2009.01.15	2010.11.10	无	——
2	发明	树脂基复合材料零件铺层定位方法	ZL 200910114841.4	2009.01.15	2011.05.18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3	发明	消除数控机床工作台180°旋转后定位误差的方法	ZL200910114843.3	2009.01.15	2010.12.08	无	——
4	发明	加工薄壁合金钢导管球形收口的方法和专用滚刀	ZL200910114842.9	2009.01.15	2010.07.21	无	——
5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桨根堵盖拔出机构	ZL200820181007.8	2008.12.11	2009.10.21	无	——
6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8.2	2008.12.11	2009.10.21	无	——
7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后缘分模面结构	ZL200820181009.7	2008.12.11	2009.10.21	无	——
8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油道结构	ZL200820181012.9	2008.12.11	2009.10.21	无	——
9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模压系统开合模同步机构	ZL200820181010.X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0	实用新型	模具单向定位装置	ZL200820181006.3	2008.12.11	2009.10.21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1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定位机构	ZL200820181116.X	2008.12.12	2009.10.21	无	——
1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复合材料桨叶成型模具上模水平移动机构	ZL200820181011.4	2008.12.11	2009.10.21	无	——
13	实用新型	铝合金气焊后焊药清洗装置	ZL200920141475.7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4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配螺纹衬套的装置	ZL200920141477.6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5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外形样板为依据的新型划线仪	ZL200920141476.1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6	实用新型	传动软轴保险套管	ZL200920141478.0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7	实用新型	基于试验状态直升机桨叶的激振器	ZL200920141474.2	2009.01.15	2009.12.16	无	——
18	实用新型	一种钻套旋转式钻孔模	ZL201120002268.0	2011.01.06	2011.08.10	无	——
19	实用新型	用于型架定位件的快卸夹紧组件	ZL201120004954.1	2011.01.06	2011.08.10	无	——
20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光源的喷枪	ZL201020682202.6	2010.12.28	2011.08.17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21	实用新型	一种 L 型材定位批产工装	ZL201120002254.9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小间隙双叉耳的凸肩衬套压装工具	ZL201020679932.0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3	实用新型	直升机尾舱门收放联动装置	ZL201120002257.2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4	实用新型	用于飞机液压系统的两位三通球阀	ZL201020679959.X	2010.12.27	2011.08.17	无	——
25	实用新型	一种双耳接头的定位连接件	ZL201120002245.X	2011.01.06	2011.08.17	无	——
26	实用新型	薄板类零件加工定位工装	ZL201020682238.4	2010.12.28	2011.09.07	无	——
27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信号传输线的布线结构	ZL201020701262.8	2010.12.31	2011.09.07	无	——
28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电缆插接件插针的插接工具	ZL201020680000.8	2010.12.27	2011.09.07	无	——
29	实用新型	一种飞机蒙皮铆接钻模	ZL201120002271.2	2011.01.06	2011.10.12	无	——
30	实用新型	工字型梁类零件加工工装	ZL201120002273.1	2011.01.06	2011.10.12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配的压紧定位器	ZL201020684665.6	2010.12.29	2011.10.12	无	——
32	实用新型	成型复合材料基体模加强边的过渡模边缘结构	ZL201120004978.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3	实用新型	用于着陆系统气压检查和充气的控制阀组件	ZL201120004953.7	2011.01.10	2011.10.12	无	——
34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铣切机	ZL201120004976.8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5	实用新型	旋翼动平衡试验台共锥度测量装置	ZL201120004955.6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6	实用新型	一种疲劳试验用钢平台	ZL201120004952.2	2011.01.10	2011.12.07	无	——
37	实用新型	一种气水冷却调节系统	ZL201020682189.4	2010.12.28	2012.01.04	无	——
38	实用新型	微小台阶面的检测装置	ZL201020682224.2	2010.12.28	2012.02.29	无	——
39	实用新型	螺母保险孔钻削夹具	ZL201020679982.9	2010.12.27	2012.03.07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40	实用新型	用于成型复合材料中空管梁的真空袋	ZL201120004980.4	2011.01.10	2012.03.07	无	——
41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把手机构	ZL200920000460.9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2	实用新型	直升机动力舱整流罩锁机构	ZL200920000461.3	2009.01.08	2009.12.16	无	与玉环县天润航空机械制造厂共有
43	实用新型	快速定位车铣工装	ZL201120192793.3	2011.06.10	2012.03.21	无	——
44	发明	一种复杂端面圆管的逆向建模方法	201010605334.3	2010.12.27	2012.06.13	无	——

2、惠阳螺旋桨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发明	一种斜齿轮齿形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710194940.9	2007.12.07	2009.11.04	无	——
2	发明	电站直空冷风机叶片结构	ZL200710194941.3	2007.12.07	2012.06.16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3	发明	一种圆周均布孔位置度误差的三坐标测量方法	ZL200810187688.3	2008.12.30	2011.12.28	无	——
4	发明	液粘行星调速装置	ZL200810187687.9	2008.12.30	2010.11.10	无	与华北电力大学共有
5	发明	大型铝合金螺旋桨叶片五轴高速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8.2	2010.02.09	2011.07.27	无	——
6	发明	一种薄壁零件型腔的数控铣削加工方法	ZL201010106896.3	2010.02.09	2011.12.14	无	——
7	实用新型	电站直接空冷风机叶片宽形叶型和中宽形叶型	ZL200620158283.3	2006.11.10	2008.02.06	无	——
8	实用新型	超低噪声前掠风机叶片叶型	ZL200620158284.8	2006.11.10	2008.02.06	无	——
9	实用新型	一种百叶窗	ZL200720310262.3	2007.12.10	2008.10.22	无	——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空冷风机模拟工况“A”型试验装置	ZL200720305059.7	2007.12.07	2009.01.14	无	——
11	实用新型	径向孔的组合钻模	ZL 200820199045.6	2008.12.30	2009.11.18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2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传动轴	ZL 200820199044.1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3	实用新型	冷却塔风机轮毂	ZL 200820199046.0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4	实用新型	轻合金轴流风机叶片	ZL200820199048.X	2008.12.30	2009.11.18	无	——
15	实用新型	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74.6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6	实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	ZL 201020142083.5	2010.03.26	2010.11.03	无	——
17	实 用新型	液粘调速传动装置调速主机	ZL 201020142099.6	2010.03.26	2010.11.24	无	——
18	实 用新型	偏心钻头	ZL 200920350199.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19	实 用新型	夹具底座	ZL 200920351201.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0	实 用新型	夹紧结构风机	ZL200920350197.6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1	实 用新型	硅油离合器	ZL200920351202.5	2009.12.29	2010.09.15	无	——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22	实 用新型	反向闭锁结构减速器	ZL200920350198.0	2009.12.29	2010.09.15	无	——
23	实 用新型	橡胶衬套挤缩模具	ZL201020142109.6	2010.03.26	2010.10.20	无	——
24	实 用新型	零件胶接支架	ZL200920350200.4	2009.12.29	2010.10.20	无	——
25	实 用新型	防静电风机叶片	ZL201020142065.7	2010.03.26	2010.10.20	无	——

三、软件著作权

1、昌河航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类型	名称	著作权号	发表日期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软件著作权	数控加工自进化扩充型切削工艺参数数据库系统 V3.0.1	2010SR059041	首次发表 2009.12.30	—	无	—
2	软件著作权	工艺路线 bom 管理系统	2011SR072685	未发表	—	无	—
3	软件著作权	直升机制造容差分配决策系统 V1.0	2010SR038836	首次发表 2009.12.01	—	无	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有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金融借款

1、昌河航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备注
1	2011 年赣中信（昌南）借字第 013 号《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南支行	9,700	2011.11.24-2012.5.23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年利率 5.795%	信用	
2	2011 年赣中信（昌南）借字第 012 号《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南支行	5,000	2011.11.15-2012. 5.14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年利率 5.795%	信用	
3	2012 年赣中信（昌南）借字第 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昌南支行	5,000	2012.3.29-2012.9.28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年利率 5.795%	—	
4	360120110002487《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000	2011.10.28-2012.10.27	年利率 5.904%	信用	
5	36010120110000794《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500	2011.4.19-2012.4.18	年利率 5.904%	信用	
6	36010120120000557《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500	2012.3.17-2013.3.16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信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备注
					10%		
7	360101201200005553《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500	2012.03.16-2013.03.15	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信用	
8	GL2011123010031《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5,980	2011.06.27-2012.06.26	年利率5.679%	信用	
9	2011 年新支字 0039 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5,000	2011.11.30-2012. 5.29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年利率：5.795%	信用	
10	36002705420110412235《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000	2011.11.25-2012.11.24	年利率5.904%	—	
11	IWTHT20090130《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10,000	2009.09.03-2012.09.02	年利率3.90%	—	

2、惠阳螺旋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备注
1	ZDKHT20120019《借款合同》	中航财务公司	2,000	2011.2.27-2013.2.27	年利率6.56%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备注
2	ZWTHT20120022《借款合同》	中航财务公司	3,465	2012.3.21-2013.3.21	年利率5.904%	—	
3	ZWTHT20110062《借款合同》	中航财务公司	8,000	2011.5.4-2012. 5.4	年利率6.31%	—	
4	ZDKHT20110052《借款合同》	中航财务公司	3,000	2011.6.7-2012. 6.7	年利率5.679%	—	
5	ZDKHT20110070《借款合同》	中航财务公司	3,000	2011.8.2-2012. 8.2	年利率6.56%	中航直升机提供担保	ZBZHT20110042号保证合同
6	ZWTHT20090060《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1,000	2009.6.2-2012.6.29	年利率3.51%	—	
7	ZWTHT20100013《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1,100	2010.1.22-2013. 1.22	年利率3.51%	—	
8	ZWTHT20090131《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2,000	2009.9.3-2012.9.3	年利率3.9%	—	
9	ZWTHT20090097《中期票据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2,000	2009.8.4-2014.8.4	年利率4.0%	—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备注
10	ZWTHT20090188《企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	中航财务公司	7,500	5625 万元：2009.10.27-2019.10.26 1875 万元：2009.10.27-2016.10.26	5625 万元年利率：4.7% 1875 万元利率：浮动利率	—	根据中航工业、中航财务公司、惠阳螺旋桨、中航直升机、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企业债券资金债务转移协议》，惠阳螺旋桨对中航财务公司的债务转由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1	2005（环北）字 00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	4,075	2005.12.31-2006.12.30	年利率 5.58%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已于 2006 年 3 月将该笔金融债权转让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哈飞集团拟出售的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气淬炉	TPH60/60/90A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2	真空回炉（双室真空油）冷压炉	VTF2-120 型	1	
3	布洛维硬度计	ZH0250	1	
4	仪表中控系统	非标	1	
5	通风系统	非标	1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DP-A	1	
7	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	YWHJPC-35000	1	
8	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	YWHJPC-25000	1	
9	纯水设备	10T/H，FST-2-10	1	
10	油漆烘干炉	WG/W 2017	1	
11	油漆烘干炉	WG/W 2017	1	
12	油漆烘干炉	WG/W 2012	1	
13	喷漆房	6*3.5*3M	1	
14	铝合金阳极化生产线	SG161	1	
15	硬质阳极化线	SG162	1	
16	制冷设备	Q-94KW/SM18554CC	1	
17	制冷设备	Q-94KW/SM18554CC	1	
18	进风加热扣组	3000M3/N/39G	1	
19	污水处理设备	非标	1	
20	铝合金化镀生产线	非标	1	
21	镀镉自动生产线	非标	1	
22	镀锌自动生产线	非标	1	
23	滚镀锌生产产线	非标	1	
24	镀铬生产线	非标	1	
25	纯水设备	HRO-2-6 6T/H	1	
26	污水处理线	DD-55	1	
27	酸洗生产线	非标	1	
28	磷化生产线	非标	1	
29	多镀生产线	非标	1	
30	综合表面处理生产线 B 线	非标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31	电刷镀成套设备	OA60-50V	1	
32	数控车床	QT-200/500U	1	
33	回转库	SF-SHK-5427-24	1	
34	数控加工中心	JOMACH245	1	
35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CTP/W780	1	
36	数控车床	QT200/500	1	
37	数控车床	QT200/500	1	
38	数控立式车床	WVL-12	1	
39	五坐标数控加工中心	C40V∮800	1	
40	数控车床	QTN1500/00V	1	
41	数控车床	QTN150/500V	1	
42	强力五坐标	LZ73	1	
43	五坐标桥式数控龙门铣	2205	1	
44	双主轴头龙门铣	FIDIA Y2K411	1	
45	双主轴头龙门铣	FIDIA Y2K411	1	
46	双主轴头龙门铣	FIDIA Y2K611	1	
47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UCP800DURO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48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UCP800DURO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49	五坐标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GT2010	1	
50	液压综合试验器	SYT-22	1	
51	五轴数控磨刀机	MORMACFG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52	数控车铣中心	M120-2000	1	
53	高精度卧式数控车削中心	CTX410	1	
54	金属粉尘收集装置	SXL/M-6	1	
55	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SIP5000/7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56	风冷式双螺杆空压机	R110-7.5	1	
57	风冷式双螺杆空压机	R110-7.5	1	
58	数控喷丸机	MP1500TS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59	数控外圆磨床	MKS1320*630/T20	1	
60	数控内圆磨床	MK262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61	数控立式车床	VL-125C	1	
62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HPM800V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63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HPM800V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64	数控回转库	SFSHK-5427-24-406	1	
65	数控回转库	SFSHK-5427-24-406	1	
66	车洗中心	M120-2000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67	卧式拉床	L6120C	1	
68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GT2210-4200	1	
69	三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YCM-TV2110B	1	
70	万能板金成型机	KF460	1	
71	液压成型机	QFC1.1*1.4*1000	1	
72	包片成形机	LOIRE.BTP30-5100	1	
73	轧辊式校平机	ECOMASTER30130/21	1	
74	数控板金下料铣	CRENO 6000*2500	1	
75	铝合金热处理硝盐炉	RCY-330-5	1	
76	数控高速钣金下料铣	VR512	1	
77	退火时效炉	KT2-150-4	1	
78	数控弯管机	SWCQ3-ZY-63	1	
79	吊车	3T-45M	1	
80	Z9 直升机综合通电试验台	ZHS-2	1	
81	导线激光标印机	C50-300	1	
82	电动双梁悬挂起重机	QX5T-42M	1	
83	电缆线束导通测试设备	MKD1500	1	
84	激光印字机	CAPRIS50-300ES	1	
85	内窥镜	PXLA630CBSCPALSYS	1	
86	固化炉	4*5*8M	1	
87	复合材料修理仪	GMING9201	1	
88	冷水机组	SALS-400CB	1	
89	冷水机组	SALS-400CB	1	
90	冷水机组	SALS-400CB	1	
91	空压机	MM-160	1	
92	空压机	MM-16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93	卧式储氧罐	400l 立方米	1	
94	热压床	YK-1007	1	
95	冷库	ZHK-150-5	1	
96	冷库	ZHK-150-18	1	
97	龙门吊	MG//16M	1	
98	真空泵	—	1	
99	真空泵	—	1	
100	真空泵	—	1	
101	膜分离制氮机	MZN-550/95	1	
102	膜分离制氮机	MZN-550/95	1	
103	氮气压缩机	ZW-0.84/10-25	1	
104	氮气压缩机	ZW-0.84/10-25	1	
105	氮气压缩机	ZW-0.84/10-25	1	
106	空压机	MXV160	1	
107	空压机	MXV	1	
108	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	RMT-50	1	
109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0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1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2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3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4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5	铺层定位仪	PRODICFOR4-5MV	1	
116	固化炉	3*4*6 米	1	
117	热压罐	直径 3M*8M	1	
118	热压罐	5.5 米	1	
119	数控铺带机	非标	1	
120	五坐标数控复合材料钻铣床	VGV 5A TF	1	
121	喷漆烤漆房	13*5.7*4.3THJ-FB	1	
122	喷漆打磨室	13*5.7*4.3THJ-FB	1	
123	喷漆打磨室	13*5.7*4.3THJ-FB	1	
124	喷漆干燥箱	13*5.7*4.4THJ-FB	1	
125	柔性装夹系统复合材料钻铣床	TORRES TOOL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26	五坐标数控复材钻铣床	TORRES MILL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27	数控缝合机	KSL-504-HF	1	
128	热压罐	2MX6M	1	
129	RTM 注射系统	非标	1	
130	塑料退漆系统	10*5*5M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31	热压机	JNY5-300	1	
132	无紫外线高棚灯	TG9077-150	264	
133	美国 gerber 数控下料机	DCS3500	1	
134	无紫外线高棚灯	TG9077-200W	332	
135	内窥镜	199HIGHWAY206	1	
136	复合材料修理工具包	GM2	1	
137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5T	1	
13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5T	1	
139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3T	1	
140	激光雷达	MV224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41	数控蜂窝铣床	GT2014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42	堆垛车	6FBRE20	1	
143	热压罐	0.8M	1	
144	无痕电瓶叉车	E48	1	
145	喷漆打磨台	YS-M-50 型	1	
146	固定台面超声波数控裁床	PRE10MCVTLV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47	中央除尘打磨系统	115*230	1	
148	升降车	h.HLE COMPACT12	1	
149	调胶机	DPE	1	
150	Z9 主浆叶成型系统	—	1	
151	数显坐标镗床	TX4280	1	
152	旋翼专用调胶机	非标 TGB-F	1	
153	100 吨热压机	100T	1	
154	100 吨热压机	100T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55	渗透线附属设备（纯水设备）	4 立方米/N	1	
156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GR110	3	
157	膜制氮机	900M3/N	1	
158	冷库	ZHK-70-5	1	
159	冷库	ZHK-224-21	1	
160	冷库	ZHK-224-21	1	
161	冷库	ZHK-224-21	1	
162	冷库	ZHK-224-21	1	
163	立体库	钢制	1	
164	库房监测系统	HC400V4.02	1	
165	储备库货架	非标	60	
166	拼装冷库货架	—	1	
167	试片专用压板机	XLB-D/S400*400	1	
168	试片专用压板机	XLB-D/S400*400	1	
169	步入式恒湿恒温试验箱	GT-BR-B1	1	
170	小门式电子万能试验机	GT-AI7000-M	1	
171	扫描电子显微镜	QVANTAINSPECTFP2017/11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72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318.10	1	
173	电液伺服拉纽复合疲劳试验机	CSS-280S-100-1000	1	
174	超声 3D 检测系统	RDT-5420	1	
175	三坐标测量机	MHB101508N	1	
176	声发射系统	AMSY-5	1	
177	三坐标测量机	ALPHA205015STATUS	1	
178	三坐标测量机	ALPHA STATUS 205015	1	
179	低频阻容参数标准装置	CO-14	1	
180	涡流探伤仪	PHASECZD	1	
181	磁粉探伤机	CDG-6000	1	
182	彩色超声检测成像系统	USM35	1	
183	静电喷漆检测线	HFJD/HPL.25000	1	
184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OPTIMA7300	1	
185	超声喷水 C 扫描仪	USL60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86	三坐标测量机	'Alpha Image-25.50.15	1	
187	X 射线实时成像系统	—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188	三座标测量机	UMC850	1	
189	任意波形函数发生器	AFG3102	1	
190	试验器变形计量系统	HMS-D01	1	
191	试验载荷计量系统	HMS-L01	1	
192	标准信号发生器	2041	1	
193	多产品校准器	5500A	1	
194	功率电能标准源	6100A	1	
195	测长机	LABCP500	1	
196	现场温度校准装置	X2550	1	
197	频谱分析仪	FSP	1	
198	示波器校准仪	9500B	1	
199	三坐标测量机	9500B	1	尚在海关监管期内
200	扭矩张力校准装置	TFC-2000	1	
201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功率计	N1911A	1	
202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频谱分析仪	E4440A	1	
203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函数信号发生器	33250A	1	
204	油料离子分析仪	MOAⅡ	1	
205	自动钻铆机	GRS3920-120	1	
206	吊车	3T	1	
207	大气数据系统测试平台	ATP-2	1	
208	直升机交流电源试验台	EJT-2	1	
209	捷联惯性/GNSS 组合导航系统通用测试平台	CXJ06-2	1	
210	Z9WA 综合联试试验台	CS9-1	1	
211	PC1000 静态变流机试验器	CSP-2	1	
212	组合导航系统仿真器	CS-FDH9	1	
213	大气数据仿真器	CS-FD9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214	发参采集显示系统传感防真器	CS-FFZ9	1	
215	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试验器	CS-SFC9	1	
216	综合显示系统试验器	CS-SZX9	1	
217	随动系统试验器	CS-SSD9	1	
218	直九系列驾驶仪自动测试系	AWTS-102	1	
219	视频记录仪试验器	AWTS-104	1	
220	备份航姿自动测试系统	AWJS105	1	
221	昼夜侦查装置试验器	ZYSYD-Z	1	
222	综合头盔瞄准试验器	TKSYQ-2	1	
223	图传系统试验器	AWTS106	1	
224	数传系统试验器	AWTS107	1	
225	数字地图试验器	AWTS108	1	
226	PL90 导弹系统模拟器(包括头盔标准具校准仪）	FW90	1	
227	电台系统试验器	AWTS111	1	
228	火控任务管理试验器	JXZ-9AZ	1	
229	移动式综合检测车系统	非标	1	
230	空地导弹制导发控单元电子箱试验器	非标	1	
231	D 导航计算机试验器	AWTS115	1	
232	昼夜观瞄装置试验器	AWTS114	1	
233	便携式 429 总线分析仪	ZFY	1	
234	模拟座舱	非标	1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6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4

2. 模拟利润表…… 7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8

5.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6.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6 号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份、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模拟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模拟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3月份、2011年度及2010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模拟合并现金流量，以及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3月份、2011年度、2010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6月10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2,606,038.14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2,920.65	1,222,920.65	2,796,283.40
应收账款	十四、1	20,678,318.36	25,022,272.34	24,064,397.00
预付款项		539,006,588.39	515,933,590.79	506,961,29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88,368,378.46	399,659,569.87	386,088,222.24
存货		3,444,009,702.04	3,555,477,827.70	2,053,575,59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55,941,946.04	7,434,348,577.09	5,145,829,05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2,041,760.31	32,041,760.31	32,041,760.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885,383.15	656,002,360.07	549,375,682.36
在建工程		96,059,478.54	93,407,063.97	219,729,535.30
工程物资		2,559,205.82	1,750,296.40	1,762,517.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9,886.67	1,788,730.00	3,082,0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5,637.91	10,723,685.87	3,752,6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21,352.40	795,713,896.62	809,744,240.70
资产总计		7,241,563,298.44	8,230,062,473.71	5,955,573,29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 800, 000. 00	629, 800, 000. 00	916, 8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9, 970, 478. 30	1, 036, 087, 064. 89	280, 787, 230. 80
应付账款		3, 194, 597, 163. 15	2, 403, 402, 684. 73	1, 873, 770, 806. 07
预收款项		1, 825, 289, 210. 25	3, 283, 379, 658. 22	2, 059, 448, 137. 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 469, 159. 62	10, 612, 736. 90	9, 581, 941. 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 62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408, 342, 647. 45	244, 753, 904. 16	186, 232, 910.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 653, 088, 658. 77	7, 608, 036, 048. 90	5, 326, 621, 027. 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 000, 000. 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 583, 549. 66	64, 581, 782. 65	24, 438, 234. 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 583, 549. 66	64, 581, 782. 65	124, 438, 234. 86
负债合计		6, 736, 672, 208. 43	7, 672, 617, 831. 55	5, 451, 059, 261. 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 422, 696. 48	430, 422, 696. 48	430, 422, 696. 48
资本公积		20, 513. 31	20, 513. 31	20, 513. 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 320, 262. 69	38, 320, 262. 69	33, 027, 201. 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27,617.53	88,681,169.68	41,043,61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891,090.01	557,444,642.16	504,514,0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1,563,298.44	8,230,062,473.71	5,955,573,29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521,523,344.17	4,067,551,577.55	2,518,620,991.01
减：营业成本		1,438,872,711.41	3,740,780,391.54	2,223,028,38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89.74	855,026.52	478,155.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252,075.06	231,340,642.95	176,393,896.01
财务费用		1,014,557.68	26,934,532.98	47,456,228.51
资产减值损失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1,128,142.87	2,599,18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05,063.68	62,439,169.10	73,856,154.4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	76,633.00	38,921.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726.82	1,026,619.26	259,05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6,698.37	769,448.09	222,67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1,336.86	61,489,182.84	73,636,019.43
减：所得税费用		3,424,889.01	8,558,571.06	6,782,79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6,447.85	52,930,611.78	66,853,226.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46,447.85	52,930,611.78	66,853,22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12,560.42	4,895,889,715.76	3,945,447,56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2,776.04	58,758,530.67	29,493,7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75,336.46	4,954,648,246.43	3,974,941,2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011,624.15	3,163,856,251.85	1,664,572,90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3,439.61	259,064,806.51	205,439,48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0,963.07	28,799,338.46	9,864,90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3,040.42	279,996,078.71	127,828,4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909,067.25	3,731,716,475.53	2,007,705,75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50	-798,833,730.79	1,222,931,770.90	1,967,235,51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53,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0	1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3,800.00	48,000.00	12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550.08	24,421,442.19	119,140,0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550.08	24,421,442.19	119,140,0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24,477,249.92	-24,373,442.19	-119,014,251.96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62,800,000.00	92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762,800,000.00	1,02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149,800,000.00	1,249,6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9,549.78	45,779,426.90	158,035,07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69,549.78	1,195,579,426.90	1,407,725,07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9,549.78	-432,779,426.90	-380,925,07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5	-1,089,768.16	-247,03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5（2）	-774,426,357.60	764,689,133.65	1,467,049,1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2）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705,294,10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2）	2,162,606,038.14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8,320,262.69		88,681,169.68	557,444,64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8,320,262.69		88,681,169.68	557,444,64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53,552.15	-52,553,552.15
（一）净利润							17,446,447.85	17,446,447.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46,447.85	17,446,447.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8,320,262.69		36,127,617.53	504,891,09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3,027,201.51		41,043,619.08	504,514,03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3,027,201.51		41,043,619.08	504,514,03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3,061.18		47,637,550.60	52,930,611.78
（一）净利润							52,930,611.78	52,930,61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30,611.78	52,930,61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93,061.18		-5,293,061.18	

1.提取盈余公积					5,293,061.18		-5,293,061.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8,320,262.69		88,681,169.68	557,444,64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422,696.48	20,513.31			26,341,878.84		80,875,715.05	437,660,80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422,696.48	20,513.31			26,341,878.84		80,875,715.05	437,660,80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6,685,322.67		-39,832,095.97	66,853,226.70
（一）净利润							66,853,226.70	66,853,226.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853,226.70	66,853,226.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85,322.67		-106,685,322.67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85,322.67		-6,685,322.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422,696.48	20,513.31			33,027,201.51		41,043,619.08	504,514,03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3 月、2011 年、2010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或公司）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作出的航空组筹[2002]642 号文要求，将昌飞集团公司的有关资产、负债及业务进行重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昌河航空目前注册资本为 430,422,696.48 元，法定代表人余枫；重组后的“昌河航空”经营范围：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2012 年 3 月 31 日《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以下简称“收购批复”）和公司分别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转让文件”），于 2012 年 3 月将对九昌公司的投资转让给了中航科工和昌飞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转让文件和协议书之约定，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转让九昌公司的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为基础编制而成。

（二）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

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单位及本单位内部部门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a组合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关联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内部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航空产品有关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回收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中航集团所属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的行业、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如果债务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债务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关停状态的，按其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确实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

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

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5	30	3.17
受腐蚀生产用房	5	20	4.75
非生产用房	5	35	2.71
建筑物	5	15	6.33
机械设备	5	10	9.5
动力设备	5	11	8.64
非生产设备	5	18	5.28
运输设备	5	6	15.83
仪器仪表	5	7	13.57
传导设备	5	15	6.33
工具	5	9	10.6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集团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产品售后维修基金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技术服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

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四、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本期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分别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由江西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西财政厅、江西国家税务局及江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	300.00		300.00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4,840.29		4,840.29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注释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60	60	是	1,637.43			

八、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2 年 1-3 月份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72,056.90			63,476.42
-人民币			72,056.90			63,476.42
银行存款:			2,090,343,610.67			2,519,069,119.88
-人民币			2,089,781,537.46			2,518,507,060.95
-美元	108.25	6.2943	681.36	105.87	6.3009	667.08
-欧元	66,876.95	8.3944	561,391.85	68,776.95	8.1625	561,391.85
其他货币资金:			112,815,184.70			455,662,607.91
-人民币			112,659,413.81			455,506,724.28
-美元	24,747.93	6.2943	155,770.89	24739.90	6.3009	155,883.63
合计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注:（1）其他货币资金 112,815,184.70 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存款 112,815,184.70 元。

（2）期末公司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801,646,208.17 元。

（3）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771,564,187.89 元，主要为解付应付票据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72,920.65	1,222,920.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2,920.65	1,222,920.6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99,024.98	88.26	320,946.17	1.40
个别认定	3,045,939.00	11.74		
组合小计	25,944,963.98	100.00	320,946.17	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44,963.98	100.00	320,946.17	1.24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98,055.62	76.29	376,204.18	1.38
个别认定	8,483,785.91	23.71		
其他				
组合小计	35,781,841.53	100.00	376,204.18	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781,841.53	100.00	376,204.18	1.05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08,194.78	53.22	33,190,709.32	92.76
1 至 2 年	10,649,999.54	41.05	1,993,131.44	5.57
2 至 3 年	1,250,046.80	4.82	280,113.80	0.7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130,798.86	0.50	204,805.94	0.57
4 至 5 年	11,680.00	0.05	18,837.03	0.05
5 年以上	94,244.00	0.36	94,244.00	0.27
合计	25,944,963.98	100.00	35,781,841.53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35,130.31	94.48		25,895,520.41	94.86	
1 至 2 年	780,964.01	3.41	78,096.40	804,534.44	2.95	80,453.45
2 至 3 年	246,207.80	1.08	73,862.34	280,113.80	1.03	84,034.14
3 至 4 年	130,798.86	0.57	65,399.43	204,805.94	0.75	102,402.97
4 至 5 年	11,680.00	0.05	9,344.00	18,837.03	0.07	15,069.62
5 年以上	94,244.00	0.41	94,244.00	94,244.00	0.34	94,244.00
合计	22,899,024.98	100.00	320,946.17	27,298,055.62	100.00	376,204.18

B.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3,045,939.00	
合计	3,045,939.00	

（4）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韦策飞机公司	客户	11,160,911.01	1 年以内	43.02
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	客户	549,914.02	1－4 年	2.12
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21,488.00	1 年以内	2.01
江西昌河远翅塑料有限公	客户	384,643.76	1 年以内	1.48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关联方		365,334.00	1 年以内	1.41
合计		12,982,290.79		50.04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69,530.45	29.40	19,599,756.92	21.64
个别认定	217,540,712.57	70.60		
组合小计	308,110,243.02	100.00	19,599,756.92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8,110,243.02	100.00	19,599,756.92	6.36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32,523.10	16.08	6,533,252.31	10.00
个别认定	341,008,006.72	83.92		
组合小计	406,340,529.82	100.00	6,533,252.31	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340,529.82	100.00	6,533,252.31	1.6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110,462.32	50.34	186,966,094.78	46.01
1 至 2 年	47,257.64	0.02	66,812,154.06	16.44
2 至 3 年	66,332,523.06	21.53	151,091,800.00	37.18
3 至 4 年	86,620,000.00	28.11		
4 至 5 年			494,944.00	0.12
5 年以上			975,536.98	0.25
合计	308,110,243.02	100.00	406,340,529.82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217,540,712.57	
合计	217,540,712.57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37,007.35	27.86				
1 至 2 年				65,332,523.10	100.00	6,533,252.31
2 至 3 年	65,332,523.10	72.14	19,599,756.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569,530.45	100.00	19,599,756.92	65,332,523.10	100.00	6,533,252.31

（4）本报告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6,600.00		150,000,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0,306,600.00		151,000,000.00	

注：本报告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收的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006,600.00	1-3 年	48.6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10,300,000.00	1-3 年	3.34
江西昌河铃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569,530.45	1-3 年	29.40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255,592.18	1 年以内	7.55
中航工业其他控股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216,913.2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294,348,635.83		95.54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926,772.31	72.34	489,571,261.43	94.53
1 至 2 年	124,634,534.64	23.06	5,903,088.64	1.14
2 至 3 年	3,989,622.99	0.74	11,811,301.71	2.28
3 至 4 年	20,857,532.39	3.86	10,592,349.32	2.0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0,408,462.33	100.00	517,878,001.1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42,295,570.88	1-2 年	项目尚未完成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关联方	334,076,013.95	1-2 年	项目尚未完成
北京神导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6,700.00	1-2 年	项目尚未完成
丹阳市逸帆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000.00	1-2 年	项目尚未完成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关联方	43,900,000.00	1-2 年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443,728,284.83		

（3）本报告年末预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0,760,399.54		1,390,760,399.54
材料采购	203,383,482.60		203,383,482.60
周转材料	2,152,607.85		2,152,607.8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864,175,263.54		1,864,175,263.54
发出商品	9,970.46		9,970.46
合计	3,460,481,723.99		3,460,481,723.99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5,358,646.65		1,345,358,646.65
材料采购	158,139,961.17		158,139,961.17
周转材料	1,591,464.42		1,591,464.4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060,468,105.23		2,060,468,105.23
发出商品	11,631,400.21		11,631,400.21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77,189,577.68		3,577,189,577.68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集团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无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情况。

（3）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本集团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8,883,072.27		4,639,899.07	15,533,529.02	1,067,989,44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517,035.46				400,517,035.46
机器设备	457,150,984.01		1,614,694.00	197,400.00	458,568,278.01
电子设备	168,727,278.74		1,378,892.00	126,500.00	169,979,670.74
运输设备	46,061,946.80		1,572,054.09	15,209,629.02	32,424,371.87
其他设备	6,425,827.26		74,258.98		6,500,086.24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10,135,315.06		18,278,695.06	10,526,769.91	417,887,240.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876,244.47		3,314,658.35		118,190,902.82
机器设备	222,832,599.60		8,141,055.48	173,804.40	230,799,850.68
电子设备	51,223,558.97		5,065,313.28	120,175.00	56,168,697.25
运输设备	18,275,612.31		1,450,762.07	10,232,790.51	9,493,583.87
其他设备	2,927,299.71		306,905.88		3,234,205.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8,747,757.21				650,102,20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640,790.99				282,326,132.64
机器设备	234,318,384.41				227,768,427.33
电子设备	117,503,719.77				113,810,973.49
运输设备	27,786,334.49				22,930,788.00
其他设备	3,498,527.55				3,265,88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8,747,757.21				650,102,20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640,790.99				282,326,132.6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34,318,384.41			227,768,427.33
电子设备	117,503,719.77			113,810,973.49
运输设备	27,786,334.49			22,930,788.00
其他设备	3,498,527.55			3,265,880.65

注：本年折旧额为 18,278,695.06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0,800.00 元。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吕蒙新厂区办公楼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3,508,640.00
研究生公寓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4107722.36
502 铆接厂房(吕蒙)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54904201.56
423A 电镀厂房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20480394.26
402 厂房扩建工程（北 A 区、南 B 区）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24064792.32
合计			107,065,750.50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技改	61,633,477.53		61,633,477.53	58,986,562.96		58,986,562.96
新机型项目	34,760,137.77		34,760,137.77	34754637.77		34,754,637.77
合计	96,393,615.30		96,393,615.30	93,741,200.73		93,741,200.7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机型项目		34,754,637.77	5,500.00			34,760,137.77
合计		34,754,637.77	5,500.00			34,760,137.7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机型项目				国拨和自筹
合计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45,848.04			24,545,848.04
软件使用权	24,545,848.04			24,545,848.04
开发项目支出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483,323.56	248,692.32		22,732,015.88
软件使用权	22,483,323.56	248,692.32		22,732,015.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62,524.48			1,813,832.16
软件使用权	2,062,524.48			1,813,832.16
开发项目支出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开发项目支出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62,524.48			1,813,832.16
软件使用权	2,062,524.48			1,813,832.16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248,692.32 元。

10、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1,750,296.40	4,400,085.51	3,591,176.09	2,559,205.82
合计	1,750,296.40	4,400,085.51	3,591,176.09	2,559,205.82

注：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6.22%，其原因是本期购买新的设备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988,105.46	19,920,703.09	1,036,418.47	6,909,45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12,537,532.45	83,583,549.66	9,687,267.40	64,581,782.65
日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预提辞退福利和统筹外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525,637.91	103,504,252.75	10,723,685.87	71,491,239.14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909,456.49	13,011,246.60			19,920,703.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909,456.49	13,011,246.60			19,920,703.09

注：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88.31%，其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1,800,000.00	629,800,000.00
合计	601,800,000.00	629,800,000.00

注：期末本集团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元

1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9,970,478.30	1,036,087,064.89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99,970,478.30	1,036,087,064.89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74,398,418.63 元。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设备款	32,271,301.73	28,167,760.76
材料款	3,177,520,915.86	2,397,187,087.89
合计	3,209,792,217.59	2,425,354,848.65

注：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2.34%，其原因是本期购买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8,433,658.98	82.82	2,107,010,720.12	86.87
1 至 2 年	311,624,102.32	9.71	121,817,630.44	5.02
2 至 3 年	56,256,359.94	1.75	29,956,356.72	1.24
3 年以上	183,478,096.35	5.72	166,570,141.37	6.87
合计	3,209,792,217.59	100.00	2,425,354,848.65	100.00

（3）本报告年末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维斯维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深圳市钧航电子有限公司	1,593,954.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359,431,250.76	项目尚未结算	否
**研究所	132,358,227.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合计	496,983,431.76		

（5）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826,804,691.25	3,284,895,139.22
合计	1,826,804,691.25	3,284,895,139.22

注：预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4.13%，其原因是本期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2）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03,845.84	1.47	3,224,678,923.58	98.17
1 至 2 年	1,740,034,629.77	95.25		
2 至 3 年			50,000,000.00	1.52
3 年以上	59,866,215.64	3.28	10,216,215.64	0.31
合计	1,826,804,691.25	100.00	3,284,895,139.22	100.00

（3）本报告年末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报告期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1	5,129,732.00	项目尚未结束
***2	100,147,200.00	项目尚未结束
***3	2,15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617,610,137.80	项目尚未结束
***4	28,351,646.50	项目尚未结束
***5	45,020,800.00	项目尚未结束
***6	35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1,798,759,516.30	

（5）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84,610.64	37,384,610.64	
二、职工福利费		5,099,364.25	5,099,364.25	
三、社会保险费		5,421,458.20	5,421,458.2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4,845.50	14,845.5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04,506.80	5,304,506.8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96,429.90	96,429.90	
5. 工伤保险费		5,676.00	5,676.00	
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115,962.60	6,115,962.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2,144.66	1,286,354.17	15,790.4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55,323,540.35	55,307,749.86	15,790.49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9,745.86	634,934.82
消费税		
营业税	64,902.27	18,855.00
企业所得税	13,016,580.88	9,080,315.45
个人所得税	2,098,985.87	166,10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01.23	58,390.07
教育费附加	528,966.63	532,572.18
房产税	41,784.47	41,784.47
合计	15,914,667.21	10,532,956.20

注：应缴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1.56%，其原因是本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19、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00		
合计	6,620,000.00		

注：应付股利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0.00%，其原因为分配股利余款增加所致。

2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28,050,443.38	90,250,969.25
往来款	357,317,295.30	132,176,993.21
代扣代缴	8,731,934.06	9,450,413.79
工会经费	17,240,179.63	16,595,822.94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11,030,601.78
合计	422,370,454.15	259,504,800.97

注：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9.55%，其原为本期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②企业年金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人【2011】1077 号《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提取。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9,314,055.35	89.81	230,072,521.37	88.66
1 至 2 年	22,495,715.66	5.33	10,975,228.34	4.23
2 至 3 年	8,173,481.88	1.94	6,215,900.00	2.40
3 年以上	12,387,201.26	2.92	12,241,151.26	4.71
合计	422,370,454.15	100.00	259,504,800.97	100.00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保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97,400.00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职工教育经费	6,840,670.26	项目尚未完成	否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项目尚未完成	否
***所	2,228,799.60	项目尚未完成	否
****单位	9,237,337.22	项目尚未完成	否
合计	37,134,808.86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航工业集团其他控公司	317,334,090.39	往来款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年金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7,797,400.00	往来款
职工教育经费	6,840,670.26	教育经费
***所	2,228,799.60	往来款
****单位	9,237,337.22	往来款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9,338,489.13	往来款
合计	383,807,388.38	

21、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售后维修基金	64,581,782.65	21,540,000.00	2,538,232.99	83,583,549.66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64,581,782.65	21,540,000.00	2,538,232.99	83,583,549.66

注：预计负债为本集团计提的产品维修基金。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422,696.48			430,422,696.48
合计	430,422,696.48			430,422,696.48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其他								
合计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20,513.31

（续）

项目	2010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0,513.31			20,513.3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513.31			20,513.31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其他				
合计	20,513.31			20,513.31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8,147,446.47			88,147,446.47	82,854,385.29	5,293,061.18		88,147,446.4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88,147,446.47			88,147,446.47	82,854,385.29	5,293,061.18		88,147,446.47

（续）

项目	2010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6,169,062.62	6,685,322.67		82,854,385.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76,169,062.62	6,685,322.67		82,854,385.29

2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7,182,942.89	-8,477,818.70	34,450,095.2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82,942.89	-8,477,818.70	34,450,095.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3,180.86	50,953,822.77	63,757,408.7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93,061.18	6,685,322.6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1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13,876.25	37,182,942.89	-8,477,818.70	

注：①2010 年根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财【2010】年 27 号文件，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本部分配股利 100,000,000.00 元。

②根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财【2012】年 3 号文件，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70,000,00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16,061,512.97	4,052,518,989.09	2,502,681,312.50
其他业务收入	4,359,640.20	24,415,918.17	20,004,360.14
营业收入合计	1,520,421,153.17	4,076,934,907.26	2,522,685,672.64
主营业务成本	1,435,673,637.43	3,738,062,492.86	2,210,209,359.34
其他业务成本	1,998,657.05	9,885,100.03	13,983,275.48
营业成本合计	1,437,672,294.48	3,747,947,592.89	2,224,192,634.82

注：2012 年 1-3 月份收入比 2011 年年度减少 62.19%，系由于经营期间不同所致。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小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续)

行业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小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1,498,069,685.20	1,416,038,868.87	3,798,163,438.83	3,538,013,891.62
其他	17,991,827.77	19,634,768.56	254,355,550.26	200,048,601.24
小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续）

产品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2,287,366,442.48	2,045,111,019.42

产品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15,314,870.02	165,098,339.92
小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510,613,154.98	1,430,320,014.67	4,008,787,774.55	3,690,230,698.48
国外	5,448,357.99	5,353,622.76	43,731,214.54	47,831,794.38
小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61,512.97	1,435,673,637.43	4,052,518,989.09	3,738,062,492.86

（续）

地区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468,659,862.25	2,171,174,384.08
国外	34,021,450.25	39,034,975.26
小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502,681,312.50	2,210,209,359.34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500,213,256.41	98.67
2011 年	3,883,288,595.57	95.25
2010 年	2,471,040,242.53	97.95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税	64,857.27	247,252.88	
城建税	59,985.60	354,571.49	319,505.24
教育附加	42,846.87	253,514.03	158,650.55
合计	167,689.74	855,338.40	478,155.79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运输费		44,968.46	60,507.14
展览费		3,250.00	213,601.00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销售服务费用			3,278.00
差旅费		31,213.96	122,205.50
办公费		2,100.00	4,222.63
业务费	10,154.00	108,734.90	11,218.00
会议费		2,500.00	
保险费		41,952.00	68,248.57
其他		2,625.00	
合计	10,154.00	237,344.32	483,280.84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1,192,617.09	131,262,284.20	98,382,620.31
折旧费	3,011,283.22	10,896,987.47	10,633,927.79
技术开发费	267,292.13	29,904,354.35	17,649,658.96
资产保险费	121,218.06	2,192,343.90	1,909,836.73
租赁费用	2,068,862.70	8,383,090.80	8,383,090.80
会议费	3,434,763.70	10,134,014.07	5,915,414.87
无形资产摊销	248,692.32	1,731,355.00	2,532,641.35
业务招待费	2,939,624.28	7,892,370.34	4,891,248.26
政工宣传费	365,292.71	1,502,215.70	648,364.73
出国人员经费	2,175,511.31	2,385,273.14	1,879,758.60
其他	1,211,269.21	2,398,074.26	1,586,142.16
业务宣传费	3,637,596.85	1,577,803.05	1,560,444.66
差旅费	2,048,075.15	9,665,007.77	9,453,789.57
低值易耗品	123.74	1,651,174.11	1,656,346.11
修理费	1,611,974.56	3,318,387.41	3,283,788.04
运输费	1,115,603.81	4,414,262.34	4,236,519.62
电话费	406,711.48	1,402,149.19	1,399,472.47
技安环保费	170,060.00	886,317.00	655,048.42
水电费	898,890.82	2,617,226.96	2,443,783.24
劳动保险	473,347.86	401,287.96	393,191.96
办公费	990,370.93	1,773,967.26	1,480,847.22
合计	48,389,181.93	236,389,946.28	180,975,935.87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8,689,549.78	43,712,019.25	53,245,158.17
减：利息收入	7,830,768.91	20,930,657.98	7,689,805.0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15	1,233,688.94	544,537.62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8,745.41	2,081,058.12	426,440.63
合计	897,527.43	26,096,108.33	46,526,331.42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32.06%，主要系利息支出本年增加较多所致。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00.00	70,476.99		11,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0.00	70,476.99		11,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16,917.18	77,376.08	
其他				
合计	11,000.00	287,394.17	77,376.08	11,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说明
出口奖励		63,165.00	38,921.00	
企业发展基金		133,752.18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说明
出口补贴		20,000.00	38,455.08	收省财政厅国库处财政补贴款-进出口业务(赣财企(2011)17 号)
合计		216,917.18	77,376.08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6,698.37	769,448.09	222,679.65	326,69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6,698.37	769,448.09	222,679.65	326,698.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18,854.42	289,099.80	85,386.10	18,854.42
合计	345,552.79	1,058,547.89	308,065.75	345,552.79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56,841.05	16,243,453.68	10,953,283.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01,952.04	-6,971,025.77	-3,752,660.10
合计	3,454,889.01	9,272,427.91	7,200,623.43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收保证金	9,341,200.48	4,126,561.69	363,321.00
收到的垫付款	118,628.90	402,738.50	1,594,733.07
利息收入	7,830,768.91	20,930,657.98	7,689,794.50
备用金返还	950,721.51	5,362,579.53	14,294,210.39
收退款	3,124,985.98	26,990,333.26	4,092,230.27
销售废品款等	109,594.50	2,382,667.50	4,863,025.73
招标费	21,434.00		340,052.40
合计	21,497,334.28	60,195,538.46	33,237,367.3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差旅费	5,049,927.08	19,177,890.53	13,402,681.25
业务招待费、加班餐费等	3,649,165.30	9,885,935.47	6,883,313.47
接机培训费	1,703,841.90	8,062,019.30	5,440,744.30
办公费	258,808.69	421,454.28	1,400,820.97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承兑汇票保证金、手续费等	8,951,758.41	2,217,407.65	
绿化卫生费		25,000.00	25,000.00
付上缴创新基金	9,300,000.00		
往来代收代付款项	8,955,891.25	159,637,681.76	35,595,394.93
会议费及评审费	4,402,216.75	10,727,920.95	13,310,372.86
修理费	1,807,633.53	3,663,610.93	2,450,784.63
出包工程款	197,623.76	680,584.05	
加工费和外扩费、水电费	2,305,905.45	1,419,014.60	
备用金、部门资金等	8,988,383.75	23,667,147.93	21,697,928.94
财产保险		1,119,251.61	1,894,963.88
政工宣传费		1,496,615.70	642,764.73
出国人员经费		2,360,273.14	1,854,758.60
租赁费、		8,275,450.80	8,275,450.80
技术开发费		29,620,149.61	17,453,695.16
合计	55,571,155.87	282,457,408.31	130,328,674.52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3,617.19	49,035,038.08	62,590,660.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78,695.06	47,632,720.48	53,784,752.78
无形资产摊销	248,692.32	1,770,750.96	2,572,17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5,698.37	769,448.09	222,679.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689,549.78	42,478,330.31	52,700,620.5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01,952.04	-6,971,025.77	-3,752,6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16,707,853.69	-1,515,602,634.92	-684,814,53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0,161,771.17	21,063,260.00	112,593,93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4,415,887.51	2,569,724,171.54	2,374,738,15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44,257.71	1,216,230,016.10	1,970,643,143.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748,846,42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64,351.94	756,582,332.92	1,469,366,449.6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一、现金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其中：库存现金	72,056.90	63,476.42	18,60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0,343,610.67	2,519,069,119.88	2,204,007,92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815,184.70	455,662,607.91	14,186,341.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230,852.27	2,974,795,204.21	2,218,212,871.2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林左鸣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科工	494,902.45 万元	100	100	中航工业	71093114-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航空业务定价政策

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产品的定价，应按下列标准计算:

A.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B.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C.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D.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E.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3 月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材料	九、5(1)	278,055,193.14	50.31	1,855,123,090.74	43.48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采购材料	九、5(1)	1,045,192,309.35	59.3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 1-3 月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销售产品材料	九、5(1)	1,500,213,256.41	99.25	3,798,071,503.39	93.20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九、5(1)	7,390.57		7,313,613.4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销售产品材料	九、5	2,369,870,573.94	93.97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九、5	4,039,953.91	

6、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2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昌飞集团	本公司	土地	200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租赁协议	726,164.32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0 年确认的租赁费
昌飞	本公司	土地	200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租赁协议	8,275,450.80	8,275,450.80

7、关联方担保、存款、借款情况

（1）关联方存款

本集团本期通过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账户收取货款等 339,533,998.13 元。

期末公司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01,646,208.17 元。本期利息收入 2,606,764.16 元、利息支出 960,555.56 元。

（2）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1-9-3	2012-9-3	3.9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456,199.20	15,963.86	1,645,112.20	15,963.86	5,181,360.60	335,905.22
合计	456,199.20	15,963.86	1,645,112.20	15,963.86	5,181,360.60	335,905.22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372,920.65		222,920.65		2,196,283.40	
合计	372,920.65		222,920.65		2,196,283.40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419,457,691.48		45,407,311.06		389,018,005.24	
合计	419,457,691.48		45,407,311.06		389,018,005.24	

项目名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364,134,254.56		180,546,919.61		18,994,490.36	
合计	364,134,254.56		180,546,919.61		18,994,490.36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1,625,030,681.27	3,091,849,151.41	1,889,624,479.74
合计	1,625,030,681.27	3,091,849,151.41	1,889,624,479.74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402,258,064.73	663,674,641.45	135,265,676.28
合计	402,258,064.73	663,674,641.45	135,265,676.28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506,534,013.79	372,444,796.92	247,454,921.85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346,672,579.52	96,529,199.37	73,356,179.57
合计	346,672,579.52	96,529,199.37	73,356,179.57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科工与哈飞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科工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公司 5 月于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9,264.53	100.00	320,946.17	1.53
组合小计	20,999,264.53	100.00	320,946.17	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99,264.53	100.00	320,946.17	1.5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98,476.52	100.00	376,204.18	1.48
组合小计	25,398,476.52	100.00	376,204.18	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398,476.52	100.00	376,204.18	1.48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35,369.86	93.98	23,995,941.31	94.48
1 至 2 年	780,964.01	3.72	804,534.44	3.17
2 至 3 年	246,207.80	1.17	280,113.80	1.10
3 至 4 年	130,798.86	0.62	204,805.94	0.81
4 至 5 年	11,680.00	0.06	18,837.03	0.07
5 年以上	94,244.00	0.45	94,244.00	0.37
合计	20,999,264.53	100.00	25,398,476.52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35,369.86	93.98		23,995,941.31	94.48	
1 至 2 年	780,964.01	3.72	78,096.40	804,534.44	3.17	80,453.45
2 至 3 年	246,207.80	1.17	73,862.34	280,113.80	1.10	84,034.14
3 至 4 年	130,798.86	0.62	65,399.43	204,805.94	0.81	102,402.97
4 至 5 年	11,680.00	0.06	9,344.00	18,837.03	0.07	15,069.62
5 年以上	94,244.00	0.45	94,244.00	94,244.00	0.37	94,244.00
合计	20,999,264.53	100.00	320,946.17	25,398,476.52	100.00	376,204.18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韦策飞机公司	客户	11,160,911.01	1 年以内	53.15
景德镇市航翔汽车配件公司	客户	549,914.02	1 年以内	2.62
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21,488.00	1 年以内	2.48
江西昌河远翅塑料有限公	客户	384,643.76	1 年以内	1.83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	关联方	365,334.00	1 年以内	1.74
合计		12,982,290.79		61.82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69,530.45	29.41	19,599,756.92	21.64
个别认定	217,398,604.93	70.59		
组合小计	307,968,135.38	100.00	19,599,756.92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7,968,135.38	100.00	19,599,756.92	6.36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32,523.10	16.08	6,533,252.31	10.00
个别认定	340,860,299.08	83.92		
组合小计	406,192,822.18	100.00	6,533,252.31	1.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6,192,822.18	100.00	6,533,252.31	1.6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015,612.32	50.33	186,818,387.14	45.99
1 至 2 年			66,812,154.06	16.45
2 至 3 年	66,332,523.06	21.54	151,091,800.00	37.20
3 至 4 年	86,620,000.00	28.13		
4 至 5 年			494,944.00	0.12
5 年以上			975,536.98	0.24
合计	307,968,135.38	100.00	406,192,822.18	1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37,007.35	27.86				
1 至 2 年				65,332,523.10	100.00	6,533,252.31
2 至 3 年	65,332,523.10	72.14	19,599,756.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0,569,530.45	100.00	19,599,756.92	65,332,523.10	100.00	6,533,252.31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217,398,604.93	
合计	217,398,604.93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006,600.00	1-3 年	48.7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10,300,000.00	1-3 年	3.34
江西昌河铃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569,530.45	1-3 年	29.40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255,592.18	1 年以内	7.5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控股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265,462.38	1 年以内	6.58
合计		294,397,185.01		95.58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6,600.00		150,000,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3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0,306,600.00		151,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32,041,760.31			32,041,760.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2,041,760.31			32,041,760.3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41,760.31	29,041,760.31		29,041,760.31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2,041,760.31		32,041,760.3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60.00	60.00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16,046,077.97	4,037,544,168.38	2,494,533,997.87
其他业务收入	5,477,266.20	30,007,409.17	24,086,993.14
营业收入合计	1,521,523,344.17	4,067,551,577.55	2,518,620,991.01
主营业务成本	1,435,756,428.36	3,725,303,800.51	2,204,962,475.46
其他业务成本	3,116,283.05	15,476,591.03	18,065,908.48
营业成本合计	1,438,872,711.41	3,740,780,391.54	2,223,028,383.9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小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续）

行业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小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1,498,069,685.20	1,416,152,711.72	3,786,303,970.92	3,529,066,350.59
其他产品	17,976,392.77	19,603,716.64	251,240,197.46	196,237,449.92
小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续）

产品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2,284,116,950.97	2,044,027,876.55
其他产品	210,417,046.90	160,934,598.91

产品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510,597,719.98	1,430,402,805.60	3,993,812,953.84	3,677,472,006.13
国外	5,448,357.99	5,353,622.76	43,731,214.54	47,831,794.38
小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516,046,077.97	1,435,756,428.36	4,037,544,168.38	3,725,303,800.51

（续）

地区名称	2010 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460,512,547.62	2,165,927,500.20
国外	34,021,450.25	39,034,975.26
小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94,533,997.87	2,204,962,475.46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	1,500,213,256.41	98.60
2011 年	3,883,288,595.57	92.41
2010 年	2,471,040,242.53	98.11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46,447.85	52,930,611.78	66,853,22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11,246.60	6,329,957.33	7,36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75,857.90	45,357,467.80	51,700,959.69
无形资产摊销	238,843.33	1,731,355.00	2,532,641.35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5,698.37	758728.29	222,679.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689,549.78	41947305.63	53,245,158.17
投资损失		-1,128,142.87	-2,599,1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01,952.04	-6971025.77	-3,752,6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11,468,125.66	-1501902234	-68407642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4,891,029.40	26,485,489.11	115,209,38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7,986,518.84	2,557,392,258.17	2,367,892,380.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33,730.79	1,222,931,770.90	1,967,235,515.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62,606,038.14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705,294,10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426,357.60	764,689,133.65	1,467,049,160.1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2 年 1-3 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一、现金	2,162,606,038.14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其中：库存现金	30,848.92	41,720.61	16,34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9,760,004.52	2,481,328,067.22	2,158,140,57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815,184.70	455,662,607.91	14,186,341.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606,038.14	2,937,032,395.74	2,172,343,262.0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3 月发生数	2011 年发生数	2010 年发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5,698.37	-698,971.10	-222,67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17.18	77,37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54.42	-289,099.80	-85,38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4,552.79	-771,153.72	-230,689.6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4,552.79	-771,153.72	-230,689.67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90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模拟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3

2.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1907 号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模拟财务状况。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6 月 10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8,983,28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4,255,462.7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81,169,438.6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408,19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4	694,523,32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5	55,051,70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575,033.22	
资产总计		923,983,223.53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6	5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7	251,69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90,000.00	
负债合计		304,19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8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9	419,793,223.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793,2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983,223.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2012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决定》，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公司”）分立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余枫。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决定》（以下简称“分立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昌飞公司分立设立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与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分立决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昌飞公司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以及经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已备案批准为基础，假设中航直升机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拟注入哈

飞股份）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本公司派生分立设立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到本次重组基准日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基于上述原则编制而成。

（二）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本公司关联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内部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与航空产品有关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回收的金

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中航工业公司所属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的行业、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如果债务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债务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已经关停或关停状态的，按其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确实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入库、领用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结转成本费用时，按材料成本差异率计算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将领用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查明原因作账务处理。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期末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	15-35	2.76-6.48
机器设备	3	10	9.72
电子设备	3	9	10.80
办公设备	3	7	13.80
运输工具	3	6	16.20
其他	3	18	5.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

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

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四、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人民币	—	—		—	—	
银行存款:			68,983,288.95			
-人民币	—	—	68,983,288.95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合计	68,983,288.9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	24,255,462.71	100.00		
组合小计	24,255,462.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5,462.71	100.00		

注：本公司属于本年度新设立公司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55,462.7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255,462.71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24,255,462.71	
合计	24,255,462.71	

（4）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最终同一控制人	24,255,462.7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255,462.71		100.00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	81,169,438.65	100.00		
组合小计	81,169,438.6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169,438.65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69,438.6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169,438.65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	81,169,438.65	
合计	81,169,438.65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终同一控制人	81,169,438.6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1,169,438.65		100.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626,537.56			995,626,537.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641,561.09			221,641,561.09
机器设备		768,172,591.38			768,172,591.38
运输设备		5,812,385.09			5,812,385.09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01,103,213.62			301,103,21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35,713.03			21,835,713.03
机器设备		274,008,453.07			274,008,453.07
运输设备		5,259,047.52			5,259,047.52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4,523,323.94			694,523,32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805,848.06			199,805,848.06
机器设备		494,164,138.31			494,164,138.31
运输设备		553,337.57			553,337.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4,523,323.94			694,523,32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805,848.06			199,805,848.06
机器设备		494,164,138.31			494,164,138.31
运输设备		553,337.57			553,337.57

注：本年折旧额为 0.00 元。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50,852.84		86,950,852.84
土地使用权		27,807,086.12		27,807,086.12
软件使用权		59,143,766.72		59,143,766.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99,143.56		31,899,143.56
土地使用权		4,877,206.91		4,877,206.91
软件使用权		27,021,936.65		27,021,936.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152,949.33		55,051,709.28
土地使用权		18,113,189.38		22,929,879.21
软件使用权		8,039,759.95		32,121,83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051,709.28		55,051,709.28
土地使用权		22,929,879.21		22,929,879.21
软件使用权		32,121,830.07		32,121,830.07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力改造支出	52,500,000.00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52,500,000.00

注：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航空资【2012】699 号文件批准关于移交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居住区生活用电资产的批复及昌河飞机工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批准移交居民区生活用电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5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100.00

（3）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电力改造支出	52,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时根据中航直升机公司文件及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决议，现有电力改造支出预提费用有关负债重组进入本公司，经批准后由本公司支付给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三类人员费用	251,690,000.00	
合计	251,690,000.00	

注：根据韬睿惠悦咨询公司精算报告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时根据中航直升机公司文件及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决议，现有内退人员等三类人员预提费用有关负债重组进入本公司，经批准后由本公司支付给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2012 年 3 月 12 日《关于昌河飞机工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决定》，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设立成立，本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

9、资本公积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419,793,223.53		419,793,223.5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19,793,223.53		419,793,223.53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其他				
合计		419,793,223.53		419,793,223.5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	蔡毅	制造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直升机	80 亿	100	100	中航工业	68472206-2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航空业务定价政策

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产品的定价，应按下列标准计算:

A.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B.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C.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

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D.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E.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24,255,462.71			
合计	24,255,462.71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81,169,438.65			
合计	81,169,438.65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直升机与哈飞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正式设立，本次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4 号验资报告。

3、本公司 5 月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9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3

2. 模拟利润表…… 7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9

4.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5.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9 号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

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3月、2011年度、2010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6月10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3,626,740.00	25,926,552.00	7,663,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20,974,963.40	147,551,294.83	105,489,403.11
预付款项	六、5	28,707,430.63	20,429,122.15	30,406,97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6,768,515.99	6,106,838.39	7,535,075.16
存货	六、6	168,528,369.89	142,294,871.13	139,776,43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1,531.99		
流动资产合计		440,715,744.33	577,103,630.90	452,583,64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77,526,089.12	170,975,966.86	164,100,472.08
在建工程	六、10	23,614,742.34	22,766,582.31	24,753,33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1		62,233.10	59,24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66,398,922.44	67,225,372.37	70,531,17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764,827.09	1,783,288.05	2,162,58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304,580.99	367,813,442.69	336,606,815.86
资产总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55,650,000.00	255,650,000.00	125,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5,448,000.00	24,434,282.96	
应付账款	六、19	130,917,386.11	120,534,851.47	116,762,770.22
预收款项	六、20	6,538,627.52	3,463,643.15	25,811,990.7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2,138,945.76	10,289,862.97	10,511,551.98
应交税费	六、22	3,278,056.45	6,361,413.36	6,360,94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70,847,350.08	71,242,625.20	70,177,69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818,365.92	491,976,679.11	355,274,95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6	93,030,000.00	93,450,000.00	95,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六、27	91,083,476.54	102,476,914.65	93,584,064.72
预计负债	六、24	13,643,100.00	13,074,637.50	10,800,7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756,576.54	284,001,552.15	275,134,852.22
负债合计		767,574,942.46	775,978,231.26	630,409,80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8	86,838,030.00	86,838,030.00	86,838,030.00
资本公积	六、29	4,800,000.00	4,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7,929,449.41	17,929,449.41	17,098,57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37,877,903.45	59,371,362.92	54,844,05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445,382.86	168,938,842.33	158,780,6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5,020,325.32	944,917,073.59	789,190,46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30,402,887.64	380,901,786.77	344,234,954.54
减：营业成本	六、32	18,336,530.79	230,935,073.55	239,005,43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4,375.18	471,982.97	100,651.03
销售费用	六、34	1,839,647.09	16,121,677.79	15,722,307.76
管理费用	六、35	28,483,753.34	103,350,314.43	71,625,010.09
财务费用	六、36	3,896,330.61	18,133,556.58	15,844,245.2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73,843.83	2,601,053.16	2,228,89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83,905.54	9,288,128.29	-291,590.5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558,854.62	2,369,038.57	6,762,026.7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949,947.59	2,729,655.03	961,90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597.59	54,369.16	70,75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4,998.51	8,927,511.83	5,508,528.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18,460.96	3,569,326.22	4,315,37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89,913.39	265,611,613.40	325,473,81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64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5,250,872.03	52,722,761.65	28,988,8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0,785.42	318,334,375.05	355,234,29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06,267.81	136,570,565.09	186,174,59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6,934.71	125,616,737.84	113,005,51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734.27	8,055,651.83	11,805,8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06,637,913.20	69,505,127.82	26,849,7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1,849.99	339,748,082.58	337,835,7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1,064.57	-21,413,707.53	17,398,5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91,99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142,680.00	9,599,68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142,680.00	110,291,67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8,720.00	21,319,048.83	15,234,2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480.12	2,762,361.14	634,8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200.12	24,081,409.97	15,869,06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3,700.12	-23,938,729.97	94,422,61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50,000.00	194,650,000.00	7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0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0,000.00	194,650,000.00	81,022,00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50,000.00	64,650,000.00	11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1,995.28	11,565,369.12	12,986,45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1,995.28	76,215,369.12	127,636,45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995.28	118,434,630.88	-46,614,45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2	-132,926,759.97	73,082,193.38	65,206,7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96,506,0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838,030.00	4,800,000.00			17,929,449.41		59,371,362.92	168,938,842.33	86,838,030.00				17,098,571.76		54,844,054.96	158,780,6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838,030.00	4,800,000.00			17,929,449.41		59,371,362.92	168,938,842.33	86,838,030.00				17,098,571.76		54,844,054.96	158,780,65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3,459.47	-21,493,459.47		4,800,000.00			830,877.65		4,527,307.96	10,158,185.61
（一）净利润							-21,493,459.47	-21,493,459.47							5,358,185.61	5,358,18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93,459.47							5,358,185.61	5,358,185.61

							-21,493,459.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0,877.65		-830,877.65	
1.提取盈余公积													830,877.65		-830,877.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838,030.00	4,800,000.00			17,929,449.41		37,877,903.45	147,445,382.86	86,838,030.00	4,800,000.00			17,929,449.41		59,371,362.92	168,938,84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38,030.00				17,098,571.76		54,844,054.96	158,780,656.72
（一）净利润							1,193,150.39	1,193,15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3,150.39	1,193,15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38,030.00				11,184,992.30		61,334,484.03	159,357,506.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838,030.00							86,838,03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84,992.30		61,334,484.03	72,519,476.33
（四）利润分配					5,913,579.46		-7,683,579.46	-1,7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3,579.46		-5,913,579.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000.00	-1,77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838,030.00				17,098,571.76		54,844,054.96	158,780,656.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是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出资设立，1990 年 6 月 28 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5193 万元。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1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意本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2012 年 3 月根据中航直升机《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对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中航直升机对本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38,03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县神星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1100000678。

经营范围：主营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兼营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抗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实行核定厂经营的 14 种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航直升机 2012 年 3 月《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以下简称“《减资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对中航惠腾风

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对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中航直升机对本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与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减资决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减资事项于 2010 年业已完成为基础编制而成。

（二）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

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1 － 2年	10
2 － 3年	20
3 － 4年	30
4 － 5年	50
5年以上	100

但下列情况除外：公司与集团公司本部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

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9、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

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3	40	2.43
建筑物	3	25	3.88
机器设备			
其中：传导设备	3	14	6.93
动力设备	3	18	5.39
机专设备	3	12	8.08
机械设备	3	14	6.93
仪器仪表	3	10	9.70
运输设备	3	12	8.08
电子设备	3	10	9.70
其他设备	3	10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

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

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开办费在企业生产经营日一次性摊销。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辞退福利

本公司辞退福利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主要对象包括：符合国资委规定标准内部退休人员。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

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

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38,731.59			248,588.08
-人民币	—	—	338,731.59	—	—	248,588.08
银行存款:			101,529,460.84			234,546,364.32
-人民币	—	—	101,529,460.84	—	—	234,546,364.3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合计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注：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56.61%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给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的惠阳科技园的土地投标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26,740.00	3,926,552.00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3,626,740.00	25,926,552.00

（2）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2011/12/16	2012/4/16	100,000.00	是	
北京龙源冷却公司	2011/10/19	2012/4/19	100,000.00	是	
双良节能系统公司	2011/11/22	2012/5/22	36,000.00	是	
江苏省宏远玻璃钢有限公司	2011/10/11	2012/4/11	200,000.00	是	
欧亚华都环保公司	2011/10/31	2012/4/30	100,000.00	是	
合计			536,000.00		

注：期末金额比期初减少 47.44%主要是本期一部分票据收回款项。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81,827.03	60.83	5,076,813.95	6.6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69,950.32	39.17		
组合小计	126,051,777.35	100.00	5,076,813.95	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051,777.35	100.00	5,076,813.95	4.0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236,171.51	52.54	5,151,257.78	6.4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66,381.10	47.46		
组合小计	152,702,552.61	100.00	5,151,257.78	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702,552.61	100.00	5,151,257.78	3.37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661,354.30	85.41	132,758,548.23	86.94
1至2年	9,920,993.91	7.87	11,923,172.72	7.81
2至3年	6,282,357.17	4.98	5,955,212.04	3.90
3至4年	1,225,113.85	0.97	1,212,740.50	0.79
4至5年	269,879.00	0.21	345,894.90	0.23
5年以上	692,079.12	0.56	506,984.22	0.33
合计	126,051,777.35	100.00	152,702,552.61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739,089.25	77.91	1,792,172.68	61,217,879.10	76.30	1,836,536.37
1至2年	8,548,046.64	11.15	854,804.66	11,133,269.75	13.88	1,113,326.98
2至3年	6,270,019.17	8.18	1,254,003.83	5,881,803.04	7.33	1,176,360.61
3至4年	1,162,713.85	1.52	348,814.16	1,150,340.50	1.43	345,102.15
4至5年	269,879.00	0.35	134,939.50	345,894.90	0.43	172,947.45
5年以上	692,079.12	0.89	692,079.12	506,984.22	0.63	506,984.22
合计	76,681,827.03	100.00	5,076,813.95	80,236,171.51	100.00	5,151,257.78

B、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集团内航空器材和集团外航空器材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项之和	72,466,381.10			
合计	72,466,381.10			

注: 本公司对于集团内航空器材和集团外航空器材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均未超过500万元，由于该等客户回款一直较好，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2	关联方	23,070,529.54	1年以内	18.30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3	关联方	6,413,515.80	1年以内	5.0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119,863.14	1-2年以内	6.44
江苏武南玻璃钢有限公司	客户	4,419,982.60	1-2年以内	3.5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214,202.38	1年以内	4.14
合计		47,238,093.46		37.48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9,264.00	44.98	1,967,914.00	50.08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7,165.99	55.02		
组合小计	8,736,429.99	100.00	1,967,914.00	2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36,429.99	100.00	1,967,914.00	22.53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9,264.00	48.66	1,967,314.00	50.07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4,888.39	51.34		
组合小计	8,074,152.39	100.00	1,967,314.00	2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74,152.39	100.00	1,967,314.00	24.3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6,540.34	20.91	3,086,669.89	38.23

1至2年	1,985,267.15	22.72	294,018.50	3.64
2至3年	255,458.50	2.92	476,800.00	5.91
3至4年	452,500.00	5.18	277,548.00	3.44
4至5年	4,197,248.00	48.04	3,919,700.00	48.55
5年以上	19,416.00	0.23	19,416.00	0.23
合计	8,736,429.99	100.00	8,074,152.3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000.00	0.08	900.00
4至5年	3,922,700.00	99.83	1,961,350.00	3,919,700.00	99.76	1,959,850.00
5年以上	6,564.00	0.17	6,564.00	6,564.00	0.17	6,564.00
合计	3,929,264.00	100.00	1,967,914.00	3,929,264.00	100.00	1,967,314.00

B、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953,800.50			集团内往来，不计提坏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10,000.00			集团内往来，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等	3,243,365.49			
合计	4,807,165.99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丽萍	无	3,919,700.00	4-5年	3.60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3,800.50	1-2年	0.8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关联方	610,000.00	2-4年	0.56

马振海-备用金	公司员工	311,025.67	1-2 年	0.29
合计		5,794,526.17		66.33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七、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77,705.81	95.02	17,524,899.22	85.78
1 至 2 年	766,703.86	2.67	1,536,293.93	7.52
2 至 3 年	74,546.05	0.26	236,590.09	1.16
3 年以上	588,474.91	2.05	1,131,338.91	5.54
合计	28,707,430.63	100.00	20,429,122.1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无	5,810,000.00	2012.1.19	业务尚未完毕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	4,029,492.15	2012.1.16	业务尚未完毕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505,000.00	2012.1.19	业务尚未完毕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2012.3.31	业务尚未完毕
合计		13,844,492.15		

（3）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71,965.35		52,371,965.35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572,531.60		572,531.60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75,629,296.86		75,629,296.86
在产品	39,954,576.08		39,954,576.08
发出商品			
合计	168,528,369.89		168,528,369.89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57,825.38		46,657,825.38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589,826.93		589,826.93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59,227,716.18		59,227,716.18
在产品	35,819,502.64		35,819,502.64
发出商品			
合计	142,294,871.13		142,294,871.13

注：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241,531.99	
合计		241,531.99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其他	75,000,000.00	75,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借款后交由原子公司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利息的款项。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532,317.26		11,495,363.04	8,958,604.33	393,069,075.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414,324.27			5,681,691.55	178,732,632.72
机器设备	172,595,656.26		5,240,380.19	1,799,891.97	176,036,144.48
电子设备	13,654,798.31		6,219,512.85	1,143,500.81	18,730,810.35
运输设备	8,044,678.40			333,320.00	7,711,358.40
其他设备	11,822,860.02		35,470.00	200.00	11,858,130.02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19,541,769.98		3,705,490.58	7,718,854.13	215,528,406.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569,085.24		1,173,160.48	5,045,873.29	108,696,372.43
机器设备	91,050,992.15		1,962,327.08	1,711,587.34	91,301,731.89
电子设备	7,262,390.34		228,276.67	832,144.70	6,658,522.31
运输设备	2,898,807.19		132,138.72	129,048.80	2,901,897.11
其他设备	5,760,495.06		209,587.63	200.00	5,969,882.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0,990,547.28				177,540,66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45,239.03				70,036,260.29
机器设备	81,544,664.11				84,734,412.59
电子设备	6,392,407.97				12,072,288.04
运输设备	5,145,871.21				4,809,461.29
其他设备	6,062,364.96				5,888,24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580.42				14,580.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580.42				14,580.42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0,975,966.86				177,526,08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845,239.03				70,036,260.29
机器设备	81,530,083.69				84,719,832.17
电子设备	6,392,407.97				12,072,288.04
运输设备	5,145,871.21				4,809,461.29
其他设备	6,062,364.96				5,888,247.33

注：本期折旧额为 3,705,490.5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852,090.78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4,194,890.58（原值 111,026,865.72 元）的房屋、建筑物（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4,419,684.12、原值 111,026,865.72 元)为 40,75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附注六、22）的抵押物。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阳科技园建设	12,983,870.43		12,983,870.43	11,210,496.98		11,210,496.98
街道办综合楼电路改造				3,539.00		3,539.00
空压机、真空泵				12,600.00		12,600.00
惠阳工业园基础工程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21 车间 JL1 液压试验器改造 GS150	11,869.00		11,869.00	9,070.00		9,070.00
信息化中心 OA 自动化软件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风机试车场地围墙修理				10,000.00		10,000.00
29 车间墙面粉刷、门窗刷漆等改造				29,045.00		29,045.00
工装工具单臂刨床大修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18 车间简易厂房	52,181.00		52,181.00	52,181.00		52,181.00
18 车间锻造厂房采暖设施改造				65,005.81		65,005.81
工装工具单柱坐标镗床大修	398.00		398.00	398.00		398.00
路灯安装				2,060.00		2,060.00
47 车间 3#锅炉改造				32,676.00		32,676.00
47 车间消防栓改造工程	36,670.00		36,670.00	36,670.00		36,670.00
工装工具公司摇臂钻				600.00		600.00

18 车间抛丸清理机	4,667.00		4,667.00			
27 车间 RTM 注射成型设备	4,379,946.81		4,379,946.81			
ZXX 新建风淋间	12,400.00		12,400.00			
27 车间尾桨叶模压机	5,486,967.92		5,486,967.92			
21 车间试验器	22,296.18		22,296.18			
技术处布式硬度计	1,976.00		1,976.00	1,976.00		1,976.00
**生产能力建设				4,402,331.93		4,402,331.93
**条件建设				6,276,432.59		6,276,432.59
合计	23,614,742.34		23,614,742.34	22,766,582.31		22,766,582.31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惠阳科技园建设	671,840,000.00	11,210,496.98	1,773,373.45			12,983,870.43
合计		11,210,496.98	1,773,373.45			12,983,870.4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惠阳科技园建设	1,276,022.22	1,276,022.22	100%	1.93	6.40%	自筹
合计	1,276,022.22	1,276,022.22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惠阳科技园建设	6.40%	根据已投入情况估算数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报废待清理资产		62,233.10	
合计		62,233.10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610,659.40			73,610,659.4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7,300,000.00			17,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51,511,861.00			51,511,861.00
软件使用权	4,798,798.40			4,798,798.40
开发项目支出				
二、累计折耗合计	6,385,287.03	826,449.93		7,211,736.9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3,027,507.00	432,501.00		3,460,008.00
土地使用权	1,900,779.00	259,017.00		2,159,796.00
软件使用权	1,457,001.03	134,931.93		1,591,932.96
开发项目支出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开发项目支出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225,372.37			66,398,922.44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4,272,493.00			13,839,992.00
土地使用权	49,611,082.00			49,352,065.00
软件使用权	3,341,797.37			3,206,865.44
开发项目支出				

注：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826,449.93 元。

（2）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费		2,999,981.39	2,999,981.39		
合计		2,999,981.39	2,999,981.3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64,827.09	7,059,308.37	1,783,288.05	7,133,152.20
合计	1,764,827.09	7,059,308.37	1,783,288.05	7,133,152.2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7,118,571.78		73,843.83		7,044,727.95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80.42				14,580.42
合计	7,133,152.20		73,843.83		7,059,308.3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惠阳工业园区土地款项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30,000,000.00	30,000,000.00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一般厂房	1,302,415.7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一般厂房	2,445,380.3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18K 厂房	2,303,728.65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1K 厂房	2,478,636.1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3K 厂房	2,605,172.61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7K 厂房	3,417,163.4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41K 厂房	1,890,822.89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18#金属库	2,027,949.4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0#非金属库	766,308.3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3#化学品库	73,973.5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4#易燃料库	126,341.9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5#油料库	10,579.6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6#氧气瓶库	27,703.3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制造工程部办公楼	950,932.7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501 小楼	84,599.8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试验厂房	680,029.7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33K 厂房	1,319,550.09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试验厂房	400,639.8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办公楼	3,667,653.5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39K 厂房	2,376,291.95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9K 厂房	2,135,863.3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8K 厂房	3,103,153.5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合计	34,194,890.58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5,650,000.00	225,650,000.00
合计	255,650,000.00	255,65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48,000.00	24,434,282.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448,000.00	24,434,282.96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24,211,086.50	112,849,121.25
应付设备工程款	6,360,031.76	7,514,885.27
其他	346,267.85	170,844.95
合计	130,917,386.11	120,534,851.47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	30,319,391.58	尚未结算	否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2,799.46	尚未结算	否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1,695,656.81	尚未结算	否
中航工业供销总公司	1,176,472.00	尚未结算	否
合计	36,564,319.85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6,538,627.52	3,463,643.15

合计	6,538,627.52	3,463,643.15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90,796.65	21,790,796.65	
二、职工福利费		846,082.06	846,082.06	
三、社会保险费	2,897,646.30	6,502,800.79	5,251,785.00	4,148,662.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60,172.75	1,360,172.7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3,598.56	4,358,159.34	3,369,365.35	2,512,392.55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947,106.96	435,815.95	335,367.80	1,047,555.11
5.工伤保险费	426,940.78	217,907.95	86,404.82	558,443.91
6.生育保险费		130,744.80	100,474.28	30,270.52
四、住房公积金	1,082,702.00	1,603,660.00	1,521,432.00	1,164,9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9,514.67	762,678.00	246,839.00	6,825,353.6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10,289,862.97	31,506,017.50	29,656,934.71	12,138,945.76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零元。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8,420.90	2,658,867.54
营业税		50,750.00
企业所得税	3,028,236.68	3,090,456.33
个人所得税	4,600.99	53,26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699.00
教育费附加		123,299.5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94,319.12	
印花税	1,117.00	29,826.90
土地使用税		67,252.65
合计	3,278,056.45	6,361,413.36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	1,676,940.07	1,829,137.76
往来款	22,121,315.87	21,808,851.53
其他	47,049,094.14	47,604,635.91
合计	70,847,350.08	71,242,625.20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14,250,000.00	经营暂借款	否
下岗人员安置费	1,116,182.50	尚未支付	否
住房修理基金	1,376,985.11	尚未支付	否
再就业中心-职工安置费	2,129,318.83	尚未支付	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40,750,000.00	债转股	否
合计	59,622,486.44		

24、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转股利息	13,074,637.50	568,462.50		13,643,100.00
合计	13,074,637.50	568,462.50		13,643,100.00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2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借款，该笔借款由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利息。

2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93,030,000.00	93,4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93,030,000.00	93,450,000.00

注：本公司的员工退休福利计划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是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2012年5月11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出具的精算评估报告，对现有离退休人员及现有内退人员补充退休后福利及离岗薪酬持续福利依据精算评估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科研、基建拨款	102,476,914.65	1,800,000.00	13,193,438.11	91,083,476.54	
合计	102,476,914.65	1,800,000.00	13,193,438.11	91,083,476.54	

28、实收资本

（1）2012年1-3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6,838,030.00			86,838,030.00	100.00%
合计	86,838,030.00			86,838,030.00	

（2）2011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86,838,030.00			86,838,030.00	100.00%

合计	86,838,030.00			86,838,030.00	100.00%

（3）2010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632,878,000.00	546,039,970.00	86,838,030.00	100.00%
合计		632,878,000.00	546,039,970.00	86,838,030.00	

注：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其中原惠阳实收资本 51,930,503.16 元、资本公积 72,994,641.25 元、盈余公积 13,524,183.04 元、未分配利润 39,378,527.59 元，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455,050,144.96 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模拟财务报表基于《减资决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假设减资事项于 2010 年业已完成。

29、资本公积

（1）2012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2）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3）2010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计				

注：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其中原惠阳实收资本 51,930,503.16 元、资本公积 72,994,641.25 元、盈余公积 13,524,183.04 元、未分配利润 39,378,527.59 元，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455,050,144.96 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0、盈余公积

（1）2012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929,449.41			17,929,449.41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7,929,449.41			17,929,449.41

（2）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098,571.76	830,877.65		17,929,449.41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7,098,571.76	830,877.65		17,929,449.41

（3）201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098,571.76		17,098,571.76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17,098,571.76		17,098,571.76

注：（1）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其中原惠阳实收资本 51,930,503.16 元、资本公积 72,994,641.25 元、盈余公积 13,524,183.04 元、未分配利润 39,378,527.59 元，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455,050,144.96 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 31 日至改制批准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的经营积累盈余公积 11,184,992.30 元计入本公司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71,362.92	54,844,054.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61,334,484.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0,877.65	-5,913,57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1,77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77,903.45	59,371,362.92	54,844,054.96	

（2）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0 年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向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 177 万元。

注: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其中原惠阳实收资本 51,930,503.16 元、资本公积 72,994,641.25 元、盈余公积 13,524,183.04 元、未分配利润 39,378,527.59 元，

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455,050,144.96 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 31 日至改制批准日原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的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 61,334,484.03 计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264,957.33	379,787,154.80	343,820,236.55
其他业务收入	137,930.31	1,114,631.97	414,717.99
营业收入合计	30,402,887.64	380,901,786.77	344,234,954.54
主营业务成本	18,335,266.78	230,863,303.66	238,987,997.25
其他业务成本	1,264.01	71,769.89	17,436.78
营业成本合计	18,336,530.79	230,935,073.55	239,005,434.0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24,399,505.10	12,004,438.04	278,650,357.40	139,367,535.74	245,789,480.76	141,324,600.96
其他	5,865,452.23	6,330,828.74	101,136,797.40	91,495,767.92	98,030,755.79	97,663,396.29
小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24,399,505.10	12,004,438.04	278,650,357.40	139,367,535.74	245,789,480.76	141,324,600.96
风机产品	5,097,121.45	5,558,238.59	92,270,857.52	83,409,852.56	89,116,669.02	88,611,461.43
其他产品	768,330.78	772,590.15	8,865,939.88	8,085,915.36	8,914,086.77	9,051,934.86
小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区名称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小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0,264,957.33	18,335,266.78	379,787,154.80	230,863,303.66	343,820,236.55	238,987,997.25

（5）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1-3 月	20,444,907.00	67.25
2011 年度	241,168,130.70	63.32
2010 年度	223,481,185.99	64.92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税		50,750.00	
城建税	2,187.59	210,616.48	52,128.76
教育附加	2,187.59	210,616.49	48,522.27
合计	4,375.18	471,982.97	100,651.0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修理费	360.00	10,273.65	23,955.00
运输费	59,307.45	2,410,965.20	1,720,459.20
广告费			8,000.00
展览费		76,391.27	35,800.00
销售服务费用		3,219,992.64	2,022,789.94
售后服务备件	485,089.27	4,205,744.01	2,695,053.81
职工薪酬	896,868.51	3,862,765.37	5,598,116.77
差旅费	224,479.90	1,104,485.90	1,450,460.10
办公费	31,357.55	179,645.35	267,414.86
折旧费	4,253.31	37,527.72	59,268.11
物料消耗	24.46	119,113.13	11,726.22
业务费	92,324.00	334,656.58	485,564.20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	45,582.64	560,116.97	1,343,699.55
合计	1,839,647.09	16,121,677.79	15,722,307.76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职工薪酬	12,029,757.12	32,773,637.87	29,418,516.77
差旅费	451,626.50	2,452,439.94	1,998,540.89
办公费	309,790.15	1,593,768.84	1,385,462.51
修理费	149,515.54	1,906,034.26	1,084,053.84
折旧费	980,662.64	4,652,612.63	3,503,136.15
技术开发费	2,999,981.39	23,132,623.49	10,979,812.64
业务招待费	1,350,752.50	3,653,846.96	3,155,639.32
水电费	2,929,504.28	5,420,805.12	6,459,855.36
取暖费	3,662,789.78	7,607,404.70	6,965,587.99
运输费	660,888.66	3,099,177.90	2,315,190.20
无形资产摊销	826,449.93	3,305,799.72	2,431,973.31
上级技术服务协调费		5,990,000.00	860,000.00
其他	2,132,034.85	7,762,163.00	1,067,241.11
合计	28,483,753.34	103,350,314.43	71,625,010.09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利息支出	4,309,959.67	14,009,235.45	10,792,864.74
减：利息收入	572,636.36	1,982,057.98	558,322.0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76,022.22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435,029.52	6,106,379.11	5,609,702.51
合计	3,896,330.61	18,133,556.58	15,844,245.21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坏账损失	-73,843.83	2,601,053.16	2,228,897.00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合计	-73,843.83	2,601,053.16	2,228,897.00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304.62	54,304.62	354,122.27	354,122.27	708,580.10	708,58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304.62	54,304.62	354,122.27	354,122.27	708,580.10	708,580.1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00,000.00	1,50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4,477,780.00	4,477,780.00
其他	4,550.00	4,550.00	4,916.30	4,916.30	1,575,666.65	1,575,666.65
合计	1,558,854.62	1,558,854.62	2,369,038.57	2,369,038.57	6,762,026.75	6,762,026.7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说明
集团津贴补助	1,500,000.00	2,010,000.00	4,477,780.00	
合计	1,500,000.00	2,010,000.00	4,477,78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7,597.59	947,597.59	54,369.16	54,369.16	70,750.38	70,750.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7,597.59	947,597.59	54,369.16	54,369.16	70,750.38	70,750.38
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0			
其他	2,350.00	2,350.00	2,625,285.87	2,625,285.87	891,156.85	891,156.85
合计	949,947.59	949,947.59	2,729,655.03	2,729,655.03	961,907.23	961,907.23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90,026.23	5,145,858.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460.96	379,299.99	-830,479.55
合计	18,460.96	3,569,326.22	4,315,378.55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收保险赔款	4,550.00	4,785.96	174,255.04
收保证金		77,000.00	391,000.00
利息收入	572,636.36	1,982,057.98	558,322.04
备用金返还	1,539,653.18	14,903,993.49	12,264,201.75
收退款		800.00	
集团公司***项目拨款	1,800,000.00	17,000,000.00	
集团公司***配套补助	1,000,000.00		
保定市失业保险中心困难补助		10,000,000.00	3,078,780.00
收直升机公司研制费		5,700,000.00	3,750,000.00
收省社保 4 月退休人员补发养老金等			986,898.30
收空装***项目拨款			2,000,000.00
其他	334,032.49	3,054,124.22	5,785,375.36
合计	5,250,872.03	52,722,761.65	28,988,832.4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差旅费	783,494.70	4,057,927.49	3,900,508.03
业务招待费	1,443,076.50	3,988,503.54	3,232,891.22
接机培训费	56,839.00	1,076,306.70	912,735.60
办公费	421,964.91	2,485,396.85	2,254,502.62
绿化卫生费	55,555.00	131,586.00	161,654.50
独生子女费	860,000.00		767,000.00
离退职工公司负担款	1,216,087.19		3,079,900.16
付集团服务协调费及利润		5,990,000.00	860,000.00
付惠腾长期债券利息		2,680,468.75	
退还职工购房保证金		4,552,484.10	
付直升机公司工资基金		1,200,000.00	
内退人员住房公积金		9,639,761.00	
收再就业下岗费			1,790,688.73
付集团蓝天骄子捐款			5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技术服务费			592,800.00
付保定供电公司电费			540,000.00
土地投标保证金及出让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1,800,895.90	3,702,693.39	8,257,043.81
合计	106,637,913.20	69,505,127.82	26,849,724.6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93,459.47	5,358,185.61	1,193,15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43.83	2,601,053.16	2,228,89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5,490.58	17,974,566.98	15,206,525.37
无形资产摊销	826,449.93	3,305,799.72	2,431,97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292.97	-299,753.11	-637,82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3,937.45	14,009,235.45	10,792,864.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0.96	379,299.99	-830,47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3,498.76	-5,220,528.88	-40,451,18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27,647.17	-97,698,302.88	15,434,40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9,752.77	38,176,736.43	12,030,27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1,064.57	-21,413,707.53	17,398,595.2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96,506,004.40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26,759.97	73,082,193.38	65,206,754.6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其中：库存现金	338,731.59	248,588.08	202,45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529,460.84	234,546,364.32	161,510,29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68,192.43	234,794,952.40	161,712,759.02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蔡毅	直升机制造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68472206-2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保定向阳航空机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档案馆（含陕南分馆）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集团北京航空机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机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供销总公司（含中航金鑫工贸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4,663,222.95	13.20	40,634,184.18	48.81	76,548,480.78	37.3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3月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5,387,353.91	50.85	160,834,089.58	42.36	158,041,181.45	45.98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否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2/8/2	2014/8/2	否

（3）关联方存款

期末本公司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5,146,886.60元。

（4）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250,000.00	2009/10/27	2019/10/26	4.7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00	2009/10/27	2019/10/26	浮息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6/29	2012/6/29	4.5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1/7/15	2012/7/15	6.5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8/4	2014/8/4	3.8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10/1/22	2013/1/22	4.7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1/6/7	2012/6/7	5.6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1/5/4	2012/5/4	6.3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2/2/27	2013/2/27	6.5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50,000.00	2012/3/21	2013/3/21	

（5）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1,245.28	11,054,377.90
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8,691.58	1,276,217.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38,556,517.86		45,894,421.42		37,765,283.14	
合计	38,556,517.86		45,894,421.42		37,765,283.14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3,626,740.00				22,000,000.00	
合计	13,626,740.00				22,0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6,770,947.54		2,451,242.03		2,236,451.35	
合计	6,770,947.54		2,451,242.03		2,236,451.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563,800.50		1,563,800.50		1,482,238.00	
合计	1,563,800.50		1,563,800.50		1,482,238.00	

长期应收款: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50,636,422.17	49,688,448.92	7,771,693.86
合计	50,636,422.17	49,688,448.92	7,771,693.86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700,000.00	1,23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230,000.00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11,032.78	11,032.78	7,295,470.20
合计	11,032.78	11,032.78	7,295,470.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21,913,829.47	21,112,015.08	15,481,007.53
合计	21,913,829.47	21,112,015.08	15,481,007.53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02 月 17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的合同号为 9901201297810 的担保，以及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的合同号为 ZBZHT20120002-2 的金额 10,000.00 万元的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办理展期，展期至 6 月 13 日，并重新签立担保合同，重新签立担保合同后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两笔款项尚未归还。

九、 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直升机与哈飞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其所持有公司的 100%股权。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3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3

2.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3 号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6 月 10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六、2	344,944,28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3	248,473,29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417,577.53	
资产总计		843,417,577.53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4	49,573,72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73,72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5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6	543,843,85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843,8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3,417,57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于2012年5月21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1104。

本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049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毅。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2012 年 5 月 10 日《关于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设立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由中航直升机以现金和实物资产投资设立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股份”）与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设立通知和《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中航直升机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以及经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已备案批准的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锋评报字（2012）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假设中航直升机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拟注入哈飞股份）于2012年3月3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而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上述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由中航直升机补足）。

（二）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

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本部发生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及外部企业发生的航空产品应收款项、企业内部备用金借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除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本部发生的应收款项、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及外部企业发生的航空产品应收款项、企业内部备用金借款外，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按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完工产品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成本。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原材料购买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期末按最后一次或几次进价计算。生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算。公司完工产品实际成本核算：1、材料费采用定额比例法进行核算，

年末按实际材料消耗与定额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2、生产工人工资和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年末不保留费用。库存商品的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与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房屋 35 年	2.71%
	5%	建筑物 35 年	3.17%
机器设备	5%	机械设备 15 年	6.33%
	5%	动力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	5%	10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8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所得税缴纳方式。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房产税（从价计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70%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250,0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00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构筑物	338,436,561.45		338,436,561.45			

设备	6,507,720.00	6,507,720.00	
合计	344,944,281.45	344,944,281.4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厂房及构筑物	762,250,300.00		338,436,561.45			338,436,561.45
合计			338,436,561.45			338,436,561.45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厂房及构筑物				43	80	自筹
合计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473,296.08		248,473,296.08
土地使用权		248,473,296.08		248,473,296.08
二、累计折耗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473,296.08
土地使用权				248,473,296.08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工程款	49,573,727.53	
合计	49,573,727.53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额	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43,843,850.00		543,843,850.00
合计		543,843,850.00		543,843,850.00

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评估值投入实物资产 543,843,850.00，该部分资产业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锋评报字（2012）第 010 号评估报告。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	蔡毅	制造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0 亿	100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68472206-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49,573,727.53	
合计	49,573,727.53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航直升机与哈飞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1

2、 附件..... 4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1188
Tel：+86(10)880911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86(10)88091190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2012 年 3 月 31 日拟投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统称“拟投资资产”）进行核查。

按照规定编制拟投资资产明细表是哈飞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拟投资资产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拟投资资产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投资资产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投资资产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投资资产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系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组筹[2002]665 号《关于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的决定》和航空资[2002]773号《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的规定分立设立。公司原名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9月27日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77,722万元变更为108,403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

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二、审计目的及范围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对哈飞集团截至2012年3月31日拟投资的资产进行核查，核实资产情况，为下一步评估提供依据。

审计范围为哈飞集团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拟投资的资产。

三、审计情况说明

1、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本次资产清查表编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资产的评估，编制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其确认的适当性及完整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1）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2、资产及负债的计量

鉴于本资产明细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其账面价值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四、审计结果

经审计，哈飞集团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为 934,549,432.88 元、累计折旧和摊销 277,939,042.28 元、净值 656,610,390.60 元。

拟投资的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或摊销	净值
固定资产	885,836,012.38	266,004,254.25	619,831,758.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机器设备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无形资产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合计	934,549,432.88	277,939,042.28	656,610,390.60

注：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报告系基于哈飞集团所提供或告知的所有资料、信息而发表的专业意见。对于与拟投资有关的所有事项因哈飞集团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哈飞集团承担。

报告使用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的目的及范围、审计情况说明，本报告仅供哈飞集团在进行评估前核实拟投资资产之用，因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拟投资资产明细表

201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资产原值/原价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备注
1	13 号新健阳极化及喷漆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8,003,595.90	2,553,956.56	25,449,639.34	无房产证
2	新建电镀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8,020,209.61	2,868,582.72	25,151,626.89	无房产证
3	新建复合材料厂房（370 一期）	房屋及建筑物		91,945,175.22	12,495,313.56	79,449,861.66	无房产证
4	370 厂房二期	房屋及建筑物		73,000,166.54	5,145,769.11	67,854,397.43	无房产证
5	1 号库房	房屋及建筑物		10,144,835.27	870,179.60	9,274,655.67	无房产证
6	3 号库房	房屋及建筑物		10,009,801.72	839,149.92	9,170,651.80	无房产证
7	冲压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333,146.35	559,465.68	773,680.67	
小计				**242,456,930.61**	**25,332,417.15**	**217,124,513.46**	
8	真空气淬炉	机器设备	TPH60/60/90A	5,809,035.85	1,429,883.20	4,379,152.65	
9	真空回炉（双室真空油）冷压炉	机器设备	VTF2-120 型	1,546,120.03	360,942.10	1,185,177.93	
10	布洛维硬度计	机器设备	ZH0250	306,522.10	138,210.84	168,311.26	
11	仪表中控系统	机器设备	非标	810,000.00	-	810,000.00	
12	通风系统	机器设备	非标	667,000.00	-	667,000.00	
13	冷却水循环系统	机器设备	DP-A	450,000.00	-	450,000.00	
14	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	机器设备	YWHJPC-35000	330,000.00	-	330,000.00	
15	等离子工业油烟净化器	机器设备	YWHJPC-25000	230,000.00	-	230,000.00	
16	纯水设备	机器设备	10T/H，FST-2-10	617,679.11	237,126.86	380,552.25	
17	油漆烘干炉	机器设备	WG/W 2017	530,000.00	206,753.00	323,247.00	

18	油漆烘干炉	机器设备	WG/W 2017	530,000.00	206,753.00	323,247.00	
19	油漆烘干炉	机器设备	WG/W 2012	465,000.00	181,396.50	283,603.50	
20	喷漆房	机器设备	6*3.5*3M	335,000.00	124,043.50	210,956.50	
21	铝合金阳极化生产线	机器设备	SG161	5,564,626.93	2,052,510.60	3,512,116.33	
22	硬质阳极化线	机器设备	SG162	335,000.00	125,122.50	209,877.50	
23	制冷设备	机器设备	Q-94KW/SM18554CC	236,976.42	86,669.10	150,307.32	
24	制冷设备	机器设备	Q-94KW/SM18554CC	236,976.43	86,669.10	150,307.33	
25	进风加热扣组	机器设备	3000M3/N/39G	222,702.96	80,106.69	142,596.27	
26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非标	1,544,197.76	557,956.76	986,241.00	
27	铝合金化镀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1,001,449.58	568,598.19	432,851.39	
28	镀镉自动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407,496.58	246,902.06	160,594.52	
29	镀锌自动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1,256,741.18	678,292.26	578,448.92	
30	滚镀锌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351,872.65	213,199.42	138,673.23	
31	镀铬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674,615.38	408,749.63	265,865.75	
32	纯水设备	机器设备	HRO-2-6 6T/H	347,350.43	207,529.90	139,820.53	
33	污水处理线	机器设备	DD-55	833,659.48	380,565.35	453,094.13	
34	酸洗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603,800.00	265,611.62	338,188.38	
35	磷化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651,000.00	286,374.90	364,625.10	
36	多镀生产线	机器设备	非标	414,300.00	182,250.57	232,049.43	
37	综合表面处理生产线 B 线	机器设备	非标	288,000.00	100,396.80	187,603.20	
38	电刷镀成套设备	机器设备	OA60-50V	631,960.25	249,014.66	382,945.59	
39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QT-200/500U	457,264.95	298,365.45	158,899.50	
40	回转库	机器设备	SF-SHK-5427-24	265,000.00	171,110.50	93,889.50	
41	数控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JOMACH245	18,312,166.56	9,462,748.28	8,849,418.28	

42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机器设备	CTP/W780	350,190.06	150,324.20	199,865.86	
43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QT200/500	491,452.98	253,982.88	237,470.10	
44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QT200/500	491,452.99	253,982.88	237,470.11	
45	数控立式车床	机器设备	WVL-12	1,818,937.57	942,548.25	876,389.32	
46	五坐标数控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C40V∮800	3,261,932.64	1,759,812.60	1,502,120.04	
47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QTN1500/00V	642,500.00	314,632.25	327,867.75	
48	数控车床	机器设备	QTN150/500V	642,500.00	314,632.25	327,867.75	
49	强力五坐标	机器设备	LZ73	9,498,417.80	4,170,093.91	5,328,323.89	
50	五坐标桥式数控龙门铣	机器设备	2205	14,947,405.24	4,894,025.26	10,053,379.98	
51	双主轴头龙门铣	机器设备	FIDIA Y2K411	14,365,660.26	4,714,616.38	9,651,043.88	
52	双主轴头龙门铣	机器设备	FIDIA Y2K411	11,498,652.11	3,810,752.31	7,687,899.80	
53	双主轴头龙门铣	机器设备	FIDIA Y2K611	15,271,603.99	5,010,882.21	10,260,721.78	
54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UCP800DURO	3,078,309.05	1,020,339.53	2,057,969.52	
55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UCP800DURO	3,078,309.05	1,020,339.53	2,057,969.52	
56	五坐标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GT2010	6,419,400.13	2,050,656.10	4,368,744.03	
57	液压综合试验器	机器设备	SYT-22	235,000.00	76,069.50	158,930.50	
58	五轴数控磨刀机	机器设备	MORMACFG	2,370,225.63	677,224.16	1,693,001.47	
59	数控车铣中心	机器设备	M120-2000	12,290,084.67	3,575,243.04	8,714,841.63	
60	高精度卧式数控车削中心	机器设备	CTX410	2,508,500.00	707,334.30	1,801,165.70	
61	金属粉尘收集装置	机器设备	SXL/M-6	743,800.00	183,815.12	559,984.88	
62	数控双柱坐标镗床	机器设备	SIP5000/7	11,665,023.40	2,787,851.01	8,877,172.39	
63	风冷式双螺杆空压机	机器设备	R110-7.5	202,000.00	48,621.40	153,378.60	
64	风冷式双螺杆空压机	机器设备	R110-7.5	202,000.00	48,621.40	153,378.60	
65	数控喷丸机	机器设备	MP1500TS	7,746,389.88	1,851,276.16	5,895,113.72	

66	数控外圆磨床	机器设备	MKS1320*630/T32	775,611.70	163,089.68	612,522.02	
67	数控内圆磨床	机器设备	MK2620	838,786.68	98,205.60	740,581.08	
68	数控立式车床	机器设备	VL-125C	2,575,320.05	163,883.50	2,411,436.55	
69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HPM800V	5,155,136.96	140,365.96	5,014,771.00	
70	五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HPM800V	4,572,625.31	140,365.96	4,432,259.35	
71	数控回转库	机器设备	SFSHK-5427-24-406	250,000.00	6,225.00	243,775.00	
72	数控回转库	机器设备	SFSHK-5427-24-406	250,000.00	6,225.00	243,775.00	
73	车洗中心	机器设备	M120-2000	14,088,888.48	-	14,088,888.48	
74	卧式拉床	机器设备	L6120C	268,986.67	-	268,986.67	
75	五坐标龙门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GT2210-4200	7,369,546.82	-	7,369,546.82	
76	三坐标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YCM-TV2110B	2,250,106.76	-	2,250,106.76	
77	万能板金成型机	机器设备	KF460	1,438,820.17	1,098,066.81	340,753.36	
78	液压成型机	机器设备	QFC1.1*1.4*1000	42,018,931.89	32,688,711.41	9,330,220.48	
79	包片成形机	机器设备	LOIRE.BTP30-5100	5,664,230.93	2,491,695.36	3,172,535.57	
80	轧辊式校平机	机器设备	ECOMASTER30130/21	2,642,868.59	1,130,325.65	1,512,542.94	
81	数控板金下料铣	机器设备	CRENO 6000*2500	1,185,729.33	578,409.89	607,319.44	
82	铝合金热处理硝盐炉	机器设备	RCY-330-5	1,408,494.57	340,217.00	1,068,277.57	
83	数控高速钣金下料铣	机器设备	VR512	4,427,580.09	214,792.38	4,212,787.71	
84	退火时效炉	机器设备	KT2-150-4	495,600.00	-	495,600.00	
85	数控弯管机	机器设备	SWCQ3-ZY-63	830,300.00	6,644.15	823,655.85	
86	吊车	机器设备	3T-45M	486,000.00	349,822.80	136,177.20	
87	Z9 直升机综合通电试验台	机器设备	ZHS-2	2,080,000.00	1,875,744.00	204,256.00	
88	导线激光标印机	机器设备	C50-300	1,088,487.89	397,515.80	690,972.09	
89	电动双梁悬挂起重机	机器设备	QX5T-42M	1,240,387.00	416,462.82	823,924.18	

90	电缆线束导通测试设备	机器设备	MKD1500	820,000.00	272,240.00	547,760.00	
91	激光印字机	机器设备	CAPRIS50-300ES	1,355,394.33	428,063.52	927,330.81	
92	内窥镜	机器设备	PXLA630CBSCPALSYS	390,311.44	87,468.66	302,842.78	
93	固化炉	机器设备	4*5*8M	7,232,400.00	3,623,464.32	3,608,935.68	
94	复合材料修理仪	机器设备	GMING9201	280,600.00	174,673.50	105,926.50	
95	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SALS-400CB	729,333.00	369,261.06	360,071.94	
96	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SALS-400CB	729,333.00	369,261.06	360,071.94	
97	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SALS-400CB	729,334.00	369,261.67	360,072.33	
98	空压机	机器设备	MM-160	290,000.00	146,827.00	143,173.00	
99	空压机	机器设备	MM-160	290,000.00	146,827.00	143,173.00	
100	卧式储氧罐	机器设备	4001 立方米	2,098,000.00	1,062,217.40	1,035,782.60	
101	热压床	机器设备	YK-1007	385,000.00	191,730.00	193,270.00	
102	冷库	机器设备	ZHK-150-5	460,000.00	225,262.00	234,738.00	
103	冷库	机器设备	ZHK-150-18	460,000.00	225,262.00	234,738.00	
104	龙门吊	机器设备	MG//16M	448,000.00	215,667.20	232,332.80	
105	真空泵	机器设备	-	256,666.00	123,559.14	133,106.86	
106	真空泵	机器设备	-	256,667.00	123,559.72	133,107.28	
107	真空泵	机器设备	-	256,667.00	123,559.72	133,107.28	
108	膜分离制氮机	机器设备	MZN-550/95	714,000.00	343,719.60	370,280.40	
109	膜分离制氮机	机器设备	MZN-550/95	714,000.00	343,719.60	370,280.40	
110	氮气压缩机	机器设备	ZW-0.84/10-25	279,000.00	134,310.60	144,689.40	
111	氮气压缩机	机器设备	ZW-0.84/10-25	251,000.00	120,831.40	130,168.60	
112	氮气压缩机	机器设备	ZW-0.84/10-25	251,000.00	120,831.40	130,168.60	
113	空压机	机器设备	MXV160	300,000.00	141,930.00	158,070.00	

114	空压机	机器设备	MXV	343,000.00	162,273.30	180,726.70	
115	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	机器设备	RMT-50	13,835,225.41	5,687,891.65	8,147,333.76	
116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760,872.58	517,830.27	243,042.31	
117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18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19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20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21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22	铺层定位仪	机器设备	PRODICFOR4-5MV	436,010.35	371,349.87	64,660.48	
123	固化炉	机器设备	3*4*6 米	5,752,110.66	2,347,189.75	3,404,920.91	
124	热压罐	机器设备	直径 3M*8M	8,374,599.14	3,448,901.52	4,925,697.62	
125	热压罐	机器设备	5.5 米	21,063,233.08	8,296,531.71	12,766,701.37	
126	数控铺带机	机器设备	非标	33,741,204.97	12,510,931.56	21,230,273.41	
127	五坐标数控复合材料钻铣床	机器设备	VGV 5A TF	14,491,527.22	5,305,026.03	9,186,501.19	
128	喷漆烤漆房	机器设备	B*5.7*4.4 THJ-FB	717,760.00	212,315.24	505,444.76	
129	喷漆打磨室	机器设备	13*5.7*4.3THJ-FB	589,500.00	165,900.40	423,599.60	
130	喷漆打磨室	机器设备	13*5.7*4.3 THJ-FB	377,000.00	137,680.40	239,319.60	
131	喷漆干燥箱	机器设备	13*5.7*4.4 THJ-FB	307,000.00	112,116.40	194,883.60	
132	柔性装夹系统	机器设备	TORRES TOOL	31,413,040.85	10,689,857.84	20,723,183.01	
133	五坐标数控复材钻铣床	机器设备	TORRES MILL	24,736,564.52	8,119,236.53	16,617,327.99	
134	数控缝合机	机器设备	KSL-504-HF	11,232,378.26	3,442,614.64	7,789,763.62	
135	热压罐	机器设备	2MX6M	4,835,600.10	1,563,720.00	3,271,880.10	
136	RTM 注射系统	机器设备	非标	945,633.97	276,870.06	668,763.91	
137	塑料退漆系统	机器设备	10*5*5M	3,490,039.61	1,014,335.82	2,475,703.79	

138	热压机	机器设备	JNY5-300	921,793.35	244,061.50	677,731.85	
139	无紫外线高棚灯	机器设备	TG9077-150	443,520.00	251,799.02	191,720.98	
140	美国 gerber 数控下料机	机器设备	DCS3500	1,706,874.30	458,445.58	1,248,428.72	
141	无紫外线高棚灯	机器设备	TG9077-200W	557,760.00	279,437.70	278,322.30	
142	内窥镜	机器设备	199HIGHWAY206	374,380.36	83,898.72	290,481.64	
143	复合材料修理工具包	机器设备	GM2	748,942.71	155,043.60	593,899.11	
14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机器设备	5T	335,000.00	66,732.00	268,268.00	
14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机器设备	5T	335,000.00	66,732.00	268,268.00	
146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机器设备	3T	451,900.00	90,018.48	361,881.52	
147	激光雷达	机器设备	MV224	2,980,038.09	515,860.02	2,464,178.07	
148	数控蜂窝铣床	机器设备	GT2014	11,627,238.61	2,026,627.68	9,600,610.93	
149	堆垛车	机器设备	6FBRE20	289,000.00	91,699.70	197,300.30	
150	热压罐	机器设备	0.8M	3,118,000.00	465,829.20	2,652,170.80	
151	无痕电瓶叉车	机器设备	E48	769,000.00	114,888.60	654,111.40	
152	喷漆打磨台	机器设备	YS-M-50 型	239,104.00	29,768.40	209,335.60	
153	固定台面超声波数控裁床	机器设备	PRE10MCVTLV	5,223,466.44	383,023.80	4,840,442.64	
154	中央除尘打磨系统	机器设备	115*230	599,000.00	49,717.00	549,283.00	
155	升降车	机器设备	h.HLE COMPACT12	218,000.00	5,428.20	212,571.80	
156	调胶机	机器设备	DPE	520,000.00	258,960.00	261,040.00	
157	Z9 主浆叶成型系统	机器设备	-	789,000.00	327,435.00	461,565.00	
158	数显坐标镗床	机器设备	TX4280	2,150,000.00	690,062.00	1,459,938.00	
159	旋翼专用调胶机	机器设备	非标 TGB-F	367,300.00	39,631.67	327,668.33	
160	100 吨热压机	机器设备	100T	449,500.00	37,308.50	412,191.50	
161	100 吨热压机	机器设备	100T	449,500.00	37,308.50	412,191.50	

162	渗透线附属设备（纯水设备）	机器设备	4 立方米/N	367,930.00	30,538.20	337,391.80	
163	固定式螺杆空压机	机器设备	GR110	2,560,000.00	168,822.00	2,391,178.00	
164	膜制氮机	机器设备	900M3/N	1,192,800.00	67,558.68	1,125,241.32	
165	冷库	机器设备	ZHK-70-5	280,480.00	137,350.82	143,129.18	
166	冷库	机器设备	ZHK-224-21	280,480.00	137,350.82	143,129.18	
167	冷库	机器设备	ZHK-224-21	280,480.00	137,350.82	143,129.18	
168	冷库	机器设备	ZHK-224-21	280,480.00	137,350.82	143,129.18	
169	冷库	机器设备	ZHK-224-21	280,480.00	137,350.82	143,129.18	
170	立体库	机器设备	钢制	1,800,000.00	463,140.00	1,336,860.00	
171	库房监测系统	机器设备	HC400V4.02	500,000.00	225,450.00	274,550.00	
172	储备库货架	机器设备	非标	545,000.00	22,617.50	522,382.50	
173	拼装冷库货架	机器设备	-	570,000.00	14,193.00	555,807.00	
174	试片专用压扳机	机器设备	XLB-D/S400*400	226,277.34	172,547.74	53,729.60	
175	试片专用压板机	机器设备	XLB-D/S400*400	226,277.34	85,757.26	140,520.08	
176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机器设备	GT-BR-B1	281,640.00	109,451.38	172,188.62	
177	小门式电子万能试验机	机器设备	GT-AI7000-M	292,000.00	77,289.60	214,710.40	
178	扫描电子显微镜	机器设备	QVANTAINSPECTFP2017/11	1,787,790.84	440,994.31	1,346,796.53	
179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机器设备	318.10	1,177,518.21	508,714.02	668,804.19	
180	电液伺服拉纽复合疲劳试验机	机器设备	CSS-280S-100-1000	1,603,826.70	521,374.00	1,082,452.70	
181	超声 3D 检测系统	机器设备	RDT-5420	7,218,287.93	7,218,287.93	-	
182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MHB101508N	940,412.27	855,169.15	85,243.12	
183	声发射系统	机器设备	AMSY-5	674,786.23	597,253.29	77,532.94	
184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ALPHA205015STATUS	2,034,496.34	1,663,977.31	370,519.03	
185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ALPHA STATUS 205015	1,980,303.70	1,684,915.28	295,388.42	

186	低频阻容参数标准装置	机器设备	CO-14	286,320.57	223,754.85	62,565.72	
187	涡流探伤仪	机器设备	PHASECZD	254,958.72	144,765.54	110,193.18	
188	磁粉探伤机	机器设备	CDG-6000	219,000.00	117,033.60	101,966.40	
189	彩色超声检测成像系统	机器设备	USM35	297,406.56	153,967.39	143,439.17	
190	静电喷漆检测线	机器设备	HFJD/HPL.25000	1,060,000.00	253,316.00	806,684.00	
19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机器设备	OPTIMA7300	696,130.18	167,558.52	528,571.66	
192	超声喷水C扫描仪	机器设备	USL6000	11,071,039.80	3,779,102.01	7,291,937.79	
193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Alpha 1mage-25.50.15	1,915,453.37	-	1,915,453.37	
194	X射线实时成像系统	机器设备	-	5,041,061.54	-	5,041,061.54	
195	三座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UMC850	3,823,254.43	3,708,556.80	114,697.63	
196	任意波形函数发生器	机器设备	AFG3102	271,187.00	267,200.38	3,986.62	
197	试验器变形计量系统	机器设备	HMS-D01	200,000.00	197,060.00	2,940.00	
198	试验载荷计量系统	机器设备	HMS-L01	263,600.00	259,725.08	3,874.92	
199	标准信号发生器	机器设备	2041	360,735.50	331,335.40	29,400.10	
200	多产品校准器	机器设备	5500A	342,465.40	308,959.63	33,505.77	
201	功率电能标准源	机器设备	6100A	393,562.00	361,486.95	32,075.05	
202	测长机	机器设备	LABCP500	707,501.23	626,209.31	81,291.92	
203	现场温度校准装置	机器设备	X2550	397,000.00	318,235.20	78,764.80	
204	频谱分析仪	机器设备	FSP	382,584.88	251,778.99	130,805.89	
205	示波器校准仪	机器设备	9500B	407,312.85	278,886.92	128,425.93	
206	三坐标测量机	机器设备	9500B	3,671,363.16	1,174,322.15	2,497,041.01	
207	扭矩张力校准装置	机器设备	TFC-2000	460,028.24	261,203.98	198,824.26	
208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功率计	机器设备	N1911A	221,115.00	107,085.98	114,029.02	
209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频谱分	机器设备	E4440A	969,800.00	464,831.14	504,968.86	

	析仪						
210	无线电参数综合校准装置-函数信号发生器	机器设备	33250A	325,285.00	157,535.54	167,749.46	
211	油料离子分析仪	机器设备	MOA II	732,403.63	354,703.06	377,700.57	
212	自动钻铆机	机器设备	GRS3920-120	9,441,638.66	3,511,405.84	5,930,232.82	
213	吊车	机器设备	3T	682,789.00	39,670.05	643,118.95	
214	大气数据系统通用测试平台	机器设备	ATP-2	1,598,000.00	1,424,610.20	173,389.80	
215	直升机交流电源试验台	机器设备	EJT-2	539,000.00	250,527.20	288,472.80	
216	捷联惯性/GNSS 组合导航系统通用测试平台	机器设备	CXJ06-2	1,220,000.00	529,042.00	690,958.00	
217	Z9WA 综合联试试验台	机器设备	CS9-1	7,079,600.45	3,231,837.40	3,847,763.05	
218	PC1000 静态变流机实验器	机器设备	CSP-2	310,000.00	131,223.00	178,777.00	
219	组合导航系统防真器	机器设备	CS-FDH9	520,000.00	220,116.00	299,884.00	
220	大气数据防真器	机器设备	CS-FD9	520,000.00	220,116.00	299,884.00	
221	发参采集显示系统传感防真器	机器设备	CS-FFZ9	210,000.00	88,893.00	121,107.00	
222	发动机参数采集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CS-SFC9	1,598,000.00	646,951.80	951,048.20	
223	综合显示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CS-SZX9	2,500,000.00	1,012,434.00	1,487,566.00	
224	随动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CS-SSD9	2,150,000.00	870,255.00	1,279,745.00	
225	直九系列驾驶仪自动测试系统	机器设备	AWTS-102	5,636,321.83	2,291,020.33	3,345,301.50	
226	视频记录仪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04	676,291.23	268,142.88	408,148.35	
227	备份航姿自动测试系统	机器设备	AWJS105	1,488,045.96	577,960.42	910,085.54	
228	昼夜侦查装置试验器	机器设备	ZYSYD-Z	3,591,835.08	1,307,926.97	2,283,908.11	
229	综合头盔瞄准试验器	机器设备	TKSYQ-2	1,488,045.96	529,820.42	958,225.54	
230	图传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06	2,329,561.61	829,443.04	1,500,118.57	

231	数传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07	1,549,620.28	551,744.15	997,876.13	
232	数字地图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08	1,724,080.84	613,860.93	1,110,219.91	
233	PL90 导弹系统模拟器(包括头盔标准具校准仪)	机器设备	FW90	661,256.84	230,093.10	431,163.74	
234	电台系统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11	1,847,000.00	608,780.10	1,238,219.90	
235	火控任务管理试验器	机器设备	JXZ-9AZ	1,863,600.00	1,179,694.68	683,905.32	
236	移动式综合检测车系统	机器设备	非标	9,800,000.00	2,343,920.00	7,456,080.00	
237	空地导弹制导发控单元电子箱试验器	机器设备	非标	1,970,000.00	471,191.00	1,498,809.00	
238	D 导航计算机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15	1,603,000.00	385,842.10	1,217,157.90	
239	昼夜观瞄装置试验器	机器设备	AWTS114	5,987,000.00	1,192,610.40	4,794,389.60	
240	便携式 429 总线分析仪	机器设备	ZFY	487,000.00	154,525.10	332,474.90	
241	模拟座舱	机器设备	非标	407,000.00	43,915.30	363,084.70	
小计				**643,379,081.77**	**240,671,837.10**	**402,707,244.67**	
242	哈国用 2007 字第 27757 号	土地使用权	114,511.49 平方米	23,990,157.16	5,877,588.50	18,112,568.66	
24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 号	土地使用权	7,267.27 平方米	1,522,493.07	373,010.80	1,149,482.27	
244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5 号	土地使用权	10,999.96 平方米	2,304,491.62	564,600.45	1,739,891.17	
245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6 号	土地使用权	5,000.40 平方米	1,047,583.80	256,658.03	790,925.77	
246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8 号	土地使用权	2,023.30 平方米	423,881.35	103,850.93	320,030.42	
247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33 号	土地使用权	3,000.20 平方米	519,214.61	127,207.58	392,007.03	
248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土地使用权	72,036.21 平方米	15,091,586.00	3,697,438.58	11,394,147.42	
249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土地使用权	12,391.00 平方米	2,595,914.50	635,999.05	1,959,915.45	
250	哈国用 2011 字第 08000007 号	土地使用权	7,038.59 平方米	1,218,098.39	298,434.11	919,664.28	
小计				**48,713,420.50**	**11,934,788.03**	**36,778,632.47**	

合计			**934,549,432.88**	**277,939,042.28**	**656,610,390.6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64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64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公司的利润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

允反映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5,636,189.53	151,444,6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9,605,000.00	52,515,292.83
应收账款	六、4	350,589,132.31	642,916,337.33
预付款项	六、6	135,447,761.09	139,629,72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3	94,800.00	94,80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3,280,855.65	2,965,781.36
存货	六、7	2,260,233,451.27	1,696,185,22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189.85**	**2,685,751,77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84,603,701.32	287,113,55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35,596,983.93	138,614,923.09
在建工程	六、10	826,089.77	1,101,27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1	7,65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16,110,730.62	17,553,86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157.71**	**444,383,615.88**
资产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112,880,100.00	180,924,708.00
应付账款	六、15	1,091,987,356.26	848,396,970.98
预收款项	六、16	502,521,921.00	450,163,555.3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0,418,672.87	6,553,579.02
应交税费	六、18	-59,624,757.23	-54,385,56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3,553,169.84	1,845,1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1	337,350,000.00	337,35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44,718,713.43	144,718,71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410,332,117.16	397,944,2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766,915.29**	**1,505,379,0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减：营业成本	六、25	234,371,910.79	2,449,350,55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6	57,897.23	55,424.33
销售费用	六、27	6,794,924.17	27,793,148.75
管理费用	六、28	14,538,271.21	164,661,638.58
财务费用	六、29	-1,007,276.26	650,573.3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9,342,045.52	5,247,63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2,509,850.39	-6,898,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0	-2,509,850.39	-6,992,857.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1,427.07**	**114,776,650.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4,672.23	9,060,876.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4,178.46	538,0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3		538,08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1,920.84**	**123,299,443.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2,664,062.91	13,490,25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7,857.93**	**109,809,183.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35	0.0367	0.3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35	0.0367	0.3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87,857.93**	**109,809,18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49,388.30	2,892,909,89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1)	1,203,977.80	56,820,1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53,366.10**	**2,949,730,07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288,366.58	2,602,192,9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37,922.00	229,440,3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549.01	15,065,7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2)	5,584,976.76	33,188,0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48,814.35**	**2,879,887,0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551.75**	**69,843,01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262,3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262,3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682.01	4,390,01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682.01**	**4,390,0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982.01**	**-4,127,6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7(1)**	**4,371,569.74**	**31,980,33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2)	151,244,032.79	119,263,69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2)**	**155,615,602.53**	**151,244,03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3 月、2011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51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6,000 万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4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4,5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飞集团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 5.59%,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发行实际配售 1,950 万股。实际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95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份为 14,820 万股。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限售流通股 16,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6,849 万股。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2007 年末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变。

2009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承诺所持哈飞股份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1年8月24日。

2011年8月24日，哈航集团所持哈飞股份16,886万股限售流通股解禁，2011年末流通股33,735万股。

3、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变动

2003年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重组设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之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3年4月30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号文的批准设立，哈飞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仍持有本公司14,312万股、占总股本的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第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2004年哈飞集团更名为哈航集团。

2008年11月6日中航第二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一集团"）进行重组，合并设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并依法承继原中航第一集团及中航第二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中航工业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4、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经营范围

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23000011017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法定代表人：郭殿满；注册资本：33,735万元；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之母公司和最终控制人为哈航集团和中航工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

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期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

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的股权，以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4.6-8.1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飞机收入的确认，在飞机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附回购条件的销售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果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如果触发回购义务的原因完全归属于使用人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商品交付时全额确认收入，必要时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预计负债。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对重大应收款项单独分析其可回收性，对不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机体、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2）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2 年 1-3 月，上期指 2011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8,034.79			52,334.83
-人民币	—	—	48,034.79	—	—	52,334.83
银行存款:			155,567,567.74			151,191,697.96
-人民币	—	—	155,567,567.74	—	—	151,191,697.96
其他货币资金:			20,587.00			200,587.00
-人民币	—	—	20,587.00	—	—	200,587.00
合计			155,636,189.53			151,444,619.7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605,000.00	52,515,292.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605,000.00	52,515,292.83

（2）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2011-11-24	2012-5-23	30,100,000.00	是	
合计			30,100,000.00		

3、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4,800.00			94,800.00		
其中：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尚未发放	否
合计	94,800.00			94,800.00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组合小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组合小计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3.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03,202.82	72.28	575,448,955.29	82.70
1 至 2 年	59,099,883.96	14.99	68,348,270.30	9.82
2 至 3 年	19,928,049.61	5.06	21,969,782.54	3.16
3 至 4 年	164,252.22	0.04	7,125.30	
4 至 5 年	42,978.78	0.01	42,978.78	0.01
5 年以上	30,002,645.38	7.62	30,002,645.38	4.31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695,819,757.5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03,202.82	72.28	8,547,096.08	575,448,955.29	82.70	17,263,468.66
1 至 2 年	59,099,883.96	14.99	2,954,994.20	68,348,270.30	9.82	3,417,413.52
2 至 3 年	19,928,049.61	5.06	1,992,804.96	21,969,782.54	3.16	2,196,978.25
3 至 4 年	164,252.22	0.04	32,850.45	7,125.30		1,425.06
4 至 5 年	42,978.78	0.01	21,489.39	42,978.78	0.01	21,489.39
5 年以上	30,002,645.38	7.62	30,002,645.38	30,002,645.38	4.31	30,002,645.38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4）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3,910,299.09	1 年以内	44.12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931,217.62	1 年以内 723.78 万元、1 年以上 6,769.34 万元	19.01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727,887.56	1 年以内 2,513.51 万元、1 年以上 445.73 万元	7.54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	同一最终控制人	34,796,496.00	1 年以内	8.83
广东英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5,575,000.00	5 年以上	6.49
合计		338,940,900.27		85.99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组合小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组合小计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185.30	70.49	2,214,862.71	67.63
1 至 2 年	191,544.00	5.32	183,544.00	5.60
2 至 3 年	677,576.79	18.82	683,330.81	20.8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6,000.00	1.56	56,000.00	1.71
5 年以上	137,207.16	3.81	137,207.16	4.19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274,944.68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185.30	70.49	76,115.56	2,214,862.71	67.63	66,445.88
1 至 2 年	191,544.00	5.32	9,577.20	183,544.00	5.60	9,177.20
2 至 3 年	677,576.79	18.82	67,757.68	683,330.81	20.87	68,333.0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6,000.00	1.56	28,000.00	56,000.00	1.71	28,000.00
5 年以上	137,207.16	3.81	137,207.16	137,207.16	4.19	137,207.16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4）本报告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849,900.79	1 年以上	23.61
飞机销售部-张妍	员工	473,690.00	1 年以内	13.16
飞机销售部-郑殿波	员工	210,000.00	1 年以内	5.8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最终控制人	180,000.00	1 年以内	5.00
证券办公室李娜	员工	130,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843,590.79		51.21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113,690.77	99.75	130,652,088.98	93.57
1 至 2 年	47,790.00	0.04	8,875,232.57	6.36
2 至 3 年	183,880.32	0.14		
3 至 4 年	102,400.00	0.07	102,400.00	0.0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5,447,761.09	100.00	139,629,721.5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482,254.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5,261,816.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供应商	11,760,853.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ONANSEA S.P.A	供应商	8,165,586.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	供应商	6,7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0,390,510.49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787,997.44	43,857,314.96	926,930,682.48
材料采购	15,747,208.97		15,747,208.97
周转材料	5,617,580.30		5,617,580.30
委托加工物资	931,686.93		931,686.93
库存商品	42,348,143.21	8,030,169.66	34,317,973.55

在产品	1,282,035,400.76	5,347,081.72	1,276,688,319.04
合计	2,317,468,017.61	57,234,566.34	2,260,233,451.2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134,983.38	43,857,314.96	839,277,668.42
材料采购	15,747,208.97		15,747,208.97
周转材料	4,312,768.57		4,312,768.57
委托加工物资	495,163.65		495,163.65
库存商品	33,352,392.31	8,030,169.66	25,322,222.65
在产品	816,377,275.74	5,347,081.72	811,030,194.02
合计	1,753,419,792.62	57,234,566.34	1,696,185,226.28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3,857,314.96				43,857,314.96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8,030,169.66				8,030,169.66
在产品	5,347,081.72				5,347,081.72
合计	57,234,566.34				57,234,566.3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与帐面原值孰低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与帐面原值孰低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与帐面原值孰低		

（4）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751,424.20		2,509,850.39	116,241,573.81
其他股权投资	168,362,127.51			168,362,127.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87,113,551.71		2,509,850.39	284,603,701.3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2.50 万美元	118,751,424.20	-2,509,850.39	116,241,573.81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910 万元	9,100,000.00		9,100,000.0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 万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6 万美元	27,237,528.27		27,237,528.27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万美元	102,024,599.24		102,024,599.24
合计			287,113,551.71	-2,509,850.39	284,603,701.3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4.50	24.50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6	18.96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00	18.00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哈尔滨	郭殿满	飞机制造	2500 万美元	24.50	24.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487,768,861.34	14,725,732.89	473,043,128.45		-10,244,287.33	联营单位	71093633-X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720,196.99		2,777,404.48	1,256,058.27	510,241,54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6,763,919.56				206,763,919.56
机器设备	248,792,671.22		1,122,086.53	1,158,633.76	248,756,123.99
电子设备	41,456,941.32		1,492,138.46	97,424.51	42,851,655.27
运输设备	4,138,915.76		110,256.41		4,249,172.17
其他设备	7,567,749.13		52,923.08		7,620,672.21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369,813,312.55		4,954,070.42	414,785.05	374,352,597.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019,563.12		1,060,317.57		141,079,880.69
机器设备	194,351,079.94		3,004,758.90	320,708.73	197,035,130.11
电子设备	29,759,503.54		679,320.71	94,076.32	30,344,747.93
运输设备	2,669,112.07		95,490.24		2,764,602.31
其他设备	3,014,053.88		114,183.00		3,128,236.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8,906,884.44				135,888,945.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744,356.44				65,684,038.87
机器设备	54,441,591.28				51,720,993.88
电子设备	11,697,437.78				12,506,907.34
运输设备	1,469,803.69				1,484,569.86
其他设备	4,553,695.25				4,492,435.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1,961.35				291,96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91,961.35				291,961.3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8,614,923.09				135,596,983.93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744,356.44			65,684,038.87
机器设备	54,149,629.93			51,429,032.53
电子设备	11,697,437.78			12,506,907.34
运输设备	1,469,803.69			1,484,569.86
其他设备	4,553,695.25			4,492,435.33

注：本期折旧额为 4,954,070.42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28,613.61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	575,700.00		575,700.00	611,700.00		611,700.00
批生产				111,900.00		111,900.00
贝尔项目	34,280.16		34,280.16	34,280.16		34,280.16
其他	216,109.61		216,109.61	343,398.22		343,398.22
合计	826,089.77		826,089.77	1,101,278.38		1,101,278.3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	9875 万元	611,700.00		36,000.00		575,700.00
批生产	2968 万元	111,900.00		111,900.00		
合计		723,600.00		147,900.00		575,700.0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民用直升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					34.88%	募股资金
批生产					78.53%	募股资金
合计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待清理办公设备	7,652.07		已报废待审批

合计	7,652.0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5,209,559.86	101,397,065.75	16,610,866.69	110,739,111.27
应付职工薪酬	901,170.76	6,007,805.11	942,996.01	6,286,640.09
合计	16,110,730.62	107,404,870.86	17,553,862.70	117,025,751.36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53,212,583.58	-9,342,045.52			43,870,538.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57,234,566.34				57,234,566.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961.35				291,961.3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10,739,111.27	-9,342,045.52			101,397,065.75

1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2,880,100.00	179,924,708.00
合计	112,880,100.00	180,924,708.00

注：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7.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应付款较多所致。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039,888,645.89	819,077,073.23
应付设备工程款	2,012,631.24	2,325,460.03
应付加工费	34,316,370.41	8,881,826.13
应付大修款	4,650,136.12	1,713,534.99
应付工装工具款	11,036,859.08	16,045,121.74
应付运费	82,713.52	353,954.86

合计	1,091,987,356.26	848,396,970.98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9,963,024.44	98.90	814,049,162.04	95.95
1 至 2 年	6,591,997.38	0.60	16,566,533.00	1.95
2 至 3 年	4,859,387.92	0.45	3,984,809.58	0.47
3 年以上	572,946.52	0.05	13,796,466.36	1.63
合计	1,091,987,356.26	100.00	848,396,970.98	100.00

（3）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HENRLLINE	1,085,841.45	未到结算期	否
***设计院橡胶制品经销部	1,501,437.00	未到结算期	否
***研究所	1,207,200.00	未到结算期	否
公司分公司	1,076,670.00	未到结算期	否
***研究所	3,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8,071,148.45		

（5）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02,521,921.00	450,163,555.30
合计	502,521,921.00	450,163,555.30

（2）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6,761,284.46	84.92	424,465,081.37	94.29
1 至 2 年	54,715,643.61	10.89	13,670,000.00	3.04
2 至 3 年	9,016,809.00	1.79		
3 年以上	12,028,183.93	2.40	12,028,473.93	2.67
合计	502,521,921.00	100.00	450,163,555.30	100.00

（3）本报告年末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报告期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421,347,217.25	项目尚未完成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4,6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15,0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440,947,217.25	

（5）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43,152.30	37,543,152.30	
二、职工福利费		5,256,041.32	1,507,023.90	3,749,017.42
三、社会保险费		11,363,285.75	11,363,285.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19,873.29	2,319,873.2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701,324.16	7,701,324.16	
3.年金缴费		700,040.97	700,040.97	
4.失业保险费		336,310.54	336,310.54	
5.工伤保险费		305,736.79	305,736.79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221,731.50	4,221,731.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38.93	1,314,010.43	919,099.02	661,850.3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6,286,640.09		278,834.98	6,007,805.11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6,553,579.02	59,698,221.30	55,833,127.45	10,418,672.87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0,371,018.15	-66,156,892.24
营业税	6,029.05	9,240.05
企业所得税	10,693,875.99	11,201,575.16
个人所得税	38,496.40	130,55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07	646.86
教育费附加	301.41	461.97
印花税		422,008.56
垃圾清理费	7,136.00	6,838.00
合计	-59,624,757.23	-54,385,563.04

1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676,572.62	75,000.00
维修费	1,080,903.02	1,032,046.02
代扣代缴	627,450.00	237,171.03
其他	1,168,244.20	500,940.69

合计	3,553,169.84	1,845,157.74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2.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1,305.73	78.28	1,140,843.63	61.83
1 至 2 年	239,900.00	6.75	177,350.00	9.61
2 至 3 年	12,600.00	0.35	107,600.00	5.83
3 年以上	519,364.11	14.62	419,364.11	22.73
合计	3,553,169.84	100.00	1,845,157.74	100.00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恒立昌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退回货款
哈尔滨康瑞机械有限公司	498,000.00	维修费
哈尔滨精英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5,000.00	其他暂收或应付款项
哈尔滨市平房区中原圣起起重设备销售处	261,200.01	维修费
合计	2,004,200.01	

（5）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已交付飞机欠装件成本及欠备件成本	170,538,214.93	183,669,686.72
预提费用	取暖费	3,020,111.66	
预提费用	综合管理费、接机费等	7,470,642.94	7,588,242.94
预提费用	研发费	1,500,000.00	
合计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21、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7,350,000	100.00						337,35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7,350,000	100.00			337,3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37,350,000	100.00			337,35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合计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9,613,291.73			139,613,291.73
任意盈余公积	5,105,421.70			5,105,421.70
合计	144,718,713.43			144,718,713.43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97,944,259.23	332,850,993.6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944,259.23	332,850,993.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0,918.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73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332,117.16	397,944,259.23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47,897,757.69	2,714,849,469.87
其他业务收入	15,077,201.39	54,584,214.74
营业收入合计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主营业务成本	224,333,592.39	2,402,298,066.23
其他业务成本	10,038,318.40	47,052,493.56
营业成本合计	234,371,910.79	2,449,350,559.7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244,660,193.27	223,164,938.67	2,698,262,256.05	2,391,936,802.03
其他	3,237,564.42	1,168,653.72	16,587,213.82	10,361,264.20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244,660,193.27	223,164,938.67	2,698,262,256.05	2,391,936,802.03
其他	3,237,564.42	1,168,653.72	16,587,213.82	10,361,264.20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	258,305,311.52	98.22
上期	2,611,984,585.68	94.31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51,686.95	48,450.00
城建税	3,622.66	4,070.22
教育附加	2,587.62	2,904.11
合计	57,897.23	55,424.33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2,435,394.34	8,807,896.40
培训费	1,854,930.52	4,327,125.12
差旅费	978,677.00	3,656,997.44
包装费	421,428.60	2,834,160.73
销售服务费用	238,340.10	461,771.44
接装费	108,669.60	2,224,892.16
业务费	61,013.00	560,065.61
会议费	58,805.00	27,250.00

技术资料费	43,590.50	32,106.80
其他	594,075.51	4,860,883.05
合计	6,794,924.17	27,793,148.75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7,987,863.06	28,679,173.18
技术开发费	2,987,583.06	83,404,619.55
综合服务费	949,109.44	3,514,863.92
绿化卫生费	714,954.00	4,907,964.31
房产税	417,189.32	1,656,668.92
土地租赁费	407,100.00	1,629,479.00
业务招待费	227,536.80	3,281,493.00
折旧费	205,613.76	540,526.88
董事会费	139,347.00	892,968.94
其他	501,974.77	36,153,880.88
合计	14,538,271.21	164,661,638.58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89,307.60	1,540,993.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325,498.16	1,572,916.2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07,529.50	618,650.86
合计	-1,007,276.26	650,573.39

30、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898,057.0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00.00
合计		94,8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992,857.08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9,342,045.52	-3,847,261.59
存货跌价损失		9,094,893.42
合计	-9,342,045.52	5,247,631.83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083.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083.2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36,580.00	
其他	14,672.23	8,175,213.18	14,672.23
合计	14,672.23	9,060,876.44	14,672.23

注：2011 年其他主要为保险赔款 777.08 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进口贴息		836,580.00	
合计		836,58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8,08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8,083.62	
其他	14,178.46		14,178.46
合计	14,178.46	538,083.62	14,178.46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20,930.83	14,022,944.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3,132.08	-532,684.91
合计	2,664,062.91	13,490,259.73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67	0.0367	0.3255	0.3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67	0.0367	0.3040	0.3040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7,438.23	102,564,810.0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2,387,438.23	102,564,810.05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37,350,000.00	337,35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37,350,000.00	337,350,000.00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保险赔款	89,725.23	35,042,235.77
收保证金	110,000.00	13,733,749.00
收到的垫付款		5,545,088.27
利息收入	889,307.60	1,540,993.70
备用金返还	99,644.97	704,512.43
其他	15,300.00	253,600.00
合计	1,203,977.80	56,820,179.1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差旅费	2,169,956.60	13,896,656.91
业务招待费	365,451.80	3,841,558.61
接机培训费	1,406,448.60	3,846,163.70
办公费	156,419.22	1,479,509.9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5,087.00
绿化卫生费		1,896,200.00
董事会会费	139,347.00	892,968.94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347,353.54	6,039,883.19
合计	5,584,976.76	33,188,028.25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87,857.93	109,809,18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2,045.52	5,247,63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54,070.42	22,424,996.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9,00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9,939.15	211,720.40
投资损失	2,509,850.39	6,898,05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43,132.08	-532,68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64,048,224.99	-266,715,92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2,876,529.56	-257,145,55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6,373,442.73	449,156,58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551.75	69,843,010.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5,615,602.53	151,244,032.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1,244,032.79	119,263,69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569.74	31,980,333.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现金	155,615,602.53	151,244,032.79
其中：库存现金	48,034.79	52,33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567,567.74	151,191,69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15,602.53	151,244,032.79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差异20,587.00元，期初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余额的差异200,587.00元，主要系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曲景文	航空产品制造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左鸣	航空产品制造等
中航科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左鸣	航空产品制造等

（续）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50.05	50.05		12704086X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400,000			是	710935732
中航科工	494,902.45				710931141

2、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8对联营企业投资。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4182003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人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和中航科工内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航空产品、互供综合服务等的定价按下列标准计算: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协议价或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市场参考价	10,322,301.07	1.22	28,883,819.44	1.00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材料	市场参考价	433,198,317.99	51.04	1,462,307,265.14	50.76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晒图费、试飞费	市场参考价	1,591,741.22	0.19	6,098,268.77	0.2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等	协议价	11,435,210.52	1.35	56,755,569.45	1.9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容	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45,625,709.19	93.40	2,175,408,071.83	78.55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参考价	3,452,531.62	1.31	356,905,379.99	12.89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市场参考价	14,600.00	0.01	276,020.24	0.0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参考价			140,890.36	0.01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期租赁金额	上期租赁金额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2012-1-1	2012-12-31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150,000.00	600,000.0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厂房、土地	2012-1-1	2012-12-31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739,500.00	2,959,479.00

（4）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参考价	949,109.44	3,514,863.9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55,884,534.86	7,083,363.71	155,092,625.76	7,170,068.66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10,299.09	5,217,308.97	432,408,112.43	12,972,243.37
合计	329,794,833.95	12,300,672.68	587,500,738.19	20,142,312.03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8,400,000.00		51,348,000.00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400,000.00		51,348,000.00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49,725,600.74		61,918,939.7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14			
合计	49,726,088.88		61,918,939.78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1,091,256.09	109,918.94	1,090,233.45	106,178.43
哈尔滨飞机工业			836,580.00	25,097.4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91,256.09	109,918.94	1,926,813.45	131,275.83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441,558,269.02	427,186,593.70
合计	441,558,269.02	427,186,593.70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84,380,100.00	156,424,708.00
合计	84,380,100.00	156,424,708.00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677,348,915.92	489,285,644.64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合计	677,348,915.92	489,292,144.64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706.58	58,276.58
合计	65,706.58	58,276.58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若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与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通航”）签订了《飞机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回购合同》，中航租赁自本公司购买一架飞机用于江南通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自飞机交付起六年内如果出现下列之一的事由，本公司有义务回购该架飞机：（1）江南通航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零期租金；（2）江南通航未按主合同清偿到期租金、手续费并拖欠超过 3 个月；（3）江南通航依法宣告解散、撤销、破产、兼并、涉诉或自行解散的；（4）江南通航其他违反合同行为。

具体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时间	回购价格	备注
第一个租赁年度期内	1400 万	
第二个租赁年度期内	1200 万	
第三个租赁年度期内	1000 万	第二个租赁年度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每月回购价格依此递减 166,666.66 元
第四个租赁年度期内	800 万	
第五个租赁年度期内	600 万	
第六个租赁年度期内	400 万	
第七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回购时间	回购价格	备注
第八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第九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第十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该架飞机于 2010 年交付，本年度为第二个租赁年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飞机实际飞行状况良好，江南通航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良好，本公司未发生回购义务。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本公司通过向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以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的股权、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和天津直升机 100%的股权、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00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5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77	8,175,21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93.77	8,522,792.82
所得税影响额	74.07	1,278,418.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9.70	7,244,373.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82	0.0367	0.03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82	0.0367	0.0367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被评估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5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间的关系 10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0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一） 评估对象 11

（二） 评估范围 11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2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2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一） 行为依据 13

（二） 法律依据 13

（三） 准则依据 13

（四） 权属依据 14

（五） 取价依据 14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5

（一） 资产基础法 16

（二） 收益法.....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1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21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21
（三） 编制评估计划.....21
（四） 现场调查.....22
（五） 收集评估资料.....22
（六） 评定估算.....22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22
（八） 工作底稿归档.....22
九、 评估假设.....23
十、 评估结论.....24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24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25
（三） 评估结论.....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7
十三、评估报告日.....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 1、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9、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在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0,489.11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13,592.89万元，增值率为26.92％。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共147项、总面积为223,064.81 m^2，未办理产权证的共5项、面积为41,797.00 m^2，账面原值为107,065,750.50元，账面净值为93,890,265.99元，目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

2、昌河航空无土地使用权，147项房产中：138项房产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59项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划转至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变更，土地租赁协议已变更；9项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单位为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昌河航空已从证载权利人处取得合法使用许可。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42项专利权和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昌河航空于2009年12月10日取得由江西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西财政厅、江西国家税务局及江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昌河航空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鉴于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本次所得税按15%进行预测。

5、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3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2、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被评估单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

法定住所：景德镇市朝阳路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零肆拾贰万贰仟陆百玖拾陆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枫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3、历史沿革

昌河航空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航空组筹【2002】642 号《关于设立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决定》的文件批准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上市办公室航筹备【2002】38 号《关于核对修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通知》的文件确认，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有关资产、负债及业务进行重

组进行资产评估所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B017号）审验，昌河航空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700,000.00元，其中昌飞集团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131,705,475.8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475.88元。

2003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组筹【2003】135号《关于划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将昌飞集团持有的昌河航空的全部股权划至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投入到中航科工，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航空100%股权。

2006年9月，根据中航科工第一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航空业务和汽车业务分业经营的决议》、国资委《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昌河航空持有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71.58%的国有股权变更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昌河航空按照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2006年9月，依据中航科工《关于尽快办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通知》（中航科工证券函【2006】11号）已于2006年8月2日将所持有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71.58%股权划转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2006年9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6】第011号）审验，昌河航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20,382,245.99元，为中航科工减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317,754.01元，中航科工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006年12月，根据中航工业《关于同意昌河航空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科工财【2006】6号）文件批复，昌河航空增加注册资本170,000,000.00元，全部为中航科工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317,754.01元，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2006年10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6】第013号）审验，截止2005年12月31日昌河航空以减少对中航科工的债务170,000,000.00元作为中航科工的出资。

2008 年 1 月，根据中航科工《关于变更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中航科工证券【2007】8 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昌河航空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0,895,057.53 元，减资方式为将昌河航空持有的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 10%股权 250,895,057.53 元转让给中航科工，其中 200,000,000.00 元以昌河航空原向中航科工的借款抵偿，其余 50,895,057.53 元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0,422,696.48 元，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7】第 013 号）审验，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昌河航空已减资 50,895,057.53 元，全部为中航科工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330,422,696.48 元。

2011 年 1 月，依据中航科工《关于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中航科工才【2010】26 号）批复，由中航科工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增资事项经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永会验字【2010】273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30,422,696 元，实收资本 430,422,696 元，增资完成后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航空 100%股权不变。

4、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河航空下设 2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景德镇昌河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60.00

昌河航空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景德镇昌河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景德镇昌河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高新）

法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景德镇市吕蒙试飞站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附件产品、测试设备的研发、试验、制造及维修；航空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航空标志牌的制造、加工；民用电子产品、电器、机电及仪表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安装；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景航高新的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全部为昌河航空出资。

（2）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古斯特）

法定住所（或经营场所）：景德镇市吕蒙昌河试飞站（高新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余枫

经营范围：装配、销售直升机；制造、进口、销售直升机零部件、配套件；直升机维护、修理、培训、售后支持。

股东发起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阿古斯特有限公司（意大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古斯特的实收资本为600.00万美元，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2012年3月31日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60.00	60%	360.00	60%
阿古斯特有限公司（意大利）	240.00	40%	240.00	40%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5、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会

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3-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645,594.19	743,434.86	514,582.91	288,240.36
非流动资产	78,562.14	79,571.39	80,974.42	89,700.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4.18	3,204.18	3,204.18	14,463.65
固定资产	63,788.54	65,600.24	54,937.57	56,698.14
在建工程	9,605.95	9,340.71	21,972.95	17,881.38
工程物资	255.92	175.03	176.25	96.85
无形资产	154.99	178.87	308.21	560.2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56	1,072.37	375.2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724,156.33**	**823,006.25**	**595,557.33**	**377,940.64**
流动负债	665,308.87	760,803.60	532,662.10	285,520.01
非流动负债	8,358.35	6,458.18	12,443.82	49,828.89
负债合计	**673,667.22**	**767,261.78**	**545,105.93**	**335,348.89**
净资产	**50,489.11**	**55,744.46**	**50,451.40**	**42,591.75**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152.33	406,755.16	251,862.10	122,401.29
营业成本	143,887.27	374,078.04	222,302.84	98,67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	85.50	47.82	46.1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725.21	23,134.06	17,639.39	13,983.02
财务费用	101.46	2,693.45	4,745.62	5,867.55
资产减值损失	1,301.12	633.00	0.74	2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112.81	259.92	300.91
营业利润	2,120.51	6,243.92	7,385.62	4,107.23
加：营业外收入	1.10	7.66	3.89	10.05
减：营业外支出	34.47	102.66	25.91	28.51
利润总额	2,087.13	6,148.92	7,363.60	4,088.77
减：所得税	342.49	855.86	678.28	309.25
净利润	1,744.64	5,293.06	6,685.32	3,779.53

注：表2009年、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分别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932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6号报告。以上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间的关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议决议》的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489.12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45,594.19
非流动资产	78,562.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204.18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3,788.54
在建工程	9,605.95
工程物资	255.92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54.9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724,156.33**
流动负债	665,308.87
长期负债	8,358.35
负债合计	**673,667.22**
净资产	**50,489.11**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41 项软件、42 项专利权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所有。

无形资产—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表外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 42 项无形资产—专利权，2 项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1、国务院1991年11月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年7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8、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2、《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房屋所有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专利证书及缴费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4、《慧聪商情》—全国办公自动化市场；

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6、《2012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7、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8、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9、《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0、《江西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1、《江西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2004 年）；

1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13、《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14、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 号）；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1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05]1 号）；

18、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赣财综[2003]12 号号）；

19、江西省造价信息 2012 年 2 月刊；

2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1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

21、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外汇牌价；

22、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2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二年一期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

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为哈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昌河航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人员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对于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通过查阅票据凭证，分析票据的真实性、存在性，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为企业库存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及在库低值易耗品。在核实各类存货数量、品质、使用价值的前提下，对于企业自行购置的原材料，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毁损、老化、过期以及已毁损的材料、配件评估值，按照可收回的净残值计算评估值，无净残值的评估为零；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已发生的经核实无误的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适当的利润确认评估值；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景航高新属昌河航空全资子公司，经营规模小，其主营业务受母公司控制影响较大，日常经营对母公司依赖较大，实质上已为母公司的一个生产车间，不具有完全的市场性，本次未对景航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对于阿古斯特公司，由于阿古斯特为合资生产直升机企业，受中外双方股东的影响很大，目前市场占有状况较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收益法对其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本次未对阿古斯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6、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构建该项资产并投入使用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3）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4）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7、机器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计算

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车辆重置全价=新车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均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照年限法及行驶里程法孰低确定。

3） 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市场法

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8、在建工程。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无形资产。

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收集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形成过程，核实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对于专利权，评估人员对专利权核实了相关的专利权证书，收集相关的资料，对专利权的先进性和新颖性进行了分析，采用收益提成的方法对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对于外购的软件，按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其他资产。收集相关证明资料，了解其形成过程，对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核实，已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 负债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预计负债等。评估师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后，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减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此的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V=\frac{FCFF_n}{(1+WACC_n)^{3/8}}+\sum_{t=0}^{4}\frac{FCFF_n}{(1+WACC_n)^{(5/4+t)}}+\frac{FCFF\times R}{WACC}$$

其中：V——母公司业务价值；

FCFFn——预测 t 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n——预测 t 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永续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折现系数；

t ——预测期；

n——预测年度，包括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 其他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经营使用中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其他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偶然性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的证件，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到期后能够延续，不影响其经营能力；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某预测年度现金流的收支在年中发生；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人员稳定，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管理团队人员的重大变动；

12、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

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24,156.33 万元，评估值 737,749.22 万元，增值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1.88%；负债账面价值为 673,667.22 万元，评估值为 673,667.22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0,489.1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64,082.00 万元，增值 13,592.89 万元，增值率为 26.92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5,594.19	650,720.83	5,126.64	0.79
非流动资产	78,562.14	87,028.39	8,466.25	10.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4.18	3,160.80	-43.38	-1.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788.54	70,621.96	6,833.42	10.71
在建工程	9,605.95	9,605.95	-	-
工程物资	255.92	255.9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4.99	1,831.20	1,676.21	1,081.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56	1,552.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724,156.33	737,749.22	13,592.89	1.88
流动负债	665,308.87	665,308.87	-	-
长期负债	8,358.35	8,358.35	-	-
负债总计	673,667.22	673,667.22	-	-
净资产	50,489.11	64,082.00	13,592.89	26.9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1,835.82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64,082.00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61,835.82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减值2,246.18万元，差异率为3.51%。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差异因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即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收益价值论，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

本次评估在分别采用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后，考虑到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首先，昌河航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航空产品，航空产品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产品生产销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面临的安全环境、国防发展战略目标、国家订货需求、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第二，昌河航空主要客户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昌河航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昌河航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共147项、总面积为223,064.81 m^2，未办理产权证的共5项、面积为41,797.00 m^2，账面原值为107,065,750.50元，账面净值为93,890,265.99元，目前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

（2）昌河航空无土地使用权，147 项房产中：138 项房产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59 项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划转至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变更，土地租赁协议已变更；9 项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单位为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昌河航空已从证载权利人处取得合法使用许可。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42项专利权和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6、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昌河航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由江西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西财政厅、江西国家税务局及江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昌河航空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鉴于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本次所得税按 15%进行预测。

8、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本次评估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胡启中..... 中国·北京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肖 雷.....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胡启中 .....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肖　雷.....

2012年6月15日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房产证另册）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被评估单位——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5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一）　评估对象 7

（二）　评估范围 7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8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8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8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一）　行为依据 9

（二）　法律依据 9

（三）　准则依据 9

（四）　权属依据 10

（五）　取价依据 10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2

（一）　资产基础法 12

（二） 收益法.....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6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6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16
（三） 编制评估计划.....16
（四） 现场调查.....17
（五） 收集评估资料.....17
（六） 评定估算.....17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17
（八） 工作底稿归档.....17
九、 评估假设.....18
十、 评估结论.....19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19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20
（三） 评估结论.....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1
十三、评估报告日.....23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目录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 1、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9、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1,979.32 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6,309.30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4,329.98 万元**，增值率为 **39.25 %**。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七、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7宗土地，其中2宗已出租（详见他项权利明细表）

他项权利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2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景土国用（2002）字第0255号	38597.8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2	景土国用（2007）字第0201号	296,368.9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根据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可知，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年17.58元，土地租金每五年调整一次；由于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和承租方属关联企业，且同时整体注入哈飞股份，故对土地使用权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他项权利（出租）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没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4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2、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 被评估单位—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公司”）

法定住所：景德镇市朝阳路5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热法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枫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3、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04号验资报告，昌飞零部件公司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4、历史沿革

昌飞零部件公司是2012年4月28日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12日《关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决定》，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

5、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首次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

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财务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2-3-31
流动资产	17,440.82
非流动资产	74,957.50
其中：固定资产	69,452.33
无形资产	5,505.17
资产总计	**92,398.32**
流动负债	5,250.00
非流动负债	25,169.00
负债合计	**30,419.00**
净资产	**61,979.32**

注：以上表中2012-3-31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 第1079号），以上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间的关系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的审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被评估单位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昌飞零部件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50.82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440.82
非流动资产	74,957.50
其中：	
固定资产	65,264.75
无形资产	9,692.76

资产总计	**92,398.32**
流动负债	5,250.00
非流动负债	25,169.00
负债合计	**30,419.00**
净资产	**61,979.32**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43项软件，均属昌飞零部件公司所有。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实现的需要，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方为实现其相关经济行为之目的需要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2012 年 5 月 11 日）；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8、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银行存贷款利率，本次评估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房屋所有权证；

3、土地使用权证；

4、车辆行驶证；

5、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6、专利证书及缴费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4、《慧聪商情》—全国办公自动化市场；

5、《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6、《2012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7、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8、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10、《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1、《江西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2、《江西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2004 年）；

1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14、《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15、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 号）；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18、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05]1 号）；

19、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赣财综[2003]12 号号）；

20、江西省造价信息 2012 年 2 月刊；

2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1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

22、中国银行公布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外汇牌价；

23、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24、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昌飞零部件公司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人员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昌飞零部件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对于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过查阅票据凭证，分析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

自行构建该项资产并投入使用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3）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4）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4、机器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a)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计算

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车辆重置全价=新车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照年限法及行驶里程法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 市场法

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a) 其他无形资产：对于外购的软件，经过清查核实软件类型、功能以及版本型号，了解资产市场状况、使用权情况按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同类型软件不再生产的，按照替代更新软件的市场价值扣除相应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b) 土地使用权：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宗地地价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估价法等多种方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6、负债

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评估师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后，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减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此的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V=\frac{FCFF_n}{(1+WACC_n)^{3/8}}+\sum_{t=0}^{4}\frac{FCFF_n}{(1+WACC_n)^{(5/4+t)}}+\frac{FCFF\times R}{WACC}$$

其中：V——母公司业务价值；

FCFFn——预测 t 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n——预测 t 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永续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折现系数；

t ——预测期；

n——预测年度，包括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 其他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经营使用中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

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其他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

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

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偶然性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的证件，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到期后能够延续，不影响其经营能力；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某预测年度现金流的收支在年中发生；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研发、设计人员稳定，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研发设计团队人员的重大变动；

12、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昌飞零部件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440.82	17,440.82	-	-
2	非流动资产	74,957.50	99,287.48	24,329.98	32.46
3	其中：固定资产	65,264.75	75,155.11	9,890.36	15.15
4	无形资产	9,692.76	24,132.37	14,439.61	148.97
5	**资产总计**	**92,398.32**	**116,728.30**	**24,329.98**	26.33
6	流动负债	5,250.00	5,250.00	-	-
7	非流动负债	25,169.00	25,169.00	-	-
8	**负债合计**	**30,419.00**	**30,419.0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979.32**	**86,309.30**	**24,329.98**	39.2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7,758.2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86,780.80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47,758.2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相差38,551.10万元，差异率为45.67%。

考虑到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首先，昌飞航空零部件公司主要业务为租赁，不确定性较大；其次，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公司为过渡性公司，未来将要和昌河航空合并，收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应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成本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即：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昌飞零部件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1,979.32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309.30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24,329.98万元**，增值率为**39.2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7宗土地，其中2宗已出租（详见他项权利明细表）

他项权利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景土国用（2002）字第0255号	38597.8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2	景土国用（2007）字第0201号	296,368.9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根据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可知，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年17.58元，土地租金每五年调整一次；由于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和承租方属关联企业，且同时整体注入哈飞股份，故对土地使用权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未考虑他项权利（出租）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

年3月30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胡启中..... 中国·北京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肖 雷.....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胡启中 .....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肖　雷.....

2012年6月15日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被评估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6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14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一） 评估对象 15

（二） 评估范围 15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6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7

（五） 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一） 行为依据 19

（二） 法律依据 19

（三） 准则依据 20

（四） 权属依据 21

（五） 取价依据 21

（六） 其他参考依据 23

七、 评估方法 23

（一） 资产基础法 24

（二） 收益法.....3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32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32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32
（三） 编制评估计划.....33
（四） 现场调查.....33
（五） 收集评估资料.....33
（六） 评定估算.....33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33
（八） 工作底稿归档.....34
九、 评估假设.....34
（一） 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34
（二） 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35
十、 评估结论.....35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35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36
（三） 评估结论.....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9
十三、评估报告日.....4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 1、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1号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1）第 031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所涉及、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44.53 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 %。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本次依据的审计报告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后附的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惠阳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4075 万元，以企业生产区内部分厂房作为抵押。抵押的厂房为 39K 厂房、23K 厂房、27K 厂房等共计 22 项，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2,849.38 平方米。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抵）字 000014 号。2006 年该借款的债权人由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转到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让协议，现借款的债权人为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基准日该部分厂房未解除抵押。

3、惠阳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 8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借款合同号为 9901201297810；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合同号为 ZBZHT20120002-2；借款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办理了展期，展期至 6 月 13 日，并重新签立担保合同，重新签立担保合同后惠阳公司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两笔款项尚未归还，此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期后事项：2011 年 12 月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直升机”）《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惠阳公司对长期投资进行减资，以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对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中航直升机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38,03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由 63287.80 万元变更为 8683.80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1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2、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被评估单位——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代号“国营 550 厂”，以下简称“惠阳公司”）

法定住所：满城县神星镇

法定代表人：凌庄怀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元

实收资本：捌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经营范围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抗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3、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代号“国营 550 厂”）最早成立于 1960 年，隶属第三机械部。1988 年隶属航空航天工业部，1993 年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1999 年隶属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2002 年 4 月，企业注册资本由 5363 万

元变更为 5193 万元；2008 年 11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螺旋桨制造厂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1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意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683.80	100
	合计	8683.80	100.00%

4、历史情况

（1）惠阳公司最早成立于 1960 年，1960 年初，第一机械工业部第四局决定在保定西部浅山区设立工厂，企业代号：国营 550 厂，并确定第二厂名为国营惠阳机械厂；

（2）1960 年 9 月，原第一机械工业部分为主管民用机械工业的第一机械工业部和专管国防工业的第三机械部，国营 550 厂变更隶属关系至第三机械部；

（3）1963 年 8 月，原第三机械部分为第三机械部、第五机械部和第六机械部，国营 550 厂隶属专管航空工业的三机部；

（4）1982 年 5 月 25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机械部定名为航空工业部，国营 550 厂隶属关系不变；

（5）1985 年 8 月，国营 550 厂第二厂名国营惠阳机械厂变更为航空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

（6）1986 年，国营 550 厂第二厂名航空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变更为航空工业部惠阳机械厂。原第二厂名航空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改为第三厂名；

（7）1988 年 7 月 5 日，航空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合并，成立航空航天工业部，国营 550 厂隶属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厂名航空工业部惠阳机械厂变更为航空航

天工业部惠阳机械厂；第三厂名航空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变更为航空航天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

（8）1993 年，国营 550 厂隶属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领导。厂名由航空航天工业部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保定螺旋桨制造厂；

（9）1999 年，国营 550 厂隶属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领导。厂名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保定螺旋桨制造厂；

（10）2002 年 4 月，国营 550 厂注册资本由 5363 万元变更为 5193 万元；

（11）2002 年 7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保定螺旋桨制造厂变更为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12）2008 年 11 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国营 550 厂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

（13）2010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航空资[2010]224 号文件批准改制，以原保定惠阳螺旋桨制造厂评估后的净资产 63,287.80 万元投资组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1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同意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8 月 19 日，公司又更名为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4）2011 年 12 月根据中航直升机《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惠阳公司对其长期投资企业进行减资，以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对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中航直升机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38,03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由 63287.80 万元变更为 8683.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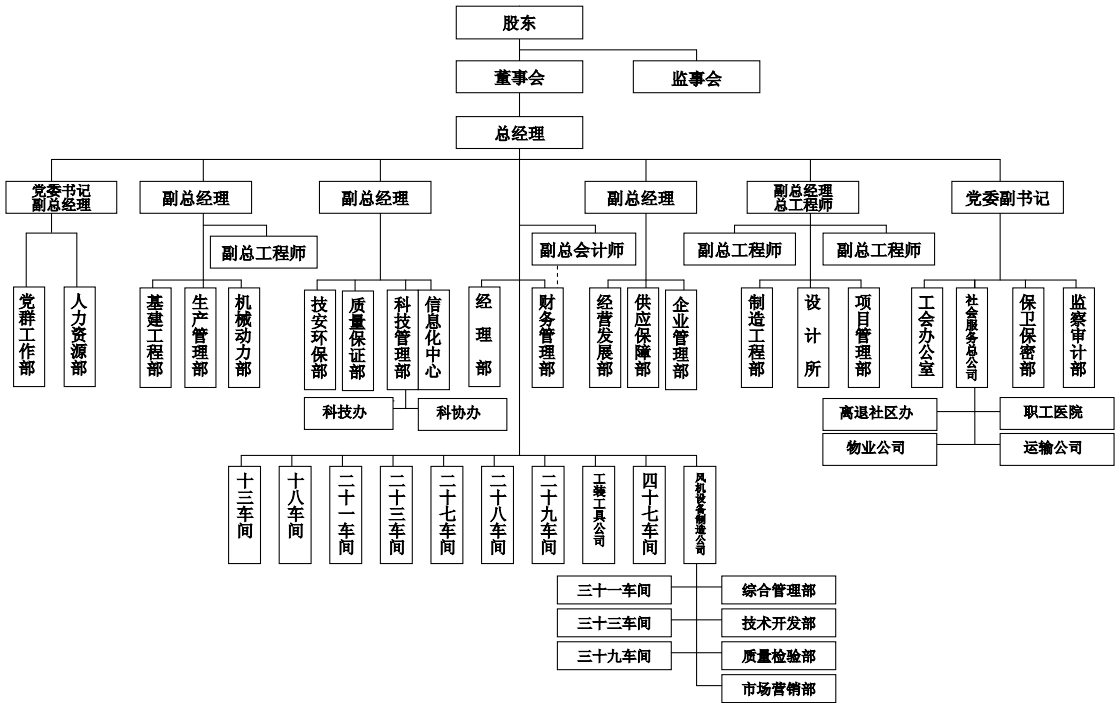
惠阳公司现有员工 2164 人，管理人员 354 人，工程技术人员 273 人，生产工

人 1339 人，业务人员 64 人；人员结构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6 人、本科以上学历 272 人。

5、经营管理结构

惠阳公司经营管理结构见下图：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6、财务状况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451.45**	**45,258.36**	**57,710.36**	**44,071.57**
非流动资产	**41,166.79**	**33,660.68**	**36,781.34**	**47,430.46**
其中：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长期投资	21,000.00			
固定资产	11,665.72	16,410.05	17,097.60	17,752.61
在建工程	364.66	2,475.33	2,276.66	2,361.47
固定资产清理	3.14	5.92	6.22	
无形资产	432.82	7,053.12	6,722.54	6,6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0	216.26	178.33	17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13,000.00
资产合计	**83,618.24**	**78,919.05**	**94,491.71**	**91,502.03**
流动负债	**31,516.19**	**35,527.50**	**49,197.67**	**49,481.84**
非流动负债	25,840.51	27,513.49	28,400.16	27,275.66
负债合计	57,356.69	63,040.98	77,597.82	76,75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55**	**78,919.05**	**16,893.88**	**14,744.5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一、	**营业收入**	**28,599.90**	**34,423.50**	**38,090.18**	**3,040.29**
减：	营业成本	20,345.62	23,900.54	23,093.51	1,833.65
	营业成本及税金	62.35	10.07	47.20	0.44 183.96
	营业费用	1,474.41	1,572.23	1,612.17	35.97
	管理费用	4,797.80	7,162.50	10,335.03	2,848.38
	财务费用	995.02	1,584.42	1,813.36	389.63
	资产减值损失	-45.71	222.89	260.11	-7.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9,143.97			
二、	**营业利润**	**10,114.38**	**-29.16**	**928.81**	**-2,208.39**
三、	**利润总额**	**11,766.97**	**550.85**	**892.75**	**-2,147.50**
减：	所得税费用	483.97	431.54	356.93	1.85
四、	**净利润**	**11,283.01**	**119.32**	**535.82**	**-2,149.35**

注：表中 2009 至 2011 年度的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2 年 1-3 月份资产负债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产销、产能状况

（1）原材料的供给

惠阳公司航空产品的原材料在国内定点厂家采购，部分原材料和成附件依靠国外进口，目前正进行原材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风机产品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航空、风机产品的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航空产品免增值税和进口航空产品原材料免税。公司航空产品进口原材料主要有复合材料、碳纤维、成附件及化工原料等， 均享受免增值税(17%)和免进口关税(约 8%)的政策。

（2）主要产品

惠阳公司最早成立于1960年，2010年企业改制后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的独家投资的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产品和风机产品。

航空产品包括各型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等60余种航空产品，为20多个型号的飞机配套。几十年来，企业承担着国家重要航空产品型号研制及批量生产任务，以满足国防和部队装备的需求。

风机产品包括直径1.8-4.5米空冷器风机、直径2.4-10米冷却塔、电站直冷风机等几十个规格，已形成系列产品，年产能力达1000台，成为国内极有实力的风机科研制造企业之一。

（3）技术水平及工艺装备

惠阳公司研制生产的螺旋桨涉及空气动力学、气动声学、自动控制、结构设计、材料等多门学科，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公司已发展成为一个工艺类较齐全、配套较完整的大型科研制造企业。空气动力学的应用、机械结构设计、机械液压控制和复合材料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是企业的技术优势。企业具有锻造、铸造、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加工、工艺装备制造、热表处理、产品装配等综合加工能力。同时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理化测试、无损检测、性能试验、疲劳试验等技术检测和试验手段。

在机械加工方面，公司具有数控车削、三轴、五轴数控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精密磨削加工的工艺技术能力。

在复材成型方面，具有RTM注塑成型技术、桨叶编织成型技术、泡沫成型技术等先进复合材料零件成型技术。

在锻造方面，具有复杂零件的砂型、金属型铸造，模锻、自由锻的能力。

在热表处理方面，具有热处理、渗碳、渗氮、发蓝、表面电镀、阳极化等加工能力。

公司在复合材料成型技术方面，已掌握的RTM一体化成型技术、预浸料模压成型技术、桨叶编织成型技术属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机械加工方面，企业现在机械动力设备约1500余台，大部分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机加设备，设备陈旧、老化，未进行大的技术改造，数控设备普及率不高，对产品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增

加了企业生产成本，近年来，通过国家重点型号工程条件保障项目及部分自筹，添置了部分急需设备，但设备总体状况欠佳。

（4）节能环保

公司通过采用低硫煤碱水喷淋，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燃煤量，2011 年二氧化硫预计排放量为 87 吨，较 2005 年排放量 142 吨下降 38.7%；通过冷却水循环使用，减少污水排放量，降低化学需氧量的排放，2011 年化学需氧量（COD）预计排放量为 33 吨，较 2005 年排放量 50 吨下降 34%.

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基本稳定，2011 年度，公司总资产 94491.71 万元，各类生产设备 1500 余台，企业总员工 2164 人，研发及技术人员 388 人，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090.18 万元。

8、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方向

（1）会计制度

惠阳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2）税收政策

惠阳公司航空产品免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7%，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交纳。

（3）未来发展方向

惠阳公司是国内唯一航空螺旋桨科研制造企业和直升机动部件定点科研生产企业，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已形成比较完备的航空螺旋桨科研生产体系，成为航空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重要一环。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公司生产的各类螺旋桨和直升机动部件具有专业技术性强的行业特点，市场相对集中，受国家政策的保护和市场销售的限制。国家十分重视航空产业的发展，配装螺旋桨的军用运输

机、特种飞机、通用航空等方面前景广阔，预计“十二五”期间螺旋桨需求量将大量增加，直升机军民市场异常活跃，更是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将大力扶持直升机的发展。

建新园区，开发民品

国家已将节能和工业节水关键技术列入十大重大产业开发项目，为公司大型轴流冷却风机系列产品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搭建了技术进步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家对钢铁、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节约水资源强制循环水政策的实施和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为发展大型轴流冷却风机系列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使企业有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坚实基础。

惠阳公司地处山区，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信息不畅，产品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高。

公司在保定国家高新区新建惠阳科技工业园，园区建成后，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做精做优航空产品、做大做强支柱民品，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具有国际水平的航空螺旋桨、直升机动部件、大型轴流冷却风机系列产品的专业化科研生产基地。

惠阳科技工业园建设方案依据企业 2020 年发展战略需求，结合公司整体工艺布局，统一设计，统一布局。项目总占地 454.9 亩，规划新增总建筑面积 150862 ㎡。建设两个中心（研发中心和计量检测中心）、三个生产机构（航空生产部、风机设备制造公司、工具设计制造部）形成集航空产品技术研究、研制生产、检验检测、工具设计制造为一体的设计、开发、制造、服务体系。

项目新增总投资 67183.64 万元，建设期为 32 个月，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3 年 12 月交付使用。

目前，208#工业 CT 厂房已基本完工，202 航产机加厂房和 201#航产复材厂房已完成招标并开工，正在进行其它厂房的设计工作。

（4）技术优势

空气动力学的应用，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制、精密机械加工是本公司的优势，并具有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化测试、无损检测、性能试验等完备的技术检测和试验

手段，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包括：锻造、铸造、机械加工、复合材料制品加工、热表处理、非标准设备制造以及精密刀具、量具、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等综合能力。

公司将航空产品核心技术移植于民品领域，打造了国内大型轴流冷却风机第一品牌，成为国内工业节水装备产业链的核心。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的审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99号）。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涉及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4,744.53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4,071.57
2	非流动资产	47,430.4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7,500.00 -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7,752.61
9	在建工程	2,361.47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6,639.89
15	开发支出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
20	**资产总计**	**91,502.03**
21	流动负债	49,481.84
22	非流动负债	27,275.66
23	**负债合计**	**76,757.50**
24	**所有者权益**	**14,744.53**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往来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主要为铝板、铝管、铝棒、铜棒、无缝管、圆钢、冷拉钢、复合材料等材料；在产品为在制的螺旋桨、风机、滑差离合器、法兰盘等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为各种型号的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等，在库低值易耗品为各种办公用品及各种刀具、刀片等；上述存货大部分存放在企业库房及厂区内；在基准日均为正常的存货。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包括 27K 厂房、41K 厂房、21K 厂房及办公楼等 100 多项，建成时间为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部分为排架和框架结构，部分为砖混和砖木结构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98804.74 平方米，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构筑物为厂区道路、围墙、试车台等，管道沟槽为高压电路线、热力管线、

上下水管线、暖气沟等，上述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为生产、办公用设备及车辆。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包括车床、铣床、磨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及吊装设备等，办公用设备为计算机、服务器、空调、打印机等，车辆为别克、奥迪、别克等公务车、货车，上述设备和车辆在评估基准日运行正常。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为惠阳科技园建设工程等，设备安装工程为 27 车间 RTM 注射成型设备、27 车间尾桨叶模压机等，在评估基准日工程在正常进行。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航空产品的专利及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为惠阳公司位于满城县神星镇的三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302,596.26 平方米、706.86 平方米、22,515.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两宗为授权经营地，一宗为出让地。

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航空螺旋桨及直升机动部件等航空产品的技术。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和专有技术、外购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飞机螺旋桨电防冰装置成型方法等 3 项国防发明专利，8 项未授权国防发明专利，专利 2 项为发明专利。及 24 项专有技术，共 37 项，上述技术的所有人为惠阳公司，以上专利和专有技术用于航空螺旋桨及直升机动部件等航空产品的生产及制造，均为企业在用的技术。

软件为公司外购的综合管理类软件和工程类软件。其中综合管理类软件为开普 OA 协同办公软件和用友软件；工程类软件有 CATIA 设计软件、MSC 和 ANSYS 分析软件、CIMATRON 加工仿真软件以及 VP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等，上述软件在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土地使用权为惠阳公司位于满城县神星镇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宗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保满国用(2012)第130621004号、保满国用(2012)第130621005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02,596.26平方米、706.8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另一宗为出让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保满国用（2012）第130621006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51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五） 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惠阳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 年 3 月 1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7、《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2002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3、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4、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5 月 27 修正）；

1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 号，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8、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冀政函〔2008〕91 号，2008 年 9 月 3 日）；

19、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7]2 号，2007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

20、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2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03}18 号）；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4、《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等。

（四） 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使用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国防发明、专利；

5、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被评估单位主要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及结算资料、主要建筑物施工合同；

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08）；

4、《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08）；

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08）；

6、《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2008）；

7、《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2012 年第 1～3 期）；

8、《关于公布<铁路路基工程预算定额>等二十九项定额标准的通知》（铁建设（2010）22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9、《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 路基工程》（2010 版）；

10、《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 轨道工程》（2010 版）；

11、《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工程》（2010 版）；

12、《铁路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 信号工程》（2010 版）；

13、《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06]113 号）；

14、《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15、《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2006 年）；

16、《建筑预算常用数据手册》；

17、《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18、《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19、《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20、《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2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2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2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

25、《2011 保定市满城县统计年鉴》

26、《慧聪商情》—全国办公自动化市场；

27、《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28、《2012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29、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30、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

31、12、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2009 年 5 月 11 日）；

3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9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33、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

34、《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1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

35、 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36、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9 号）。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为哈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昌河航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较为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人员对不同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预计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为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在库低值易耗品。在核实各类存货数量、品质、使用价值的前提下，对于企业自行购置的原材料，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产成品主要为航空产品、风机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本净利润法确认评估值；

4、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类比法、重编预算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各部委及当地的政府颁布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标准，结合被评估

单位实际建设规模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

（3）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4）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5、机器设备

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购置价

进口设备：对近期进口的（三年、五年以内的），根据进口设备合同书向代理商或代理机构询价。

国产设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自制设备的作价，按照自制设备所使用材料多少和工艺难易程度，按材料制作单价加上加工费作价。

②运杂费

根据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划分，河北为一类地区，运杂费率综合按含税购置价的1-2%计取。故：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率是指企业建设期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等，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确定相应费率。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财务费用，对于需要预先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设备或生产线考虑资金成本。合理工期应按同类设备建设安装的社会平均水平计，一般取项目可研或工程设计书上规定工期，通常假定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1/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2011年7月7日公布）

（2） 重置全价的计算

A.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为在FOB价的基础上加下列费用

a. 国外运费可按设备的重量、体积及海运公司的收费标准计算，也可按一定比例计取，取费基数为设备的FOB价，计算公式为：

海运费＝FOB价×海运费率

b. 国外运输保险费的取费基数为：FOB 价＋海运费，计算公式为：

国外运输保险费＝（FOB 货价＋海运费）×保险费率

c. 银行财务费用的取费基数为 FOB 货价人民币数，计算公式为：

银行财务费用＝FOB 货价×费率

d. 商检费的取费基数为 FOB 货价人民币数，计算公式为：

商检费＝FOB 货价×费率

e. 外贸手续费也称公司手续费，取费基数为到岸价（CIF 价）人民币数，计算公式为：

外贸手续费＝到岸价（CIF 价）×外贸手续费率

f. 关税的取费基数为设备到岸价，计算公式为：

关税＝到岸价×关税税率

g. 消费税的计税基数为：关税完税价＋关税，计算公式为：

消费税＝（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率

仅对应纳消费税货物征收，本次为 0%。

h. 增值税的取费基数为：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率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同国产设备。

B.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考虑安装调试费）

C.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购置附加税＋牌照、检测、行驶证工本费

上式中：购置附加税＝车辆购置价÷1.17×10%；牌照、检测、行驶证工本费按当地规定确定。

2）成新率的评定

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综合成新率进行评定，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①机器设备的成新率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确定合理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得出成新率，对于重大设备和经过大修、改造的主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和年限法综合考虑确定成新率，或在年限法计算出的成新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并考虑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的特点综合确定。

③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按照行驶公里数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孰低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打分法综合确定。

6、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确定重置价值，核实了在建工程项目概、结算书等资料，核验其中是否包含不合理费用，并考虑人工、材料价差的变化情况及资金成本，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对于土建和在建设备中的设备大修改造、房屋改造费用，统一在相应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中评估，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7、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VB×A×B×D×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和市场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满足地价定义条件下的估价结果。

8、专有技术和专利：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自主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合，考虑该技术资产组合收益可以预测、收益期限可以确定、与收益对应的风险可以度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采用收益提成模型进行估算，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合的收益额利用对收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成得到，并将历年预期收益按照折现率折现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sum_{i=1}^{n}[K\times R_i\times(1+r)^{-i}]$$

式中：

K—专利及专有技术收入分成率

R_i—营业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9、软件类无形资产：软件类无形资产包括 ANSYS 应用软件、ANSYS 分析软件、CATIA 机械设计软件、CATIA 复合材料设计软件、开普 OA 协同办公软件和用友软件等，软件分为设计类软件和综合管理类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经过核实软件类型、功能以及版本型号，了解市场状况、使用权情况按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同类型软件不再生产的，按照替代更新软件的市场价值扣除相应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为在未来期间会计处理时，转回会减少未来期间按照会计准则处理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当期和以前期间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大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处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对于企业来说是一项递延资产。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 负债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长期借款等。评估人员主要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后，加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其他负债的价值，

减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此的基础上，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的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V=\frac{FCFF_n}{(1+WACC_n)^{3/8}}+\sum_{t=0}^{4}\frac{FCFF_n}{(1+WACC_n)^{(5/4+t)}}+\frac{FCFF\times R}{WACC}$$

其中：V——母公司业务价值；

FCFFn——预测 t 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n——预测 t 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永续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折现系数；

t ——预测期；

n ——预测年度，包括 2012 年 4-12 月、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3、其他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经营使用中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

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其他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其他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

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

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 一般假设及限定条件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偶然性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的证件，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到期后能够延续，不影响其经营能力；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

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二） 特定假设及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技术人员稳定，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的生产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3、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以及引进投资者对其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1,502.03 万元，评估值 94,598.46 万元，增值 3,096.43 万元，增值率 3.38 %；负债账面价值为 76,757.50 万元，评估值 76,757.50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744.5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增值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具

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071.57	44,242.19	170.62	0.39
非流动资产	47,430.46	50,356.27	2,925.81	6.17
其中：				
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固定资产	17,752.61	19,925.93	2,173.32	12.24
在建工程	2,361.47	2,344.21	-17.26	-0.73
无形资产	6,639.89	7,409.65	769.76	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8	17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	13,000.00		
资产总计	91,502.03	94,598.46	3,096.43	3.38
流动负债	49,481.84	49,481.84	-	-
长期负债	27,275.66	27,275.66	-	
负债总计	**76,757.50**	**76,757.50**	**-**	-
所有者权益	14,744.53	17,840.96	3,096.43	21.0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的初步价值结论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的现状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指标，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从而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86.95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7,840.96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11,386.9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减值 6,454.01 万元，差异率为 36.18%。我们分析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惠阳公司的风机产品还不能成为企业的支柱产品，在企业总收入中占比例不到 30%，航空产品生产任务受国家政策的综合调控，收入具有不确定性，致使未来收益预测不能全面反映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准确度在一定程度

上受到影响。再者，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经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744.53 万元；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840.96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3,096.43 万元，增值率为 21.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依据的审计报告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后附的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4、抵押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4075 万元，以企业生产区内部分厂房作为抵押。抵押的厂房为 39K 厂房、23K 厂房、27K 厂房等共计 22 项，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2,849.38 平方米。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抵）字 000014 号。2006 年该借款的债权人由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转到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让协议，现借款的债权人为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基准日该部分厂房未解除抵押。

5、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6、惠阳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 8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借款合同号为 9901201297810；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合同号为 ZBZHT20120002-2；借款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办理了展期，展期至 6 月 13 日，并重新签立担保合同，重新签立担保合同后惠阳公司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两笔款项尚未归还，此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期后事项：2011 年 12 月根据中航直升机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直升机”）《关于中航工业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惠阳公司对长期投资进行减资，以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76,980,410.00 元、对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9,059,560.00 元为对价减少中航直升机对惠阳公司的出资 546,039,970.00 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惠阳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39,97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38,030.00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由 63287.80 万元变更为 8683.80 万元。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中国·北京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陈 悦.....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陈　悦 .....

2012年6月15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被评估单位－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6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一）　评估对象 7

（二）　评估范围 7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 7

（四）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8

（五）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8

（六）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一）　行为依据 9

（二）　法律依据 9

（三）　准则依据 10

（四）　权属依据 10

（五）　取价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3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13

（三）　编制评估计划 13

（四） 现场调查 13
（五） 收集评估资料 13
（六） 评定估算 14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4
（八） 工作底稿归档 14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附件 1、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8、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0、重要取价依据；

11、评估业务约定书；

12、资产评估明细表。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四、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9,384.3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评估增值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1、本次依据的审计报告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后附的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本次范围内的货币资金账面值250,000,000.00元，为被评估单位2012年5月17日存入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的投资款。

3、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提供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AF-09026），该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10年12月8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2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2、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被评估单位－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104910

名称：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毅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股权结构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整人民币。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2012 年 5 月 17 日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收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详见下表

股东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00%	25000	100%	25000	100%

注：表内数据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5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0137号）。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文件《关于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的决定》，该决定内容（1）同意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

（2）设立方式：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及现金出资设立；（3）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4）授权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公司设立相关审批、登记事宜。

4、经营管理结构

天津直升机按照公司章程，天津直升机设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

5、财务状况

天津直升机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2-3-31
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93,417,577.53
在建工程	344,944,281.45
无形资产	248,473,296.08
资产总计	**843,417,577.53**
流动负债	49,573,727.53
其他应付款	49,573,727.53
负债合计	**49,573,727.53**
所有者权益	793,843,85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843,8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43,850.00**

注：表中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03号）。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的审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3 号）。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843,850.00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账面价值（元）
1	货币资金	250,000,000.00
2	在建工程	344,944,281.45
3	土地使用权	248,473,296.08
4	其他应付款	49,573,727.53
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93,843,850.00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委托评估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50,000,000.00 元，为股东的投资款；在建工程是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44,944,281.45 元，其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38,436,561.45 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6,507,720.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一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844250.2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248,473,296.08 元。

（四）企业申报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原称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面积 84425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被评估单位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与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AF-09026），2010 年 12 月 8 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交付土地确定书》内容，该宗土地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政府出让移交。终止日期 2059 年 8 月 19 日，目前该宗地无抵押、租赁等他项权利。宗地四至东至经三路、南至纬十路及政府预留地、西至政府预留地、北至纬八路。

（五）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经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1、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6、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

7、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

8、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2009 年 5 月 11 日）；

9、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资委第 12 号令）；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8 号令）；

1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

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4、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5、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四）权属依据

1、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文件《关于将天津分公司变更设立为子公司的决定》；

2、《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AF-09026）及缴纳了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发票；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

3、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4、评估基准日的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表；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直升机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7、《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2008 年）；

8、《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广联达预算 2008 年）

9、《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2011 年 12 月）；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11、项目部分施工合同、相关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报告；

1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1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3 号）。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目前所开发的直升机产业基地处于项目基本建设阶段，尚未竣工投产，无历史生产、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大，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由于目前中国类似资产交易不多，而且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可比交易案例很少。本次评估未找到被评估企业的类似参考企业在市场上的交易案例，不适宜于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被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企业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评估价值。本次评估核实了在建工程项目概、结算书等资料，核验其中是否包含不合理费用，并考虑人工、材料价差的变化情况及资金成本，同时考虑在建工程的实体性、经济性、功能性贬值状况，综合确定评估价值。

资金成本，按已经完成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资金成本=核实后完成投资造价×利率×50%×已经完成的合理工期

3、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为工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公式：V = VB×A×B×C×D

其中：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4、负债

本次评估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核实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2、假设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3、假设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财政或经济状况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

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取得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7、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在建项目能够取得国家各项规划、建设审批，能够实现其预定发展规划和目标；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341.76 万元，评估值 84,973.41 万元，增值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75%；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7.37 万元，评估值为 4,957.37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79,384.3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0,016.04 万元，评估增值 631.66 万元，增值率为 0.80%。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00.00	25,000.00	-	-
非流动资产	59,341.76	59,973.46	631.70	1.06
其中：在建工程	34,494.43	35,050.30	555.88	1.61
无形资产	24,847.33	24,923.11	75.78	0.30
资产总计	**84,341.76**	**84,973.41**	**631.66**	**0.75**
流动负债	4,957.37	4,957.37	-	-
负债合计	**4,957.37**	**4,957.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384.39**	**80,016.04**	**631.66**	**0.8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依据的审计报告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后附的根据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4、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本次范围内的货币资金账面值250,000,000.00元，为被评估单位2012年5月17日存入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的投资款。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AF-09026），该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为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7、本次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2010年12月8日缴纳了该宗地的全部土地出让金，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

8、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

5、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中国·北京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孙昭军.....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国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昭军 .....

2012年6月15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十、重要取价依据

附件十一、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十二、评估明细表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2）第03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一） 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二） 被评估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5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一） 评估对象 6

（二） 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一） 行为依据 8

（二） 法律依据 8

（三） 准则依据 9

（四） 权属依据 9

（五） 取价依据 10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4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14

（三） 编制评估计划 14

（四） 现场调查 14

（五） 收集评估资料.....14
（六） 评定估算.....14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14
（八） 工作底稿归档.....15
九、 评估假设.....15
十、 评估结论.....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7
十三、评估报告日.....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重要提示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 1、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2、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0、重要取价依据；

11、评估业务约定书；

12、资产评估明细表。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关注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中列示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 81,095.42 万元，评估增值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主要特别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7 项，建筑面积 71,813.68 平方米，其中：冲压厂房已办理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的前身，需变更），其余未办理产权证明；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总面积 234,268.42 平方米，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其中 3 宗土地需变更证载权利人，2 宗土地需进行分割，9 宗土地需进行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2)	备注
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6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4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2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8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3.3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33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2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4	哈国用 2007 字第 2775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1.49	需分割
5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801.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6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59.01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7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749.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8	哈国用 2011 字第 0800000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38.59	需分割
9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985.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0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9,248.84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30515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619.66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2	哈国用 2007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77.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05.8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4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7.57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合计			**234,268.42**	

针对上述情况，哈飞集团已出具说明，承诺房屋、土地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

其申报房屋、土地面积是相关测量部门实测面积，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房屋、土地产权证（办新证、分割、变更产权人）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土地指标中的面积暂按照相关测量部门实测面积，最终应以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为准。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2）第 035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69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2、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

（二）被评估单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肆佰零贰万玖仟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肆佰零贰万玖仟圆整

工商登记号：230100100017431（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0 日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关系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是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的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具体为其资产评估申报表中列示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712.45
-机器设备	40,270.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77.86
资产总计	**65,661.0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7 项，建筑面积 71,813.68 平方米，其中：冲压厂房已办理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的前身），其余未办理产权证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 889 台套，购置时间较晚，设备较新，技术状态尚好。总体上来看，该企业设备保养维修好，完全能满足生产的需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总面积 234,268.42 平方米，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地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2)	备注
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6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4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2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8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3.3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33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2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4	哈国用 2007 字第 2775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1.49	需分割
5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801.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6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59.01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7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749.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8	哈国用 2011 字第 0800000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38.59	需分割
9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985.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0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9,248.84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30515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619.66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2	哈国用 2007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77.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05.8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4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7.57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合计			**234,268.4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

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3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1、2012年5月1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1991年11月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资委第12号令）；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8号令）；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年7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资委第 3 号令）；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13、《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5、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6、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4、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

5、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光盘）；

6、《慧聪商情》——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

7、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

8、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 年第 43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2 年 3 月 31 日外汇牌价；

1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1 年 7 月 7 日存贷款利率；

12、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3、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14、《2012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15、《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16、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黑建造价[2010]5 号）；

17、《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1 年第 2 期；

18、《常用房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20、《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22、《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24、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

价标准》的通知”；

25、国土资发〔2008〕30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

26、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的相关规定等；

27、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28、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04 号）。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部分资产不构成完整的业务单元，不能单独获取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费+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费计算

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费几部分组成。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2）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3）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4）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2、机器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需安装调试的设备考虑安装调试费）

（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打分法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综合成新率进行评定，综合考虑各种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其中：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并考虑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的特点，结合使用情况综合确定。

（3）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城

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由于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因此可以选择成本逼近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近年内交易案例较多，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V = VB×A×B×C×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方就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

（六）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公开市场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2、假设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3、假设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财政或经济状况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

5、假设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成本法形成的初步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61.0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 81,095.42 万元，评估增值 15,4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3.51%。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712.45	26,754.91	5,042.46	23.22
-机器设备	40,270.72	44,196.68	3,925.95	9.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77.86	10,143.83	6,465.97	175.81
资产总计	**65,661.04**	**81,095.42**	**15,434.38**	**23.5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7 项，建筑面积 71,813.68 平方米，其中：冲压厂房已办理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飞集团的前身，需变更），其余未办理产权证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总面积 234,268.42 平方米，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其中 3 宗土地需变更证载权利人，2 宗土地需进行分割，9 宗土地需进行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m2)	备注
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6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4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2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8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3.3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33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20	需变更证载权利人
4	哈国用 2007 字第 2775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11.49	需分割
5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801.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6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59.01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7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749.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8	哈国用 2011 字第 08000007 号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38.59	需分割
9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985.2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0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9,248.84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1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30515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619.66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2	哈国用 2007 字第 30512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77.58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3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1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405.80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14	哈国用 2003 字第 30520 号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7.57	需分割并变更证载权利人
合计			234,268.42	

针对上述情况，哈飞集团已出具说明，承诺房屋、土地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

其申报房屋、土地面积是相关测量部门实测面积，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房屋、土地产权证（办新证、分割、变更产权人）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土地指标中的面积暂按照相关测量部门实测面积，最终应以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为准。

4、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机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李月华..... 中国·北京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孙昭军.....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价值，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刘国强.....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李月华 .....

注 册 资 产 评 估 师：孙昭军.....

201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十、重要取价依据

附件十一、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资产负债表…… 6

4. 利润表…… 8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1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3 月份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的模拟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份和 201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3 月份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11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9,718,523.18	3,361,034,77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504,660.65	30,548,765.48
应收账款	七、4	479,620,791.29	784,482,855.50
预付款项	七、6	704,276,238.39	677,936,84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3	94,800.00	94,800.00
其他应收款	七、5	289,123,299.41	389,908,927.42
存货	七、7	5,870,364,265.20	5,387,133,42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41,531.99	
流动资产合计		**10,139,944,110.11**	**10,631,140,39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75,000,000.00	7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84,603,701.32	287,113,55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2,338,795,879.95	948,915,991.30
在建工程	七、12	465,778,728.86	117,609,061.42
工程物资	七、13	2,559,205.82	1,750,296.40
固定资产清理	七、14	7,652.07	62,23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473,176,059.96	69,287,89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37,873,720.92	37,396,63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794,948.90**	**1,567,135,662.53**
资产总计		**13,947,739,059.01**	**12,198,276,05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857,450,000.00	885,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710,298,578.30	1,192,330,055.85
应付账款	七、22	4,391,472,605.16	3,353,510,437.10
预收款项	七、23	2,335,570,824.11	3,738,522,337.6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2,573,409.12	16,843,441.99
应交税费	七、25	-40,432,033.57	-37,491,193.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6	6,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517,675,262.95	332,592,58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流动负债合计		**8,983,757,615.60**	**9,673,015,59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1	344,720,000.00	93,45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七、32	91,083,476.54	102,476,914.65
预计负债	七、30	97,226,649.66	77,656,4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030,126.20**	**348,583,334.80**
负债合计		**9,591,787,741.80**	**10,021,598,92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七、33	4,339,314,598.96	2,159,648,144.21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6,636,718.25	17,028,9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33**	**4,355,951,317.21**	**2,176,677,12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7,739,059.01**	**12,198,276,05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4**	**1,809,929,407.89**	**6,941,820,173.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809,929,407.89	6,941,820,173.99
二、营业总成本		**1,773,283,105.76**	**6,783,119,508.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1,676,033,683.65	6,166,260,46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229,962.15	1,382,745.70
销售费用	七、36	8,644,725.26	44,152,170.86
管理费用	七、37	91,277,620.93	504,014,315.90
财务费用	七、38	3,786,581.78	44,880,238.3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6,689,468.01	22,429,57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2,509,850.39	-6,898,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36,451.74**	**151,802,608.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584,526.85	11,717,309.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1,309,678.84	4,326,28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4,295.96	1,361,90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1,299.75**	**159,193,630.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9,182,598.68	21,822,95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8,701.07**	**137,370,6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0,967.13	139,158,687.48
少数股东损益		-392,266.06	-1,788,012.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28,701.07**	**137,370,6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20,967.13	139,158,6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266.06	-1,788,01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36,189.53	151,444,6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05,000.00	52,515,292.83
应收账款	十三、1	350,589,132.31	642,916,337.33
预付款项		135,447,761.09	139,629,72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4,800.00	94,8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280,855.65	2,965,781.36
存货		2,260,233,451.27	1,696,185,22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4,887,189.85**	**2,685,751,77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84,603,701.32	287,113,551.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596,983.93	138,614,923.09
在建工程		826,089.77	1,101,27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65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0,730.62	17,553,86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45,157.71**	**444,383,615.88**
资产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3.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80,100.00	180,924,708.00
应付账款		1,091,987,356.26	848,396,970.98
预收款项		502,521,921.00	450,163,555.30
应付职工薪酬		10,418,672.87	6,553,579.02
应交税费		-59,624,757.23	-54,385,56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3,169.84	1,845,15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44,265,432.27**	**1,624,756,33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350,000.00	337,350,000.00
资本公积		625,366,084.70	625,366,08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718,713.43	144,718,71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0,332,117.16	397,944,2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7,766,915.29**	**1,505,379,0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2,032,347.56**	**3,130,135,3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34,371,910.79	2,449,350,55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97.23	55,424.33
销售费用		6,794,924.17	27,793,148.75
管理费用		14,538,271.21	164,661,638.58
财务费用		-1,007,276.26	650,573.39
资产减值损失		-9,342,045.52	5,247,63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509,850.39	-6,898,05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1,427.07**	**114,776,650.86**
加：营业外收入		14,672.23	9,060,876.44
减：营业外支出		14,178.46	538,0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08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1,920.84**	**123,299,443.68**
减：所得税费用		2,664,062.91	13,490,25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7,857.93**	**109,809,183.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7	0.3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7	0.32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7,857.93**	**109,809,18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3 月、2011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哈飞集团”）（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51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6,000 万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4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4,5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原哈飞集团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 5.59%，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发行实际配售 1,950 万股。实际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95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份为 14,820 万股。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限售流通股 16,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6,849 万股。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

本不变，2007 年末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变。

2009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承诺所持哈飞股份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所持哈飞股份 16,886 万股限售流通股解禁，2011 年末流通股 33,735 万股。

3、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变动

2003 年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重组设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之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 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3 年 4 月 30 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 号文的批准设立，原哈飞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原哈飞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原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第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2004 年原哈飞集团更名为哈航集团。

2008 年 11 月 6 日中航第二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一集团”）进行重组，合并设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并依法承继原中航第一集团及中航第二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中航工业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4、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经营范围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23000011017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殿满；注册资本：33,735 万元；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之母公司和最终控制人为哈航集团和中航工业。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哈飞股份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统称为“本集团”）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直升机”）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其中：

（1）昌河航空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于报表期初已完成处理江西九江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昌河航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2）惠阳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视同报表期初已剥离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作相应减资后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惠阳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已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3）昌飞零部件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昌飞集团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昌飞零部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4）天津直升机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中航直升机各报告期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编制而成；备考合并中，假设天津直升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进行了合并；

（5）哈飞集团拟注入的资产信息系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中锋评报字（2012）第 000-05 号）为基础，假设该部分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业已注入本公司编制而

成。

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昌河航空、惠阳公司、昌飞零部件和天津直升机模拟财务报表和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明细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对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以及各发行对象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予以汇总抵销。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对发行对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由于昌河航空航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航空产品收入的确认执行建造合同相关政策（详见附注四、14（3）“建造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期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的股权，以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4.6-8.1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飞机收入的确认，在飞机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

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附回购条件的销售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本集团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果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如果触发回购义务的原因完全归属于使用人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于商品交付时全额确认收入，必要时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对重大应收款项单独分析其可回收性，对不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①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机体、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②本公司、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昌河航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1001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昌河航空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鉴于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本年所得税按 15%计提。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昌河航空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航空制造业	43,042.27
昌飞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惠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航空制造业	8,683.80
天津直升机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昌河航空	直升机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余枫	74429998-1	46,603.98	
昌飞零部件	直升机零部件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余枫	59379266-3	61,742.12	
惠阳公司	航空电子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凌庄怀		14,647.49	
天津直升机	航空电子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蔡毅		79,384.39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昌河航空	100	100	是
昌飞零部件	100	100	是
惠阳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直升机	100	1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昌河航空	1,663.67		
昌飞零部件			
惠阳公司			
天津直升机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按照附注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视同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天津直升机在编制报表期间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假设进行了合并。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期净利润
昌河航空	482,676,491.14	25,785,462.19	40,915,383.74
昌飞零部件	617,421,163.25		
惠阳公司	146,474,898.65	-21,166,462.33	5,009,240.21
天津直升机	793,843,850.00		
合计	2,040,416,403.04	4,618,999.86	45,924,623.95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2 年 1-3 月，上期指 2011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58,823.28			364,399.33
-人民币			458,823.28			364,399.33
银行存款:			2,666,423,928.20			2,904,807,182.16
-人民币			2,665,861,854.99			2,904,245,123.23
-美元	107.98	6.2943	681.36	105.87	6.3009	667.08
-欧元	68,776.95	8.3944	561,391.85	68,776.95	8.1625	561,391.85
其他货币资金:			112,835,771.70			455,863,194.91
-人民币			112,680,000.81			455,707,311.28
-美元	24,686.03	6.2943	155,770.89	24,739.90	6.3009	155,883.63
合计			2,779,718,523.18			3,361,034,776.4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04,660.65	8,548,765.48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6,504,660.65	30,548,765.48

（2）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2011-11-24	2012-5-23	30,100,000.00	是	
江苏省宏远玻璃钢有限公司	2011-10-11	2012-4-11	200,000.00	是	
武汉宝洁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2011-12-16	2012-4-16	100,000.00	是	
北京龙源冷却公司	2011-10-19	2012-4-19	100,000.00	是	
欧亚华都环保公司	2011-10-31	2012-4-30	100,000.00	是	
合计			30,600,000.00		

3、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数	本	本期	期末数	未收回	相关款项是否

		期增加	减少		的原因	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4,800.00			94,800.00		
其中：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尚未发放	否
合计	94,800.00			94,800.00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29,168,862.01	100.00	49,548,070.72	9.36
组合小计	529,168,862.01	100.00	49,548,070.72	9.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9,168,862.01	100.00	49,548,070.72	9.3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43,527,917.73	100.00	59,045,062.23	7.00
组合小计	843,527,917.73	100.00	59,045,062.23	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3,527,917.73	100.00	59,045,062.23	7.00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7.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349,093.84	74.71	700,621,978.84	83.06
1 至 2 年	73,725,643.38	13.93	82,264,574.46	9.75
2 至 3 年	27,460,453.58	5.19	28,205,108.38	3.34
3 至 4 年	1,520,164.93	0.29	1,424,671.74	0.17
4 至 5 年	324,537.78	0.06	407,710.71	0.05
5 年以上	30,788,968.50	5.82	30,603,873.60	3.63
合计	529,168,862.01	100.00	843,527,917.73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5,349,093.84	74.71	11,860,472.81	700,621,978.84	83.06	21,018,659.36
1 至 2 年	73,725,643.38	13.93	3,686,282.17	82,264,574.46	9.75	4,113,228.73
2 至 3 年	27,460,453.58	5.19	2,746,045.36	28,205,108.38	3.34	2,820,510.83
3 至 4 年	1,520,164.93	0.29	304,032.99	1,424,671.74	0.17	284,934.35
4 至 5 年	324,537.78	0.06	162,268.89	407,710.71	0.05	203,855.36
5 年以上	30,788,968.50	5.82	30,788,968.50	30,603,873.60	3.63	30,603,873.60
合计	529,168,862.01	100.00	49,548,070.72	843,527,917.73	100.00	59,045,062.23

（4）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176,470,822.39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33.35%。

（5）应收账款年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3,910,299.09	1 年以内	32.86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931,217.62	1 年以内 7,237,837.52 元，其余 1-3 年	14.16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255,462.71	1 年以内	4.58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727,887.56	1 年以内 25,135,074.89 元，其余 1-4 年	5.62
广东英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5,575,000.00	5 年以上	4.83
合计		328,399,866.98		62.05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20,439,186.26	100.00	31,315,886.85	9.77
组合小计	320,439,186.26	100.00	31,315,886.85	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439,186.26	100.00	31,315,886.85	9.77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17,689,626.89	100.00	27,780,699.47	6.65
组合小计	417,689,626.89	100.00	27,780,699.47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7,689,626.89	100.00	27,780,699.47	6.65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491,449.60	49.77	192,267,627.38	46.03
1至2年	2,206,807.15	0.69	67,289,716.56	16.11
2至3年	67,265,558.35	20.99	152,251,930.81	36.45
3至4年	87,072,500.00	27.17	277,548.00	0.07
4至5年	4,246,248.00	1.33	4,470,644.00	1.07
5年以上	156,623.16	0.05	1,132,160.14	0.27
合计	320,439,186.26	100.00	417,689,626.8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491,449.60	49.77	4,784,743.49	192,267,627.38	46.03	5,768,028.82
1 至 2 年	2,206,807.15	0.69	110,340.36	67,289,716.56	16.11	3,364,485.83
2 至 3 年	67,265,558.35	20.99	6,726,555.84	152,251,930.81	36.45	15,225,193.08
3 至 4 年	87,072,500.00	27.17	17,414,500.00	277,548.00	0.07	55,509.60
4 至 5 年	4,246,248.00	1.33	2,123,124.00	4,470,644.00	1.07	2,235,322.00
5 年以上	156,623.16	0.05	156,623.16	1,132,160.14	0.27	1,132,160.14
合计	320,439,186.26	100.00	31,315,886.85	417,689,626.89	100.00	27,780,699.47

（4）本报告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160,916,600.0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的 50.22%。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0,006,600.00	1-3 年	46.81
江西昌河铃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569,530.45	1-3 年	28.26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255,592.18	1 年以内	7.26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265,462.38	1 年以内	6.3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10,300,000.00	1-3 年	3.21
合计		294,397,185.01		91.86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3,030,753.23	78.52	637,748,249.63	94.07
1 至 2 年	125,449,028.50	17.81	16,314,615.14	2.41
2 至 3 年	4,248,049.36	0.60	12,047,891.80	1.78
3 至 4 年	21,548,407.30	3.07	11,826,088.23	1.7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04,276,238.39	100.00	677,936,844.8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同一最终控制人	334,076,013.95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同一最终控制人	48,482,254.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同一最终控制人	43,90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	供应商	42,295,570.8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261,816.4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94,015,655.32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5,041,082.38	43,857,314.96	2,351,183,767.42
材料采购	219,130,691.57		219,130,691.57
周转材料	8,342,719.75		8,342,719.75
委托加工物资	931,686.93		931,686.93
库存商品	117,977,440.07	8,030,169.66	109,947,270.41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186,165,240.38	5,347,081.72	3,180,818,158.66
发出商品	9,970.46		9,970.46
合计	5,927,598,831.54	57,234,566.34	5,870,364,265.20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6,615,204.21	43,857,314.96	2,202,757,889.25
材料采购	173,887,170.14		173,887,170.14
周转材料	6,494,059.92		6,494,059.92
委托加工物资	495,163.65		495,163.65
库存商品	92,580,108.49	8,030,169.66	84,549,938.8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912,664,883.61	5,347,081.72	2,907,317,801.89
发出商品	11,631,400.21		11,631,400.21
合计	5,444,367,990.23	57,234,566.34	5,387,133,423.89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3,857,314.96				43,857,314.96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8,030,169.66				8,030,169.6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5,347,081.72				5,347,081.72
发出商品					
合计	57,234,566.34				57,234,566.34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更净值		
材料采购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更净值		
库存商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更净值		
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更净值		

（4）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241,531.99	
合计		241,531.99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75,000,000.00	75,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长期应收款为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航工业借款后交由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利息的款项。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751,424.20		2,509,850.39	116,241,573.81
其他股权投资	168,362,127.51			168,362,127.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87,113,551.71			2,509,850.39	284,603,701.3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4.50	24.50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6	18.96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00	18.00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哈尔滨	郭殿满	飞机制造	2500 万美元	24.50	24.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487,768,861.34	14,725,732.89	473,043,128.45		-10,244,287.33	联营单位	71093633-X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8,135,586.52		1,724,055,066.15	25,748,191.62	3,676,442,461.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3,944,893.89		489,190,661.09	5,681,691.55	1,277,453,863.43
机器设备	846,599,256.27		1,218,116,514.10	3,155,925.73	2,061,559,844.64
电子设备	235,073,461.25		9,090,543.31	1,367,425.32	242,796,579.24
运输设备	58,475,600.36		7,494,695.59	15,542,949.02	50,427,346.93
其他设备	44,042,374.75		162,652.06	200.00	44,204,826.81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028,913,053.45	301,103,213.62	27,941,860.50	20,618,088.24	1,337,340,03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786,440.78	21,835,713.03	5,480,884.33	5,045,873.29	394,057,164.85
机器设备	506,661,061.66	274,008,453.07	13,741,352.24	2,206,100.47	792,204,766.50
电子设备	104,421,285.88		6,112,388.57	1,046,396.02	109,487,278.43
运输设备	23,764,797.22	5,259,047.52	1,916,938.73	12,319,518.46	18,621,265.01
其他设备	22,279,467.91		690,296.63	200.00	22,969,564.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949,222,533.07				2,339,102,421.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158,453.11				883,396,698.58
机器设备	339,938,194.61				1,269,355,078.14
电子设备	130,652,175.37				133,309,300.81
运输设备	34,710,803.14				31,806,081.92
其他设备	21,762,906.84				21,235,262.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6,541.77				306,54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6,541.77				306,541.77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8,915,991.30				2,338,795,879.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158,453.11				883,396,698.58
机器设备	339,631,652.84				1,269,048,536.37
电子设备	130,652,175.37				133,309,300.81
运输设备	34,710,803.14				31,806,081.92
其他设备	21,762,906.84				21,235,262.27

注:本期新增主要为昌飞零部件、哈飞集团和天津直升机拟投入的固定资产;

②本年折旧额为 27,941,860.50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942,890.78 元。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惠阳公司账面价值为 34,194,890.58 元(原值 111,026,865.7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40,750,000.00 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六、27）的抵押物。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备注
吕蒙新厂区办公楼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3,508,640.00	昌河航空
研究生公寓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4,107,722.36	昌河航空
502 铆接厂房(吕蒙)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54,904,201.56	昌河航空
423A 电镀厂房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20,480,394.26	昌河航空
402 厂房扩建工程（北 A 区、南 B 区）	受理过程中	2012 年	24,064,792.32	昌河航空
13 号新健阳极化及喷漆厂房	办理过程中		27,269,4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新建电镀厂房	办理过程中		28,517,7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新建复合材料厂房(370 一期）	办理过程中		98,051,4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370 厂房二期	办理过程中		79,380,5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1 号库房	办理过程中		12,360,1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3 号库房	办理过程中		12,763,300.00	哈飞集团，评估价值
合计			365,408,150.50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厂房及构筑物	338,436,561.45		338,436,561.45			
新机型项目	34,760,137.77		34,760,137.77	34,754,637.77		34,754,637.77
惠阳科技园建设	12,983,870.43		12,983,870.43	11,210,496.98		11,210,496.98
惠阳工业园基础工程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信息化中心 OA 自动化软件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7 车间 RTM 注射成型设备	4,379,946.81		4,379,946.81			
27 车间尾桨叶模压机	5,486,967.92		5,486,967.92			
站位工作梯	1,239,316.18		1,239,316.18			
通用工具	1,541,766.72		1,541,766.72			
零星技改	62,209,177.53		62,209,177.53	59,562,262.96		59,562,262.96
其他	4,190,984.05		4,190,984.05	11,531,663.71		11,531,663.71
合计	465,778,728.86		465,778,728.86	117,609,061.42		117,609,061.42

注：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96.04%，其主要原因是中航直升机本期新投入资产所致。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天津厂房及构筑物	762,250,300.00		338,436,561.45			338,436,561.45
新机型项目		34,754,637.77	5,500.00			34,760,137.77
惠阳科技园建设	671,840,000.00	11,210,496.98	1,773,373.45			12,983,870.43
27 车间 RTM 注射成型设备	120 万欧元		4,379,946.81			4,379,946.81
27 车间尾桨叶模压机	215 万欧元		5,486,967.92			5,486,967.92
合计		45,965,134.75	350,082,349.63			396,047,484.38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天津厂房及构筑物				44.40%	80.00%	自筹
新机型项目						自筹
惠阳科技园建设	1,276,022.22	1,276,022.22	6.31%	1.93%	6.40%	自筹
27 车间 RTM 注射成型设备				43.48%	40.00%	自筹
27 车间尾桨叶模压机				30.40%	30.00%	自筹
合计	1,276,022.22	1,276,022.22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1,750,296.40	4,400,085.51	3,591,176.09	2,559,205.82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50,296.40	4,400,085.51	3,591,176.09	2,559,205.82

注：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6.22%，其原因是本期购买新的设备所致。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入清理的原因
待清理办公设备	7,652.07		已报废待审批
待清理仪器仪表等		62,233.10	
合计	7,652.07	62,233.10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156,507.44	436,862,448.92		535,018,956.36
非专利技术	17,300,000.00			17,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51,511,861.00	377,718,682.20		429,230,543.2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软件使用权	29,344,646.44	59,143,766.72		88,488,413.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868,610.59	32,974,285.81		61,842,896.40
非专利技术	3,027,507.00	432,501.00		3,460,008.00
土地使用权	1,900,779.00	5,136,223.91		7,037,002.91
软件使用权	23,940,324.59	27,405,560.90		51,345,885.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9,287,896.85			473,176,059.96
非专利技术	14,272,493.00			13,839,992.00
土地使用权	49,611,082.00			422,193,540.29
软件使用权	5,404,321.85			37,142,52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69,287,896.85			473,176,059.96
非专利技术	14,272,493.00			13,839,992.00
土地使用权	49,611,082.00			422,193,540.29
软件使用权	5,404,321.85			37,142,527.67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1,075,142.25 元;

②本期新增的土地分别为本次资产重组中昌飞零部件、哈飞集团和中航直升机拟投入的土地。

（2）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费		2,999,981.39	2,999,981.39		
合计		2,999,981.39	2,999,981.3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1,603,125.72	138,308,249.04	22,485,930.66	144,307,284.56
应付职工薪酬	901,170.76	6,007,805.11	942,996.01	6,286,640.0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2,831,891.99	18,879,279.95	4,280,437.68	28,536,251.20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	12,537,532.45	83,583,549.66	9,687,267.40	64,581,782.65
合计	37,873,720.92	246,778,883.76	37,396,631.75	243,711,958.5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惠阳工业园区土地款项	预付保证金和出让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30,000,000.00	30,000,000.00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86,825,761.70		5,961,804.13		80,863,957.5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7,234,566.34				57,234,566.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6,541.77				306,541.7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44,366,869.81		5,961,804.13		138,405,065.68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一般厂房	1,302,415.7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一般厂房	2,445,380.3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18K 厂房	2,303,728.65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1K 厂房	2,478,636.1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3K 厂房	2,605,172.61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7K 厂房	3,417,163.4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41K 厂房	1,890,822.89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18#金属库	2,027,949.4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0#非金属库	766,308.3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3#化学品库	73,973.5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4#易燃料库	126,341.9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5#油料库	10,579.6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6#氧气瓶库	27,703.3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制造工程部办公楼	950,932.7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501 小楼	84,599.86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试验厂房	680,029.78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33K 厂房	1,319,550.09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试验厂房	400,639.8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办公楼	3,667,653.52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39K 厂房	2,376,291.95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9K 厂房	2,135,863.3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28K 厂房	3,103,153.5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债转股款项的抵押物
合计	34,194,890.58	

2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827,450,000.00	855,450,000.00
合计	857,450,000.00	885,450,000.00

注：期末保证借款由中航直升机提供担保，具体参见附注八、7（1）。

2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7,418,478.30	1,012,405,347.85
商业承兑汇票	112,880,100.00	179,924,708.00
合计	710,298,578.30	1,192,330,055.85

注：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0.4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应付款较多所致。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4,300,396,293.45	3,288,337,048.37
应付设备工程款	40,643,964.73	38,008,106.06
应付加工费	34,316,370.41	8,881,826.13
应付大修款	4,650,136.12	1,713,534.99
应付工装工具款	11,036,859.08	16,045,121.74
应付运费	82,713.52	353,954.86
其他	346,267.85	170,844.95
合计	4,391,472,605.16	3,353,510,437.10

注：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0.9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12,645,025.19	86.82	2,950,800,436.29	87.99
1 至 2 年	325,103,233.39	7.40	176,663,568.36	5.27
2 至 3 年	62,835,448.16	1.43	39,034,069.93	1.16
3 年以上	190,888,898.42	4.35	187,012,362.52	5.58
合计	4,391,472,605.16	100.00	3,353,510,437.10	100.00

（3）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363,380,049.57	项目尚未结算	否
**研究所 1	132,358,227.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研究所 2	30,319,391.58	项目尚未结算	否
北京维斯维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2,799.46	项目尚未结算	否
***研究所 4	3,200,0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深圳市钧航电子有限公司	1,593,954.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加工厂橡胶制品经销部	1,501,437.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研究所 3	1,207,2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否
HENRLLINE	1,085,841.45	项目尚未结算	否
合计	541,618,900.06		

（5）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33,929,799.51	3,736,881,313.07
合计	2,335,570,824.11	3,738,522,337.67

（2）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9,002,198.84	19.65	3,651,707,851.40	97.68
1 至 2 年	1,794,884,770.93	76.85	13,797,950.93	0.37
2 至 3 年	9,055,599.00	0.39	50,038,790.00	1.34
3 年以上	72,628,255.34	3.11	22,977,745.34	0.61
合计	2,335,570,824.11	100.00	3,738,522,337.67	100.00

（3）本报告年末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386,400.00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的 0.10%。

（4）本报告期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航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688,632,491.73	项目尚未结束
客户 1	100,147,2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客户 2	45,020,8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客户 3	28,351,646.50	项目尚未结束
客户 4	5,129,732.00	项目尚未结束
客户 5	2,15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1,869,431,870.23	

（5）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18,559.59	96,718,559.59	
二、职工福利费		11,201,487.63	7,452,470.21	3,749,017.42
三、社会保险费	2,897,646.30	23,287,544.74	22,036,528.95	4,148,662.0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694,891.54	3,694,891.5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3,598.56	17,363,990.30	16,375,196.31	2,512,392.55
3.年金缴费		700,040.97	700,040.97	
4.失业保险费	947,106.96	868,556.39	768,108.24	1,047,555.11
5.工伤保险费	426,940.78	529,320.74	397,817.61	558,443.91
6.生育保险费		130,744.80	100,474.28	30,270.52
四、住房公积金	1,082,702.00	11,941,354.10	11,859,126.10	1,164,9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76,453.60	3,378,833.09	2,452,292.19	7,502,994.5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6,286,640.09		278,834.98	6,007,805.11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16,843,441.99	146,527,779.15	140,797,812.02	22,573,409.12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9,922,851.39	-62,863,089.88
营业税	70,931.32	78,845.05
企业所得税	26,738,693.55	23,372,346.94
个人所得税	2,142,083.26	349,92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23.30	346,735.93
教育费附加	529,268.04	656,333.72
房产税	-52,534.65	41,784.47
印花税	1,117.00	451,835.46
土地使用税		67,252.65
垃圾清理费	7,136.00	6,838.00
合计	-40,432,033.57	-37,491,193.48

2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航科工	6,620,000.00		
合计	6,620,000.00		

27、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押金	81,227,016.00	90,325,969.25
维修费	1,080,903.02	1,032,046.02
代扣代缴	11,036,324.13	11,516,722.58
住房修理基金	1,376,985.11	1,528,125.11
下岗及再就业人员安置费	3,245,501.33	3,245,501.33
应付华融公司借款	40,750,000.00	40,750,000.00
工会经费	17,240,179.63	16,595,822.94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11,030,601.78
往来款	347,842,900.05	153,985,844.74
其他	2,844,851.90	2,581,950.16
合计	517,675,262.95	332,592,583.91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5.6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866,558.52	79.75	241,421,912.30	72.59
1 至 2 年	23,906,554.52	4.62	11,978,386.38	3.60
2 至 3 年	11,266,800.71	2.18	9,728,218.83	2.92
3 年以上	69,635,349.20	13.45	69,464,066.40	20.89
合计	517,675,262.95	100.00	332,592,583.91	100.00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 69,421,701.08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 13.41%。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317,334,090.39	往来款
电力改造	52,500,000.00	电力社会化改造支出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49,573,727.53	往来款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40,750,000.00	债转股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29,338,489.13	往来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	14,250,000.00	经营暂借款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年金
****单位	9,237,337.22	往来款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7,797,400.00	往来款
职工教育经费	6,840,670.26	教育经费
***所	2,228,799.60	往来款
再就业中心-职工安置费	2,129,318.83	职工安置费
住房修理基金	1,376,985.11	住房修理基金
下岗人员安置费	1,116,182.50	下岗人员安置费
合计	545,503,602.35	

（5）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40,750,000.00	债转股	否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14,250,000.00	经营暂借款	否
企业年金	11,030,601.78	项目尚未完成	否
****单位	9,237,337.22	项目尚未完成	否
中国保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97,400.00	项目尚未完成	否
职工教育经费	6,840,670.26	陆续支付	否
***所	2,228,799.60	项目尚未完成	否
再就业中心-职工安置费	2,129,318.83	尚未支付	否
住房修理基金	1,376,985.11	尚未支付	否
下岗人员安置费	1,116,182.50	尚未支付	否
合计	96,757,295.3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已交付飞机欠装件成本及欠备件成本	170,538,214.93	183,669,686.72
预提费用	取暖费	3,020,111.66	
预提费用	综合管理费、接机费等	7,470,642.94	7,588,242.94
预提费用	研发费	1,500,000.00	
合计		182,528,969.53	191,257,929.66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为惠阳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该笔借款由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利息）。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7	2019-10-26	4.70%	56,250,000.00	56,25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7	2019-10-26	浮息	18,750,000.00	18,75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64,581,782.65	21,540,000.00	2,538,232.99	83,583,549.66
债转股利息	13,074,637.50	568,462.50		13,643,100.00
合计	77,656,420.15	22,108,462.50	2,538,232.99	97,226,649.66

31、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三类人员费用	344,720,000.00	93,450,000.00
合计	344,720,000.00	93,450,000.00

注：应付三类人员费用系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根据批复的精算结果提取的内部退休福利计划及退休统筹外补贴计划相关费用。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建、科研拨款	102,476,914.65	1,800,000.00	13,193,438.11	91,083,476.54
合计	102,476,914.65	1,800,000.00	13,193,438.11	91,083,476.54

33、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	期初
股东权益	4,355,951,317.21	2,176,677,128.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39,314,598.96	2,159,648,144.21
少数股东权益	16,636,718.25	17,028,984.31
股东权益合计	4,355,951,317.21	2,176,677,128.52

注：期末股东权益较期初数增加 100.12%，主要系投入昌飞零部件、哈飞集团和天津直升机相关资产所致。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90,354,635.99	6,861,705,409.11
其他业务收入	19,574,771.90	80,114,764.88
营业收入合计	1,809,929,407.89	6,941,820,173.99
主营业务成本	1,663,995,444.19	6,109,251,101.94
其他业务成本	12,038,239.46	57,009,363.48
营业成本合计	1,676,033,683.65	6,166,260,465.4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1,781,251,619.34	1,656,495,961.73	6,743,981,397.89	6,007,394,069.82
其他	9,103,016.65	7,499,482.46	117,724,011.22	101,857,032.12
小计	1,790,354,635.99	1,663,995,444.19	6,861,705,409.11	6,109,251,101.9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1,763,259,791.57	1,636,861,193.17	6,489,625,847.63	5,807,345,468.58
其他	27,094,844.42	27,134,251.02	372,079,561.48	301,905,633.36
小计	1,790,354,635.99	1,663,995,444.19	6,861,705,409.11	6,109,251,101.9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790,354,635.99	1,663,995,444.19	6,861,705,409.11	6,109,251,101.9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784,906,278.00	1,658,641,821.43	6,817,974,194.57	6,061,419,307.56
国外	5,448,357.99	5,353,622.76	43,731,214.54	47,831,794.38
小计	1,790,354,635.99	1,663,995,444.19	6,861,705,409.11	6,109,251,101.9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790,354,635.99	1,663,995,444.19	6,861,705,409.11	6,109,251,101.94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	1,761,682,707.78	97.33
上期	6,218,399,276.05	89.5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116,544.22	346,452.88
城建税	65,795.85	569,258.19
教育附加	47,622.08	467,034.63
合计	229,962.15	1,382,745.70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3,332,262.85	12,670,661.77
培训费	1,854,930.52	4,327,125.12
差旅费	1,203,156.90	4,792,697.30
售后服务备件	485,089.27	7,417,637.67
包装费	421,428.60	2,834,160.73
销售服务费用	238,340.10	3,681,764.08
业务费	163,491.00	1,003,457.09
接装费	108,669.60	2,224,892.16
运输费	68,118.45	3,035,504.22
其他	769,237.97	2,164,270.72
合计	8,644,725.26	44,152,170.86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41,210,237.27	192,715,095.25
技术开发费	6,254,856.58	136,441,597.39
业务招待费	4,517,913.58	14,827,710.30
折旧费	4,063,974.07	15,702,543.59
水电费	3,843,537.73	8,088,219.96
取暖费	3,701,699.88	11,025,256.40
业务宣传费	3,637,596.85	1,577,803.05
会议费	3,627,174.20	12,035,795.52
差旅费	2,580,104.70	13,958,406.63
其他	17,840,526.07	97,641,887.81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计	91,277,620.93	504,014,315.90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999,509.45	57,721,254.70
减：利息收入	9,292,712.87	24,453,709.6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76,022.22	
汇兑损益	-325,497.01	2,806,605.1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681,304.43	8,806,088.09
合计	3,786,581.78	44,880,238.30

39、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898,057.0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00.00
合计		94,8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992,857.08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6,689,468.01	13,334,679.23
存货跌价损失		9,094,89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6,689,468.01	22,429,572.65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304.62	473,682.52	65,30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304.62	473,682.52	65,304.6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00,000.00	3,063,497.18	1,500,000.00
其他	19,222.23	8,180,129.48	19,222.23
合计	1,584,526.85	11,717,309.18	1,584,526.8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进口贴息		836,580.00	
出口奖励		63,165.00	
企业发展基金		133,752.18	
出口补贴		20,000.00	
税收返还	1,500,000.00	2,0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63,497.18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4,295.96	1,361,900.87	1,274,29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4,295.96	1,361,900.87	1,274,295.96
债务重组损失		50,000.00	
其他	35,382.88	2,914,385.67	35,382.88
合计	1,309,678.84	4,326,286.54	1,309,678.84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477,771.88	33,456,424.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5,173.20	-11,633,468.51
合计	9,182,598.68	21,822,956.0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曲景文	航空产品制造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左鸣	航空产品制造等
中航科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左鸣	航空产品制造等

（续）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50.05	50.05		12704086X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400,000			是	710935732
中航科工	494,902.45				710931141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0（3）对联营企业投资。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418200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和中航科工内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航空产品、互供综合服务等的定价按下列标准计算：

A.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B.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D.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E.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协议价或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材料	附注八、4（1）	712,047,142.08	49.70%	3,066,624,335.41	43.52%
哈飞集团	加工费工装工具等	附注八、4（1）	10,322,301.07	1.22%	28,883,819.44	1.00%
哈飞集团	晒图费试飞费	附注八、4（1）	1,591,741.22	0.19%	6,098,268.77	0.2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等	附注八、4（1）	11,435,210.52	1.35%	56,755,569.45	1.97%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其他劳务	附注八、4（1）			5,990,000.00	1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产品材料	附注八、4（1）	1,760,809,259.13	97.29%	6,205,909,730.50	89.40%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压缩空气加工费	附注八、4（1）	14,600.00	0.0008%	276,020.24	0.00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附注八、4（1）	7,390.57	0.0004%	7,313,613.43	0.11%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期租赁金额	上期租赁金额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2012-1-1	2012-12-31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150,000.00	600,000.00
哈飞集团	本公司	厂房、土地	2012-1-1	2012-12-31	参考市价协议定价	739,500.00	2,959,479.00
昌飞集团	昌河航空	土地	2003-1-31	2023-1-30	租赁协议	726,164.32	8,275,450.80

（4）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惠阳公司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2-17	2013-2-17	否
惠阳公司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3-30	2012-6-13	是
中航直升机	惠阳公司	30,000,000.00	2012-8-2	2014-8-2	否

注：惠阳公司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到期解除，对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解除。

（5）关联方存款

本集团本期通过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账户收取货款等 480,785,382.37 元。

期末本集团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16,793,094.77 元。

（6）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1-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250,000.00	2009-10-27	2019-10-26	4.7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00	2009-10-27	2019-10-26	浮息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6-29	2012-6-29	4.5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1-7-15	2012-7-15	6.5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8-4	2014-8-4	3.8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9-3	2012-9-3	3.9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10-1-22	2013-1-22	4.7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1-6-7	2012-6-7	5.6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1-5-4	2012-5-4	6.3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2-2-27	2013-2-27	6.56%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50,000.00	2012-3-21	2013-3-21	

（7）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1,800.84	14,932,155.68
利息收入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5,455.74	7,293,421.66

（8）其他关联交易——综合服务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飞集团	市场参考价	949,109.44	3,514,863.92
景德镇昌飞实业有限公司			6,348,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351,838,658.92	12,990,652.79	594,264,037.81	20,364,632.86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51,838,658.92	12,990,652.79	594,264,037.81	20,364,632.86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4,399,660.65		2,454,920.65	
合计	14,399,660.65		2,454,920.65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475,667,312.24		109,777,492.87	
合计	475,667,312.24		109,777,492.87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206,475,711.15	21,165,338.61	184,037,533.56	16,226,797.44
合计	206,475,711.15	21,165,338.61	184,037,533.56	16,226,797.44
长期应收款				
保定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2,063,919,167.41	3,519,046,777.89
合计	2,063,919,167.41	3,519,046,777.89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470,338,164.73	772,213,349.45
合计	470,338,164.73	772,213,349.45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193,294,997.08	870,649,156.48
合计	1,193,294,997.08	870,649,156.48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及其他成员单位	337,056,404.45	117,699,491.03
合计	337,056,404.45	117,699,491.03

九、或有事项

惠阳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2 月 17 日至 2013 年 02 月 17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的合同号为 9901201297810 的担保，以及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的合同号为 ZBZHT20120002-2 的金额 10,000.00 万元的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办理展期，展期至 6 月 13 日，并重新签立担保合同，重新签立担保合同后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9 日，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解除。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与中航第一集团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常州江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通航”）签订了《飞

机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回购合同》，中航租赁自本公司购买一架飞机用于江南通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自飞机交付起六年内如果出现下列之一的事由，本公司有义务回购该架飞机:（1）江南通航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零期租金;（2）江南通航未按主合同清偿到期租金、手续费并拖欠超过 3 个月;（3）江南通航依法宣告解散、撤销、破产、兼并、涉诉或自行解散的;（4）江南通航其他违反合同行为。

具体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时间	回购价格	备注
第一个租赁年度期内	1400 万	
第二个租赁年度期内	1200 万	
第三个租赁年度期内	1000 万	第二个租赁年度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每月回购价格依此递减 166,666.66 元
第四个租赁年度期内	800 万	
第五个租赁年度期内	600 万	
第六个租赁年度期内	400 万	
第七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第八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第九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第十个租赁年度期内		不用回购

该架飞机于 2010 年交付，本年度为第二个租赁年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飞机实际飞行状况良好，江南通航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良好，本公司未发生回购义务。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本公司通过向中航科工、中航直升机和哈飞集团以发行股票的形式收购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 100%的股权、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昌飞零部件 100%的股权和天津直升机 100%的股权、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组合小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11.05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组合小计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7.60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3.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03,202.82	72.28	575,448,955.29	82.70
1 至 2 年	59,099,883.96	14.99	68,348,270.30	9.82
2 至 3 年	19,928,049.61	5.06	21,969,782.54	3.16
3 至 4 年	164,252.22	0.04	7,125.30	
4 至 5 年	42,978.78	0.01	42,978.78	0.01
5 年以上	30,002,645.38	7.62	30,002,645.38	4.31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695,819,757.59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903,202.82	72.28	8,547,096.08	575,448,955.29	82.70	17,263,468.6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59,099,883.96	14.99	2,954,994.20	68,348,270.30	9.82	3,417,413.52
2至3年	19,928,049.61	5.06	1,992,804.96	21,969,782.54	3.16	2,196,978.25
3至4年	164,252.22	0.04	32,850.44	7,125.30		1,425.06
4至5年	42,978.78	0.01	21,489.39	42,978.78	0.01	21,489.39
5年以上	30,002,645.38	7.62	30,002,645.38	30,002,645.38	4.31	30,002,645.38
合计	394,141,012.77	100.00	43,551,880.46	695,819,757.59	100.00	52,903,420.26

（4）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3,910,299.09	1 年以内	44.12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931,217.62	1 年以上	19.01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727,887.56	1 年以上	7.54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	同一最终控制人	34,796,496.00	1 年以内	8.83
广东英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5,575,000.00	5 年以上	6.49
合计		338,940,900.27		85.99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组合小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8.85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组合小计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9.4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185.30	70.49	2,214,862.71	67.63
1 至 2 年	191,544.00	5.32	183,544.00	5.60
2 至 3 年	677,576.79	18.82	683,330.81	20.8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6,000.00	1.56	56,000.00	1.71
5 年以上	137,207.16	3.81	137,207.16	4.19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274,944.68	100.00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185.30	70.49	76,115.56	2,214,862.71	67.63	66,445.88
1 至 2 年	191,544.00	5.32	9,577.20	183,544.00	5.60	9,177.20
2 至 3 年	677,576.79	18.82	67,757.68	683,330.81	20.87	68,333.0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6,000.00	1.56	28,000.00	56,000.00	1.71	28,000.00
5 年以上	137,207.16	3.81	137,207.16	137,207.16	4.19	137,207.16
合计	3,599,513.25	100.00	318,657.60	3,274,944.68	100.00	309,163.32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849,900.79	1 年以上	23.61
飞机销售部-张妍	员工	473,690.00	1 年以内	13.16
飞机销售部-郑殿波	员工	210,000.00	1 年以内	5.8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其他关联人	180,000.00	1 年以内	5.00
证券办公室李娜	员工	130,00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1,843,590.79		51.22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751,424.20		2,509,850.39	116,241,573.81
其他股权投资	168,362,127.51			168,362,127.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87,113,551.71		2,509,850.39	284,603,701.3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2.50 万美元	118,751,424.20	-2,509,850.39	116,241,573.81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910 万元	9,100,000.00		9,100,000.0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 万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96 万美元	27,237,528.27		27,237,528.27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 万美元	102,024,599.24		102,024,599.24
合计			287,113,551.71	-2,509,850.39	284,603,701.3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4.50	24.50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6	18.96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00	18.00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47,897,757.69	2,714,849,469.87
其他业务收入	15,077,201.39	54,584,214.74
营业收入合计	262,974,959.08	2,769,433,684.61
主营业务成本	224,333,592.39	2,402,298,066.23
其他业务成本	10,038,318.40	47,052,493.56
营业成本合计	234,371,910.79	2,449,350,559.79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制造业	244,660,193.27	223,164,938.67	2,698,262,256.05	2,391,936,802.03
其他	3,237,564.42	1,168,653.72	16,587,213.82	10,361,264.20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	244,660,193.27	223,164,938.67	2,698,262,256.05	2,391,936,802.03
其他	3,237,564.42	1,168,653.72	16,587,213.82	10,361,264.20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小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47,897,757.69	224,333,592.39	2,714,849,469.87	2,402,298,066.23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898,057.0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800.00
合计		94,8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509,850.39	-6,992,857.08
合计	-2,509,850.39	-6,992,857.08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3 号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3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4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3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贵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贵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11 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系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法定代表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12年 7月11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6,943.37**	**26,297.50**	**251,885.12**	**278,182.62**	**340,151.00**
减：营业成本	244,935.06	23,437.19	217,591.81	241,029.00	300,1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	5.79	0.21	6.00	6.00
销售费用	2,779.31	679.49	3,144.49	3,823.98	3,659.30
管理费用	16,466.16	1,453.83	15,739.68	17,193.51	21,354.23
财务费用	65.06	-100.73	85.01	-15.72	-83.50
资产减值损失	524.76	-934.20	1,934.20	1,000.00	1,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1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29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77.67**	**1,505.14**	**11,323.71**	**12,828.85**	**13,078.29**
加：营业外收入	906.09	1.47		1.47	
减：营业外支出	53.81	1.42		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9.95**	**1,505.19**	**11,323.71**	**12,828.90**	**13,078.29**
减：所得税费用	1,349.03	266.40	1,375.49	1,641.89	1,43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92**	**1,238.79**	**9,948.22**	**11,187.01**	**11,641.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55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55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51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总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流通股 6,000 万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转增 4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公司 200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 200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3]102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4,5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飞集团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 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 5.59%,其余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发行实际配售 1,950 万股。实际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95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份为 14,820 万股。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限售流通股 16,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6,849 万股。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2007 年末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变。

2009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承诺所持哈飞股份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所持哈飞股份 16,886 万股限售流通股解禁，2011 年末流通股 33,735 万股。

3、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变动

2003 年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重组设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之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 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3 年 4 月 30 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 号文的批准设立，哈飞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2004 年哈飞集团更名为哈航集团。

2008 年 11 月 6 日中航第二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一集团”）进行重组，合并设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并依法承继原中航第一集团及中航第二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4、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经营范围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23000011017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殿满；注册资本：33,735 万元；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期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的股权，以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4.6-8.1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飞机收入的确认，在飞机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附回购条件的销售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本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果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如果触发回购义务的原因完全归属于使用人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商品交付时全额确认收入，必要时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对重大应收款项单独分析其可回收性，对不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机体、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2）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在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基础上，结合公司“十二五规划”以及预测期内公司的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做出的。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278,182.62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1,239.25 万元，增幅 0.45%，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340,151.00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61,968.38 万元，增幅 22.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3 年的产品销售订单在 2012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成本 241,029.00 万元，比 2011 年减少 3,906.06 万元，减幅 1.59%，主要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收入在与 2011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成本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成本 300,136.68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59,107.68 万元，增幅 24.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营业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

公司预测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00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0.46 万元，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公司预测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6.00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

公司预测 2012 年销售费用 3,823.98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1,044.67 万元，增幅 37.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并且培训费、包装费、接装费根据销量增加都有所增加。

公司预测 2013 年销售费用 3,659.30 万元，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租赁费根据公司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 2012 年管理费用 17,193.51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727.35 万元，增幅 4.42%，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公司预测 2013 年管理费用 21,354.23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4,160.72 万元，增幅 24.20%。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1,310.10 万元，增幅 30.00%；技术开发费较 2012 年增加 600.00 万元，增幅 7.14% 。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计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为-15.72 万元，比 2011 年减少 80.78 万元，

减幅 124.16%；预计 2013 年财务费用-83.50 万元，比 2012 年减少 67.78 万元，减幅 431.1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略有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预测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475.24 万元，增幅 90.56%。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 万元，与 2012 年持平。

8、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企业——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投资收益为-2,317.00 万元、2013 年度为-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业务近两年业务减少、经营亏损所致。

9、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公司预测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1.47 万元、营业外支出 1.42 万元，为 2012 年 1-3 月实际发生。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后的利润总额及前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实际调整数，考虑预测期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2012 年预测公司所得税费用 1,641.89 万元；2013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 1,436.75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由于航空工业的特殊性，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集中航空产品订单的稳定性和民用产品市场开发两个方面。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改革的发展，低空领域的开放，更多非国有经济进入航空行业，未来航空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导向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产品订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立足于直升机行业，积极开拓民用产品市场，通过加大航空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努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发展领域和空间，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国内外市场相结合，坚持推进管理创新，不断夯实并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通过技术进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页无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2年7月11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2 号



目　录

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1.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备考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42 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贵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贵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 11 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直升机”）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述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及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公司和标的资产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等事项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

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12年7月11日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94,182.02	180,992.94	685,033.49	866,026.43	955,095.00
其中：营业收入	694,182.02	180,992.94	685,033.49	866,026.43	955,095.00
二、营业总成本	678,311.94	177,328.30	660,650.55	837,978.85	926,331.04
其中：营业成本	616,626.04	167,603.36	602,192.82	769,796.18	847,29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7	23.00	860.83	883.83	944.10
销售费用	4,415.22	864.47	4,796.17	5,660.64	5,657.90
管理费用	50,401.43	9,127.76	47,453.16	56,580.92	67,010.96
财务费用	4,488.02	378.66	2,006.27	2,384.93	2,527.50
资产减值损失	2,242.96	-668.95	3,341.30	2,672.35	2,89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1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29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180.27	3,413.65	22,316.93	25,730.58	27,763.96
加：营业外收入	1,171.73	158.45	80.00	238.45	
减：营业外支出	432.63	130.97	10.00	14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19	127.43	10.00	13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9.37	3,441.13	22,386.93	25,828.06	27,763.96
减：所得税费用	2,182.30	918.26	3,735.14	4,653.40	4,62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7.07	2,522.87	18,651.79	21,174.66	23,135.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15.87	2,562.10	18,769.79	21,331.89	23,295.97

少数股东损益	-178.80	-39.23	-118.00	-157.23	-16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实际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6,943.37	26,297.50	251,885.12	278,182.62	340,151.00
减：营业成本	244,935.06	23,437.19	217,591.81	241,029.00	300,13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	5.79	0.21	6.00	6.00
销售费用	2,779.31	679.49	3,144.49	3,823.98	3,659.30
管理费用	16,466.16	1,453.83	15,739.68	17,193.51	21,354.23
财务费用	65.06	-100.73	85.01	-15.72	-83.50
资产减值损失	524.76	-934.20	1,934.20	1,000.00	1,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81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29	-250.99	-2,066.01	-2,317.00	-1,00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77.67	1,505.14	11,323.71	12,828.85	13,078.29
加：营业外收入	906.09	1.47	0.00	1.4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81	1.42	0.00	1.4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81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9.95	1,505.19	11,323.71	12,828.90	13,078.29
减：所得税费用	1,349.03	266.40	1,375.49	1,641.89	1,43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0.92	1,238.79	9,948.22	11,187.01	11,641.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55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55	0.0367	0.2949	0.3316	0.34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哈飞集团”)(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51号文核准，于2000年11月22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同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8。上市后，总股本15,000万股，其中流通股6,000万股。

公司于2002年4月27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1元（含税）、转增4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24,000万股。

公司2002年8月25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方案，本公司2003年2月22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修改公司配股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2号文件批准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3]102号），本公司2002年度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4,500万股普通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哈飞集团经财政部财企[2002]426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150万股，占可认购股数的5.59%,其余

配股认购权放弃。此次发行实际配售 1,950 万股。实际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875 股比例配售。配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950 万元。

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3,735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8,915 万股，流通股份为 14,820 万股。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限售流通股 16,88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6,849 万股。

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2007 年末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变。

2009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承诺所持哈飞股份股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哈航集团所持哈飞股份 16,886 万股限售流通股解禁，2011 年末流通股 33,735 万股。

3、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变动

2003 年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重组设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之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国经贸企改[2003]262 号《关于同意中航二集团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 59.63%股份之股东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2003 年 4 月 30 日，中航科工经国务院国资委（2003）2 号文的批准设立，哈飞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也随之进入中航科工，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飞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14,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为中航二集团。本次股权投入中航科工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130 号文批准。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人并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二集团。公司本次间接股东变动并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任何改变。2004 年原哈飞集团更名为哈航集团。

2008 年 11 月 6 日中航第二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一集团”）进行重组，合并设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并依法承继原中航第一集团及中航第二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

最终控制人。

4、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经营范围

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23000011017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郭殿满；注册资本：33,735 万元；主营业务：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与中航直升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中航直升机、中航科工、哈飞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直升机持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直升机"）100%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100%股权；（3）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哈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编制说明二、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编制说明、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期末余额大于（含）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专用工装按照定额摊销，除专用工装之外的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

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的股权，以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4.6-8.1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飞机收入的确认，在飞机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附回购条件的销售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本集团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果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企业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如果触发回购义务的原因完全归属于使用人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于商品交付时全额确认收入，必要时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对重大应收款项单独分析其可回收性，对不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①本公司出口产品（EC120 直升机机体、Y12 飞机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文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文;

②本公司、昌河航空和惠阳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123000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昌河航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1001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昌河航空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鉴于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本年所得税按 15%计提。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昌河航空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航空制造业	43,042.27
昌飞零部件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惠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航空制造业	8,683.8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天津直升机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航空制造业	20,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昌河航空	直升机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余枫	100	100
昌飞零部件	直升机零部件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余枫	100	100
惠阳公司	航空电子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凌庄怀	100	100
天津直升机	航空电子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蔡毅	100	100

注：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备考盈利预测表假设以 100%比例合并昌河航空、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和天津直升机，以及假设拟购买的哈飞集团持有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已注入本公司并投入使用。

五、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或模拟）以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及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标的资产及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按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对发行对象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由于昌河航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其产品收入的确认执行建造合同相关政策（详见二、14（3）“建造合同”）。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在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情况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基础上，结合公司及发行对象“十二五规划”以及预测期内公司及发行对象的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做出的。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866,026.43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171,844.41 万元，

增幅 24.75%。2012 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及对市场需求预测，预计公司航空业务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尤其是受益于国家对直升机的需求增加，预计收入将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955,095.00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89,068.57 万元，增幅 10.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3 年的产品销售订单在 2012 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 2012 年预测营业成本 769,796.18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153,170.14 万元，增幅 24.84%。

公司 2013 年预测营业成本 847,296.46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77,500.28 万元，增幅 10.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营业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

公司预测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883.83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745.56 万元，增幅 539.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测 2012 年相关营业收入（如昌飞零部件的租赁收入）有较大增长。

公司预测 201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944.1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60.27 万元，增幅 6.82%。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

公司预测 2012 年销售费用 5,660.64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1,245.42 万元，增幅 28.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预计职工薪酬、培训费、包装费、接装费都有所增加。

公司预测 2013 年销售费用 5,657.90 万元，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租赁费根据公司与哈飞集团、昌河航空与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 2012 年管理费用 56,580.92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6,179.49 万元，增幅 12.26%。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1 年增加 4,770.14 万元，增幅 24.75%，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实现效益的增长工资总额增加、工资调整及 2012 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计入费用的工资会相应增加。

公司预测 2013 年管理费用 67,010.96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0,430.04 万元，增幅 18.43%。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2 年增加 5,125.96 万元，增幅 21.32%，主要原因是各公司，尤其是天津直升机为新设公司，2013 年工资增长较多；折旧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95.47 万元，增幅 24.28%，主要原因是天津直升机 2013 年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开始计提折旧；技术开发费和研发费较 2012 年增加 711.56 万元，增幅 5.35%，主要是预计 2013 年研发投入增加。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计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为 2,384.93 万元，比 2011 年减少 2,103.09 万元，减幅 46.86%；预计 2013 年财务费用 2,527.5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142.57 万元，增幅 5.98%。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预测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 2,672.35 万元，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 2,894.12 万元。

8、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企业——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投资收益为-2,317.00 万元、2013 年度为-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业务近两年业务减少、经营亏损所致。

9、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政府补贴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公司预测 2012 年营业外收入 238.45 万元、营业外支出 140.97 万元，主要为 2012 年 1-3 月实际发生。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后的利润总额及前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实际调整数，考虑预测期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

公司及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昌河航空所得税率按 15%预测，惠阳公司、天津直升机和昌飞零部件按 25%所得税率预测。

2012 年预测公司所得税费用 4,653.40 万元；2013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 4,627.99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由于航空工业的特殊性，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集中航空产品订单的稳定性和民用产品市场开发两个方面。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改革的发展，低空领域的开放，更多非国有经济进入航空行业，未来航空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导向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产品订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立足于直升机行业，积极开拓民用产品市场，通过加大航空产品开发力度，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努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发展领域和空间，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国内外市场相结合，坚持推进管理创新，不断夯实并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通过技术进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页无正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2年7月11日